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Reading the Young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姚远◎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Reading the Young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姚远◎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姚远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97-0189-5

I. ①解… II. ①姚… III. ①马克思著作研究②黑格
尔(Hegel, Georg Wehelm 1770-1831)—法哲学—研究
IV. ①A811.21②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3207号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姚远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41千

印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189-5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下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经由21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14项申报成果获得立项，现予以统一出版。今后每年我们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9月

一旦心中涌起了激情，
我就再也不能从容镇定，
我永远不能闲适恬静，
我要不停地奋勇前进。
别人可以心满意足，
可以雀跃欢欣，
可以频频额手称庆，
可以感谢天恩降临。

而我心中却激荡着永恒的渴望，
永恒的心潮，永恒的热情，
我无法强迫自己顺应流俗，
也不愿碌碌无为听天由命。

我要拥抱万里长空，
我要把世界融汇于心胸，
我愿在挚爱和仇恨之中，
让生命之泉不断喷涌。

——马克思《爱之书·第二部：感触》

虽然对于“从何处来”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疑问，但是对于“往何处去”这个问题却很模糊……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情，就是说，这种批判既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也不怕同现有各种势力发生冲突。

——马克思 1843 年致卢格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1
一、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	3
二、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6
三、为什么从法学角度入手	8
四、研究现状概览	10
五、有关本书写作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21
第一章 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柏林法学计划的谱系与出路	26
一、柏林法学计划的智识准备	37
二、柏林法学计划的破产与转向黑格尔——以“法律科学” 观念为核心的考察	49
第二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背景——马克思大学时代	
后期至 1843 年批判活动素描	73
一、谁是同时代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	75
二、隐蔽的谢林批判——马克思《博士论文》旨趣新探	82
三、马克思讨伐历史法学派	107

四、马克思对威廉四世治下德国现状的抨击及其演变	124
第三章 马克思的阅读方法	136
一、从思想家的特定结论和初衷里引申出真正的原则	136
二、分离逻辑形式和经验内容并从前提上检讨法哲学的思辨结构.....	140
三、借助历史研究对制度和观念进行谱系定位	146
四、透过最重要的时代问题来审视理论的具体实践结果	157
第四章 解读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64
一、马克思为什么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	167
二、黑格尔法哲学概述	176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具体实施与成果	194
结语	251
主要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6

绪 论

被誉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的卡尔·马克思，^①有着正直、勇毅而深邃的心灵。他从19世纪30年代末开始，便对古往今来、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的各种思想脉络与讨论主题进行梳理、重构和清算，以此为基础展开针对旧制度残余以及现代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全景式批判，从而为我们把握自己所置身的现代世界，为我们自觉建构对这个世界的特定理解提供了典范。19世纪40年代中后期，马克思与恩格斯联袂创立了以马克思命名的学说，就哲学、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历史、宗教等人类生活世界的主要领域给出独到而融贯的阐述。19世纪下半叶以来的种种政治和社会运动，几乎都能见到马克思主义的（有时不易察觉的）身影。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运动的结合，不仅使无产阶级运动获得有效的组织领导，也让马克思主义焕发出摧枯拉朽的实践力量，《共产党宣言》掷地有声的论断成为世界历史进程的真实写照。迄今整个轰轰烈烈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不仅孕育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卡斯特罗、胡志明、金日成等叱咤风云的社会主义实践运动伟大领袖，而且涌现出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德拉—沃尔佩、科莱蒂、阿尔都塞、萨特、列维—施特

^① 张雷声、冯颜利：《马克思：千年最伟大思想家》，载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2/8394359.html>。

劳斯、梅洛—庞蒂、阿多诺、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弗洛姆、哈贝马斯、沃勒斯坦、伊格尔顿、哈维等享誉世界的一流学者。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大萧条、社会主义阵营同资本主义阵营的对峙和冷战、中国的改革开放和重新崛起、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金融危机，这些动摇和重建全球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格局的重大事件，令马克思主义一再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2000年由美国《反思马克思主义》杂志（*Rethinking Marxism*）召开的马克思主义大会上，全球千余名专家学者济济一堂，盛况空前。我们有理由认为，无论对拥护者来说还是对敌视者来说，理解马克思主义都是当今思想界不可或缺的基本教养，是我们据以把握现代世界起源、动向和局限的关键门径，因为它已经深深嵌入了现时代的观念氛围和行动考量，同时在相当程度上勾勒了人类的发展远景，推动着自由、平等、民主和正义意识的觉醒。一言以蔽之，只要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和深层危机尚未被根本克服，只要社会主义依然是有前景的（尽管在很多人看来是有争议的）替代性社会安排，“回到马克思”将始终是时代的强音。^①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有机构成要素，而马克思青年时代有关法和国家的论述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源头之一，属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资源和基本内容，是我们绕不开的研究主题。^②为了真正地看清和理解前进的方向，我们需要时常温习、重述那些历久弥新的思想成果和指导原则，认真审视马克思主义经典

① 参见[英]麦克莱伦：《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第3版），李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英]蒙克：《马克思在21世纪》，张英魁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英]沃尔夫：《当今为什么还要研读马克思》，段忠桥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英]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second edi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p. ix；付子堂：《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拓展》，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②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姚建宗、黄文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2期。

作家在早期所走过的道路，把握他们的旨趣和原则，揣摩他们的心得和方法。本书将考察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围绕着但不限于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按照批判性问题意识的展开线索，在思想和社会的双重语境中重新阐释青年马克思观念的发轫、传承和升华。不妨将本书视为这样一种尝试，即以黑格尔法哲学为参照系，解读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形成史。

一、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

理解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历程，很大程度上就是在理清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起源。当年以考茨基和伯恩斯坦为首的那一批人，首先被《资本论》折服，遂转而接受马克思主义，从《资本论》出发再去研读《共产党宣言》并止步于此，也就是说，他们采纳马克思主义的次序不但欠缺重要的初始阶段，而且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真实创立次序截然相反，这被视为那一批人误入歧途的重要起因。^①这样看来，如何正确书写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史，不仅是我们无可推卸的学术任务，更是我们责无旁贷的政治使命。

青年马克思结合他对时代状况的诊断，相继以自由意识学说、理性国家理论、市民社会理论、异化劳动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思想实验装置，遍览古希腊罗马哲学（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拉尔修、普卢塔克、西塞罗、塞涅卡、卢克莱修等），^②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及其后裔在内的近代欧洲哲学（莱布尼茨、休谟、笛卡尔、伏尔

^① 参见〔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3页。

^② 参见〔德〕马克思：《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4页；〔德〕马克思：《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175页。

泰、培尔、培根、霍布斯、洛克、孔狄亚克、爱尔维修、拉美特利、边沁、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谢林、大卫·施特劳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鲍威尔兄弟、卢格、赫斯、施蒂纳、格律恩等)、^①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及其空想社会主义后裔(卢梭、孟德斯鸠、汉密尔顿、圣西门、傅立叶、邦纳罗蒂、巴贝夫、欧文、魏特林、托克维尔等)、^②罗马法《学说汇纂》及德国古典法学(海奈克齐乌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胡果、萨维尼、甘斯、蒂堡、安·费尔巴哈、格罗尔曼、克莱因等)、^③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先驱(色诺芬、萨伊、斯卡尔培克、斯密、李嘉图、詹姆斯·穆勒、麦克库洛赫、普雷沃、蒲鲁东、舒兹、李斯特、奥西安德、毕莱等)、^④与其中多重思想元素进行了深入、密集、激烈、持久地交锋,反反复复地摸索理论出路和实践立场,经历颇多曲折和坎坷,终而弄清思想与行动的恰当尺度,为批判地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引领无产阶级运动铺平了道路。

由于马克思在这段时期迅速从一个论域转向另一个论域,独具匠心地把一系列问题和论点联系起来,遭遇和迸发的观念元素错综复杂,加上社会科学新型基本术语的创立不是一蹴而就的,他不得不时常诉诸旧有的思

① 参见[德]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68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1~640页。

② 参见[德]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8~20页;[德]马克思、[德]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6~435页。

③ 参见[德]马克思:《致亨利希·马克思(1837年11月10-11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17页;[德]马克思:《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9~239页;[德]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8页。

④ 参见[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德]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198页。

想脉络和理论范畴，为之赋予崭新的内涵和根据。这种晦涩却不失启发性的情况，自然为相互竞争的诠释进路留下了发挥空间。20世纪二三十年代面世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尤为引人注目，堪称一石激起千层浪。单就20世纪西方学术界的青年马克思研究而言，便出现了以伯恩施坦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以卢卡奇为代表的“新黑格尔主义”、以沙夫为代表的“人道主义”、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以梅洛—庞蒂为代表的“现象学学派”、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社会批判理论”、以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以德拉·沃尔佩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以胡克为代表的“实用主义”、以柯亨为代表的“分析学派”、以奥康纳为代表的“生态主义”、以弗洛姆为代表的“心理分析学派”等，颇有百家争鸣之姿。^①参与和激活这场盛大讨论，加强国际交流和对话，并在此过程中捍卫科学社会主义的话语权，回应有关青年马克思的若干成见和误解，有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

① 这种异彩纷呈的局面，同马克思在世期间早期作品的传播状况和有限影响力形成鲜明对照。按照利奥波德（David Leopold）的描述，青年马克思的著述很多不是为发表而写，或者并不打算以现存形态发表。刊载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的《德法年鉴》，只出版了两卷合订本便夭折，印刷量本来就不算多（约有1000本），还被当局收缴了近800本，而且也没有引起多少赞成或批评的声音。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初期的作品，只有《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和《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在他生前重印，而且印量较少，行销范围亦限于科隆。无论马克思本人，还是同时代人，似乎都无意推动这些早期作品重新流传，甚至库格曼（Ludwig Kugelmann）收藏的马克思、恩格斯作品都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齐全得多。第一次认真收集和整理马克思早期作品的工作，是由梅林（Franz Mehring）进行的，他在1902年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和拉萨尔遗著集》（*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und Ferdinand Lassalle*）。但这部遗著集的收录范围极其有限，仅包括《德法年鉴》论文、《神圣家族》等马克思生前发表的作品。后来，梁赞诺夫（David Ryazanov）、兰茨胡特（Siegfried Landshut）、迈耶（J. P. Mayer）为青年马克思作品的广泛传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只可惜受到意识形态的深重影响，梁赞诺夫甚至性命不保。参见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6。

二、为什么讨论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不过，尽管众说纷纭的青年马克思诠释进路令人眼花缭乱，但一般来讲，解读史上联系黑格尔（如果不是其整个体系，至少是其部分元素）展开诠释的思路，即便不是始终，也在相当意义上占据着支配地位。事实上，恰如埃里克·魏尔（Eric Weil）所言：“从历史上看，黑格尔正是沾了马克思的光才变得声名显赫，而按照我们当代的认识，与其说马克思是黑格尔的门徒，不如说黑格尔是马克思的先驱。或许唯有参照黑格尔才能理解马克思，但主要是马克思直接或间接地促使黑格尔成为经久不衰的研讨对象。”^①不仅马克思本人、恩格斯、列宁把马克思同黑格尔挂钩，而且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山鼻祖卢卡奇和柯尔施、法兰克福学派干将马尔库塞、《精神现象学》法译者伊波利特、被誉为“后现代政治之根”的科耶夫和存在主义集大成者萨特也都在此脉络中考虑问题。这看起来奠定了当今的讨论格局，比如近来即有外国学者强调：“我相信哲学上最令人感兴趣的通向马克思的道路在于，鉴别他与黑格尔的复杂关系。”^②1997年3月，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政治理论小组甚至专门召开了“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联”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已于2000年出版。^③

但与此相关，弗朗茨·梅林早在1907年就遗憾地表示：“马克思所走过的从《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的这一段路程，对我们说来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他一生的最初那很长一段时期即他从黑格尔的忠实学生变为《共产党宣言》的作者的那段时期，长期以来却无人知道，直到现在也还很不容易搞清楚。”^④撇开论断细节不谈，如果说这种尴尬局面当时主要是

① 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5.

② 聂锦芳：《清理与超越——重读马克思文本的意旨、基础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页。

③ 参见 Burns and Fraser (eds.),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④ 转引自〔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由于尚未发现马克思的几部早期重要手稿，那么鉴于青年马克思的思想线索不仅颇难梳理而且饱受争议，甚至百余年来被蒙上一层又一层的解释迷雾，梅林的话同样适用于当下。事实表明，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及其思想变种）的关系问题，是正统马克思主义学者同西方学者在解释马克思主义形成史的时候，分歧最严重、对立最深刻、斗争最激烈的领域。通过黑格尔，我们无疑可以更充分了解马克思，但一旦把这种思路推向极端，就等于淡化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同德国古典（法）哲学的根本差别，等于抹杀马克思对人类思想的突破性贡献。

这种将黑格尔与马克思相提并论的做法，也并不是没有遭到质疑。例如，国际著名马克思研究专家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就主张，所谓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内在关联，不过是种叙事或人为建构物，是种解释策略，“是由特定的人、在特定时期、为着特定理由、以特定方式一手打造出来的”。具体来说，鉴于19世纪50年代以来，马克思的思想进路和政治策略在某种意义上落伍了，恩格斯为让黑格尔主义衰落之后的读者更好地领会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1859年起将马克思同黑格尔哲学相提并论。^①卡弗对那段时期的判断是否如实暂且不论，但就青年时代而论，马克思确实以黑格尔为最主要的引证对象，确实通过青年黑格尔派而受到黑格尔的间接影响，确实留下不少直接批判黑格尔的文本，确实明确承认自己的著述与黑格尔的内在关联；同样重要的是，黑格尔的思想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重要推动力，也确实成为一些人歪曲、拆解马克思（尤其是相对含混的青年马克思）理论旨趣的关键灵感来源。故而我们迫切需要重新梳理青年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

^① 参见 Carver, Hegel and Marx: Reflections on the Narrative, in Burns and Fraser (eds.),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p. 34-4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第6~16页。

三、为什么从法学角度入手

学术界通常是从哲学或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特别是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范围内，讨论马克思同黑格尔（以及与此相关的费尔巴哈）的关系。尤其相对哲学界而言，法学界总体来看目前并不热衷于马克思，主要从更为宽泛的马克思主义角度继承马克思的理论遗产，这一现象的成因很大程度上应当归于马克思本人。众所周知，马克思最成熟、最科学、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是《资本论》，他毕生大部分时间都致力于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形式描绘自己所理解的现代世界运行规律，法律现象和法学理论意识相对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居于次要地位。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总结了马克思的指导原则：“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但这里必须立刻指出，一方面，马克思公开承认自己的学说是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发展出来的，^②另一方面，有个重要事实常被人们忽略：与恩格斯从文艺评论和哲学起家的情况不同，马克思是正宗法律科班出身，法律是他选择的第一职业。而鉴于他在进入波恩大学前两个月刚写下的《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他在选择法律职业时除了顾及父亲的人脉和学识基础，想必还经过一番独立的深思熟虑而且饱含热忱。^③马克思先是就读于波恩大学法律系（1835年10月至1836年8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5～460页。

所修法学课程包括法学全书、《法学阶梯》、罗马法史、德意志法史、欧洲国际法和自然法；后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1836年10月至1841年3月），所修法学课程包括《学说汇纂》、刑法、教会法、德国普通民事诉讼、普鲁士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普鲁士邦法和继承法。难能可贵的是，任课教师对他的表现评价甚高，我们有理由认为，马克思对罗马法和德国法的基本内容能够烂熟于心。^①再者，马克思在柏林大学期间有幸得到历史法学派头面人物萨维尼以及黑格尔法哲学头号追随者爱德华·甘斯等人的真传，亲历黑格尔学派同历史法学派的学术和政治争斗，从而与当时的主流法学圈子建立起不解之缘。最后，青年马克思不仅对法和国家的正当性基础、财产权、婚姻法、林木盗窃法、新闻表达自由及其限制、立法和立法权、国家形式、普选权、人民主权和民主、长子继承权、习惯法、等级制和代议制、人权和公民权、法的社会基础、政治异化和社会异化等经典法学主题发表了精当讨论，还对康德、费希特、萨维尼、胡果、黑格尔、卢梭、蒲鲁东、鲍威尔兄弟、卢格、施蒂纳等人的相关法律思想做了出彩批判，甚至在批判地阅读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文献时，也是围绕财产这样的法律问题展开的。

需要注意，从法学角度考察马克思青年时代的思想历程，主要为了强调青年马克思那里容易被忽视的思想面向，谱写更加丰满的马克思主义形成史。但这不等于认为法和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首要内涵与核心旨趣，尽管它们显然在青年马克思那里一度居于优先地位，尽管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离不开马克思早期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学说，其形成过程同时也就是其统一性的形成过程，其形成过程的每个阶段，是其各组成部分都在形成的阶段，只有以这种立场为理论前提，揭示青年马克思那里的各种法学思想元素和批判研究心得朝向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内在发展趋势，才有可能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6～941页。

四、研究现状概览

在进入正文之前，不仅应该交代本书的写作前提和问题意识，也有必要通览国内外研究现状，从中获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当然，这里只能给出总体说明，至于具体结论上的得失，要去正文中寻觅。

（一）马克思作品的编译状况

准确踏实的马克思研究，以可靠的相关文本为前提，而可靠的文本作为考证和译介的成果；反过来也离不开解读和研究的推进。^①或许除了《圣

① 以《德意志意识形态》最为人熟知的“费尔巴哈”部分为例，仅就国内已经翻译过来的版本而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1～215页；[日]广松涉主编：《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前苏联]梁赞诺夫主编：《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夏凡编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俄]巴加图利亚主编：《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张俊翔编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所谓“德意志意识形态”诸手稿的定性问题和编辑问题，始终困扰着马克思文本的编订者，眼下更是成为国际马克思学界争论的热点。例如，MEGA2编委特雷尔·卡弗最近提出，“德意志意识形态”是梁赞诺夫以来为回应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根据间接素材确认和人为建构出来的“专著”，原本大概只是类似于《德法年鉴》的合著文集，尤其所谓《第一章 费尔巴哈》并不独立存在，不属于1846年4～6月准备提交出版的作品，构成其主体部分的三束手稿抽取自鲍威尔批判和施蒂纳批判，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当年仅仅酝酿而没有真正实施费尔巴哈批判（否则也就没必要重新撰写《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无论如何都应在手稿编辑中展示实际的构思和创作过程，而不应仅限于展示所谓定稿。最终，卡弗认为应将“德意志意识形态”诸手稿视为《神圣家族》之延续与《哲学的贫困》之序幕。参见Carver, *The German Ideology Never Took Plac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31, No. 1, 2010, pp. 107-127。此前的相关探讨和争论，参见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卷（“《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韩立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文献学研究和日本学界对广松版的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韩立新：《〈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辑问题的新进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6期；[日]小林一穗：《〈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文献问题》，韩立新译，载《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日]大村泉等：《MEGA2〈德意志意识形态〉之编辑与广松涉版的根本问题》，彭曦译，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日]小林昌人：《广松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编辑学价值》，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鲁路：《〈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编排最新方案》，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夏凡：《〈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篇的文本结构问题》，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韩]郑文吉：《〈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重构》，彭曦译，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鲁克俭：《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章的排序问题》，载《哲学动态》2006年第2期；聂锦芳：《文本的命运——〈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保存、刊布与版本源流考》，载《河北学刊》2007年第4、5期。

经》之外，没有什么文献能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翻译工作那样在全世界范围内调动起如此庞大的人力物力、耗费如此长的时间。20世纪20年代，受共产国际委托，前苏共中央研究院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以下简称MEGA 1），由梁赞诺夫主持，1924年启动，1927年开始正式出版，原定四大部分共40卷，后来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实际出版12卷（13册）即停止，其中一般论著7卷（共8册，1927年至1935年），书信4卷（1929年至1931年），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939年）。20世纪60年代，前苏共中央与前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共同决定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新历史考证版（以下简称MEGA 2），1975年开始出版，原计划100卷，1995年重新确定为114卷，这是迄今最标准、最具学术权威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与带有普及性质的196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以下简称MEW）不同，MEGA 2的所有文本均以原文形式（除德文外，还涉及希腊文、拉丁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俄文等）呈现，这也延续了MEGA 1的传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有两版：第1版根据1955年开始推出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翻译，并参考当时能够获得的原文和其他译本进行校订，共50卷（正编39卷，补编11卷，1985年出齐）；中文第2版在第1版基础上，主要依据MEGA 2重新翻译和校订，不仅删除了第1版误收的非出自马克思恩格斯之手的作品（如第1版第1卷中的《路德是施特劳斯和费尔巴哈的仲裁人》），而且极大地扩充了收录内容，分为四大类，第1至29卷是著作，第30至45卷是《资本论》及其手稿，第46至59卷是书信，第60卷之后是笔记。^①我国推出的各种“选集”“文集”“书信集”、“专题摘编”和“单行本”都以这两版为底本遴选加工。

^① MEGA 2的具体收录内容，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94～702页。

（二）国外研究状况概述

凭借学术动机或意识形态动机，国外出产了汗牛充栋的马克思研究文献，许多都与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不用说评述，即便只是列举其中的代表作也是极其庞大的工程，^①故而这里着重关注几种典型进路及其暴露出来的有待克服或进一步克服的问题，从而反过来明确本书的研究立场：

1. 有人将马克思早期思想活动，简单归入作为黑格尔精神后裔的青年黑格尔派。劳伦斯·S. 施特伯利维奇（Lawrence S. Stepelevich）主持编译的《青年黑格尔派文选》，便收入了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致阿诺德·卢格》；道格拉斯·莫高齐（Douglas Moggach）近来主编的一部研究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文集，也收入了对马克思国家观的讨论文章；英语世界马克思研究泰斗戴维·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曾将青年马克思进行思想要素分解，试图在布鲁诺·鲍威尔、费尔巴哈、施蒂纳和赫斯那里找到其确切出处或类似表述。^②这种进路当然有利于我们领略

① 国外学者收集和简要罗列的研究文献目录，参见 Eubanks (ed.),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 2nd edition, Garland Publishing, 1984; Chitty (ed.), *A Marx Bibliography*, <http://www.sussex.ac.uk/Users/sefd0/bib/marx.htm>。

近两年中央编译局推出大型丛书“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主要收录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编译局旗下刊物发表过的论文和资料。这些刊物包括《马列著作编译资料》《马列主义研究资料》《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国外理论动态》等，也包括内部刊物《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列宁研究》《斯大林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等。这套丛书的编纂原则是“保证文献性”“突出编译性”“力求系统性”和“力争权威性”，所收文献以国外研究成果为主。

② 参见 Stepelevich (ed.), *The Young Hegelians: An Ant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Moggach (ed.), *The New Hegelians: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in the Hegelian Scho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英] 麦克莱伦：《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夏威仪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德] 萨斯：《费尔巴哈和青年马克思》，赖志金译，载《德国哲学》（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5 页。

马克思同时代的思想氛围，但极有可能抹杀马克思固有的独特整合线索和问题意识脉络，抹杀马克思与青年黑格尔派以及黑格尔的根本界限，仿佛他只是将同时代的某些流行论调移花接木而已。再者，这种进路只是告诉我们，青年马克思在每个阶段已经掌握或至少有可能接触的东西，但没有澄清他如何一步步达到我们所熟悉的最终成果。^①

2. 有人以“三阶段论”的公式来看待青年马克思，认为他先是彻底追随黑格尔，后来在费尔巴哈的反黑格尔论调影响下成为费尔巴哈主义者，最后实现黑格尔与费尔巴哈的综合，达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24年发表的一篇影响深远、长期被误认为出自普列汉诺夫之手的文章《马克思的哲学演变》就持这样的观点。^②该进路当然具备动态考察所固有的优点，但问题颇多：无法妥善解释马克思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那些重要异议和保留，割裂了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连续性，将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转变的主要原因归结于某位思想家的影响，无视马克思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他对重大历史事件的反馈，严重背离马克思、恩格斯对往事的追忆。

3. 有人孤立地看待或过分追捧《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形成“《手稿》热”，蓄意制造所谓“青年马克思”（比本书所讨论的青年马克思狭隘得多）和“成熟马克思”的对立，主张“青年马克思”是反击异化状况的人道主义者或存在主义者，对人类的苦难饱含悲悯，展现出各种思想的会通和张力，充满了多元的理论可能性，而“成熟马克思”陷入自诩科学的黑格尔式辩证法，显示出创造力的衰退和想象力的枯竭。这番“两个马克思”的论调，始作俑者是兰茨胡特、迈耶和德曼等人，他们认为《1844年

^① 参见〔苏联〕马利宁、申卡鲁克：《黑格尔左派批判分析》，曾盛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参见〔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3页。

《经济学哲学手稿》某种意义上是马克思最重要的著作，是真马克思主义的启示录和要义，有人据此打出所谓“回到青年马克思”的口号。弗洛姆的《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马尔库塞的《关于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新材料》等也大致采用这种思路。^①该思路的确有助于抵制当时苏联的意识形态僵化，有助于澄清马克思同西方现代思想的内在渊源，然而它不就马克思整个青年时代思想发展的远景、方向和结果来评论，不将之看作马克思主义形成的证据。可是不研究结果如何得来就不能认清结果本身，不认清道路的方向就不能认清道路本身，其结果只能使马克思早期文本严重脱离当代的迫切需要。

4. 有人过分夸大青年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内在联系，特别是通过一种精致老道的新黑格尔主义解释，让马克思理论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他的辩证法与黑格尔哲学相互靠近，从而取消二者的原则差别。这种将马克思“黑格尔化”的进路，主要源自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至今依然颇为盛行。不少学者认为根据黑格尔来解释马克思是最有前景的马克思研究方案，不仅如此，黑格尔哲学体大思精，以至于可以批评他的某个方面，但从总体上看往往很可能仍然站在他的立场上，马克思便属这种情况。这种黑格尔化进路倒是有助于马克思主义者正视黑格尔，独立于马克思的剖析来同情地理解黑格尔，弄清马克思到底从黑格尔那儿习得了哪些东西。毕竟马克思的伟大一定意义上来自批判对象的伟大，倘若黑格尔的观点可以轻易驳倒，马克思当年的困顿和心血就变成匪夷所思的事情了。但该思路会给人造成马克思试图突破黑格尔但终究未能如愿的虚假印象，也没有正视马克思始终同黑格尔保持一定距离的事实。

5. 有人将青年马克思甚至整个马克思同恩格斯分离开来，认为二人在

^① 参见复旦大学哲学系现代西方哲学研究室编译：《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中央编译局编译：《〈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根本原则和理论视域，特别是在对黑格尔的理解和继承上存在重大分歧，真正的“第一小提琴手”是恩格斯，所谓马克思主义其实是恩格斯在马克思去世后单方面杜撰的东西，马克思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且没有证据表明马克思赞同恩格斯关于二人思想关系的说明。特雷尔·卡弗就是“马恩分离论”的倡导者之一，他不仅专门考察了二人的学术思想关系，而且在他主编的《剑桥马克思研究指南》中把该观点径直写入扉页宣传词。^①该进路有助于我们正视马克思主义内部客观存在的个体差异、理论分工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实际发展历程的不同贡献。^②但以历史考据为名把这种差异推向极端甚至摧毁根本的统一性，就有失偏颇了。事实上，恩格斯是唯一跟马克思同行到生命尽头的人，正确分析恩格斯是研究马克思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佐证。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形成过程，恰恰体现出如何看待已经形成了的马克思主义。青年马克思的观念形成史及其再现，以独特形式反

① 参见〔英〕卡弗：《马克思与恩格斯：学术思想关系》，姜海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Carv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马克思主义在其教义形成和国际传播之初，由于马克思文本整理出版状况的客观限制，确实主要依赖恩格斯的作品，特别是《反杜林论》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来探讨基本哲学问题，例如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等。考茨基本人明确指出，“按照《反杜林论》对我的影响来判断，任何其他著作都没有对人们理解马克思主义做出这样大的贡献”，“马克思的《资本论》当然是更富力量的著作。但我们只是通过《反杜林论》来学着理解和妥当阅读《资本论》”。梁赞诺夫也提出，19世纪80年代早期公开亮相的年轻马克思主义者，是在《反杜林论》的哺育下成长起来的。另外，普列汉诺夫和其他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源出于别林斯基、赫尔岑等构成的思想传统，而后者在19世纪40年代初即受到当时青年恩格斯（笔名奥斯瓦尔德）的重要影响。关于马克思与恩格斯的理论分工，麦克斯·阿德勒（Max Adler）在1920年谈到：马克思令人遗憾地欠缺的一般哲学理论，恰恰包含在恩格斯的作品里；恩格斯将马克思的社会学思想从其原本的特定经济学形式中提取出来，安置于一般社会观的宏大框架内，并通过阐发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和与现代自然科学的关联，把马克思主义扩充为一套世界观；恩格斯不仅对马克思的思想做了完善和体系性发挥，而且凭借其原创性的发展为马克思的分析赋予某种基础。参见 Colletti, Introduction, in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Livingstone and Benton, Penguin Books, 1992, pp. 7-10, 13-14。

映了为捍卫科学世界观而斗争的历史。

6. 有人对马克思断章取义、片面发挥、肆意改造，甚至到了面目全非的地步。奥托·吕勒、埃·卡尔、卡·布罗伊尔等心理学家，认为具有革命情结的马克思是“神经官能症患者”，马克思主义是“严重的狂热症”，马克思的“个性结构”首先是不懂妥协的对立，是“嗜好论战”，与此相适应的某些“动机”决定了马克思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前苏联著名法学家帕舒卡尼斯（E. B. Pashukanis）直接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化为一种特殊的社会主义法学，把法律视为商品生产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学界称之为“商品交易法学”。纯粹法学宗师凯尔森奉行关于“科学”的新康德主义理解，往往死抱住马克思的某些概念进行简化批判和矛盾归纳。柯林斯（Hugh Collins）发展了一套新马克思主义法学，尝试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法律分析工具，但主张法律是物质基础概念的固有成分，不考虑法律就无法说明生产关系以及物质基础的规范性。^① 这类进路可以向我们提供审视马克思以及马克思同其他思想流派关系的全新视角，但是这些内部推进或外部批判的效力很有问题，它们无不忽视了马克思各维度见解的相互制约和影响，以至于背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

上述六种进路的共同局限在于：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完整而统一的世界观，千方百计借用其他原理和方法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成分，并用这种混杂物冒充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企图在马克思主义各要素的形成过程中

① 参见〔苏联〕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马哲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9～91页；Pashukanis, *Selected Writings on Marxism and Law*, eds. Beirne and Sharlet, Academic Press, 1980；洪镰德：《帕舒卡尼斯法哲学的简介——兼论商品交易学派的兴衰》，载《辅仁大学哲学论集》2000年总第33期；〔奥〕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王名扬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奥〕凯尔森：《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吴恩裕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英〕柯林斯：《马克思主义与法律》，邱昭继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将之割裂开来。^①

（三）国内研究状况概述

与之相对，国内学术界（这里主要考察法学界的情况）在研究青年马克思及其法学思想时，鲜有采取以上六种进路者，能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立场和党性原则，相关研究成果可分五类：

1. 将马克思主义原理同法学基础理论框架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时俱进的发展，为我们解读青年马克思建构科学语境。“中央马工程项目”的《法理学》教材无疑是这方面的力作，该书由张文显先生、信春鹰女士主持编写，参加统稿和修改的人员包括杨景宇、胡康生、乔晓阳、张春生、李飞、尹中卿、徐显明、石泰峰、洪虎、郑成良、姚建宗、李龙、朱景文、黄建武、黄文艺、王晨光、马小红、李林、梁鹰、卓泽渊、郑淑娜、高其才、杜宴林、黄金荣、沈国琴，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老一辈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李达、孙国华、武步云等为这方面做了开拓性的工作，特别是孙国华先生提出法是“理”与“力”的结合，“理”是基本的、“力”是必要的，对我国当前主流的法概念论产生很大影响。^②

2. 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作为整体，勾勒和建构其历史脉络和内在统一。后来收入《中国文库》的八卷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第1卷，便综合阐述了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先是论及当时的社会背景；其次围绕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论及马克思大学时期到《德法年鉴》时期再到《1844

① [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李达：《法理学大纲》，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孙国华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武步云：《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引论》，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科学世界观的初步探索，以及主要通过批判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来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最后论及 1847 年至 1848 年间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李龙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以及黎国智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遴选摘编了青年马克思的不少经典篇目和语段，从而为提振法学界对马克思的兴趣奠定了坚实的文本基础。付子堂先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提纲挈领地叙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整个历史进程。公丕祥先生和龚廷泰先生领衔主编的煌煌四卷本《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是这方面迄今最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其中与本书相关性最强的第 1 卷，以百万字的篇幅详细描绘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史，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学、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转变、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理论的创立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问世。^①

3. 依年代顺序梳理马克思全部法律思想的各个主题。比如由李光灿先生和吕世伦先生担任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该书当年被列为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高等学校法学研究生试用教材，就青年马克思研究而言，依次论及 1835 年至 1842 年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思想、1842 年下半年至 1844 年初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过渡、1844 年初至 1846 年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1846 年至 1848 年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与这种做法密切相关的是，公丕祥先生、杜万华先生等结合对当代法治的借鉴意义，详细考察了马克思全部的法哲学和法社会学，特别是前者的《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按照“法哲学本体论”（法的现象必须以社会为基础、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法律是表现统治

^① 参见黄楠森、庄福龄、林利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一卷），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李龙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黎国智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公丕祥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第一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法的现象的“应有”与“现有”、法的现象运动之历史定则）、“法哲学价值论”（自由、平等、权利、利益）、“法哲学方法论”（研究方法、叙述方法）的思路，将马克思法律思想加以体系化处理。张一兵先生在论及马克思哲学话语的经济学语境时，细致梳理了青年马克思观念发展的内在逻辑。^①

4. 对青年马克思法学思想的断代考察。比如陈学明先生早在1983年便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了《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该文的研究范围是1835年至1843年，区分了法哲学和法律思想，认为人民主权学说是当时马克思法哲学的中心，最后得出结论说，马克思的早期法哲学及法律思想，是脱胎于黑格尔的独立哲学观同革命民主主义立场互动的产物。再比如庞正先生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理论脉象》，通过考察马克思（以及恩格斯）的整个早期法律思想，梳理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兴起过程。台湾学者洪镰德先生亦较早追溯了青年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发展进程，并依生平简介、哲学、伦理、政治、国家、经济六个板块进行分别梳理。周尚君先生牵头撰写的《自由的德性》，是青年马克思法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②

5. 对青年马克思法学思想的主题讨论。（1）解读青年马克思特定文本中的法学思想：比如周尚君先生把文本分析和深层理论透视结合起来，从法哲学角度考察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着重比较了自由主义的自

① 参见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论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杜万华：《马克思法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参见陈学明：《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庞正：《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理论脉象》，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洪镰德：《传统与反叛：青年马克思思想的探索》，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周尚君等：《自由的德性——马克思早期法哲学思想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

由观和马克思的自由观；唐正东先生探讨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意义与限度，李淑梅女士探讨了这部手稿对政治哲学方法论的贡献；韩立新先生和魏小萍女士解读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编辑方法、概念范畴和篇章结构。（2）解读青年马克思同其他政法思想家的渊源，比如郁建兴先生、张盾先生、崔文奎先生等阐述了马克思与黑格尔、卢梭、康德、费希特、德国浪漫派的关系。（3）解读青年马克思对某些法理学概念或问题的批判性观念，比如俞可平先生论及市民社会问题，葛洪义先生、付子堂先生和周尚君先生论及法律的社会理论，张盾先生、黄和新先生论及财产问题，聂锦芳先生论及法权问题，林进平先生论及正义问题，李志先生论及自由问题，刘日明先生论及法的形而上学问题，胡玉鸿先生论及司法问题。^①

① 参见周尚君：《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法哲学问题》，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唐正东：《正确评价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思想史地位》，载《河北学刊》2012年第1期；李淑梅：《体系化哲学的突破与政治哲学研究方法的转变——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再解读》，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9期；韩立新主编：《新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魏小萍：《探求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原文文本的解读与分析》，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郁建兴：《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主义起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7期；张盾：《“道德政治”谱系中的卢梭、康德、马克思》，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崔文奎：《费希特政治哲学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影响》，载《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2期；刘聪：《通往“蓝花”深处——马克思与德国浪漫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葛洪义：《法律与社会理论的批判意识——略论马克思社会理论中的法律思想》，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2期；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的社会理论视角》，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5期；周尚君：《马克思的法律社会理论及其当代启示》，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5期；张盾：《财产权批判的政治观念与历史方法》，载《哲学研究》2011年第8期；黄和新：《马克思所有权思想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聂锦芳：《权利、法律与犯罪：“属人”的还是“为我”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我的权力〉部分解读》，载《现代哲学》2010年第1期；林进平：《马克思的“正义”解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李志：《试论马克思文本中的三种自由概念》，载《哲学研究》2012年第7期；刘日明：《法的神话学及其末路——论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的批判》，载《学术研究》2004年第11期；胡玉鸿：《马克思恩格斯论司法独立》，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

这些各有千秋的作品为我们深入澄清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进而澄清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起源，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得未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能够稳健而卓有成效地进行。

五、有关本书写作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但我们理应清醒地认识到，虽经国内外学界数代人的努力，虽然存在卷帙浩繁的研究成果，但某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展开，这些自然就成为本书致力于实现的目标：

1. 深度解读马克思大学时代家书里显示的既有学识和思想转变，确定马克思接触黑格尔法哲学的初始契机；
2. 澄清马克思 1842 年的批判主题选择及其意图，探索他与谢林、萨维尼、施塔尔等当时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的关系；
3. 阐明马克思从《莱茵报》时期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的思想提升，以及两段时期思想的内在连续性；
4. 整理和评价马克思的批判观点和批判性阅读方法；
5. 说明马克思选取黑格尔法哲学特别是国家理论作为首要批判对象的理由；
6. 全面地阐释黑格尔法哲学，挖掘其中蕴含的一切问题意识和理论力量，据此反观青年马克思的继承和超越；
7. 解释社会主义原则同现代市民社会批判之间的关系，扩展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最终成果的确证；

8. 将马克思的书信、笔记与同时期作品整合起来进行理论分析；^①
9. 准确辨别马克思与恩格斯、费尔巴哈、布鲁诺·鲍威尔、卢格、谢林等同时代人的思想关系；
10. 对迄今未得到足够重视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予以恰当回应；
11. 以更加全面细致的文本解读，来避免前述若干种思路或根本旨趣上的成见，同时也避免另一些不那么显眼的局部成见，比如单凭“扬弃”（德文 *Aufhebung*，英文 *sublation*）或者“辩证发展”之类的术语来确认马克思同黑格尔的思想渊源关系，^② 又比如仅关注马克思的某些闻名遐迩、广为传颂的论述，低估或忽视上下文中那些其实同样意义重大的论述。

为此，本书以下拟分为四大部分来解读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

① 例如，就本书的核心主题而言，载于《德法年鉴》的1843年系列书信占有重要地位，包括：马克思致卢格，1843年3月（赴D的拖船上，荷兰）；卢格致马克思，1843年3月（柏林）；马克思致卢格，1843年5月（科隆）；巴枯宁致卢格，1843年5月（比尔湖的彼得岛）；卢格致巴枯宁，1843年6月（德累斯顿）；费尔巴哈致卢格，1843年6月（布鲁克贝格）；卢格致马克思，1843年8月（巴黎）；马克思致卢格，1843年9月（克罗茨纳赫）。这组书信是作为一篇完整文章发表的，同卢格的《〈德法年鉴〉计划》一起论证了办刊背景和宗旨。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文献通常将其中马克思的书信视作完全可靠的原文，但德国学者陶贝尔特结合现存的各方面资料，详细而清晰考证了作为编辑者的卢格对书信的擅自改动程度和文字调换范围，以及《德法年鉴》的实际创办过程和“1843年通信”所作描述之间的差异问题。他推测：（1）马克思3月书信被大大压缩了，其中原本包含提前退出《莱茵报》编辑部并改变预订旅行线路的说明；（2）马克思5月书信很可能是2月3日~15日之间书信和3月3日书信的拼接版；（3）卢格将马克思倡议创办《德法年鉴》的首功归到自己头上，而且将办刊部署描绘得一气呵成；（4）马克思3月书信中关于德国迫在眉睫的革命的论述非常可疑，因为他是在当年夏天才研究了政治革命的性质和必要性，故而该论述可能原载9月书信；（5）马克思3月和5月书信中有些华而不实的文字，跟他本人的一贯不匹配。最后陶贝尔特得出结论：“我们只能有保留地把马克思的这些信视作可靠的原文。”参见[德]英格·陶贝尔特：《载于〈德法年鉴〉的〈1843年通信〉——谈谈原文的可靠性》，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64~382页。

② “扬弃”和“辩证发展”等术语并不是黑格尔的专利，它们曾出现在席勒、荷尔德林、谢林等人的著述中，时间上也在黑格尔成名之前。参见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7-19.

判。第一部分论及马克思在怎样的处境中，凭着什么契机接触黑格尔，特别是他的法哲学。笔者认为，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的初次遭遇，是其1837年柏林法学计划破产的结果。该计划与他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所修课程上习得的知识有密切关联，秉持着以萨维尼为代表的“法律科学”观念，总体说来没有超出历史法学派之罗马法分支的思想谱系。马克思在尝试对其中涉及的三大方法论难题给出自己的回答时，遭遇了单纯强化实定法知识无力克服的根本哲学缺陷。由于借鉴谢林哲学写作的《克莱安泰斯》的逻辑结论以及爱德华·甘斯的影响，马克思最终转向黑格尔法哲学和逻辑学，据此看清柏林法学计划的死穴，并摆脱历史法学，靠近黑格尔主义。

第二部分论及马克思筹划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整个过程，这是一种思想和社会背景的双重考察。笔者认为，接触黑格尔法哲学，以及同“博士俱乐部”成员辩论沟通，使得马克思迅速直面现代世界的经验内容，形成贴合现代发展的问题意识，这决定了他对同时代德国反动制度和反动意识形态怒火相向，并转而把批判的矛头对准黑格尔法哲学本身。但批判的时机、次序以及具体着眼点的轻重缓急却大有讲究，为此有必要梳理从马克思大学时代后期到1843年的批判活动，通过弄清其中的内在演变来准确把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实施背景。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眼界在这段时期逐步扩展，从间接和直接抵制威廉四世以及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的基督教国家观念，到开始关注德国的具体社会经济问题和底层国民生活状况（物质利益难题），再到超出德国现状，倡议“法德科学联盟”，在更加宽阔的现代视野下思考德国的解放和出路。马克思不仅通过博士论文以多重影射的方式隐蔽批判了谢林哲学，而且紧接着把矛头径直对准当时深得官方器重的历史法学。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问题意识和思想要素都在该过程中酝酿成形。

第三部分论及马克思的批判性阅读方法，这套方法在其青年时代主要

针对黑格尔。笔者认为，马克思自大学时代以来便逐渐确立起一套批判性的分析和阅读方法，这套方法使他能够从外在和内在的维度彻底扬弃黑格尔法哲学，需要在探讨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实施之前加以详细说明。这套方法的要点包括以下几点：（1）从思想家的特定结论和初衷里引申出真正的原则，以便从思辨法哲学的具体表述中识别出理性国家的关怀；（2）分离逻辑形式和经验内容，从而在前提上检讨黑格尔法哲学的思辨结构；（3）借助历史研究对制度和观念进行谱系定位即国家的历史类型学；（4）透过最重要的时代问题（比如立宪君主制、代议制、长子继承权、市民社会发展状况等）来审视理论的具体实践结果，借助理论和实践的双向运动同时超越理论政治派和实践政治派的诉求。这种批判方法显然有别于布鲁诺·鲍威尔之流的“批判的批判”观念。

第四部分在前三部分的基础上细致分析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及其最终成果。笔者认为，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集中表现于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该手稿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第一次明确而系统的批判成果。马克思当时之所以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而没有遵循《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0）本身的次序，原因大致包括以下几点：（1）有意识地突破黑格尔体系的固有结构；（2）国家问题在当时的优先地位；（3）国家理论是黑格尔法哲学的主题及核心演绎成果。在阐述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批判及其成果前，宜相对独立于马克思的批判同时也照应马克思的批判，从整体上解说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及其国家理论，以便更好地评估马克思的洞察力和批判力。研究表明，就黑格尔的初衷而言，不仅他的法哲学，甚至他的整个哲学，都力图坚定地站在现代立场上。与该立场相适应，黑格尔法哲学高扬作为普遍与特殊之辩证法的“具体自由”，并批判了导向抽象自由观的弗里斯式智术师原则以及康德式空洞形式主义原则，这些都来源于他对法国大革命的诊断。就黑格尔国家理论本身而言，其讨论对象是“国家

的类”，是力图超越国家历史类型学的一般国家，黑格尔为此构想了一套“理性国家的建筑术”，具体涉及“概念性把握”，“具体”与“抽象”，“制度”与主观状况，“中介”或“中项”四方面内容。马克思对于黑格尔法哲学有着透彻而精准的把握，他从两大角度反驳了黑格尔的方法即黑格尔法哲学由其方法导致的固有保守性；黑格尔的方法不能胜任法和国家的真正解释工作。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从这里发展起来。与此同时，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法哲学中具体的国家制度安排，认为黑格尔本应描述民主制，实际上却在描述立宪君主制；认为黑格尔希望克服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状况，可惜未能如愿；认为黑格尔期待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但这种期待不仅落空，而且背离了实际情况。马克思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契机，进一步对现代市民社会做出批判性检讨，得以提出社会主义学说，后者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最终成果。

本书主题属于思想史的研究范围，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和西方法哲学的交叉领域，旨在澄清马克思在其青年时代与当时欧洲主流法学和哲学思潮的关系，梳理马克思主义法学从西方法哲学氛围中脱胎而出的全过程。为此，笔者不仅借助于庞杂的直接和间接素材来推断和观察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各个环节，而且力求深入到文本内部以及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中来重新检讨某些流行的结论，果敢假设、审慎求证，实事求是地对待学界的各种不同意见，在此过程中将概念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结合起来。

第一章 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的 第一次亲密接触

——柏林法学计划的谱系与出路

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是其1837年家书中提及的法学计划（以下简称柏林法学计划）破产的最终结果，同时，鉴于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纷纷出现将马克思（尤其是青年马克思）置于政法学术传统中加以解读的努力，特别是联系黑格尔法哲学来重新阐释马克思，重访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正可以澄清这种努力的源头和根据。^①然

① 欧美学界的贡献，例如Weil, *Marx and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n 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5-127; Arendt, *Karl Marx and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Social Research*, Vol. 69, No. 2, 2002, pp. 273-319; 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 II,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47; [英]伯尔基:《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伍庆、王文扬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美]凯利:《法的形而上学——论少年马克思》，姚远译，载《法制现代化研究》2014年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汉语学界的贡献，例如郁建兴:《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主义起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7期；刘日明:《法的神话学及其末路——论马克思对法的形而上学的批判》，载《学术研究》2004年第11期；洪镰德、廖育信:《黑格尔的〈法律哲学大纲〉与马克思的批评》，载《国家发展研究》2005年第1期；张盾:《“道德政治”谱系中的卢梭、康德、马克思》，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而，关于这封家书及柏林法学计划的既有探讨，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准确描绘马克思这第一次转型过程。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思想领袖梅林（Franz Mehring），由于长期从事收集整理马克思遗著的工作，有条件接触当时鲜为人知的马克思大学时代手稿，因而一马当先地作出考察。他根据马克思的1837年家书认为，马克思两学期内积累的学识，按通常的教学进度哪怕20个学期都很难完成。他还提出，柏林大学的任课教师里只有甘斯（Eduard Gans）对马克思的精神发展产生过些许影响，主要理由是甘斯曾激烈抨击历史法学派，而马克思后来于1842年发表《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同样对这个学派进行了无情批判。梅林意识到甘斯对青年马克思的重要性，这是值得肯定的解释方向，但他的论证实在太过单薄，这恐怕是所有先驱性研究都难以避免的欠缺。^①法国马克思研究专家科尔纽（Auguste Cornu）文笔生动、旁征博引，使青年马克思的精神形象和相关思想社会背景大大充实起来。他谈到马克思在波恩大学散漫无羁的生活，谈到柏林迥异的精神氛围和马克思重新燃起的学习热忱，谈到马克思的诗歌及其背后的情感纠葛，认为“这些不见得有什么文学价值的诗歌毫无独创之处地采用了当时流行的浪漫主义题材”，连马克思本人也不重视。他看到马克思并不是一蹴而就地接受黑格尔哲学，甚至“他在柏林头一年的思想和课业情况的特点，就是他进行反对黑格尔哲学的斗争”，而甘斯和萨维尼之争是最核心的思想背景，二者共同影响了柏林法学计划的构思：马克思的思辨倾向据说有甘斯的影子，而对罗马法的看重则与萨维尼有关。科尔纽不单断言甘斯对马克思的影响（但强调这种影响并非自始发生），而且难能可贵的是，他进一步比较详细地考察了甘斯的思想，大量援引甘斯的代表作《世界历史发展中的继承权》和《往事如烟》，前者力图阐明继承权和自由原则的平行发展，后者则宣扬了法国社会主义思潮，特别是圣西门主

^① 参见〔德〕梅林：《马克思传》，樊集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7～20页。

义。科尔纽认为这些观点同马克思文学作品某些隐含的政治关怀，同马克思后来批判长子继承权和转向社会主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遗憾的是，科尔纽过度诠释了马克思的某些文学作品，使之同自由民主运动和政治斗争扯上莫须有的关系；他误解了马克思到达黑格尔哲学之前所谓过渡立场的性质；他对萨维尼和甘斯的考察也只是在外围的、笼统的层面进行，没有同马克思的具体情况有机结合起来。^①前苏联学者拉宾指出，马克思刚入柏林大学时，以为黑格尔不过是普鲁士国家哲学家，没有对其深究的必要，而一度欣赏康德和费希特的法学思想，因为他们秉持了启蒙运动的核心法理念，比黑格尔法哲学和历史法学都要高明。柏林法学计划试图超越任何既存的法理论，将某种哲学体系贯穿法的整个领域。据说马克思发现正是古罗马法符合先验论原则因而是真实的，现行法则荒谬的东西。然而既然任何实际的法都不是先验论原则的体现，马克思一切反其道而行的尝试就注定失败，他努力制定的先验论命题接二连三破产，遂从法学研究转入哲学研究，在甘斯点拨之下向黑格尔取经，批判先验论唯心主义。拉宾认为，马克思写作《克莱安泰斯，或论哲学的起点和必然进展》（*Cleanthes, or the Starting Point and Necessary Continuation of Philosophy*），意在弄清黑格尔哲学能否经得起批判的检验，是否会像康德—费希特哲学那样崩溃。应当注意，拉宾由于不清楚欧陆近代法学史的相关情况，对罗马法要素在柏林法学计划中的意义和理据判断有误。^②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对马克思的1837年家书的解释是这样的：这封信揭示了青年马克思“精神兴趣的多面性和使他激动的科学问题的多样性”，记载了他“思想演变的重要环节——承认黑格尔的哲学具有与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

① 参见〔法〕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 I：1818—1844》，刘丕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66～119页。

② 参见〔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9～32页。

和其他主观唯心主义者的哲学体系不同的认识的力量”，表明马克思已成为黑格尔学说的维护者，“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为依据，开辟自己的哲学道路”。^①英国马克思研究泰斗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蜚声世界的《卡尔·马克思传》，探讨了马克思同德国浪漫主义的关系，并认为他此时似乎不再像中学时代那样关心为人类服务的崇高理想，其诗歌反倒透出某种离群索居的气质。他粗略地提及甘斯和萨维尼围绕法国大革命的立法遗产在法律系内的公开较量，谈到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及相关反思，谈到这位康德和费希特曾经的追随者经历一系列思想幻灭后，“不得不转向黑格尔哲学以便解决他的精神危机，这种转向很深刻，也很突然，这很可能是马克思整个一生思想发展中最重要的一步”，其结果是几乎把德国古典哲学之路重新走了一遍。他还谈到马克思在这个过程中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而创作《克莱安泰斯》，并水到渠成地转向了黑格尔哲学。当然，“博士俱乐部”诸成员的黑格尔主义背景亦发挥了相当影响。必须指出，麦克莱伦的研究同科尔纽相比缺乏新意，简化了马克思转向黑格尔的曲折过程，也没有很好地解释居于过渡阶段的《克莱安泰斯》对话。^②美国著名思想史学者凯利（Donald R. Kelley）的《法的形而上学：论少年马克思》一文，是从法理论和法学史角度考察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力作。凯利认为，哲学与法学的根本同一性是欧洲法学传统的基本教诲，哲学理解首先须经由实定法，而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正是在这样的脉络里构思的。凯利还描述了甘斯与萨维尼就“占有”问题发生争论的详情，并断定马克思即便不赞成甘斯，也肯定要远离萨维尼，甚至提出“马克思的第一次学术颠覆举动是将萨维尼而非黑格尔头足倒置”。但是，凯利没有从柏林法学计划本身的总体特

① 参见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说明》，马哲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② 参见〔英〕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王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26页。亦参见McLellan, *Marx before Marxism*, Macmillan and Co. Ltd., 1970, pp. 41-52。

征上把握他与萨维尼的关系，而将焦点限缩到“占有”这个马克思当时未必特别关注的问题上（他似乎更关心契约法的问题）；他认定马克思既反对在任意的民法体系框架内理解社会制度，又关心社会正义，但却没有拿出有力的相关证据；他还把马克思对黑格尔式法学方法论的表述误当作历史唯物主义的首次预演。^① 欧洲现代文化史专家马赫（Harold E. Mah）的《坠入爱河的卡尔·马克思：青年马克思视野中的启蒙运动、浪漫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理论》，犀利抨击了坊间流行的主要马克思传记在探讨1837年之前的情况时陷入的误区，牵强附会地诠释和揣测马克思早期的某些文字、经历、家庭环境、社会环境等，以便找出马克思后来转向激进主义，反叛普鲁士当局的征兆。马赫认为，大学时代马克思的精神活动受到三股力量的牵引即父亲温和儒雅的启蒙思想、来自未婚妻燕妮的情感纠葛以及令马克思本人着迷的浪漫主义诗情。浪漫主义的内在张力，使马克思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激荡和迷狂状态，结果不仅让父亲失望，也让燕妮感到不安。为打消亲友的顾虑，马克思转向黑格尔哲学，因为后者看起来正好克服了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的不足，同时保持了二者的优点，有助于精神生活回归安稳、冷静，从而有效满足了马克思当时的迫切需要，并且同燕妮恋爱关系的稳固也强化了这种黑格尔主义动向。马赫在这个脉络里解释《克莱安泰斯》，主张这部作品在结构、内容和功能上接近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意在承认自己黑格尔派的哲学身份。但遗憾的是，马赫没有说清马克思的浪漫主义气质怎么会非常突兀地表现为柏林法学计划这一纯学术形式，也没太关注《克莱安泰斯》采用的对话体及其写作期间依然对黑格尔存有的强烈敌意，而且将该对话中的关键词从“神性”（德文 Gottheit，英

^① 参见〔美〕凯利：《法的形而上学——论少年马克思》，姚远译，载《法制现代化研究》2014年卷。

文 divinity) 偷换为“精神”(spirit)或“意识”(consciousness)。^① 莱文(Norman Levine)的最新著作《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对话》虽然汲取了某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但其中对马克思的1837年家书的研究并没有取得像样的进展,甚至出现了罕见的失误。他专断地判定马克思之所以钻研法学,是想在法律领域适用哲学(据说哲学与法律等现实素材的对接是黑格尔主义的范式),声称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借用了“形式”和“内容”这对核心范畴的同时却没有接受黑格尔的“理性”概念,并且还令人遗憾地曲解了马克思对萨维尼方法论的批评意见。^②

让我们再来看看汉语学界的现有探索。陈学明先生的《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是比较早的一篇专论,也是被英国学者奇蒂(Andrew Chitty)编入《马克思研究文献》(*A Marx Bibliography*)之青年马克思政法理论研究栏目的唯一华人作品。他认为大学时代对马克思影响最深的教师,首推具有民主倾向的甘斯,后者从黑格尔哲学中得出相对激进的结论。他还提出马克思根据康德和费希特哲学,两度构思了法哲学体系(亦即初始构想及其进一步的修正),试图把既有的庞杂法学知识融会贯通,但哲学层面的先天缺陷致使体系计划两度流产,遂转向黑格尔谋求精神出路,参与“博士俱乐部”的活动,促使马克思由法学转入哲学。^③ 台湾新马克思主义及社会理论研究专家洪镰德先生这样轻描淡写地说起柏林法学计划:马克思“将所有学习而得的法律名词做了一个分类”,后来

① 参见 Mah, Karl Marx in Love: The Enlightenment, Romanticism and Hegelian Theory in the Young Marx,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Vol. 7, No. 5, 1986, pp. 489-507。受到批评的马克思传记作家,除了前述鼎鼎大名的梅林、麦克莱伦和科尔纽,还包括西格尔(Jerrold Seigel)、帕多弗(Saul K. Padover)、伯林(Isaiah Berlin)、尼古拉耶夫斯基和黑尔芬(Boris Nicolaievsky and Otto Maenchen-Helfen)、拉达茨(Fritz J. Raddatz)、布卢门伯格(Werner Blumenberg)、卡尔(Edward Hallett Carr)、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蒙茨(Heinz Monz)、孔斯利(Arnold Künzli)等人。

② 参见 Levine, *Marx's Discourse with Hegel*,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 109-112。

③ 参见陈学明:《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在黑格尔那里找到沟通“是”与“应当”的桥梁。^①这种对柏林法学计划的低估本无可厚非，相比青年马克思后来更为完备的哲学、伦理、政治、经济思想，19岁那年的一段迅速被自己否定的法学尝试确实显得逊色和微不足道。但既然马克思研究素来的主流意见是联系和对照黑格尔来诠释马克思，那么，可以说任何有助于澄清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努力都直接影响到马克思本身的形象，都构成了马克思研究的根本贡献，而且只有阐明1837年精神转换的来龙去脉，弄清马克思在怎样的苦恼和困顿中靠近黑格尔，才能从源头上审视主流解释的效力范围，为还原马克思之本色添砖加瓦。黄楠森、庄福龄、林利主编的8卷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代表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学界的标准理解。书中认为马克思这时的哲学观沿着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的顺序前进，整个过程虽然短暂但不可忽略，“没有黑格尔，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向黑格尔靠近大大加快了马克思建立新世界观的进度，研究者同样把这归于青年黑格尔派和甘斯的影响。^②公丕祥先生对马克思法律思想形成史和法学方法论的解读颇有名气，他将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描述为“先验的法哲学体系”“《拿破仑法典》在法哲学领域中的理论概括”，将其最初的理论支点直接定位于兼备自由主义与理想主义特质的康德法学，甚至间接追溯到卢梭，之所以选择这样的出发点，既是因为马克思当时认为历史法学和黑格尔法哲学都在袒护普鲁士现状，也是因为康德表达的宏大理想接近自己的启蒙运动世界观、价值观。但马克思因此同样延续了康德法学的内在困境，而克服这一困境最终需要借助黑格尔来实现，并且甘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自由主义延伸在此发挥了相

① 参见洪镰德：《传统与反叛——青年马克思思想的探索》，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黄楠森、庄福龄、林利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一卷），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第88～99页。

当作用。^①

总体看来，国内外学界的研究迄今没有妥当回答下列问题：马克思当时通过课堂听讲和课外阅读，大概掌握了哪些知识，或者说柏林法学计划是在怎样的知识基础上酝酿和实施的？柏林法学计划是否以及如何回应当时德国盛行的“法律科学”（德文 *Rechtswissenschaft*，英文 *legal science* 或 *science of right* 或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观念，由此形成了什么样的致命缺点？马克思尝试过哪些补救方案，效果如何？马克思的文学、哲学和法学尝试之间有何内在逻辑关联？宜在什么脉络中理解马克思的《克莱安泰斯》对话？萨维尼、谢林、甘斯在这个阶段的马克思视野中分别扮演了什么具体角色？马克思转向黑格尔法哲学的整个过程经历了怎样的波折？这些正是本书试图在前人基础上进一步回答的问题。

既有研究的种种不足，与资料和证据本身十分匮乏当然直接相关。马克思大学时代的其他书信、柏林法学计划的文稿本身以及《克莱安泰斯》对话都已散佚或灭失，甚至流传下来的文学作品也并不完整，而在那封仅存的 1837 年家书里，马克思又急于谈谈近况，以至于“对整个上学期的情况说得既不清楚也不详细，并且抹掉了所有的细枝末节”。^② 不仅如此，现在很难收集到马克思当年听课时的讲义、讨论和笔记，能查到的只有课程表之类的表面东西。本书力图基于可资利用的各种直接、间接素材，尽可能进行合理地、有根据地、详细地推断，这里所展示的图景不是一种盖

① 参见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 ~ 20 页；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 ~ 50 页。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被法学界公认为该主题的权威论述，该书初版于 1991 年，叙述青年马克思法律思想发展历程的章节由公丕祥先生执笔，2001 年修订版保持了这几章内容的稳定。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 页；*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9;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10.

棺定论的阐述，仅仅提出马克思最有可能经历的学思过程，至于其他可能性则在注释里稍加解说。本书将表明：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与他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所修课程上习得的知识有密切关联，秉持着以萨维尼为代表的“法律科学”观念，总体说来没有超出历史法学派之罗马法分支的思想谱系。马克思在尝试对其中涉及的三大方法论难题给出自己的回答时，遭遇了单纯强化实定法知识无力克服的根本哲学缺陷。由于借鉴谢林哲学写作的《克莱安泰斯》的逻辑结论以及爱德华·甘斯的影响，马克思最终转向黑格尔法哲学和逻辑学，据此看清柏林法学计划的死穴，并摆脱历史法学，靠近黑格尔主义。当然，这里有必要指出，1837年之后，马克思同谢林以及历史法学派的思想关联并未终结，谢林哲学和历史法学的某些元素逐步发展成为马克思视野的重要塑造力量，但这一切都将在全新的主题、宗旨和脱胎于黑格尔哲学的方法论框架下完成，而且也不妨碍马克思将批判的矛头率先指向谢林（晚期）哲学和历史法学。^①

1836年10月下旬，马克思由波恩大学转入柏林大学继续攻读法律。恩格斯对后者是这样描绘的：“柏林大学的荣誉就在于，任何大学都没有像它那样屹立于当代思想运动的中心，并且像它那样使自己成为思想斗争的舞台……柏林大学的教师中……有各种派别的代表，从而造成活跃的辩论气氛，而这种气氛又使学生们轻而易举就对当代各种倾向有了清楚的了解。”另据其他人回忆，与柏林大学安静而且向往学问的环境比起来，其

^① 马克思第一次明确批判谢林，是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的“附录”部分，那里将谢林早期思想和晚期思想做了区分，并认为谢林晚年背叛了自己曾经的哲学原则和理论承诺。马克思第一次明确批判历史法学，是在1837年家书本身，这次批判的焦点是方法论；而第一次公开抨击历史法学，则要到1842年的《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这次批判的焦点是理论立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9～102、229～239页。

他大学“简直就是酒馆”。^①同时，柏林大学也是黑格尔派大本营，这多少注定了马克思同这位思想巨匠难解难分的一生。1837年11月中旬，马克思致信父亲亨利希·马克思，回顾自己一年来，特别是第一学期“精神活动的表现”。这封现存马克思大学时代的唯一家书，开篇就定下基调：“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时刻，它好像是表示过去时光结束的界标，但同时又明确地指出生活的新方向……每一变化，既是绝笔，又是伟大的新诗篇的序曲，这新诗篇力图留住正在渐渐消失的辉煌的色彩。”^②精神生活的这种转换，围绕着那项据说篇幅约有300张纸的柏林法学计划而展开。^③预览这项法学计划的框架以及马克思的相关说明，可初步看到某些一般特征：

1. 这项计划坚持总一分或者一般一特殊的二元结构，在马克思那种不甚严格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自然法—实定法的二元结构。首先是处理应然状况部分，马克思称之为“法的形而上学”，其中列明若干形而上学命题，构成所谓“形而上学基本体系”；其次是处理实然状况的部分，马克思称之为“法哲学”。

2. “法的形而上学”考察脱离了所有现实的法和法的每一种现实形式的公理、推导、概念规定，包括法概念的形成或演绎。不难想象，其中必定要处理人与其他存在物相区别的有限理性和有限自由，以此为基础的人的认识能力、意志能力和实践能力，人的某些普遍天性，人凭借这样的能力和天性所构成的人际关系以及共同体结构的性质，法在社会关系中扮演的角色等。

3. “法哲学”的阐述遵循形式—内容或者形式—素材的二元结构，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4页；[法]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 I：1818—1844》，刘丕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③ 梅林怀疑马克思在提及这项法学计划的篇幅时出现笔误，参见[德]梅林：《马克思传》，樊集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页。

且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观点（在接触黑格尔法哲学之后，观点发生变化），旨在探讨实定罗马法中的思想发展，试图涵盖法的整个领域，既包括私法也包括公法，而且私法在前，公法在后。马克思已经完成了私法和公法的形式部分，但写到私法学质料部分的末尾或者说公法学质料部分的开端便停笔了，因为他在这里发现了“整体的虚假”。信中给出的纲目始终围绕着具体的契约展开，中断于质料性私法的物权部分，因为马克思不愿连篇累牍地罗列连自己都摒弃的东西。

4. 这项法学计划主要秉承自然法传统和罗马法传统。“法的形而上学”效仿费希特的自然法理论，根本上属于法的哲学人类学，只是比他的表述更现代也更空泛；“法哲学”在框架上效仿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第一部法学的形而上学始基》，配合实定罗马法（包括古代罗马法及其经过现代重构的形态）的素材。当时马克思并不十分了解黑格尔法哲学。

5. 这项法学计划表现出鲜明的形式体系性诉求，从“法的形而上学”推导出“法哲学”，建立起自上而下合乎理性的内在演绎关联。这项计划没有明确重视历史因素，尽管马克思在实定法研究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工作。^①

柏林法学计划具体涉及哪些内容，又如何内在连接和理性证成这些内容，并不是关键之所在。实际上，由于这部著作除了信中所附纲目之外什么都没有保存下来，具体实施状况也难以确切查考。问题的真正要害在于，以上特征所显示出的智识准备、核心信念、失败原因以及同黑格尔法哲学之间的固有关联。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1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p.12-17;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4-7.

一、柏林法学计划的智识准备

马克思能够实施这样恢宏的法学计划，自然与其先前的智识准备紧密相连。截至 1836 至 1837 年度冬季学期（柏林法学计划的实施期），马克思已经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接受过一年半的正规法学科班教育，跟普盖（E. Pugge）教授学习了法学全书、欧洲国际法和自然法，跟伯金（Böcking）教授学习了《法学阶梯》，跟瓦尔特（F. Walter）教授学习了罗马法史和德意志法史，跟萨维尼教授学习了《学说汇纂》，跟甘斯教授学习了刑法，跟斯特芬斯（Henrik Steffens）教授学习了人类学，课程评语皆为“勤勉”“十分勤勉”或“极其勤勉”。^①这里联系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先行交代其中几门课的相关情况。

（一）法学全书

“法学全书”的核心即“全书（德文 Enzyklopädie，英文 encyclopedia）”的观念源远流长，最初包括逻辑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三门学问，而伦理学进一步分为政治学、经济学以及严格意义上的伦理学（或曰道德哲学），法学属于最后一部分也就是道德哲学。在近代德国，专业的法律教育或者说法学研究始于“法学全书”，相当于法的一般理论或一般法学，通常兼及法学方法论初阶。作为当时法律系的入门必修课，该课程不像“百科全书”一词如今通常暗示的那样是指分门别类或按字母（笔画）顺序罗列的法学词条汇编，其任务大致类似于我国当下普遍开设的“法学通论”“法学导论”或“法学总论”。但不同之处在于，它大多借助某种一以贯之的指导理念，打通最根本的法观念、法律概念、法律部门划分，比较各种法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36 ~ 939 页；[苏联]阿多拉茨基主编：《马克思年表》，张惠卿、李亚卿译，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 页。

体系的核心、基础和结构，展示一切法体系都涉及的定义、公理、证明方式，或者要素、规则、关系等，系统透视法的整个领域，揭示观念之间、部门之间的组织、脉络和差异，以便为日后理解具体的实定法并建立完备框架，故而授课者非有相当程度的法理修养不可。总而言之，“法学全书”的具体教学内容虽然千差万别，但从宗旨上看，它不仅是法学的严格科学形式的导论，也是系统研习实定法以及未来法哲学深造的恰当初步准备，它与法学研究的关系，恰如语法之于语言、数学之于自然科学。^①就这门课的教育理念而言，“不应该按照一种纯形式的方式亦即旧有的那种干瘪贫乏的方法来对待‘法学全书’，它应该阐述这门科学的各种根本观念，并展示其所有部分之间的关联。在将一位年轻学子引入一门囊括了诸多分支、覆盖了非常广泛的知识领域的科学时牵涉了各种心智条件，任何人只要领会这一点就绝不会质疑这类导引性课程的重大益处甚至必要性”。^②19世纪上半叶德国“全书”的典范，例如黑格尔的代表作《哲学科学全书纲要》，以及概念法学宗师普赫塔（G. Puchta）依据谢林哲学撰写的法学教程或讲义。^③

（二）人类学

此处的“人类学”有别于现代学术建制中的人类学学科，后者主要兴起于19世纪中叶（亦即马克思中年的时候），由泰勒（Sir E. B. Tylor）、摩

① 参见 Hastie (ed.), *Outlines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T. & T. Clark, 1887, p. xxxiv; Garei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Law*, trans. Kocourek, The Boston Book Company, 1911, pp. 1-2, 23-28.

② [德]阿伦斯：《法学研究课程纲要》，姚远译，载《中国社会科学论丛》第35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6页。

③ 参见[德]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17年、1827年、1830年），薛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Hastie (ed.), *Outlines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T. & T. Clark, 1887, pp. xxxvii-xxxviii.

尔根 (L. H. Morgan)、巴霍芬 (J. J. Bachofen)、梅因 (Sir H. S. Maine) 等人创始, 绵延不绝发展到现在, 核心的研究方法是田野调查方法和史料考据方法。马克思当时所修的人类学, 相当于哲学人类学或理论人类学, 其基本内容涉及人的认识能力、情感能力、意欲能力等, 是对人的本性的综合探究, 是法学、伦理学、实践哲学乃至整个哲学和神学的主要基础。依据凯利的描述, 除哲学系之外, 当时柏林大学的医学系、神学系、法律系都开设了人类学这门导论课程, 教学侧重依专业而各有不同。医学系的人类学将人视为完全受自然因素决定的动物之躯; 神学系的人类学探讨灵魂、自由意志和恩典可能性; 法律系的人类学则取前两者之折中, 假定人既臣服于自然规律又能够进行道德选择, 是必然和自由、自然和精神的结合, 旨在成为法学学子掌握裁判和立法技艺的逻辑引论, 其基础观点即理解人的本性是准确理解和有效介入法律生活的必要条件。^①

这种意义上的人类学源远流长, 肇始于古希腊智术师 (Sophists), 在文艺复兴时期重新繁荣 (当时“人类学”一词大行其道), 后来由德国近代哲学家例如赫尔德、康德、谢林、黑格尔、费尔巴哈等赋予更加精致的形态。康德曾提到自己的研究计划共涉及四大问题即“我能够知道什么” (形而上学)、“我应该做什么” (道德)、“我可以希望什么” (宗教)、“人是什么” (人类学), 前三问皆与最后一问相关, 归根结底都是人类学问题。康德的人类学不是对批判哲学的解释, 而是批判哲学的归宿, 不能归为应用批判哲学, 相反, 批判哲学倒是对人类学的解释, 可被归为先验人类

^① 参见 [美] 凯利:《作为科学的人类学——论垂暮之年的马克思》, 姚远译, 载《民间法》第 13 卷, 第 417 页以下。马克思曾提到“医生的人类学”和“宗教的人类学”, 并批判过胡果的法学人类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2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33、791 页。人类学对青年马克思的意义逐步彰显, 后来成为马克思整合与超越德国古典哲学和英国古典经济学的重要线索, 参见 [日] 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 早期马克思的复兴》, 彭曦、汪丽影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157 页。

学。人类学引导人们去探讨先验人类学或人类学的先验原则，而当该探讨除了空洞的超验假定外毫无实质结果时，又作为唯一可被现实把握的领域而（至少可能）实现批判哲学的承诺。^①当时依然对柏林大学思想圈留有相当影响的黑格尔，将人类学（灵魂学说）置于“精神哲学”中“主观精神”学说的第一部分，包括自然灵魂、感觉灵魂、现实灵魂三个环节。“精神”概念是黑格尔哲学的基础概念及核心原则，而人类学是“精神”概念的第一种表现形态，不仅如此，人类学还间接为后面的客观精神学说（法哲学）奠定了基础。^②

具体到马克思这门课的老师来说，斯特芬斯是谢林的高足和追随者，当时多半也是黑格尔的反对者。他醉心于当时盛行的自然哲学，不是研究自然规律，而是将思辨原则赋予自然。他像浪漫主义者那样，认为自然拥有灵魂，是尚未达到自我意识的精神，自然力是盲目意志的表现，人和自然一直处于相互渗透的状态。他把来自形而上学、伦理学、心理学和神学的概念神秘化，用于充实自己的自然观，能够在自然以及人对自然的体验中发现绝对者的现身和类比，希望看到精神和自然更加完美、更加协调的统一。诚然，“这种具有独特的思辨的自然哲学不可能使马克思得到很大益处；正在他的世界观发生迅速变化时，这种自然哲学只能加强他那还保留着的浪漫主义倾向”。^③但正是斯特芬斯人类学课程的这种观念基础，很可能成为后来马克思探讨“法的形而上学”、一度亲近谢林哲学以及构思《克莱安泰斯》的重要理论支撑，学界对此往往没有足够重视。

① 参见[德]康德：《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9页；李秋零编译：《康德书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9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参见[法]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 I：1818—1844》，刘丕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89～9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84页。

(三)《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

马克思学习过罗马法原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还将《学说汇纂》的前两卷译成德文。^①它们自中世纪以来的崇高地位与其说来自优帝权威，毋宁说由于它们是罗马法理论和方法的集大成之作，是理解罗马法体系和德国近代法学的不二法门。

1.《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的内容简介

《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是优帝钦定《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 中影响最深远、最为后世推崇的部分。《学说汇纂》在《民法大全》中所占篇幅最大，比《圣经》多出一半，共 50 卷，计 9142 条论断，除第 30 至 32 卷之外，每卷皆划分为带标题的章，历时 3 年竣工，公元 52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该书性质上属于法理汇编，由摘自近 40 位古罗马法学家著作的一系列片段构成，卷内的片段排布没有遵循某种严格的体系，全部标明具体出处，所用文献大多来自主持者特里波尼安 (Tribonian) 的藏书，以乌尔比安 (Ulpian) 和保罗 (Paul) 的作品利用率最高。根据 1820 年从布鲁梅 (Friedrich Bluhme) 那里发展起来的通行判断，该书的编纂由萨宾组 (Sabinian mass)、告示组 (Edictal mass)、帕比尼安组 (Papinian mass) 和附录组 (Appendix mass) 分头进行，并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既有的教学汇编材料。《学说汇纂》享有钦定权威，优士丁尼不允许使用任何未收入该书的作品，并且对评论和摘编《学说汇纂》的做法一概禁绝。^②同样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法学阶梯》，性质上属于法学教科书，其编纂在整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② 参见 [英] 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 ~ 45 页；[意] 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修订版，第 1 ~ 3 页；[意] 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39 ~ 461 页。《学说汇纂》总目录、所援引的作家作品目录、未被援引的作家作品目录，参见 [意] 斯齐巴尼选编：《法律行为》，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8 ~ 177 页。

理《学说汇纂》的过程中启动，与《学说汇纂》同日生效，直接以皇帝口吻阐述，所引文字未注明出处，包括七类法源即法律、平民会议决议、元老院决议、裁判官告示（市政官告示）、皇帝敕令、法学家的立法、习惯。优士丁尼在敕令里表达了《法学阶梯》的指导思想：“皇帝的伟大不仅要以武器来装饰，而且必须以法律来武装。”这本书遵照优士丁尼的授权和构想，针对“有志于研习法律的青年”，使其能够不再从古老传说中而从圣意中初窥法律门径，“只接受在案件中实际有效的论据”。该书以全部古代法学家、特别是盖尤斯（Gaius）的同名著作为蓝本进行再加工，体例上分为4卷，涉及人法、物法、诉讼法三大版块，囊括“法律科学的全部要素”。^①

2. 就萨维尼《学说汇纂》课程的特别说明

通过直接阅读《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马克思可以原汁原味地了解其中所使用的方法即法的论题学（topics of law），它隶属于修辞学（rhetoric）传统。马克思后来补充阅读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可能与此相关。这两本书的实质就是“论题目录”。表面上看，论题是对组织言说时有待运用的论点的提醒和标注，而其本质在于遭遇和解决难题时构成激发人类创造力的出发点。论题学正视法律素材所固有的杂糅不纯的性质，与演绎性体系思维相对，是一种以解决在先情境理解中的给定问题为导向的特殊思维技艺。古罗马法学家的最重要著述皆属“难题类文献”，绝非偶然。论题学反对因为体系融贯性的要求而遮蔽特定问题；相反，它主张体系从问题的逐步解决中确立起来，问题的投射导致体系的选择，这样也就根本上允许多元体系同时并存。论题学要求把一定范围内的情理性、妥当性、公认性、可接受性作为核心目标。概言之，罗马法始终以法的实践

^① 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I～XIV、3～7、542～566页；〔古罗马〕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智慧为依归，要求在法律生活中尽可能维系丰富的人文—评价元素。^①但是，至少萨维尼所教授的《学说汇纂》课程，采取的是有别于论题学的近代德国法学方法。萨维尼于1802年至1842年间先后在马堡大学、兰茨胡特大学、柏林大学30余次讲授“法学方法论”，从1811年起课程名称改为“《学说汇纂》导论”并沿用到最后。^②换言之，马克思在柏林大学跟萨维尼学的正是其法学方法论及其结合当时或多或少残缺的《学说汇纂》文本的进一步充实。他肯定从萨维尼那里了解到，法学（在萨维尼那里不包括国家法理论）研究的终极原则是，法学乃历史科学与哲学科学的统一，其方法论依次涉及“解释”“历史”“体系”三大要素。解释仅指学理解释，必须切合历史和体系而展开；古文书考证是解释的前提；法律解释必须具备逻辑、语法、历史三要素，其中前者以后二者为必要条件；解释的最高任务是复原残缺的法律文本，这归因于文本的所有部分构成了有机整体。历史研究尤其适于作为以往立法史结晶的《民法大全》；法律史的最高任务是法源的纯化；法学的前提是区分不同的法源（比如罗马法与德意志法，实定法与自然法），不顾法源差异而概括出法学定论是不可能的。体系是解释对象的统一，所有体系皆通向哲学；纯正的体系化既不同于有条理的法源汇编，也有别于哲学家那种任意追求统一性、欠缺素材多样性的反法

① 参见[意]史齐巴尼：《法学研究方法以及对古罗马法学著作和近现代法典结构体系中若干问题的思考》，丁玫译，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2期，第209页；徐国栋：《罗马法与现代意识形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3～150页；[古罗马]西塞罗：《地方论》，徐国栋等译，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8年春秋合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页；[德]菲韦格：《论题学与法学》，舒国滢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舒国滢：《走近论题学法学》，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4期；舒国滢：《寻访法学的问题立场》，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舒国滢：《罗马法学成长中的方法论因素》，载《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1期；徐国栋：《共和晚期希腊哲学对罗马法之技术和内容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② 参见余履雪：《德国历史法学派：方法与传统》，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9～50、125页。

律尝试。^①无论如何，萨维尼法学方法与古罗马法学方法的鲜明对比和显著差别，必定给马克思留下深刻印象，前者的精致考究一度赢得马克思的热忱。马克思在实施柏林法学计划时操之过急，没有在“解释”和“历史”上付出足够的心血，而且这两方面的精确积累似乎也超出了初学者的能力。但马克思确实牢记萨维尼对“体系”的描绘，没有试图借助某套哲学原理追求任意的统一性，而是力求将实定罗马法素材纳入体系的整合范围。

（四）罗马法史

从波恩大学当时的课程配置来看，罗马法史不会讲授过于具体或艰涩的内容，主要为学生提供有关罗马文明史（特别是政治史）、罗马法的起源和沿革以及每个阶段上罗马法学发展状况的概况。在教学任务上，与“法学全书”和《法学阶梯》等以法律思想之体系结构为核心的课程不同，这门课力求在法的各个部门与文化发展的依存关系中把握罗马法的脉络，展示理解各种制度的必要历史条件，把体系同历史结合起来。法在罗马文明中占据首要位置，是罗马人天赋的至高体现，成为罗马第三次（前两次靠武力和基督教）征服世界的主要力量根据。而罗马法史之所以对19世纪的德国法学依然有意义，一方面，由于罗马法本身在上千年的进程中引起了彻底的世界历史变化，更改了整个欧洲的法律思维，成为与基督教并驾齐驱的现代文化要素；另一方面，罗马法既然是罗马帝国的现行法，对于自古希腊以来，并以整个欧洲文明的继承者自居、秉持“永续帝胄”观念和全盘继受罗马法的德意志而言，自然有着情感和权威上的无限魅力，特别在罗马派法学家看来，当代法是罗马法史的一个阶段，而罗马法史是普遍法史的组成部分，学者们往往站在观念中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的立场上

^① 参见〔德〕萨维尼、〔德〕格林：《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4、66～131页。参考这部早期讲义的前提，是所有萨维尼研究专家一致认为他的法学方法论核心要素始终如一。

探讨普遍法史。^①

可以设想，罗马法史这门课将依从盖尤斯的教诲：“当我准备对古代法进行解释的时候，我认为首先必须从罗马城的起源开始研究……在任何事物中起源是最重要的部分。”^②因此瓦尔特教授会娓娓道来地讲述罗马城邦如何从最初的家庭和宗族发展而来，罗马法的诞生、分类、渊源和部门，王政时期的状况，平民的兴起及其法律表现，《十二表法》的背景和内容，共和国体制下的政治、社会、文化状况，罗马人与异邦人的关系及万民法的出场，共和国转为君主制及其对罗马法的影响，优士丁尼的编纂活动及其成就。马克思会了解到，法学家在古代罗马法史上的关键作用，了解到罗马法的基石是法学家法，若没有把法日益加以完善的法学家，法就不能稳定存在。罗马法最早不是源自精巧适用现行法的需要，而是源自实用的造法需要即凭借对生活的切身观察将社会的法加工成为裁判规范，正如同借助于哲学重构（philosophical reconstruction）活动，在头脑中把事物的经验转译（translate）或改造（transform）为概念或范畴。罗马人参与着一种浸润着法律精神的生活，或者说，法律精神生动地展现在罗马历史当中。^③

① 参见[德]耶林：《罗马法对现代世界的价值》，姚远译，载《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21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68～469页；[美]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40～41页；[德]桑巴特：《德意志社会主义》，杨树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页。

② [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一卷），罗智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页。

③ 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一卷），罗智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德]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页；[意]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104、363页；[德]耶林：《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李君韬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1～53页；杨代雄：《古典私权一般理论及其对民法体系构造的影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0～123页；[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1～290页；Wieacker, *The Importance of Roman Law for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Western Legal Thought*,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4, No. 2, 1981, pp. 267-268. 有必要提到，罗马法学家的思维与法律生活高度契合，显示出直面经验世界的原始力量，他们获致的系统化成果总是通俗直观、贴近日常观念的思维范式，这或许成为马克思后来将黑格尔逻辑术语转译为日常语言的思想依据之一。

鉴于萨维尼的多卷本鸿篇巨制《中世纪罗马法史》(1815年至1831年)当时刚刚出齐,并震撼了德国乃至整个欧洲法学界,瓦尔特教授很可能继续讲解罗马法在优帝驾崩后的千年发展历程,包括罗马法如何保存、流传、退化、复兴并被欧洲若干新兴民族国家所继受。具体说来,在公元5世纪至10世纪这段“冬眠期”,罗马法通过蛮族国家体制得以延续,但影响力大不如前,尽管被各省蛮族广为奉行,却已呈现出粗俗或降格的形式。公元11世纪左右,波伦亚(Bologna)以重新发现《学说汇纂》手稿为契机,发展为罗马法复兴运动的主要策源地。漫长的“罗马法继受”随即启动,从意大利和法国南部蔓延开来,13世纪波及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北部和尼德兰,15~16世纪席卷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波希米亚、匈牙利、波兰和苏格兰。罗马法继受约在16世纪时完全实现,罗马法(以及教会法)由此变成中西欧(英格兰除外)的“共同法”(ius commune)。罗马法复兴是大陆法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标志着近代法学传统的建立,注释法学派、评注法学派、人文主义法学派你方唱罢我登场,在学术与生活之间来回顾盼,构成启蒙时代以来法学思潮的主要前提。可见,罗马法史这门课为马克思把握近代自然法理论和德国“法律科学”观念的由来和成就铺平了道路。^①

① 参见[英]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8、42页;Coing, German "Pandektistik" in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Former "Ius Commu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7, No. 1, 1989, p. 9; [英]维诺格拉多夫:《中世纪欧洲的罗马法》,钟云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7、39~50页;李栋:《中世纪前期罗马法在西欧的延续与复兴》,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第34、36页;王亚平:《西欧法律演变的社会根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3~296页;陈惠馨:《德国法制史——从日耳曼到近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5页;[德]耶林:《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李君韬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4~56页;朱晓喆:《从中世纪罗马法到近代民法的思想转型——以16世纪人文主义法学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1期。

马克思直到1842年依然关注罗马法史,3月20日致信卢格时,曾询问他有关克里斯蒂安森(J. Christiansen)的事情,并对后者的罗马法史学著作表示赞赏,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386.

（五）自然法

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时代到德国古典哲学时代，学术界在自然法的旗帜下研究法哲学问题，也就是说，一般认为“自然法”和（扬弃了罗马法的）“法哲学”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可以互换，比如费希特把以自己知识学为原则的法哲学专著命名为《自然法（权）基础》（*Grundlagen des Naturrechts*），古斯塔夫·胡果的代表作标题是《作为实定法哲学的自然法的教科书》（*Lehrbuch des Naturrechts, als einer Philosophie des positiven Rechts*），萨维尼认为对法学的哲学性探讨就是自然法，黑格尔与道布的通信里不加区别地使用“自然法”和“法哲学”，甘斯为《法哲学原理》第2版撰写的编者序也直接将该书称为《自然法》。^①19世纪德国的自然法理论，承续了十七八世纪的自然法理论，后者兴起于欧洲各国完成罗马法继受之后，交汇了以罗马法为基本思想氛围的文艺复兴时代法学遗产，与历史法学派同为体系化法学的后裔，源自实践哲学传统基于近代科学方法论之普遍性诉求的变革。作为近代自然法理论的前奏，体系化法学反映出近代欧陆职业法学的核心动向即寻求法的一般体系，从罗马法的传统架构（包括形式、内容和术语体例）入手探讨，但以“解释”和“扩张”的名义偏离罗马法，并依据法的“理由”或“精神”（某种哲学论证）加以重构。他们关心如何界定一般意义上的法，力求让法学有资格作为“真哲学”。与在英国和法国主要影响国际公法和国家法的情况不同，近代自然法理论在德国主要波及私法，私法学由此成为德国法学在世界范围内独树一帜的典

^① 参见郑永流：《法哲学名词的产生及传播考略》，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页；[德]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谢地坤、程志民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德]萨维尼、[德]格林：《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2～34页；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0～163页；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p. 87-92.

范领域。^①

近代自然法理论（及其私法学版本）在德国的传播，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莱布尼茨（W. G. von Leibniz）、沃尔夫（Christian Wolff）等功不可没，而康德批判哲学则摧毁了其中诸多要素，并在新的“科学”基础上予以了重建。罗马法复兴以来的法学一直面临着所谓罗马法继受的“联结难题”，一种由罗马法的地方性决定的固有难题：“只有我们的生活……重新变回罗马人的生活，所谓正确的罗马法的适用才会顺理成章。但既然我们的生活依然是现代的，且应当依然是现代的，那么我们就不可能将罗马法适用于罗马人在很大程度上根本无从知晓的法律关系上，况且有些法律关系与罗马人当时的关系根本不同。”^②为突破这种困境，莱布尼茨率先基于数学理性提出“普遍法学”（universal jurisprudence），其早期形态是配合“组合术”（ars combinatoria）使用的“法的要素”。按照早年的科学法典计划，“法的要素”包括：第1编“自然法要素”（*Elementa Iuris Naturalis*），意在可靠地界定“正义”（*iustitia*）；第2编“当今民法要素”（*Elementa Iuris Civilis hodierni*），包括主体、客体、行为和概念四大类；与这些抽象的骨架相反，第3编“法律核心”（*Nucleum Legum*）和第4编“法的大全”（*Corpus Iuris*）包含法本身的血肉，特别是第四编对罗马法进行了分析清理和逻辑重构。相应的“组合术”在对特定案情进行彻底要素分

① 参见〔美〕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7～9、37页；〔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德〕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1814-1840年》，〔德〕沃尔夫编，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he Hegelian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6; Kelley, Law, in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7ff; Coing, German "Pandektistik" in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Former "Ius Commu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7, No. 1, 1989, p. 9; Gale, A Very German Legal Science: Savigny and the Historical School,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2, p. 136.

② 〔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354页。

解的基础上，计算出各种安排的可能性。后来，莱布尼茨转而诉诸普遍法概念，力求对无限的法素材进行类型化处理，亦即通过范畴体系的建造来统一法的多样性，莱布尼茨晚期作品《法表》（*Tabula Iuris*）和《法体系》（*Systema Iuris*）即勾勒了这样的体系。与莱布尼茨的理论抱负相似，沃尔夫在自然法的框架内运用罗马法的世俗性分析方法，使“理性法”达到体系性的新高度。他在其体系中先是根据人性以及古代法，列出了法的若干基本原则，诸如勿伤他人、给予每人应得之物等，将这些空泛的诫命视为独立于历史语境的恒久有效的东西，按照几何学的方式（*mos geometricus*）从中推导越来越特殊的规则，直到这些规则可以在实践中定分止争，一套庞大的、合逻辑的自然法体系由此建立起来，其中杂糅了来自伦理学、数学、自然科学、法学以及其他领域的学识要素。然而，以上努力都暴露出某些方法论上的弊病，故而最终经不起推敲，特别是混淆了实定法和理念法（亦即这里的“自然法”）。康德批判哲学将单纯经验给定的东西同纯粹理性建构的东西区分开来，从而为实定法和自然法的区分、进而为实定法科学同法哲学的区分奠定了基础，法学理论由此迈入崭新的“高级阶段”，并以这种形态支配着马克思求学时期的德国思想界。^①

二、柏林法学计划的破产与转向黑格尔——以“法律科学”观念为核心的考察

（一）“法律科学”及其内在的三大方法论问题

显而易见，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从他所习得的法学素养、所接受

^① 参见 Berkowitz, *The Gift of Science: Leibniz and the Modern Legal Tra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9-32, 38-42, 55-56; Reimann, *Nineteenth Century German Legal Scienc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31, 1990, pp. 843ff; [美] 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 页。

的法学教诲中获益良多。这里的关键在于，马克思本人以及德国当时盛行的法学教育，无不秉承德国 19 世纪法学的核心信条即一套特有的对法学之“科学性”的理解，或者宽泛意义上的“法律科学”的观念。这种观念及其诸多变种是德国学界在回应经过莱布尼茨、沃尔夫等人发展并受到康德哲学洗礼的自然法理论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近代欧陆自然法世界观的副产品，到马克思求学时期已臻顶峰，德国法学格局因之焕然一新。^①18 世纪晚期之前，德国法学整体上还处于低级阶段，法学的德文名称在 17 世纪是 *Rechtsgelahrtheit*，到了 18 世纪中期又改为 *Rechtsgelehrsamkeit*（“法律学问”），主要任务是描述法律素材、找出个案判决理由，被视为实践学科而非理论学科，法学教程的标题多为《……注释》而非《……体系》，法学方法以论题学、注释学、决疑术为主，全新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凤毛麟角。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随着“法律科学”观念的盛行——19 世纪头 10 年，“法律科学”的风头盖过“法律学问”而得到普遍采纳——德国法学才步入高级阶段，重新启用在旧逻辑学中遭到唾弃的不完全归纳（或抽象归纳），要求建构科学体系，由此，理论诉求凌驾于实践需要上。^②可以说，“没有任何一门学问像法学这样，若不熟悉德国的哲学语言，就极难把握迄今形成的一流观念。现代法学确属德国人的创举。康德、黑格尔、胡果、萨维尼、蒂堡、法尔克（N. N. Falck）以及他们勤勉有为的后继者，用他们的个性、术语系统、伦理情怀、哲学分析方法，在‘法律科学’上留下了无可磨灭的印迹”。^③尽管我们难以确切地定义“法律科学”，

①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依然有学者提出：“法律科学仍是当代大陆法系法学最为显著的特征。” Gale, *A Very German Legal Science: Savigny and the Historical School*,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2, p. 123. 对西方语境中的“法律科学”“法学”“法理学”“法哲学”等名词的梳理，参见何勤华：《西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载《法学》1996 年第 3 期。

② 参见〔德〕施罗德：《19 世纪的德国法律科学》，傅广宇译，载《中德法学学术论文集》（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2～116 页。

③ Amos, *A Systematic View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72, p. 505.

但尤其如当时的德国“法律科学”宗师萨维尼的“法学方法论”所表现的那样，其精髓是当时特定“科学”观念引领下的“历史”与“体系”相统一、理念形式与实定法内容相统一。这里的“科学”不是主观意义上的知识和认识能力，而是系统的知识整体，是客观意义上的知识即对事物内在秩序和结构性质的洞察。它不是中性词，而包含着肯定的价值判断，对德国人而言成为思想尊严的首要标志，从康德到马克思皆孜孜以求，虽然他们对“科学”的具体界定未必一致。“历史”意味着法是随时间而变迁的文化现象，是作为进化产物的有机体，要求正视法的现实表现，特别是实定法。“体系”是“历史”研究的归宿，指内在固有的法秩序，是完备无缺、包罗万象的，是生动的、可伸缩的、有机的，涉及个别规则、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法律科学”兼具实定性、理念性和形式性。实定性主张“法律科学”立足于历史法源，排除正义诉求和道德判断，但并不简单承认一切立法权威，也不关注客观事实观察，只关注法律观念的进化并分析作为理智建构物的规则和原则。理念性要求“法律科学”关注实定法中蕴含的高级真理，把实定法视为普遍有效原则之外显，认为现实与真理有可识别的内在联系。形式性一方面指以形式化的法概念作为法学起点，另一方面指运用单纯的逻辑方法。^①

马克思柏林大学法学计划的一般特征，显然遵循了宽泛意义上的二元论“法律科学”，它据说由康德-费希特奠定了哲学基础，又由萨维尼在当

^① 参见 Reimann, Nineteenth Century German Legal Scienc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31, 1990, pp. 846ff, 874ff; [德] 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 1814-1840年》,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56 ~ 65 页; Hommes, *Major Trends in the History of Legal Philosophy*,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 192, 194. 科殷认为, 在萨维尼的方法论结构中, 历史观察为体系建构提供基础, 并且这里的历史指“思想史”, 旨在发掘各种法律制度的指导观念, 而非“为着某些理念和利益而斗争的历史”亦即政治-社会史。参见 [德] 科殷:《法哲学》, 林荣远译,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2 页。有必要指出, “法律体系”(legal system) 通常指由法院、法学院、职业律师等构成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过程, 但这里则指以成体系的方式将法律安排进逻辑上融贯的框架。

时集其大成。之所以说“宽泛意义上”，是因为康德时代之后的“法律科学”严格说来特指实定私法的科学。之所以说“二元论”，是因为马克思此时既不接受也不重视黑格尔那套基于辩证逻辑同一性的“法律科学”版本。柏林法学计划基本上站在历史法学的阵营内，是对萨维尼法学方法论的某种兑现和延伸。历史法学派的胡果自称康德的门徒，萨维尼则对费希特青睐有加，这个时候的马克思很可能接受了这种脉络定位，^①并且据此敌视黑格尔、蒂堡、甘斯等人构成的所谓“哲学学派”。马克思在萨维尼本人亲自落实计划内的《当代罗马法体系》（1840年开始出版）之前，对内在于这种“法律科学”的三大方法论问题，尝试给出了自己的，但最终被证明有根本缺陷的回答：^②

1. 法学经验素材的来源问题

就法学的经验素材的来源而言，马克思主要选取实定罗马法及其现代发展版本作为法源，特别是其中经过法学家发挥的法律概念和学说而非司法实务。他没有采用作为当时德国重要法源的中世纪德意志法（虽然他已修过“德意志法史”这门课），对不久前推出的《拿破仑法典》态度暧昧（他不知道是否应恪守原汁原味的罗马观念），对国家法的钻研程度也不得而知（马克思的国家法素养大概主要来自康德和费希特，间接取法于卢梭，或许此时在功力上不及私法学）。^③这意味着马克思接受了萨维尼《学说汇

① 参见[德]萨维尼、[德]格林：《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0页。马克思当时恐怕没有反思过这种脉络定位，直到1842年他才以批判姿态公开讨论了这个问题，认为历史法学派曲解了康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亦参见Vecchio, *The Formal Bases of Law*, trans. Lisle,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1, p. 91。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1页。

③ 与此相关，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既不简单地推崇古老的法观念，譬如罗马法的观念，也不打算构建某种崭新的法体系，譬如《拿破仑法典》，而意在表达当前的伦理生活，并以成体系的概念方式阐明当前伦理生活的支配性原则和信念即广义上的法原则。参见Bubner, *The Innovations of Idealism*,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93。

纂》课程上的告诫和《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所设定的法学任务，将法学和国家法学分离开来，对蒂堡抱持一定的怀疑和批判态度，而且鉴于当时历史法学派即将或已经发生研究旨趣上的分裂，马克思大致属于历史法学派内部的罗马派，特别是罗马派内部的教义学分支而非法律史分支。他的柏林法学计划或许与后来普赫塔和耶林所谓经由罗马法而超越罗马法的“概念法学”比较接近，尽管未必那么极端和精致。然而，如此单一且陈旧的法律素材，是否能够支撑看起来甚至超越萨维尼后来《当代罗马法体系》的雄心，却是不无疑问的。^①

2. 有待建构的体系形态问题

就有待建构的体系形态而言，马克思从整体到局部都坚持总分二元结构，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康德-费希特版本“法律科学”所固有的应然—实然二元结构。^②“法的形而上学”部分本打算效仿费希特，因为费希特自然法理论的知识学原则立足于康德批判哲学，而且比康德本人后来提出的“法学的形而上学始基”更加契合批判哲学的精神。但马克思在阐述时却深

① 马克思在同一时期撰写的幽默小说《斯考尔皮昂和费利克斯》里，曾暗示罗马法是“一切近代法学的基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2页。马克思还暗示，在实施柏林法学计划之前阅读蒂堡的以及海奈克齐乌斯（J. G. Heineccius）的《学说汇纂》法体系的时候，本不该像学童一样不加批判地进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另外，汉译本将“（法）源”（德文 die Quellen，英文 the sources）译成“各种文献”，将“实定（法）的研究”（德文 positive Studien，英文 positive studies）译成“正面的研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3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p. 12, 19;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4, 9. 至于历史法学派的内部划分和思想遗产，参见谢鸿飞：《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柏林法学计划的这个特点，延续了之前写作的抒情诗（《爱之书》第一、二部和《歌之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7～686页。与此相关，联系浪漫主义传统对青年马克思进行的考察，参见〔美〕维塞尔：《马克思与浪漫派的反讽》，陈开华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30～33页。

陷“数学独断论”(德文 *mathematischen Dogmatismus*, 英文 *mathematical dogmatism*) 这种非科学的形式, 企图按照数学公理和定理的那种演绎模式推导法的概念和原则, 这就犯了旧式形而上学和近代自然法(如莱布尼茨、沃尔夫)的那种错误。在此基础上的“法哲学”部分, 则把康德的纲目和实定罗马法放在一起, 分为形式和素材两部分, 马克思认为这与萨维尼(此处提到《论占有》)的法学方法论如出一辙, 差别只在于萨维尼更加贴近罗马法本身的情况来规定形式和素材。显然, 马克思的体系试图达到萨维尼法学方法论所倡导的以形式为连接点、一切解释对象相统一, 既不同于条分缕析的法源汇总, 也有别于哲学家那种任意谋求统一性、欠缺充足法律素材的路子。

3. 法学中历史维度和体系维度的关系问题

就法学中历史维度和体系维度的关系而言, 一方面, 马克思不够重视历史维度, 没有进行深入的法律史研究准备, 不太关注实定法源的历史区分、纯化和古文书考证等工作, 经常粗暴地扭曲罗马法概念的本意, 牵强附会地将其置入自己建构的体系。就此而论, 马克思没有依从萨维尼的教诲, 没有打下坚实的历史基础, 过早地将历史同体系结合起来。另一方面, 马克思自始至终强调体系及其归结点亦即哲学的首要地位, 他翻译过的《学说汇纂》第1卷便含有这种观点即追求“一种真正的而不是表面上的哲学”。“法学是真正的哲学 (*jurisprudentia est vera philosophia*)”这一箴言, 实际上构成了整个欧洲法学史、特别是文艺复兴以来法学传统的要义。与此相关, 父亲曾告诫马克思, 哲学和法学“加在一起也许对打基础是最好的”。马克思向父亲叙述柏林法学计划时也提到: 他必须攻读法学, 而法学同哲学“紧密地交织在一起”, 所以“首先渴望专攻哲学”。^①

^① 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第一卷), 罗智敏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5页; Kelley, *The Metaphysics of Law: An Essay on the Very Young Marx*,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No. 2, 1978, pp. 352-35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 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第7、539、553~554页。

从根本上来看，如何正确处理历史和体系的关系，如何在哲学和历史的
双重支配下从事法学研究，如何既考察法如何成其为法又查明法的理性
根据，是包括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在内的一切“法律科学”的成败关键。
一言以蔽之，“经验知识为法学赋予肉体，哲学知识为法学赋予精神”。^①
二者顺利结合成为鲜活生动的有机体，要求法的实定素材本身就蕴含着可
以从科学上识别和建构出来的体系性规范秩序。萨维尼在此假定历史和体
系的会通点是“民族精神”的有机原则，而马克思出于种种目前难以确知
的原因，没有比较明确地分享萨维尼这种有关实定法起源的标志性假定。
可是，撇开实定法作为人类意志产物的种种痼疾和负面影响这种一般缺陷
不谈，以罗马法为基础的上述结合要求，在当时德国法制混乱的状况下也
近乎奢望：旧有的德意志诸法典虽对个别法律问题仍有助益，总体而言不
符合时代的新要求，粗糙和鼠目寸光的痕迹比比皆是，整体上一团乱麻，
绝大多数法律问题须求助罗马法和教会法；而教会法很少提到对教会组织
之外其他民事制度的规定，不过是断章取义、漏洞百多的规定集合，而且
时常彰显出教会权力对世俗事务的专断左右；于是，当时德国法学可资利
用的“最后的以及最主要的”法源便是《民法大全》，但该文本过于晦涩
和草率，是“明智和荒诞的规定以及合逻辑和不合逻辑的规定的可怕混合
体”，加上并不清楚作为罗马法精髓的罗马观念而始终难以登堂入室，学
者不得不时刻在大量古旧资料和杂乱法源中皓首穷经，难以在解释时获得
牢固的立足点，更糟糕的是，罗马法的大多数规定都与德意志的本来精神

^① 参见 Reimann, Nineteenth Century German Legal Scienc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31, 1990, pp. 848-851。与此相关，马克思后来回忆说：“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格格不入。^①这就从素材上使恪守罗马法的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难以实现。再者，马克思始终断言若没有恰当的哲学便无从深入，并且最后也主要从哲学角度考虑摒弃了柏林法学计划，认为它整体上是虚假的，认为自己的全部努力都是错误的。柏林法学计划的破产，归根结底源自二元论“法律科学”自身的贫困和内在紧张。

因此，马克思虽然小有斩获（至少按某些思路对法律素材形成了一般观点），无奈不得不暂时放弃柏林法学计划。他稍事舒缓，摘录了莱辛（Lessing）、佐尔格（Solger）、温克尔曼（Winckelmann）的美学著作以及卢登（Luden）的德国史研究，翻译了塔西陀（Tacitus）和奥维德（Ovid）的东西，自学英语和意大利语，阅读了克莱因（Klein）的刑法学作品，后来又转向舞蹈和音乐，还写作了存在根本观念缺陷的《献给亲爱的父亲的诗作》。因为总是经历思想上的自我颠覆和起起落落，马克思身体状况欠佳，在医生劝告下前往施特拉劳乡村调养。^②此后，马克思开始兵分两路反思和补救自己的柏林法学计划。一方面，他沿着历史法学派的路子继续努力完善自己对实定法的把握，通过阅读萨维尼、冯·费尔巴哈（P. J. A. von Feuerbach）、格罗尔曼（K. von Grolmann）、克拉默（Z. W. Cramer）、韦宁—英根海姆（Wening-Ingenheim）、米伦布鲁赫（C. F. Mühlenbruch）、劳特巴赫（W. A. Lauterbach）、格拉蒂安（Gratian）、亚里士多德、培根等人的著作以及法兰克国王的敕令和相关教皇书信，极大地扩展和提升了自己对罗马法及其修辞学（论题学）方法、德意志法、教会法等其他重要法

① 参见 [德] 蒂堡、[德] 萨维尼：《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蒂堡与萨维尼论战文选》，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 ~ 20 页。

② 马赫认为，马克思对调养效果的描述即“虚弱的我在那里竟会变得十分健康和强壮”，是以隐喻手法表达黑格尔哲学给自己精神世界带来的脱胎换骨的改变，参见 Mah, Karl Marx in Love,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Vol. 7, No. 5, 1986, p. 49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版，第 12 页。

源的理解。遗憾的是，这条路并不能从根本上帮助马克思摆脱困局。不仅如此，马克思甚至有可能在某个时候从中领悟到历史法学的根本困境，从而开始把心思放到法哲学层面：法学总是背上历史这个沉重的包袱，相当一部分最精锐的力量因此被无谓消耗，各种法学作品总围着“实定法中那些谬误的、过时的或随意性的东西”兜圈子，随时可能因为立法者的改动成为一纸空文，法学家沦为蛀虫，其安身立命之所不是健康的树木，而是病枯的朽木。^①

（二）谢林与《克莱安泰斯》

另外，马克思着手完善自己先前的康德—费希特—萨维尼式“法律科学”及其理念基础，这是由他对《献给亲爱的父亲的诗作》的反思推动的。《献给亲爱的父亲的诗作》立足于从波恩大学“希腊罗马神话”“荷马问题”“近代艺术史”“普罗佩尔提乌斯的《哀歌》”等课程学到的神话艺术素材以及自己本就熟悉的《圣经》，到处充斥着符合浪漫主义的异教传统和《圣经》传统常见意象，充斥着绝望的爱情悲剧和操控人类命运的神秘力量，比如宙斯及其雷霆、神殿及诸神、命运之神、阿基里斯、缪斯、司时女神、美丽女神、优雅女神、欢乐女神、爱神、花神、七弦琴、风神琴、竖琴手、仙女、大海、海妖、船夫、魔船、礁岩、上帝、耶稣基督、复活、灵魂升天、天使长、末日审判、太初之道、地狱、魔鬼等。由于这些作品大多沉浸于彼岸世界的神话幻想，马克思突然意识到其中的贫乏无力，决定摒弃曾经赖以栖身的神圣天地，脱离康德和费希特，转向现实本身寻求理念（德文 Idee，英文 idea），采纳作为新理念之人格化的新神。于

^① 参见〔德〕基尔希曼：《作为科学的法学的无价值性——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赵阳译，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是，“如果说神先前是超越尘世的，那么现在它们已经成为尘世的中心”。^①

不过，这里一开始转向的新思想天地即“同一性哲学”（德文 *Identitätsphilosophie*，英文 *philosophy of identity*），通常被认为是黑格尔哲学，但笔者认为，马克思很可能首先转向“同一性哲学”的开创者谢林。马克思读过“黑格尔哲学的一些片断”，这大概指黑格尔的美学作品，但对黑格尔“离奇古怪的调子”表示反感，这种评价是典型谢林式的。^②谢林曾称黑格尔是“内心散文和外在散文的纯粹典范”，但批评他狂热推崇知识万能，完全囿于佶屈聱牙的逻辑体系和概念运动，未能将艺术精神即浪漫诗情引入自己的哲学原则，未能把艺术和知识、诗和科学结合起来，以至于“生机勃勃的景象在黑格尔那里变成了干巴巴的概念”。马克思首先诉诸谢林哲学，视其为相对而言容易把握同时也最有希望的出路，因为：（1）谢林哲学正是从康德和费希特那里发展来，经由批判主观主义而得以确立；（2）谢林与德国浪漫主义有不解之缘，而马克思在波恩大学的古典文学老师冯·施勒格尔（*von Schlegel*）就是这一派的代表；（3）谢林哲学比较契合历史法学的很多固有方法论取向；（4）谢林的哲学表述方式合乎马克思这位文艺青年的口味，甚至有一些文学作品传世；（5）谢林高足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2～486、493～508、533～537、550～552、573～577、620～621、627～630、643～649、687～831、936～93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3页；*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8;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8.

② 马克思曾讽刺地说：“我们已把黑格尔的学说潜心钻研，却还无法领略他的美学观点，”而1837年家书末尾在提到他与黑格尔派的联系时，也重点提到美学事宜，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假如马克思果真首先诉诸谢林，则杜普雷（*Louis Dupré*）的如下困惑就没有必要了：“黑格尔哲学本来更加契合马克思血气方刚的浪漫主义，但马克思浅尝辄止，毅然拒绝了黑格尔哲学，这真是十足的怪事。”参见 *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 67.

特芬斯潜移默化的影响；(6) 谢林是从神话方面研究异教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典范。^①

马克思很可能在研读谢林哲学以及由其率先统一起来的“自然科学”和“历史”之后，^②创作了接近24张纸的对话《克莱安泰斯》，它在“许多不眠之夜”写就，马克思慨然称之为“在月光下抚养长大的我最可爱的孩子”。标题中的“克莱安泰斯”（又译“克利安提斯”“克里尼雪斯”等）是人名，取自斯多亚学派初创时代领军人物的名字，这就为马克思博士论文阶段将古希腊哲学与谢林哲学在特定意义上联系起来埋下伏笔。历史上的克莱安泰斯，主要传世作品是《宙斯颂》，其相关主张包括哲学本身分为辩证法、修辞学、伦理学、政治学、物理学、神学共六个不可分离的部分，其中辩证法（用于分辨真伪）和修辞学就是古代逻辑学，伦理学和政

① 参见〔苏联〕古留加：《谢林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0、122、124～128、133、164、238～245、259、27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325、330、335、341、343页。值得一提的是，19世纪初浪漫主义在特里尔地区影响还很小，马克思正是主要通过施勒格尔的课堂和具有进步思想的“诗会”接触到浪漫主义的。他所创作的诗集《爱之书》和《歌之书》及其中的具体主题，与法勒斯雷本、歌德、海涅的同名诗集和相关诗文有显而易见的联系。参见《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5～27页；〔俄〕列威沃娃：《马克思恩格斯1846年以前的书信对于研究他们的早期生活和创作的意义》，汪继兵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184页。

② 在德国古典哲学家里，谢林对自然科学的毕生偏爱是出了名的，他牵头创办了《思辨物理学杂志》，一度致力于复兴原子论，对光学、力学、化学、医学、电磁学等都有专门研究，熟知当时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将自然科学查明的规律理念化，使之上升为自然哲学，这里也可以看到谢林对马克思博士论文选题的影响，这种影响恐怕不在布鲁诺·鲍威尔之下。至于谢林的“历史”概念，参见〔德〕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梁志学、石泉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9～254页。不过，马克思具体读了谢林的什么作品、汲取了他的哪些观点很难确知，而谢林本身的立场受制于体系内在矛盾的影响，多少年来也并不始终如一。不过，到马克思念大学的时候，谢林已有二十多年没有发表过什么作品了（虽然报刊上不时登载有关他讲课内容的报道和争论），所以马克思阅读的肯定是谢林早期亦即1800年前后几年的著作，而且他大致赞同谢林派（比如谢林本人和斯特芬斯）对黑格尔的敌意。鉴于1837年家书只提到“某种程度的了解”，因此不宜高估马克思当时的涉猎篇幅和范围。

治学的讨论主题即宽泛意义上的自然法，神学属于物理学（亦即自然学）的分支和延伸；对理性的存在者而言，按照理性的生活就是合乎自然的生活，这里的“自然”是宇宙的自然，不包括个人的自然；哲人与神相似，沾染着神的因素，唯有哲人是真正的祭司；正义、法、正确理性都是自然存在的，不依据约定；神、宙斯、命运、理性是等位语，神是内在于物体中的理性或其主动原则，理性主宰世界，渗透于世界的每个部分；世界是有生气的存在、是一、是有限的，呈球形，内无虚空，外有无限虚空。总之，哲学旨在展现自然的体系秩序，或者说世界的理性统一。^①

这部《克莱安泰斯》的目标，应该是重构柏林法学计划的形而上学基础，套用马克思的话即力求证明“精神的自然”和“物体的自然”是同样“必然的、具体的并有着坚实的基础”。^② 要达到他所期望的那种必然性、具体性和坚实性，必须依托于妥善的逻辑学，《克莱安泰斯》正是这样一部“新逻辑学”（这时还是谢林式的而非黑格尔式的）。^③ 所谓“精神的自然”相当于国家，亦即宽泛意义上的法的世界，这是马克思同谢林的共识。谢林有过类似于“精神的自然”的提法，他在1800年《先验唯心论体系》中主张，必须建立凌驾于可见的感性自然之上的“第二种更高的自然”，亦即“法制”，它是感性自然的补充，以自由为目标的自然律即法律在其

① 参见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05～62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3页；[英]奇蒂：《马克思1842年对国家基础的看法》，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9卷，第385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8;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8. 汉译本将“精神的自然”（德文 die geistige Natur, 英文 spiritual nature）和“物体的（德文 körperlich, 英文 physical）自然”译成“精神本性”和“肉体本性”，将“必然的”（德文 notwendig, 英文 necessary）译成“必要的”。

③ 马克思后来于1838年度夏季学期修了“逻辑学”课程，讲授者加布勒（Gabler）教授是位黑格尔主义者，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40页。

中居于支配地位，以同样“铁的必然性”立刻产生出对了抗私欲的东西。^①据说《克莱安泰斯》讨论了“神性”的哲学-辩证发展，这神性自己表现为自在概念、宗教、自然、历史，一定程度上从原则上结合了“艺术”和“知识”的要素。^②

这部作品的对话体创意和内容，可能受到谢林某些哲理文学作品的启发，比如1802年的《布鲁诺对话》。该书开篇即确认了对话之于哲学的非凡意义：“公共言论的竞赛，轻声细语地开始，行云流水般地推进，刨根问底，越来越深入地逼近事物的核心，每个参与者都被拖着走，大家都充满了快乐。”该书的主要篇幅，是借象征谢林本人的布鲁诺（Bruno）与象征费希特的琉善（Lucian）之间的对话，批判费希特式知识学，批判从属于知性原则的旧式逻辑学，重构基于理性原则的崭新“同一性哲学”。谢林还提出，从永恒的、神性的始基即“太一”或“绝对”出发，可以洞悉真与美、哲学与诗情、观念与现实、自然与自由的最高统一，并据此肯定神话或神秘事物的意义，因其教义的内核正与哲学相通。谢林甚至经常透过自然科学来揭示世界真正的神圣和谐景象，以及运用古代神话形象来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409; [英]奇蒂：《马克思1842年对国家基础的看法》，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9卷，第385页；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s sämtliche Werke* 3, J. G. Cotta'scher Verlag, 1858, S. 582; [德]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梁志学、石泉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5页。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4节也有类似的表达：“法的体系是实现了的自由的王国，是从精神自身产生出来的、作为第二自然的精神世界。”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5.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8;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9.

达和演绎新哲学的境界和情怀。^①这些显然容易博得青年马克思的强烈认同。另外，马克思还可能借鉴了休谟的《自然宗教对话录》，后者同样运用古代哲学惯用的，但近代哲学极少采纳的对话形式，来阐发自己的自然宗教学说“体系”，叙述了克莱安泰斯（Cleanthes）、斐洛（Philo）、迪美亚（Demea）的虚拟对话，三人分别代表“准确的哲学风范”“无所顾忌的怀疑主义”“顽固不化的正统信念”。全书的结语是：“经过慎重省察整个对话，我不得不认为斐洛的原则比迪美亚的靠谱些，不过克莱安泰斯的路子仍然更接近真理。”^②

无论马克思对谢林哲学把握到什么程度，无论他是否遵循了克莱安泰斯本人或者休谟的虚拟对话，无论《克莱安泰斯》是不是采用浪漫派惯常的“反讽”（irony）风格，关键在于这篇对话“最后的命题是黑格尔体系

① 参见〔德〕谢林：《布鲁诺对话》，邓安庆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4、16～17、24～27、33～34、37、71、89、115～118、124～129、139、145～146、155～157、162、165～167页。部分地由于从事哲学对话的创作，谢林被时人称为“第二个柏拉图”。此外，谢林在该书中区分了“显白的”（德文 exoterisch，英文 exoteric）知识和“隐微的”（德文 esoterisch，英文 esoteric）知识，并说哲学依其本性必定是“隐微的”（同上，第22～23页）。而同样的区分后来也出现在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性分析的开端（无论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是否取法于谢林），马克思在那里提出黑格尔法哲学有着双重的历史即“隐微的”历史和“显白的”历史，所谓“隐微的”历史就是从国家中重新识别出逻辑概念的历史。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 Hume,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and Other Writings*, ed. Cole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xi, 3-5, 102. 马克思在《斯考尔皮昂和费利克斯》里提过休谟，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5页。

的开端”，^① 宛若狡猾的海妖，把马克思诱人“敌人的怀抱”，这让他伤透脑筋，以至于“好几天根本无法思考问题”，因为他不得不把自己原本憎恶的观点变成“偶像”。^② 显然，马克思一度分外抵触黑格尔及其学派，例如，他曾在题为《黑格尔》的短诗里，讽刺黑格尔以上帝自居、不可一世的臭架子，自以为找到了特定的表达语言来传授“最崇高的智慧”及其“深邃的奥秘”，让读者如坠云雾而不得要领，自己却一副心安理得的模样。诗中有段常被引用和曲解的话：“康德和费希特喜欢在太空遨游，寻找一个遥远的未知国度；而我只求能真正领悟，在街头巷尾遇到的日常事物。”^③ 这里马克思其实是在模仿黑格尔本人的口吻，概括其有别于康德、费希特之处，并且这时的马克思信奉被（误）当成历史法学派哲学鼻祖的康德和费希特，对黑格尔不以为然。只是由于马克思后来靠近了黑格尔，这里的表述反倒成为其未来立场的预告。

（三）转向黑格尔法哲学——兼论甘斯对马克思的影响

既然单纯钻研实定法的道路无法根本弥补柏林法学计划的缺陷，而自己依照谢林哲学一手创作的《克莱安泰斯》又恰恰落脚于黑格尔哲学的开端，万般无奈之下，马克思不情不愿地把目光转向敌对阵营，按照从开端

① 通常认为，黑格尔哲学正是谢林“同一性哲学”原则的体系化发挥。1840年恩格斯曾这样赞美黑格尔：“当最了不起的一位哲学家的神的观念，19世纪最宏伟的思想，第一次呈现在我面前的时候，一阵同样幸福的战栗在我身上掠过，宛如从晴空飘来一阵清新的海风吹拂在我身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5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5～736页。

到终点的思想体系脉络，摸清了黑格尔及其主要门徒，^①并参与青年黑格尔派“博士俱乐部”^②的讨论，最终在相当程度上信服于黑格尔，并与自己原本极力避开的“当前的世界哲学”更多联系起来，马克思病愈后烧掉了基于先前世界观的所有诗作和小说草稿以此明志，对文学创作的放弃也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对谢林哲学的放弃。这里我们必须追问：除了博士俱乐部，有没有谁特别影响到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接纳？被马克思承认

① 汉译本将“在患病期间，我从头到尾（或者为照应这里提到的‘开端’问题，译成‘从开端到终点’）了解了黑格尔及其大部分弟子”（德文是 *Während meines Unwohlseins hatte ich Hegel von Anfang bis Ende, samt den meisten seiner Schüler, kennengelernt.*）（英文是 *While I was ill I got to know Hegel from beginning to end, together with most of his disciples.*），译成“在患病期间，我从头到尾读了黑格尔的著作，也读了他大部分弟子的著作”，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Karl Marx/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9;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10. 这里很容易出现对马克思阅读量的误判。莱文即理解为马克思声称自己“通读了黑格尔的全部作品”（*read in entirety the works of Hegel*），并断定马克思在撒谎，为此他通过引证分析，做了一番详细的分类统计：马克思知悉（阅读或收藏）的黑格尔文本包括《美学讲演录》《哲学科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精神现象学》《哲学史讲演录》《逻辑学》《历史哲学》；马克思有可能弄到但并不知悉的黑格尔文本包括《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论行星轨道》《论哲学批判的性质》《常识如何理解哲学》《怀疑论同哲学的关系》《信仰与知识》《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论自然哲学同哲学的关系》《评符腾堡王国邦等级会议的讨论》《论英国改革法案》等；至于黑格尔的书信、日记、《早期神学作品》《德国宪制》《伦理体系》《耶拿实在哲学》《耶拿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1817至1831年《法哲学讲演录》等，则是在马克思去世后才出版的。参见 Levine, *Marx's Discourse with Hegel*,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 8, 33-42. 莱文对马克思阅读量的误判绝不是特例，比如杜普雷也把马克思的话理解为“阅读了黑格尔著作全集”（*the reading of Hegel's complete works*），参见 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68-69.

② 成员包括布鲁诺·鲍威尔、科本（K. F. Köppen）、鲁滕堡（Adolf Rutenberg）等，马克思最初跟鲁滕堡过从甚密。布鲁诺·鲍威尔1839年12月11日给马克思的信里曾追昔抚今：“请向科本、鲁滕堡和阿尔特豪斯以及你能见到的俱乐部的人问好。在这里我经常去娱乐场和特里尔旅馆的教授俱乐部。但是哪方面也没有咱们的俱乐部强，咱们的俱乐部以前总是充满着精神生活的乐趣，过去那种岁月是一去不复返了。”《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一）》，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89页。

代表着“现代性和当代科学观点的立场”的黑格尔体系及其开端是什么样的？^①黑格尔对马克思当时所信奉的特定版本“法律科学”的理念基础进行了怎样的批判？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汲取了哪些要点，这些要点又与马克思对柏林法学计划破产原因的醒悟有何关系？

如上所述，马克思转向黑格尔，自然有穷途末路、作茧自缚的原因，但有个人可能在此发挥马克思始料未及的关键作用即与萨维尼同在柏林大学第一学期给马克思上课的甘斯。^②犹太人法学家甘斯，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那一代黑格尔派的领军人物，是黑格尔在信中最常提及的门徒，多年来借着温和自由主义的精神，致力于在法学各个领域（法哲学、占有、继承法、罗马法、近代公法、英国法、普遍法史、刑法等）深化、推广、更新黑格尔学说，创办黑格尔派阵地“科学批判协会”及其机关刊物，1827年至1830年接掌黑格尔教席，被恩格斯认为属于少数几位配称黑格尔门徒的人。甘斯早年曾相继在历史法学派大本营柏林大学和哥廷根大学求学（1816年夏至1818年夏），1818年8月决定转入蒂堡所在的海德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19;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40, Dietz Verlag, 1973, S. 10. 汉译本将“当前的世界哲学（德文 die jetzige Weltphilosophie）”译成“现代世界哲学”，主要指黑格尔哲学及其衍生物。汉译本还将“现代性和当代科学观点的立场（德文 die Modernität und den Standpunkt der heutigen Wissenschaftsansicht, 英文 modernity and the outlook of contemporary science）”译成“现代风格和现代科学观点的立场”。马克思后来还提到“伟大的世界哲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6页；*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 491.

② 国内外学界早已注意到，甘斯是马克思转向黑格尔的重要契机，但往往语焉不详。必须说明的是，马克思本人并未明确承认过甘斯的影响。目前除了马克思的柏林大学课程表、1837年家书的某些暗示、后来对谢林哲学和历史法学的发难、1842年《论离婚法草案》以及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使用了甘斯编订版《法哲学原理》，尚未发现甘斯影响马克思的更直接证据，这给国际学术界出了一道难题。参见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p. 8, 113.

大学并在那里获得博士学位（1819年3月），19世纪20年代初又皈依黑格尔法哲学（尽管从未修过黑格尔的课）并毕生践行，这些举动在很大程度上亮明了他对所谓历史学派与哲学学派之争的立场，以及对萨维尼本人激烈反犹态度的回应。甘斯为后人所知的主要贡献，是编订出版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1833年第2版和《历史哲学》1837年初版，并分别撰写编者序言。^①按照柏林大学当时的课程安排，马克思每天上午9点至11点跟萨维尼学习《学说汇纂》，（除周三之外）每天中午12点至下午1点跟甘斯学习刑法。两门课的安排如此靠近，而两位教师却有着旷日持久的私人恩怨和学术分歧，加上甘斯很可能按照背离历史法学派基本教义的黑格尔路子来授课，并在课上讨论，当时信奉特定“法律科学”的马克思或许不甚关心的欧洲现实问题和法国社会主义思潮，马克思很可能一度疏远甘斯的理论主张，尽管这未必妨碍他用功学习刑法这门课。^②

我们不妨合理地猜测，1837年理想幻灭的马克思，回想起甘斯课程上的各种思想教诲、问题意识、对萨维尼毫不姑息的批判以及对黑格尔溢于言表的感佩之情，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重新翻阅这位老师亲手编订的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按照这版的布局，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甘斯1833年的编者序，这篇序言旨在回应《法哲学原理》的艰难处境即该书的实际价值与

① 有关甘斯的整个生平和法学思想，参见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青年恩格斯对甘斯的褒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73页。《法哲学原理》1833年版本的特色在于，甘斯主要根据霍托（H. G. Hotho）1822~1823年冬季学期听课笔记和格里斯海姆（K. G. von Griesheim）1824~1825年冬季学期听课笔记，经过一定的遴选和加工，为1820年初版添加了进一步的解说文字，即译本里的“补充”，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xxv-xxxvi;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 108.

② 参见[美]凯利：《法的形而上学——论少年马克思》，姚远译，载《法制现代化研究》2014年卷；[美]布莱克曼：《爱德华·甘斯与黑格尔主义的危机》，姚远译，载《民间法》第16卷。

公众认可度之间差距极大。马克思将在其中了解到：《法哲学原理》的第一项价值，主要不在于它的论证和基础——这项工作早在18世纪末已由卢梭和康德完成，尽管黑格尔进一步加以深化和提升——而在于其叙述、编排和令人击节称赏的理性国家建筑术，在于澄清整个思想体系的每个细节，在于一种均匀而又灵动的风格。该书的第二项价值，在于明确扬弃启蒙时代将国家学区分为国家法学和政治学两方面的做法。在古代，无论柏拉图的《理想国》还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涉及的只是“唯一的整体”和“唯一的普遍性”。对作为自由生活之整体的、与未开化状态对立的国家（或城邦）而言，上述区分没有保留的必要。晚近的国家历经上千年的历史发展而充实起来，摆脱了中世纪及其影响下的近代狭隘性，回归古代的立场，表达出凭借显而易见的“伦理精神”体现出来的“伦理理念的现实性”，据此容纳其所面对的一切抽象而零散的东西，并尝试为之赋予有机的构造。于是，书中考察了国家的方方面面，不仅详细探讨了法和国家的问题，甚至以市民社会理论的形式触及国民经济学。^① 该书的第三项价值，或许是最重要的价值，在于重建自然法，使之不仅成为先前科学的开端和基础，而且成为进入后续科学的出口和渠道。换言之，自然法扮演着中介环节的角色，一头连接着主观精神哲学，另一头连接着作为国家学之归宿的世界历史学说。随后，甘斯澄清了黑格尔的名言：“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力主黑格尔法哲学大厦不是承认一切现状的媚俗之作，而完全以“自由的金属”建构起来，这里的“自由”不是那种主观狂热和迅速沸腾的状态，毋宁服务于整体的完满坚实。这时，甘斯笔锋一转，开始讨论黑格尔法哲学及其思想立场的敌对者即晚年谢林哲学和历史法学派。谢林在青年时代发现了晚近的

^① 德国学界一度认为国民经济学是国家学的固有组成部分，甚至认为国民经济学等于国家学。随着斯密主要著作的问世及其德译本的出版，国民经济学逐渐成为相对独立于国家学的东西，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59页。

哲学立场亦即同一性哲学（黑格尔则是这种哲学的集大成者），但晚年却彻底背离自己的原则，遁入科学上无法摸透的信仰和历史中寻求庇护，而历史法学派有意无意地追随了晚年谢林。甘斯告诫敌对者，一旦进入合逻辑的哲学的体系，就不得不依从事物的理性。^① 不难想象甘斯的序言当时带给马克思的冲击和劝勉：应该到黑格尔那里寻找真正的法哲学、依从事物理性的国家建筑术，这种法哲学不仅涵盖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的核心内容即“实定罗马法中的思想发展”，而且整合了马克思尚未写成或尚未足够关注的国家学和国民经济学，重构了自然法的体系位置；黑格尔法哲学的核心原则是理性的自由，对现状持潜在的批判姿态；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基础与其说在于康德和费希特的先验哲学，不如说与谢林晚年哲学相通，诉诸历史和宗教，因此马克思后来于 1842 年春一并构思了《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实证哲学家》《论浪漫派》和《论宗教的艺术》这四篇文章。^②

马克思接下来将读到黑格尔本人于 1820 年写的序言。黑格尔开门见山地指出：《法哲学原理》更详尽、更系统地发挥了自己《哲学科学全书》——唯有该书从开端到终点地展示了整个黑格尔体系——有关同一部类的基本概念，它与同类作品相比的首要特色在于起指导作用的方法，具体而言是“从某一素材进展到另一素材以及进行科学证明的那种哲学手法即整套思辨的认识方式”，超越了旧式逻辑。《法哲学原理》假定读者熟悉黑格尔的“科学方法”，整本书据说全然立足于“逻辑精神”，而《逻辑学》（“大逻辑”）一书正是对此的充分阐述。黑格尔法哲学旨在表述“哲学性的法律科学”（德文 *die philosophische Rechtswissenschaft*，英文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 of right*），也就是说，它与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在素材来源和观念在基础上一脉相承，这意味着黑格尔的尝试对马克思而言必定成为颇具杀

^① 参见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p. 87-92。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 ~ 29 页。

伤性的内在批判力量。黑格尔澄清了历史法学（当时即实定法学）的原则（法的实定性的形式来源）和限度（在特定国家内有效），指出法学中的历史研究与哲学研究有着根本区别，偶然的历史根据不得混同于必然的概念发展，这便否定了历史法学的普遍意义和哲学价值。黑格尔认为实定法与自然法不是截然对立的，二者关系类似于《学说汇纂》同《法学阶梯》的关系，这就隐含地驳斥了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固有的二元结构。此外，黑格尔还点名批判了罗马古典法学家、莱布尼茨、胡果、康德等采用或推崇的三分法，认为这完全不能满足哲学的要求，而我们知道，马克思曾开诚布公地谴责自己“通篇都贯穿着三分法”。总之，甘斯的一段自白或许是马克思当时心境的写照：黑格尔法哲学“第一次让我有勇气为法律科学确立新的立场”。^①

我们同样可以合理推断，大约在阅读《法哲学原理》前后的某个时候，马克思开始阅读该书序言明确提及的《逻辑学》。^②《逻辑学》考察一般认识的本性，构成真形而上学或纯思辨哲学，是无遮蔽的真理，展示出作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2页，正文第1~10、22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 90.

② 鉴于马克思当时的客观身体条件、养病周期以及明确提及的其他活动内容，鉴于马克思1837年家书中的反思角度和深度，笔者倾向于认为马克思这时并未通读《逻辑学》，有可能只精读了其概论部分。事实上，根据鲍威尔和赫斯（M. Hess）的相关书信，马克思后来从1839年至1841年秋认真钻研了《逻辑学》，与之相联系，在1841年上半年写下了莱布尼茨、休谟和斯宾诺莎的摘录笔记。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90~91页；《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一）》，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88页。当然，也不排除马克思患病期间一时兴起、发奋阅读，或者家书里并未载明全部反思成果，毕竟他曾说：“也许我在这里对整个上学期的情况说得既不清楚也不详细，并且抹掉了所有的细枝末节，如果是这样，那么请您原谅我，亲爱的父亲，我急于说说我目前的情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为永恒本质的上帝在创造自然和有限精神之前的状况，这就与《克莱安泰斯》对话挂钩。不同于“知性”思维的形式逻辑涵摄操作，《逻辑学》以“理性”为核心。理性既消解了知性思维固守的那些规定性，同时也它产生普遍的东西，并据以把握特殊的东西，达到新的统一性，这就隐含地否定了柏林法学计划那知性思维主导下的体系形态。黑格尔认为，理性的真理是“精神”，亦即整个黑格尔哲学的原则。精神的运动，作为一种合乎逻辑的运动，是“概念的内在发展”，是“认识的绝对方法”，也是“内容的内在灵魂”，我们的思维须根据概念而自我限制，但概念却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这不禁使人想起马克思所言：须按对象的发展来研究对象本身，不允许引入任意划分，“事物本身的理性”须依其内部矛盾而发展并在自身中完成统一。黑格尔认为哲学科学的核心是方法论，这由《逻辑学》负责，哲学要成为科学，就不能从次级科学（如数学）借用方法，这就隐含地否定了马克思曾经采用的“数学独断论”，后者“一开始就成了认识真理的障碍”。黑格尔明确抨击了将知识素材和知识形式分离开的流行看法，这种看法假定：知识的素材作为现成的世界，在思维以外自在自为地存在，而思维本身却是空洞的，须作为从外面施加于素材的形式来充实自身，以便成为实在的知识；素材是本身完满的东西，无须形式即可达到现实性，而形式则是软弱的、无定着的、有缺憾的东西，必须适应和迁就素材。相反，黑格尔主张，不必到别处去寻找素材，假如逻辑空洞无物，问题不是出在逻辑的对象上，而是出在把握对象的方式，内容其实在自身那里就有着形式，甚至可以说唯有通过形式才有生气和实质，形式就是内容的显现，假如形式只是四分五裂的固定规定，没有结合成有机的统一，那么它们便是僵死的、无精神的形式，而精神却是其具体、生动的统一。这些论点正好反驳了马克思将法学的形式和素材分离开的做法，以至于他自我批评道：错误在于自以为素材与形式“可以而且必须互不相干地发展”，得到的不是现实的形式，而是带有随后被装上沙子的抽屉的桌子，结果，事

物本身始终没有通过阐述“形成一种多方面展开的生动的东西”，反倒由于采纳肤浅的表面划分，丧失了“法的精神及其真理”。马克思转而指出，正确的观点应该是：在法的哲学发展中，概念是形式和内容双方的中介，一方从另一方中产生出来，而且形式只应是内容的进展。《逻辑学》一书中还专门讨论了前述让马克思耿耿于怀的“黑格尔体系的开端”黑格尔认为科学的开端须是绝对的、抽象的、没有内容的、没有预设的、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的、没有基础的，它本身应当成为整个科学的基础，因此，它就是单纯的直接性本身，而“纯有”正符合这些要求，从而是科学的开端。（在此有必要注意，鉴于黑格尔体系构成封闭的循环运动，开端和终点其实不分彼此，因此也可以说“绝对”是开端，这便同谢林《布鲁诺对话》的结论关联起来）。纯有在“纯知”中做成，而纯知作为科学的概念是意识的绝对终极真理，是意识在上升过程中摆脱其直接性和外在具体性之后的结果，这便涉及作为“意识的科学”的《精神现象学》，它是《逻辑学》的序幕，也是进入逻辑学之前对精神生活的预先操练。^①黑格尔特别考察了费希特哲学，认为他的“自我”不能满足对开端的要求，这就从根本上摧毁了马克思柏林法学计划效仿费希特而成的“法的形而上学”。最后，黑格尔指出，哲学的开端在以后的一切发展中都是在场的、自我保持的基础，是驻留在以后规定中的内部东西，而且只有在完全发展了的科学中，才能形成对开端的“完成了的、有内容的认识，并且那才是真正有了根据的认识”。这样一来，柏林法学计划的命脉即二元论就被颠覆了，难怪马克思自嘲说，当时居然以为“法哲学”会有别于并独立于“法的形而上学”

^① 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后来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并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一部分以“绝对知识”章为重点专门进行阅读和批判，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6页以下。

应当包含的法概念建构。^①

我们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发现，正是通过黑格尔法哲学及其逻辑学基础，马克思才认识到柏林法学计划的死穴，认识到自己原来的哲学原则多么不适于阐明那属于生动思想世界之具体表现的法和国家。^②同时，整个柏林法学计划的酝酿、实施和破产，也以无可置疑的方式表明，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同德国主流法学理论传统的源流关系。1837年的马克思，在某种意义上奇妙地走过了德国近代法学和哲学传统的整个历程，在很大程度上靠近了黑格尔法哲学，尽管尚不能准确评估他到底接受了黑格尔的哪些观点。^③加之此时黑格尔学派正处于分裂状态，甚至青年黑格尔派也并不是铁板一块，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理解必定受到这种氛围的一定影响。^④

① 参见[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65页；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trans. Giovann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7-5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1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③ 至少马克思似乎对黑格尔有关概念自生自发运动的观点持保留态度，而且他依据黑格尔反思柏林法学计划时，主要关注方法层面，没有承袭黑格尔哲学本体论的意思。

④ 参见Breckman, *Marx,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the Origins of Radical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1；[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4～38页。有趣的是，鲍威尔等人是从黑格尔退回到费希特，而马克思则从康德和费希特前进到谢林和黑格尔。

第二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背景 ——马克思大学时代后期至 1843年批判活动素描

种种迹象表明，截至柏林法学计划的流产，马克思似乎完全沉浸于把法变成自由科学产物的建构艺术活动，没太关注无法在“法律科学”中得到把握的现实法律生活，没太关注与市民生活及其自由相对的公民生活或政治领域，没太关注以法国大革命和英国产业革命为标志的现代世界状况及其社会正义，也没太关注现代社会发展以及德意志民族的未来命运，更别说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解放道路以及由此而生的社会和法制变革。然而，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重要特色，就是包含了广泛的现实关怀和时代思潮，汇总了古代罗马法、中世纪德意志法和近代自然法的要素，并将私法学、道德哲学、家庭理论、市民社会理论和国家学有机结合起来，如其所言，“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所要研究的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①有鉴于此，同黑格尔法哲学亲密接触，以及同“博士俱乐部”成员辩论沟通，必定有助于马克思迅速直面现代世界的经验内容，形成切合现代发展的问题意识，这决定了他对同时代德国反动制度和反动意识形态的怒火相向，并转而把批判的矛头对准黑格尔法哲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1页。

学本身。

马克思早在 1841 年末至 1842 年初就开始酝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甚至形成了一些未刊稿,可事实上目前流传下来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直到 1843 年 3 月才动笔,同年 9 月结束(更确切地说是中断),年末才完成《〈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确应尽快提上议事日程,但批判的时机、次序以及具体着眼点的轻重缓急却大有讲究。梳理马克思从大学时代后期到 1843 年的批判活动(或曰激进主义、革命民主主义),弄清其中的内在演变,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实施背景,恰当理解马克思从有保留地靠近黑格尔向批判黑格尔的转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有一段论述,画龙点睛般说明了马克思这个阶段的批判计划:“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与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终的表达;对这种哲学的批判既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同它相联系的现实所作的批判性分析,又是对迄今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坚决否定,而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遍、上升为科学的表现正是思辨的法哲学本身。”^①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德国政法意识和哲学多种多样,都要被列入批判的范围,而黑格尔法哲学是其臻于顶峰的表现,同时也提供了反思现代国家的契机。总的来看,马克思的眼界逐步扩展,从间接和直接抵制威廉四世以及普鲁士国家哲学家们的基督教国家观念,到开始关注德国的具体社会经济问题和底层国民生活状况(物质利益难题),再到超出德国现状,倡议“法德科学联盟”,在更加宽阔的现代视野下思考德国的解放和出路。马克思不仅通过其博士论文隐蔽地批判了谢林哲学,而且紧接着把矛头直接指向当时深得官方器重的历史法学。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问题意识和诸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5 ~ 207 页。强调之处系马克思所加。

多思想要素都在该过程中酝酿成形。但这里我们必须指出：马克思强调和高扬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现代政治革命成果，并不是无条件进行的，而是主要相对于德国的落后状况；一旦实施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旦马克思的批判观念提升至“真正的人的问题”，亦即社会主义原则的高度，马克思便越来越多揭示出政治革命所奠定的现代国家本身的问题和局限，对此容后详述。

一、谁是同时代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

从大学时代后期到承担《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的批判矛头首先指向当时德国的全方位复辟状况，特别是围绕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形成的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实际上，马克思对当时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群体的批判，成为后面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前奏。这一系列前奏的上演，往往采取含沙射影、据理力争的方式，此种批判策略在政治上老道而稳健，有利于宣传革命民主主义且同时最大限度防止遭到书报检查官封杀。那么，这里有必要先澄清一个问题：谁是同时代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换言之，鉴于当时德国的落后反动状况，马克思把谁作为意识形态领域首当其冲的敌人？有人认为非黑格尔莫属。^①这种观点并不是捕风捉影，确实能在黑格尔文本里找到某些依据，比如《法哲学原理》提到哲学“主要是或者纯粹是为国家服务的”；合乎理性的东西等同于现实的东西；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是“神自身在地上的行进”，是对个体具有最高权利的最终目的；王权是政治国家的顶峰和起点；世袭权和继承权构成君主

^① 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8～9、100页；
〔英〕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王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页以下。

正统性的根据，君主选举制是最糟糕的国家制度。^① 这些论断难道还不够反动吗？实际上，《法哲学原理》甫一问世，各种非议便不绝于耳。被黑格尔点名批判的弗里斯（Jacob Friedrich Fries）反唇相讥：“黑格尔的哲学毒菌不是长在科学的花园里，而是长在阿谀奉承的粪堆上。”1835年的《最精美的新百科辞典——供各等级受过教育的人士使用》第2卷告诉人们，黑格尔1818年应召来到柏林，是为了把自己的哲学变成所谓的国家哲学。鲁道夫·海姆（Rudolf Haym）则在《黑格尔及其时代》（1857年）中掷地有声地指出：黑格尔沉醉于普鲁士的反动统治，《法哲学原理》从科学上确证卡尔斯巴德警察国家体系和各种政治迫害，是“复辟精神的经典宣告”，是“政治保守主义、无为主义和乐观主义的绝对公式”。他不关心如何树立伦理理想，只是忠实解释普鲁士现行的政治和法律秩序，因此自然而然地被高官奉为普鲁士国家哲学家。与黑格尔那句骇人理性与现实同一性格言相比，霍布斯、菲尔默、哈勒和施塔尔的君权神授—绝对服从理论，反倒算是比较自由的学说了。^②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8、11页，正文第253、259、287、303～304页。这里须指出，按照格雷瓜尔（Franz Grégoire）的看法，《法哲学原理》第258节是在谈论国家与个体（individual）的关系，而非国家与人（man）的关系，个体服从于国家这一整体，不意味着要为国家牺牲人的价值（human value），相反，个体为国家牺牲的只是他的任意，他所获得的却是人的性质（humanity）或人格（personality），国家对个体而言是目的，对人而言则是手段，这正体现出有机体观念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转引自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53-54.

与此相关，马克思很可能对黑格尔的政治苦衷感同身受，他曾谈道：“在实行严格书报检查制度的1819-1830年间……精神所说的话语是一种无法理解的神秘的话语，因为已不允许可以理解的话语成为明辨事理的话语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9页。

② 参见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37页；[德]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薛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译者序”第1～5页；姚远：《重访黑格尔的现代法治理论》，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3年秋季卷。

我们暂不讨论黑格尔法哲学的原意及其同普鲁士当局的真实关系，^①只限于指出：马克思并不把黑格尔视为 19 世纪 40 年代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上述流行观点容易导致对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前提误判。马克思在靠近黑格尔的关键时期受到甘斯潜移默化的影响，而甘斯曾在《法哲学原理》第 2 版“编者序”中极力澄清公众对理性与现实同一性格言的误解，因此马克思在柏林大学时期极有可能已经从正面的、自由的角度理解黑格尔的立场。^②马克思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1839 年，最晚 1840 年年初）里，数次为黑格尔受到的偏颇责难而辩护，认为黑格尔哲学“把握了整个世界以后就起来反对现象世界”，抨击“没有正确了解黑格尔这位大师的某些黑格尔分子”。^③《〈科隆日报〉第 179 号的社论》（1842 年 7 月）公开称黑格尔为首的一批人代表着“当代的真正哲学”，还把他同马基雅维利、康帕内拉、霍布斯、斯宾诺莎、格劳秀斯、卢梭、费希特相提并论，认为他们“已经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而不是从神学出发来阐明国家的自然规律”。^④《评部颁指令的指控》（1843 年 2 月）的一段话比较容易引起争议：“黑格尔在世时认为，他在自己的法哲学中已奠定了普鲁士制度的基础，而且政府和德国公众也都这样认为。政府用来证明这一点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官方来传播他的著作；而公众用来证明这一点的方式则是谴责他充当普鲁士的国家哲学家。”这段话似乎印证了相反的结论。但我们仔细阅读上下文就会发现，马克思着重点明了一项前提即黑格

① 国内近来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同情式探讨，参见高兆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郭大为：《黑格尔的“第三条道路”——〈法哲学原理〉的合理性与现实性》，载《世界哲学》2012 年第 5 期。

② 参见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 89.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8、136、138、141 ~ 142、170 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1、227 页。马克思这里还提到谢林的名字，但显然是指谢林早期思想，尽管他没有区分，同时可能也是为了屏蔽书报检查的干扰。

尔时代的普鲁士，至少按照《普鲁士国家总汇报》的提法，是“一个设有共和机构的君主国”，而不是当时那个“设有基督教机构的君主国”，这种政治形势的巨变致使“对普鲁士的制度及其基础的看法，明显地存在重大的分歧”。^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3月至9月）本身也频频提示我们：黑格尔法哲学并不限于普鲁士，而是更广泛地从“某一现代国家的经验存在”中提取例证，它以现代世界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状况为出发点，“按现代国家本质现存的样子描述了它”，是“现代国家的解释者”，黑格尔经常是在“现代意义上”进行阐释的，“他只不过是阐释了现代国家和现代私法的道德而已”，他的阐述和现实的现代状况并驾齐驱。^②这些论述无可置疑地表明，即使在酝酿和实际撰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年代，马克思也没有把黑格尔视为当时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也就是说，黑格尔不是马克思审视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过程中首当其冲的意识形态敌手。

同时代人的一些论断可资为证。恩格斯1839年11月致信格雷培，说几天前得知“黑格尔哲学在普鲁士已遭到禁止”，内阁责令哈雷一位著名黑格尔派讲师停课，并决定最终查禁黑格尔派机关刊物，其他黑格尔派成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5、964页。魏尔曾说：“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不相信政府官僚的善意或理智（从威廉三世到威廉四世，普鲁士状况改变了多少，从1820年到1840年，欧洲经济状况又改变了多少，在这里我们对此无需赘述）。”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8. 照这样看来，杰克逊的下述观点是成问题的即马克思把自己那个时代的普鲁士误当成黑格尔那个时代的普鲁士，《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与其说在批判黑格尔或者黑格尔时代的开明普鲁士，不如说在批判三月革命前夜的反动普鲁士。参见Jackson,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Vol. 12, No. 6, 1990, pp. 800-801, 808.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80、106、119、135、143页；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24-125.

员纷纷感到前途暗淡。^①恩格斯在《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1840年)里提到:普鲁士当局未花心思研究黑格尔,因此没有察觉在他那晦涩的体系和文风背后,潜藏着与重大事件的关联以及对国家现状的抨击,“当局庇护黑格尔,几乎把黑格尔学说捧成普鲁士国家哲学,这就使自己陷入了窘境,显然现在感到了后悔莫及”。^②晚年恩格斯又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重申:没有哪个命题像黑格尔那句理性—现实同一性格言一样“引起近视的政府的感激和同样近视的自由派的愤怒”,黑格尔法哲学表面上把现存的一切神圣化,歌颂君主专制、警察国家、司法任意、书报检查制度,但是“在黑格尔看来,决不是一切现存的都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黑格尔的这个命题应用于当时的普鲁士国家,只是意味着:这个国家只在它是必然的时候是合乎理性的”。^③再者,与马克思亦师亦友的布鲁诺·鲍威尔,^④在本来要与马克思合写第二部分的《对黑格尔这位无神论者和反基督教者的末日审判的号声》(*Die Posaune des jüngsten Gerichts über Hegel, den Atheisten und Antichristen. Ein Ultimatum*, 1841年下半年)里佯装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第一次以通俗易懂的公开形式宣传了黑格尔的一切反击宗教、强调法国大革命意义的言论,黑格尔派的对对手表面上受到称许,实际上却遭到了驳斥,因为他们全都忽略了黑格尔哲学的革命内核,而从中不仅可以得出反对普鲁士国家的教权意识形态基础的结论,而且还可以得出最终必须用革命来推翻这个反动制度的结论。鲍威尔把黑格尔的学说解释为:“哲学也必然会在政治方面发生作用,如果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72~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1页。

④ 1837年马克思参与以鲍威尔为首的博士俱乐部,1839年度夏季学期马克思听过鲍威尔的《以赛亚书》课程,紧接着在1839-1840年度冬季学期和1840年度夏季学期没有报名听课,全力以赴写作博士论文。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40页。

现存关系同它的自我意识相抵触，哲学就会直接攻击现存关系，使它发生动摇。”从黑格爾的作品里引用一些敏感语段作为证据后，他又写道：唯有哲学家才可以判定现存事物是否无耻、何时不再适用，并发出推翻现存事物的信号。^①也就是说，那时鲍威尔和马克思肯定一致认为黑格尔法哲学不会全盘支持普鲁士现状，这是二人形成合作意愿的基本前提。

黑格尔尽管确是马克思最有分量的对手，但不是威廉四世（1840年登基）执政时期的普鲁士官方哲学家。马克思1839年至1842年间首先清算围绕威廉四世形成的反动意识形态的统一战线，涉及实证哲学家、浪漫主义者、历史法学派以及其他“基督教国家”拥护者和践行者，同时这种清算成为后来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潜在序曲。马克思提过的典型代表，除威廉四世本人之外，还有后期谢林、格奥尔格·海尔梅斯（Georg Hermes）、伊曼纽尔·赫尔曼·冯·费希特（Immanuel Hermann von Fichte）、胡果（Gustav Hugo）、哈勒（Carl Ludwig von Haller）、萨维尼、莱奥（Heinrich Leo）、

① 参见〔德〕斯托伊斯拉夫编：《布鲁诺·鲍威尔言论选》，赖升禄、冯申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6辑，第60～61页。卢格赞赏《末日审判的号声》“推翻了关于重要的政治存在、关于联邦和黑格尔主义（它们以前是合法的，现在作为非基督教的东西就是非法的了）的幻想……用极端坚决的态度来消除对黑格尔主义的温和的和不彻底的解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二）》，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5辑，第91页。这部作品最终虽由鲍威尔独自执笔，然而这并不排除马克思的思想和表述渗透在鲍威尔的著作之中。当时二人的合作十分密切，以至于荣克竟发生误会，1841年11月29日致信卢格说：“您看了论黑格尔的《末日审判的号声》一文吗？如果您还不知道，我想告诉您（但是必须严守秘密），这篇文章是鲍威尔和马克思写的。”另外，马克思确实准备参与第二部分，他本人、鲍威尔以及卢格的信都表明：马克思1841年底至1842年初为此撰写了《论基督教的艺术》和第一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后来这两篇文章都没有发表，至少没有以当时的完稿形态发表，尽管其中的思想内容显然融入后续的作品。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一）》，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2辑，第152～15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6～27、624～625页；《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三）》，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31页。

施塔尔 (Friedrich Julius Stahl)、卡尔·亨利希·海尔梅斯 (Karl Heinrich Hermes) 等。恩格斯同样为我们确证了这个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的存在: 威廉四世力求建立“基督教国家”, 其制度“无疑是一套经过充分考虑的浪漫主义的制度”, 其神学实质是调和绝对的对立, 他为把正统主义原则贯彻到底, 饥不择食地追捧中世纪残余, “不但依附于历史法学派, 甚至将它进一步运用, 几乎要赶上哈勒的复古思想了”。恩格斯把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称为“裹足不前的英雄好汉们”“开倒车的达官显贵们”, 认为他们企图把启蒙运动以来的所有进展当作“闯入禁区的涉险旅行”或“发热病时的梦呓”从世界历史上一笔勾销。在他们的推波助澜之下, 宗教生活、政治生活、哲学领域和文艺领域都出现向中世纪的有意无意地倒退, 他们仿佛是笼罩时代曙光的“乌云”, 一心回归“那些在今天看来毫无意义或者甚至是错误的旧时代的习俗”。^①正是由此而生的同仇敌忾之情, 让马克思同青年黑格尔派结成了暂时的同盟, 达成尽管有限但确属根本的共识, 也为与恩格斯迟来的终生友谊埋下了伏笔, 实际上青年恩格斯是对青年马克思最好的注解。^②借用卢格 (Arnold Ruge) 的诗化描绘, 马克思、费尔巴哈、鲍威尔兄弟、恩格斯等人越来越崭露头角, 他们联手“在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德国天空上写下了‘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 (语出《旧约》, 意为: 气数已尽, 在劫难逃)’”。^③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第85~89、106~108、534~539页。

② 至于恩格斯和马克思当年为何没有更早进行合作, 恩格斯1895年致信梅林时是这样解释的: 1842年11月底, 恩格斯前往英国途中顺道拜会《莱茵报》编辑部, 并初次见到马克思, 但这次会面“十分冷淡”, 因为当时马克思正在反对布鲁诺·鲍威尔和埃德加·鲍威尔, 反对把《莱茵报》办成神学和清谈的阵地, 而恩格斯当时同鲍威尔兄弟还有书信来往, 所以被视为他们的盟友, 并且恩格斯也因为他们的缘故有意同马克思保持距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第452~453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二)》, 马哲组译, 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5辑, 第92、102页。

二、隐蔽的谢林批判——马克思《博士论文》旨趣新探

马克思选中谢林作为议事日程上的首个批判对象，恰如阿维纳里（Shlomo Avineri）所言，“当马克思 18 世纪 30 年代后期在柏林求学的时候，黑格尔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过时了’‘时兴的’是谢林”。^①在这个场合突然把目光汇聚到谢林上面，这肯定令很多研究者感到匪夷所思。学界对马克思与谢林关系的探讨不仅凤毛麟角，而且几乎从来没有把谢林问题当作马克思任何时期的焦点。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谢林的情况，以便读者弄清马克思的批判动因。

谢林比黑格尔小 5 岁，两人曾是图宾根神学院的同学兼室友。谢林天资过人，早早名满天下，在歌德等人举荐下，23 岁那年一步到位成为耶拿大学教授。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黑格尔大器晚成，30 岁之前几乎毫无作为，在谢林提携下才获得耶拿教职，处女作《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便产自这段时期。截至 1803 年 5 月，两人合编过六期《批判哲学杂志》。不过，从黑格尔 1807 年发表《精神现象学》开始，两人便分道扬镳，甚至到了文人相轻的地步。1818 年，声名鹊起的黑格尔率先应召前往柏林大学执教，而谢林直到 1841 年才迎来这个机会。海涅（Heine）这样描述黑格尔晚年的德国学术格局：“黑格尔的哲学成了统治的哲学，黑格尔成了精神王国的君主，可怜的谢林，一个走下坡路的、被废黜的哲学家，悲戚忧伤地到慕尼黑其他下台的先生们中间转悠去了。”谢林希望亲手夺回德国哲学的领导权，但却始终停留在原则试验和课堂讲授阶段，长期没有发表较有分量的作品，似乎精神上已经死亡。^②谢林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中后期即打出“实证哲学”（德文 der Positiven Philosophie，英文 the

① [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七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8 页。

② 参见 [德]海涅：《浪漫派》，薛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6 ~ 147 页。

Positive Philosophy, 又译“肯定的哲学”)的招牌,贬低由黑格尔集大成的所谓“否定的哲学”。威廉四世素来器重谢林,早在即位前就试图提携他来柏林讲学,填补黑格尔逝世后空缺的哲学教席。但时任文教大臣的亲黑格尔分子阿尔滕施泰因(Altenstein)表示反对,说谢林年迈且多年没有著作行世,加上薪酬问题容易引起争议,此事因此不了了之。威廉四世登基后,将此事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以便“根除黑格尔哲学的龙种”,且此时阿尔滕施泰因已经过世,没有了阻力。于是谢林三思之后(包括考虑到柏林这座“德国哲学的首府”是黑格尔派大本营),1841年初启程,同年10月抵达柏林,第一学期讲授《天启哲学导论和实证哲学之奠基》,世称“新谢林主义”或“新谢林经院哲学”。此事轰动一时,慕名来听课者包括恩格斯、克尔凯郭尔、切什科夫斯基、斯特芬斯、巴枯宁、布克哈特、兰克、洪堡、萨维尼、拉萨尔等,柏林大学因之更是屹立于“当代思想运动的中心”。^①谢林赴柏林讲学是当时德国思想界最轰动的事件。那个时候,黑格尔阵营的论敌纷纷被黑格尔哲学的威力所击溃,他们的救命稻草便是谢林,寄望于他来最终铲除黑格尔哲学,而有趣的是,多年犹豫徘徊的谢林,居然在威廉四世一声号令下立刻完成了自己的实证哲学。或许这是由于谢林发现,要提振德意志国民的精神状况,必须聚焦于宗教、公共信仰和国家生活,而普鲁士当局的邀请恰好给谢林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谢林的课堂简直是个战场,激荡着整个柏林,他要争夺对德国政治和宗教舆论的统治权,也就是说,争当德国思想界的君主,因此,进步人士似乎被

^① 参见[英]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王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先刚:《永恒与时间——谢林哲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4页以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324、424页;[苏联]古留加:《谢林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89~298页。保罗斯抢先发表谢林的柏林第一学期讲义,并加上了许多恶意评论,这次“盗版”事件让谢林愤而提起版权官司。马克思曾把此事调侃为谢林玩弄“巧妙的外交手腕”转移批评注意力的“财政闹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暴风雨所笼罩。谢林在讲台上对黑格尔体系宣布死刑判决，轻描淡写地感谢黑格尔完成了本职工作即挽救同一性哲学，但认为黑格尔哲学仅仅是整个哲学的“否定”方面，是“不高尚的部分”，这就摒弃了从黑格尔到甘斯再到青年黑格尔派的全部哲学推进，以自利的夸张修辞将之描绘为“精神的自我放纵”“充满误解的怪物”“一连串无益的谬误”；相反，据说应当发展出“高尚的”实证哲学，从而上升到“绝对哲学”。谢林反对迄今一切真正的哲学（理性哲学）的基本任务，试图调和信仰与知识，试图凭借“最高启示的经验假设”直接把握绝对事物，而整个论证的出发点是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问题。谢林以自己特有的方式解释神话并维护基督教所设定的事实，认为本原是超出并先于经验和思维的某种绝对超验事物。恩格斯讽刺说：“谢林恢复了美好的旧时代，当时理性为信仰所左右，世俗智慧像奴仆一样听命于神学，听命于上帝智慧，从而变成上帝智慧。”^①在这样的政治和思想背景下，马克思当然不会放过反击谢林的机会。

马克思曾在1837年写作《克莱安泰斯》时运用过谢林哲学，至少说明那时他是欣赏谢林的，直到他后来由于种种机缘靠近黑格尔，才逐渐质疑谢林那种停留在原则构想阶段的摇摆不定的种种尝试，这个浴火重生的过程是分外苦闷的，^②但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从此与谢林再无瓜葛。在马克思所知悉的《法哲学原理》1833年版编者序里，甘斯就宣布谢林哲学以及与

① 值得一提的是，恩格斯在黑格尔派阵营声名鹊起，就是因为率先公开报道和反击谢林讲学，从1841年底至1842年初他相继发表了《谢林论黑格尔》（1841年12月2日至4日）、《谢林和启示——批判反动派扼杀自由哲学的最新企图》（1842年1月至3月底）以及《谢林——基督哲学家，或世俗智慧变为上帝智慧》（1842年3月18日至4月初）三篇檄文，与马克思当时的看法交相辉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419页。亦参见〔苏联〕古留加：《谢林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43、258页。

② 马克思说：在博士俱乐部的争论中，“暴露了很多相互对立的观点，而我同我想避开的当前的世界哲学的联系却越来越紧密了；但是万籁俱寂时，我却产生了讽刺的狂热，而在如此多的东西遭到否定以后，这是很容易发生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之一丘之貉的历史法学是哲学性法律科学的宿敌。^① 马克思 1843 年 10 月致信费尔巴哈，明确谈到谢林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地位：“谢林是德意志联邦第 38 个成员。德国所有警察都归他统辖……书报检查令不会放过任何反对神圣的谢林的东西……对谢林的抨击就是间接地对我们全部政治的抨击，特别是对普鲁士政治的抨击。谢林的哲学就是哲学掩盖下的普鲁士政治。”^② 这样看来，批判谢林实证哲学，就等于从根基上动摇普鲁士当局意识形态的观念基石，为后面对历史法学派下手作好铺垫，同时也为捍卫黑格尔法哲学的合理因素、抨击其中隐含的“实证主义”和“神秘主义”埋下伏笔。这样一石二鸟的契机，马克思自然不会放过。

马克思对谢林实证哲学的批判，主要以隐蔽的方式体现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以下简称《博士论文》）及其准备材料《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以下简称《论文笔

① 参见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p. 90-9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8 ~ 69 页。这是现存马克思写给费尔巴哈的第一封信，耐人寻味之处在于，信的主题是邀请费尔巴哈为《德法年鉴》撰写批判谢林而非黑格尔的稿子！他写道：“您是谢林的对立面。谢林的真诚的青春思想……在他那里只是一场异想天开的青春梦，而在您那里则成了真理、现实、男子汉的郑重。因此谢林是您的预期的模拟像，而这种模拟像一旦面对现实就会变得模糊不清。因此，我认为您是自然和历史的陛下所召来的谢林的必然的和天然的对立面。您同他的斗争是哲学的想象同哲学的斗争。”费尔巴哈最终拒绝了马克思的提议，但通过考察他为回信而撰写的 7 页谢林笔记和 6 页信件手稿可以看出，他经过了多少准备工作、多么重视马克思的提议。回信的第 1 页认同并重复了马克思对谢林的中肯称谓即“德意志联邦第 38 个成员”。费尔巴哈 1843 年 11 月 14 日致信同为谢林批判者的克里斯蒂安·卡普，谈到了拒绝马克思提议的原因：“我找来了保卢斯出版的〔谢林〕讲演录，从头到尾阅读了这部无耻的近乎胡说八道的巨著……让我的思想集中到这种令人作呕的、毫无意义的、丑恶的东西上面来是不可能的。”卢格 11 月 11 日致信费尔巴哈，支持他的决定，认为批判谢林哲学缺乏现实意义，并鼓励费尔巴哈坚持走抽象人道主义之路。当然，费尔巴哈的这一决定并没有给他和马克思的关系带去多少消极影响。参见〔俄〕索菲娅·列威沃娃：《马克思恩格斯 1846 年以前的书信对于研究他们的早期生活和创作的意义》，汪继兵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26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1 ~ 195 页。

记》)里面。1841年12月25日卢格致信费尔巴哈时,亦曾提到马克思当时的工作重心是批判实证哲学。但美国学者诺曼·莱文(Norman Levine)认为,与恩格斯等人明确而激烈地反对谢林不同,马克思虽然肯定是谢林的对立面,但“在谢林与黑格尔之争上几乎完全沉默”“没有公开表态”,《博士论文》里“只包含针对谢林的有限批判性评注”。^①鉴于马克思曾极力促成《博士论文》出版,假如笔者对《博士论文》旨趣的重新解读能够成立,则马克思与谢林的关系显然是另一番景象了。本节首先概括学术界对马克思《博士论文》旨趣的现有主流看法,围绕着该旨趣提出现有研究忽略的若干问题;然后证明回答这些问题进而全面澄清《博士论文》旨趣的线索,在于马克思对(晚年)谢林的态度;最后将详细地阐述马克思究竟如何以影射的方式回应和反击谢林。有必要预先声明的是,笔者力图通过细致还原马克思本人(及其激进派圈子)对谢林的判断和回应,澄清马克思这一阶段的旨趣或意图,至于那些判断和回应是否切实有效、是否符合谢林的原意,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列。

(一) 有关《博士论文》旨趣的主流解释及其中被忽略的问题

《博士论文》素来是马克思研究中的难点,因为流传下来的稿本并不完整,某些章节和大部分重要附注都散佚了;除了若干现存的笔记,我们对马克思这个阶段的生活和思想所知有限;《博士论文》探讨的是两位古代哲学家,他们的传世之作本身往往零散而且前言不搭后语;《博士论文》的行文紧凑而且晦涩,充斥着学究气。^②

^① 参见 Levine, *Marx's Discourse with Hegel*,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 9;《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一)》,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2辑,第155页。

^② 参见 McIvor, *The Young Marx and German Idealism: Revisiting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46, No. 3, 2008, p. 400。

按事后回忆，马克思在大学时期选择专攻后亚里士多德时代的三派希腊哲学即伊壁鸠鲁哲学、斯多亚哲学和怀疑论，“与其说出于哲学的兴趣，不如说出于（政治的）兴趣”。^①那么《博士论文》的现有研究如何解释其旨趣呢？按照目前学术界的流行说法，《博士论文》的选题立足于青年黑格尔派的某些思想成果，特别受到鲍威尔“自我意识”哲学的影响，除了强调原子偏斜运动所寓意的挣脱必然性束缚的个体自由精神，还体现为基于一定的哲学史观和阅读方法的历史处境关联。^②其次，在青年黑格尔派看来，包括伊壁鸠鲁派在内的晚期希腊哲学，凭借其自我意识观念，为罗马哲学以及基督教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并与18世纪以来的启蒙运动和宗教批判有内在的精神渊源。总之，青年黑格尔派把晚期希腊哲学当作自己哲学活动的原型，对他们采取同情的态度，而马克思通过《博士论文》参与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改造即自我意识哲学的制定，这种哲学是将黑格尔哲学与启蒙运动连接起来的纽带。甚至有人提出，马克思《博士论文》的选题就是鲍威尔授意的，他那时不过是青睐鲍威尔思想的普通青年黑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

② 同样基于这种哲学史观，马克思“不把以前的希腊哲学中的这个或那个因素放在首位，并且不把它们说成是伊壁鸠鲁哲学发展的条件，而是相反，从伊壁鸠鲁哲学追溯希腊哲学，从而让它本身表现自己的特殊地位”，他把这比喻为“就像根据英雄的死可以判断英雄的一生一样”。与此相关，他还把伊壁鸠鲁主义、斯多亚主义和怀疑主义称为“理解希腊哲学的真正历史的钥匙”。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为建立古代残篇的现代相关性，马克思在阅读和分析时着重从思想家的特殊论述中提取其真正的原则，亦即运用现代的问题意识和概念框架来兑现古代残篇的潜在体系，这使他可以突破所谓的作者初衷和文本原意，参见Uchida, Whether Marx's Misunderstanding of Hegel's Texts, or Marx's Projection of His Own Problematic on Them?, *Economic Bulletin of Senshu University*, Vol. 47, No. 3, 2013, pp. 18-20. 虽然这严格来说算不上误读，但贝利认为马克思的这种立场或方式恰是其《博士论文》的缺陷：马克思把现代哲学编织的先天理论套用在远为简单的古代思想上，而古代残篇里涉及的诸多理论困惑原本可以找到更加简单的因由。参见Bailey, Karl Marx on Greek Atomism,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 22, No. 3/4, 1928, p. 206.

格尔分子。^①

上述有关《博士论文》旨趣的主流解说，可以在马克思的文本里找到佐证。马克思确实指出，在“古代哲学的顶峰”亚里士多德和“大师”黑格尔之间、在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哲学和黑格尔之后的哲学之间，存在某种观念上的对应。非但如此，伊壁鸠鲁主义、斯多亚主义和怀疑主义不是一些“特殊现象”，而正是“罗马精神的原型”“连现代世界也不得不承认它们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它们充分表现了“自我意识的一切环节”，共同形成“自我意识的完整结构”；古代哲学源于“自然”或“实体”，而现代哲学源于“精神”，晚期希腊哲学以其“自我意识”思想显示出朝向现代发展的某种动向。^②

学界对《博士论文》当然还提出了另一些有趣的解释方案。例如，内田弘先生把它同马克思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抨击联系起来，说马克

① 参见[波]罗森：《布鲁诺·鲍威尔和卡尔·马克思》，王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8～188页；[英]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王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30页；[英]麦克莱伦：《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夏威仪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3～75页；[日]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尚晶晶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27～35页；[德]朗格、[德]陶贝尔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2辑，第51、55、58～59页；[德]施米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3辑，第33、37、40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70页；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31、51页；李淑梅：《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政治旨趣》，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3期；鲁路：《马克思博士论文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页；罗晓颖：《马克思与伊壁鸠鲁——马克思〈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和〈博士论文〉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86页；《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8～3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四部分第一卷前言》，李妍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195～198、202页；朱学平：《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政治意蕴探析》，载《求是学刊》2014年第3期。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61、13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7页。

思认为康德认识论不足以看清金钱和宗教的起因，这套认识论早在两千多年前就被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摧毁了，尤其是伊壁鸠鲁的原子论扬弃了康德式的二元对立（有限与无限、自由与必然、有神论与无神论、整体与部分），马克思转而以“对称性”来理解这些二元对立，由此打开通向未来批判政治经济学，甚至数学研究的大门。^①

但是，既有研究成果看来没有被充分重视甚或忽略了以下问题：从《论文笔记》到提交耶拿大学的《博士论文》稿本^②再到准备出版的《博士论文》稿本，有没有表现出某种认识的变化和升华，什么核心观念被保留下来了？如果假定以亚里士多德影射黑格尔不成问题，那么马克思是不是

① 参见 Uchida, *Whether Marx's Misunderstanding of Hegel's Texts, or Marx's Projection of His Own Problematic on Them*, *Economic Bulletin of Senshu University*, Vol. 47, No. 3, 2013, pp. 20-24; Uchida, *Marx's Capital in Symmetry: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Finds His Life Time Project*, *Economic Bulletin of Senshu University*, Vol. 48, No. 3, 2014, pp. 1-17.

② 马克思迫切希望拿到博士学位，主要为方便去波恩大学应聘。汤姆认为，马克思之所以没有选择在他就读的柏林大学或普鲁士任何其他大学拿博士学位，主要考虑到“有青年黑格尔派意向的著作在那里都会受到怀疑，并被看成是含有政治意义的东西”。参见〔德〕汤姆：《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蒋传中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34～235页。或许我们还可以加上一条，提交耶拿的《博士论文》稿本尽管没有设法迎合普鲁士的反动思想，却尽可能掩盖了影射谢林及其追随者的企图。根据当时的《耶拿大学哲学系章程》第11条，在学生本人未到场且不进行口头答辩的情况仍可授予博士学位。而且在1848年革命之前，耶拿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的条件比德国其他许多大学更宽松，这或许跟耶拿教授全德倒数第一的收入状况不无关系。马克思1841年4月6日致信耶拿大学哲学系主任巴赫曼时说：“我最诚恳地请求您，如果系方对我的论文感到满意，请尽快授予博士学位。”耶拿方面似乎没有很认真地审读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仅仅是在进行纯粹的例行公事，而且与当时耶拿常见的“符合规定”“应授予学位”等评语相比，巴赫曼对论文给出了罕见的盛赞，这些显然跟奥斯卡尔·路德维希·伯恩哈德·沃尔弗这位老相识的背后运作有直接关系。自从1901年梅林首次竭力寻找《博士论文》的耶拿原件以来，相关调查搜寻工作已开展多次，成为耶拿学术史和档案史上饶有趣味的一页。参见〔德〕师泰格尔：《耶拿授予卡尔·马克思博士学位——原始文件的陈述及其命运》，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9～32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2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42～945页。

也在拿伊壁鸠鲁、柏拉图、德谟克利特、斯多亚派、普卢塔克、普罗米修斯、海尔梅斯等影射什么人呢？如果马克思确实希望弄清黑格尔之后的德国思想状况，为什么不研究伊壁鸠鲁同亚里士多德的关系，而要研究伊壁鸠鲁同德谟克利特的关系呢？《论文笔记》明明全面研究和摘录了伊壁鸠鲁哲学（包括伦理学、物理学、准则学）的一手和二手文献，为何《博士论文》最后限缩到自然哲学上？《论文笔记》并没有突出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差别，甚至提到“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基本上是德谟克利特的”，为何《博士论文》一反这种传统论调，着重研究二者的差别？马克思将伊壁鸠鲁称为“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这意味着马克思完全赞同伊壁鸠鲁哲学吗，如果不是，他对伊壁鸠鲁以及其他“自我意识的哲学家”持怎样的批判观点？既然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和怀疑派都是“自我意识的哲学家”，他们的哲学都是“自我意识哲学”，共同构成“自我意识的完整结构”，也就是说，伊壁鸠鲁哲学只是“自我意识哲学”的一个特定环节，为什么马克思首先从伊壁鸠鲁入手？马克思在1837年家书中已经反思过柏林法学计划的总分二元模式，即使没有摒弃这种模式，至少也知道它的局限，知道“在细致之处可以证实的东西，当各种情况在更大范围表现出来的时候就更容易加以说明了，相反，如果只作极其一般的考察，就会令人怀疑所得出的结论究竟是否在每一个别场合都能得到证实”，为什么《博士论文》的写作还要按照从一般到个别的结构，并且在目录中专门强调“一般”这个词（它是中译本目录里唯一的强调字眼）？《博士论文》的文眼到底是什么，与马克思毕生的事业是否有关？“序言”为什么特别贬低了伽桑狄和普卢塔克的学说？马克思为什么没有完成他曾经预告的综述晚期希腊哲学的著作？^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3、17～18、63、103、100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7页。

（二）多面的谢林与多面的影射

上述疑问的答案，要到马克思对谢林晚期哲学的影射和回应中去寻找，这种影射和回应与青年黑格尔派之自我定位一道构成了《博士论文》的双重旨趣，二者都是马克思启蒙计划的固有组成部分。既然要批判得到君王器重的普鲁士国家哲学家之表率，当然宜采用间接、迂回、含沙射影的方式，这是规避政治风险的最基本智慧——后来的《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显然也是如此，表面上抨击胡果，实则暗指萨维尼。谢林本人的实际情况和历史定位恰好也为这种影射式批判留下了施展余地：在当时德国知识分子的眼里，谢林好比柏拉图，而黑格尔好比亚里士多德，正如亚里士多德修正和发展了柏拉图对话中各种显白和隐微的教诲，黑格尔也把谢林开启并由自己转化的哲学原则体系化；与此相关，正如柏拉图对话录中各种人物及其原则激烈交锋且往往没有定论，谢林还被视为德国哲学界的普洛透斯，其思想面貌变幻莫测，很多观念都不能始终恪守和发挥，永远在兴致勃勃地摸索和试验，无论是思想原则还是研究领域都变动不居，且与康德之后相互竞争的各大流派都有很深渊源。黑格尔曾在讲授哲学史的最后部分中肯地评价谢林：他的“每一部著作总是重新开始（从来没有一个贯彻到底的完整的全体）……此前写出的著作不能令他满意，所以他不得不以不同的形式和术语另起炉灶”。^① 马克思也曾向友人暗示谢林思想原则的摇摆和兴趣中心的切换：“谢林向法国的浪漫主义者和神秘主义者说：‘我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了！’向法国的唯物主义者说：‘我把肉体 and 观念结合起来了，’向法国的怀疑论者说：‘我把独断主义摧毁了。’一句话：‘我……谢林！’”^② 总而言之，谢林的多面形象给了马克思多面影射和批判

^① 参见[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9页。

的机会。

1. 谢林与伊壁鸠鲁自然哲学

马克思早在 1837 年就注意到伊壁鸠鲁，而且涉及他对神的观念。^①《博士论文》首先从伊壁鸠鲁而非与之同样从属于自我意识完整结构的斯多亚派和怀疑论入手，落脚于自然哲学，同时却令人诧异地没有特别强调原子论的唯物主义信念，这有可能是考虑到谢林作为“近代自然哲学的创始人”，早期一度对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感兴趣。^②谢林 1799 年撰写了《自然哲学体系初步纲要》和《自然哲学体系初步纲要导论》，大谈特谈：“我们的科学……无非是物理学，仅仅是思辨的物理学。它的取向正合乎古代物理学家们的体系，以及近来伊壁鸠鲁哲学复兴者的体系即勒萨热（Lesage）的机械物理学，物理学中的思辨精神经过科学长眠后借助于它而得以第一次苏醒过来……但立足于勒萨热及其多数卓有成就的先驱的那种机械的或原子论的基础，还不能实现思辨物理学的观念。”谢林甚至在同年紧接着写了首长诗《海因茨·维德普斯特的伊壁鸠鲁式信条》（*Heinz Widerporst's Epicurean Confession of Faith*）。^③显然，谢林对伊壁鸠鲁的看法是传统的即后者的自然哲学是机械的、不自由的、非伦理的，完全秉承自德谟克利特，几乎可以说是在剽窃。而马克思《博士论文》第 1 部分第 2 章恰好梳理了古往今来的这种以讹传讹，认为将二者等同起来会产生诸

① 这表现在当时摘录的温克尔曼《古代艺术史》有这样一段话：“神灵显得恬淡知足，不需要常人为滋补身体所需要的东西；这就是伊壁鸠鲁对神的形象的看法，他让神没有躯体，但有近似躯体的东西，没有血，但有近似血的东西，这是西塞罗所茫然不解的。”这段话在《博士论文》里也有所反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1005 页。

② 还有另一种与笔者看法相关的猜测即马克思之所以研究伊壁鸠鲁自然哲学，是考虑到当时老年黑格尔派与青年黑格尔派、宗教神秘的“实证”哲学与黑格尔左派之间正就黑格尔自然哲学进行争论。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2 ~ 73 页。

③ 参见 Schelling, *First Outline of a System of the Philosophy of Nature*, trans. Peters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4, p. 195; Schelling, *Two Poems*, *Clio*, Vol. 43, No. 2, 2014, pp. 177-195; [苏联]古留加：《谢林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51、87 ~ 88 页。

多困难，从而通过整篇论文着力彰显二者的差别，抵制“以前的哲学家”把伊壁鸠鲁哲学“当作非思辨哲学加以摒弃”的做法，这相当于暗示谢林自以为是的“思辨物理学”纯属炒晚期希腊哲学的剩饭。于是，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博士论文》为什么更看重伊壁鸠鲁与德谟克利特而不是与亚里士多德的差别。

有人认为，马克思选择德谟克利特的客观原因是时间紧迫，而讨论德谟克利特不仅相对来说容易操作，而且也是全面阐述晚期希腊哲学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这种外在考虑不无道理，表面上也能与马克思的说法呼应起来即“我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最便当的出发点”。但马克思提到伊壁鸠鲁与德谟克利特在自然哲学上的差别“极其隐蔽”，以至于有关二人关系的偏见“同哲学的历史一样古老”，言下之意是连谢林这样的行家里手都未能洞察真相。^① 马克思一方面希望凸显“一般”的东西即比较具有历史关联的东西，另一方面担心运用更加科学的黑格尔式辩证逻辑写作会招致某些评审专家的不悦，影响博士学位的顺利获取，他说“这篇论文如果当初不是预定作为博士论文，那么它一方面可能会具有更加严格的科学形式，另一方面在某些叙述上也许会少一点学究气”。^② 我们知道，《论文笔记》沿用了伊壁鸠鲁哲学本来的分类，并把一般评述和个别评述交织起来，而《博士论文》为照顾读者的认识，刻意采用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结构，从明确的主导思想出发，形成自己的写作布局，这便突出了“一般差别”，亦即“贯穿到极其细微之处的本质差别”。马克思强调伊壁鸠鲁虽从德谟克利特自然哲学出发，但是到处都把问题要点颠倒过来，二者的差别是原

① 参见〔德〕施米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3辑，第3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1页。

则问题，而马克思终其一生都分外看重原则。^①

2. 谢林与德谟克利特

马克思笔下的德谟克利特或许同样是谢林的影子，这一点不易为人觉察。《博士论文》提到，德谟克利特对人类知识之真理性和可靠性的判断，“看来很难弄清楚”，是“不确定的和自相矛盾的”。马克思在引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对德谟克利特的描述后，亲笔添加了两句评论即“如果现象是真实的东西，那么真实的东西怎么会是隐蔽的呢？只有现象和真理互相分离的地方，才开始有隐蔽的东西”。^②这种看来难以捉摸的情况倒是跟谢林相仿。不论确切的理论见解如何，德谟克利特在实践上不满足于真实知识即哲学知识，被迫进行“经验的观察”“投入实证知识的怀抱”。我们知道，在黑格尔逝世后的十年里，欧洲思想步入所谓的“实证主义”时代。这种实证主义表现为“实证哲学”的体系，其形式与后来实证主义采取的形式判然有别。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发表于1830年至1842年间，施塔尔的实证国家哲学发表于1830年至1837年，而1841年谢林开始在柏林宣扬他那套推敲已久的实证哲学。在一些根本的方面，谢林的实证哲学显然迥异于德谟克利特的“实证知识”，但二人都同样倾向于对抗先天论的影响，并恢复经验的权威。^③德谟克利特甚至不得不远游四海，据说曾游历埃及、波斯、红海、印度、埃塞俄比亚，而且他所寻访和求教的祭

① 参见[德]施米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3辑，第38~3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20、10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9页。马克思看重原则，例如他在信中称赞克里斯蒂安森的罗马法史专著表明“一般说来他好像是处于原则高度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也曾追问“德国能不能实现有原则高度的实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1, pp. 323-324。

司、裸体智者、迦勒底人等等清一色都是东方的神学或宗教界的官方或半官方权威，最后由于对知识的绝望而弄瞎自己的眼睛。德谟克利特看重必然性和实在的可能性，认为它是命运、法、天意、世界创造者，他和所有希腊哲学家一样崇拜天体，认为天体即众神。^①与之相似，谢林终其一生热衷于经验的自然科学，同时又献身于实证哲学和基督教国家，使哲学成为神学和宗教的婢女。不仅如此，谢林还赞颂天体的圆周运动消解了一切对立，显示出“世界的真正神圣的和平和第一运动者的荣耀”。^②相反，伊壁鸠鲁在哲学中感到幸福和满足，轻视实证科学，对自己作为从未信服任何权威意见的自学者感到自豪。不仅如此，伊壁鸠鲁的天象理论不仅同德谟克利特意见相左，而且同整个希腊哲学相左，这就转而影射布鲁诺·鲍威尔等人一反古典哲学传统而坚持无神论，并对经验自然科学漠不关心。^③

3. 谢林与费希特

马克思认为“自我意识哲学”意味着某种向费希特靠近的趋向，因此，《博士论文》强调“自我意识哲学”问题，也可能在影射谢林 1795 年左右对费希特哲学的追随，而黑格尔也坚信“谢林的哲学是与费希特相联系的较高的纯正的形式”。^④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博士论文》“附录”第 1 章第 3 节末尾追加的评论文字，简称“谢林评注”。“谢林评注”从谢林 1795 年的两部早期作品《论“自我”是哲学的原则》和《关于独断主义和批判主义的哲学通信》里援引了三段话，那些话的主要意思是：神不是整个人类知识范围的终极根据，坚强的理性是不想要认识神，应该向优秀的人宣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 ~ 25、55 ~ 56 页。

② 参见 [德] 谢林：《布鲁诺对话》，邓安庆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74 页以下。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4、55 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1 ~ 342 页；[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340 页。

精神自由，号召他们抛弃神学的枷锁并且不必为此感到惋惜。^①

谢林当年很大程度上信守费希特的立场，或者说从费希特的立场出发继续推进，也与费希特本人交好，费希特将他视为自己的追随者，甚至将自己当时的新作《全部知识学的基础》寄赠谢林。1795年致黑格尔的两封信，极好地说明了谢林当时的看法。谢林批评一大批所谓康德派竟然用“浓厚的哲学菜汤”滋养神学，结果本来已经萎靡的神学很快就恢复元气，变得更加强壮，实践理性公设成为一切可能的神学教义的挡箭牌，上帝存在的神学-历史证明被一再重复。但谢林拒不承认那些有关上帝的正统概念，他原打算研究《圣经》和早期基督教，但刚刚放弃了这项工作，因为被卷入时代潮流的他不愿埋首于纸堆，要求抵制宗教偏见，要求在康德基础上像费希特那样更进一步研究哲学，后者把哲学提升到令当时大多数康德派头晕目眩的高度，因此衷心希望自己有幸成为真理王国中率先欢迎“新英雄费希特”的人。在谢林心目中，费希特是“伟大的人物”，在完成“伟大的事业”。批判哲学（导向康德的体系）同独断哲学（导向斯宾诺莎的体系）之间的根本区分是这时谢林的关注点，他以费希特式的口吻宣布全部哲学的最高原则是“纯粹的、绝对自我”，亦即“那个不但没有完全被客体所限制，而且是通过自由而被树立起来的自我，单纯的自我”。^②

谢林早年这种高扬费希特式“自我”的思想原则，无疑会赢得马克思的不加批判的同情。实际上，马克思最崇敬的古代哲学家首推亚里士多德，其次是赫拉克利特，^③他虽然同情伊壁鸠鲁的自我意识哲学，甚至盛赞他是“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但这主要是考虑他的反神秘主义结果，不等于看不到他的局限，特别是其内在的反科学取向。马克思指出，天象理论呈现出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灵魂”（“任何解释都可以接受。只是神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9～100页。

② 参见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35、39～42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

话必须加以排除”)即“伊壁鸠鲁的真实原则”是“抽象的、个别的”自我意识,是只在个别性的形式上理解的自我意识,而这种自我意识是把双刃剑,若被设定为绝对原则,不仅一切超验的、想象的事物全都破灭,“一切真正的和现实的科学”也随之被取消。^①

4. 谢林与神话

从《论文笔记》到《博士论文》,马克思借助有关斯多亚派和柏拉图的点评以及埃斯库罗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影射了谢林毕生对神话的兴趣(这实际上也曾是马克思本人的兴趣)即谢林离开了纯思想之路,沉浸于神话幻境难以自拔,把权威迷信、神秘主义、古代东方式的荒诞偷偷塞进思想的科学。究其原因,谢林所看重的天启以神话作为深远的历史前提。《博士论文》有段相关表述想必是写给谢林看的:将天体视同众神并认为神性的东西包围着自然界,这正是以神话形式像古董一样流传至今的观念,如果有人只坚持其中原初的东西,亦即原初实体等于众神这一信仰,则必定视其为神的启示。^②

再者,马克思暗示,自我意识哲学具有变异为神秘主义的内在可能性:若将“只在抽象的普遍性的形式下表现其自身”的自我意识提升为绝对原则,就为“迷信的和不自由的神秘主义”大开方便之门,而如果说斯多亚派是这种情况的“历史证明”,那么谢林无疑是当下的证明。^③《德意志意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2~63页;《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3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4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前苏联]马利宁、[前苏联]申卡卢克:《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刘晔星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28页。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在此也预言了鲍威尔等人堕落为狂妄自大的“批判的批判”,对后者的批判是《神圣家族》及《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任务。

意识形态》后来再次谈起此事，说由于经验自然科学的材料匮乏，而斯多亚派力求思辨地解释古希腊世界和宗教，因此“见灵术”从斯多亚派兴起，作为启蒙者的伊壁鸠鲁正因此才站出来反对他们。^①

此外，《论文笔记》讨论柏拉图（时人就是如此比附谢林的），看来也是在影射谢林。马克思写道：“为什么柏拉图要竭力给哲学所认识的东西找到一个实证的、首先是神话的根据呢？这种意图对于一个哲学家来说是最令人惊讶不过的，如果他不在自己的体系本身中，在思想的永恒威力中寻求客观力量的话……柏拉图对绝对的东西采用了实证的解释，而这种解释的基本的、从自身中产生出来的形式则是神话和寓言……整个世界变成神话世界。每个形象都是谜。由于受类似的规律所制约，这种现象在最近还一再发生……这里也显示出柏拉图哲学与一切实证的宗教，特别是与基督教——超验的东西的完美哲学——的血缘关系。”^②若把这段评论里的“柏拉图”换成“谢林”，似乎没有什么不妥，而随着其中那句“这种现象在最近还一再发生”，谢林的名字简直呼之欲出。与此相关，海涅 1834 年曾提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谢林和黑格尔）的哲学自古以来就在形形色色的外衣下或多或少相互对峙，“一直到今天为止，斗争还是这样进行着”“神秘的、柏拉图式性质的”阵营从内心深处显示出基督教观念及其相应象征，而“善于整理的、亚里士多德性质的”阵营则从这些观念和象征中确立了牢固的体系、教义和学派。^③

最后，马克思《博士论文》有力运用了谢林必定轻车熟路的古希腊神话，却颇具讽刺意味地借机表达了反对谢林的意思。1841 年 3 月写于柏林的《博士论文》序言，借埃斯库罗斯笔下普罗米修斯之口，引出自己的同时也是“哲学”应有的立场即秉持绝对自由，要求征服世界，口号是“总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44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3 ~ 144 页。

③ 参见〔德〕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海安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63 页。

而言之，我痛恨所有的神”，而这里的“神”包括不认可人的自我意识方为最高神性的“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神”，这当然给了试图调和哲学与神学的谢林一记耳光，意思是谢林哲学不配称为哲学。普罗米修斯还向“众神的侍者”海尔梅斯（又译“赫尔墨斯”）表达了宁死不屈的态度。或许马克思也在拿神话人物海尔梅斯，讽刺谢林即将自甘堕落为普鲁士当局御用文人，因为威廉四世在1841年2月17日即已签署诏令请谢林北上柏林讲学，而早在1840年下半年官方就开始与谢林方面展开正式磋商，身在柏林且消息灵通的马克思肯定知悉这些情况。^①

5. 针对谢林赴柏林讲学的文本变动

马克思为出版而准备的现存《博士论文》稿本，援引内容超出了《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2页。鲍威尔1841年4月12日致信马克思，建议把“我痛恨所有的神”这类超出“哲学发展”的话从《博士论文》里拿掉，否则有碍谋取波恩大学教职：“你现在无论如何不可把埃斯库罗斯的那些诗句写进你的博士论文，总之哲学发展之外的东西决不要写进去。现在当你还根本不知道你能够怎样就任的时候，为什么要任意丢给这些笨蛋只言片语呢？这只言片语会给他们叫嚷的机会，甚至会给他们使你长期远离讲坛的武器。在这篇博士论文中，你必须完全保持哲学的形式，用这种形式你也可以讲这类格言中含有的东西。只是现在不行！以后你一旦登上了讲坛并且是以自己的哲学发展登上了讲坛，你就可以愿讲什么就讲什么，愿用什么形式讲就用什么形式讲了。贯彻哲学的形式确实是费劲的，为什么要增加麻烦和无缘无故地给这些笨蛋以机会呢？这种机会他们只是在寻找，如果你贯彻哲学形式，他们就不那么容易找到机会了……你想想，什么样的塞卡洛士在看守着每个哲学系的大门……以后要打得它们晕头转向，而不要事先激怒它们狂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4页；《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二）》，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6～317页。至于海尔梅斯，也可能在影射《博士论文》动笔前马克思力图清算的海尔梅斯主义，影射“那些以为哲学在社会中的地位似乎已经恶化因而感到欢欣鼓舞的可怜的懦夫们”。布鲁诺·鲍威尔1840年7月25日曾带着对新国王威廉四世的天真憧憬，写信劝说马克思暂且搁置对海尔梅斯主义的批判：“根据我在这里所作的观察，当前，即在新政府的统治下，对海尔梅斯主义进行哲学批判并不是时候。人们还不知道现任国王会怎样对待它，一切都是可能的……在老国王的统治下，是另一种情况，那时似乎在任何时候海尔梅斯主义都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一）》，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3～304页。

文笔记》，并不单纯是《论文笔记》的内容总和，而且不同于1841年4月为获得博士学位向耶拿大学提交的论文稿本：前者追加了许多彰显历史处境关联的评论文字，比如献词提到了“倒退着的幽灵”和“时代上空常见的浓云迷雾”，比如序言本身，比如附录里的“谢林评注”和霍尔巴赫《自然体系》摘录，比如第1部分第4章附注里的评论，这些文字几乎清一色影射谢林来到柏林大学兜售实证哲学之事。当然，这些文本变动并不表示马克思原有的思想完全失效，相反，马克思在根本上保持前后一致。^①

首先，霍尔巴赫《自然体系》的摘录是《论文笔记》没有的，其要点是反击神的观念，反击对超自然存在物的信仰。^②这意味着，到1840年7月后《博士论文》动笔之时，马克思针对政治形势的变化即威廉四世登基并组建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战线，进一步明确了写作的政治意图，重新研究了相关资料，这正是《博士论文》在认识和眼界上超越《论文笔记》之处。

其次，“谢林评注”以“如果早在1795年这样的时代就已到来，那么到了1841年又该怎样说呢？”这样一句反问，嘲讽谢林曾经许下的高扬自我意识和精神自由的美好承诺。这意思是，谢林后来背叛了早年的哲学原则，摇身一变成为效力于反动派（“地上的神”或“世俗的神”），扼杀自由哲学的“基督哲学家”或“实证哲学家”。于是，序言和附录里那个与伊壁鸠鲁论战的普卢塔克形象也成了谢林的化身，因为马克思专门指出，这场论战“不是什么个别的东西，而是代表着一定的方向，因为它本身就恰当地表明了神学化的理智对哲学的态度”，并希望读者能够认清“把

① 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73～75页；[德]施米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3辑，第3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布鲁诺·鲍威尔也很关注《自然体系》一书，参见[德]斯托伊斯拉夫编：《布鲁诺·鲍威尔言论选》，赖升禄、冯申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6辑，第68、78～79页。

哲学带上宗教法庭的立场是如何的错误”。^①“谢林评注”着力探讨谢林实证哲学的出发点即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这个“几乎已经声名狼藉的题目”。马克思说，根据神学的逻辑可以推知，这类本体论证明要么无非是“空洞的同义反复”，要么无非表明自我意识的存在，而就此而言，这类本体论证明恰恰证明了上帝不存在，驳斥了一切有关上帝的观念，把上帝存在等同于非理性。^②这里马克思再次让早期谢林扇了后期谢林的耳光。

最后，《博士论文》第1部分第4章的长篇附注（或可简称为“哲学分化评注”），虽然看起来在谈黑格尔及其学派，其实在一定意义上同样针对谢林，这可以从马克思突然改换主语的微妙做法窥得一斑（从“黑格尔”改为“一个哲学家”）：“一个哲学家由于这种或那种适应会犯这样或那样的表面上首尾不一贯的毛病，是可以理解的，他本人也许会意识到这一点，但是，有一点是他意识不到的，那就是：这种表面上的适应的可能性本身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他的原则本身不充分或者哲学家对自己的原则没有充分的理解。”^③无论黑格尔还是谢林的名字，放在这句话里都合适。马克思还通过分别考察事情的客观方面即哲学体系同世界的关系，以及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102页；罗晓颖：《马克思与伊壁鸠鲁——马克思〈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和〈博士论文〉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7页以下。马克思这里对上帝存在之本体论证明的反驳，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批判，因为黑格尔声称逻辑学的内容“就是上帝的展示，展示出永恒本质中的上帝在创造自然和一个有限的精神以前是怎样的”。与此相关，马克思把黑格尔的逻辑学称为“圣宫”（Santa Casa）。这样看来，马克思在借鉴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之前，已经通过《博士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对宗教或“神学化的理智”的批判。参见〔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51页；Foster, Clark and York, Marx's Critique of Heaven and Critique of Earth, *Monthly Review*, Vol. 60, No. 5, 2008, p. 32.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75页。

情的主观方面即哲学体系同其精神承担者即个别自我意识的关系，来剖析哲学的内在演化情况：“那个起初表现为哲学同世界的一种颠倒关系和敌对的分裂的东西，后来就成为个别的哲学的自我意识本身中的一种分裂，而最后便表现为哲学的一种外部分裂和二重化，表现为两个对立的哲学派别”即自由派和实证哲学派——前者坚持把哲学的概念和原则作为主要的规定，其活动是“批判”，亦即哲学转向外部，只有这一派在内容上亦即对现实世界的把握上能取得真实进步；后者坚持把哲学的非概念环节作为主要的规定，其活动是尝试哲学思考，亦即哲学转向自身，在这一派出现了某种“颠倒”甚至“错乱”。这样一来，马克思就从本质上解释了谢林实证哲学及其对立面的来龙去脉，说明了实证哲学的主要性质、任务和根本局限。^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77页。可以说，“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是马克思确立科学世界观的斗争的中心课题”。参见《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页。这里必须指出，尽管学界目前几乎一致接受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的编者注，即认为马克思所讨论的哲学派别分化专指后黑格尔时代的情况，因此推断“自由派”就是青年黑格尔派，而“实证哲学”就是德国的宗教神秘主义流派，代表人物除谢林外，还有魏瑟、小费希特、君特、巴德尔等，他们攻击黑格尔学派，企图使哲学从属于宗教，反对理性认识，把天启奉为“实证”知识的唯一来源。学界还认为马克思暗示我们：“自由派”与“实证哲学”的对立是真正决定性的对立，至于黑格尔派内部左右两翼有关灵魂、上帝位格、福音史的观点区别只是次要矛盾。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6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81、92～94页。但笔者认为，尽管这条“哲学分化评注”紧扣时代课题，但既然作为目前失传的章节“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一般原则差别”的第2条附注，也就是说，在补充这一章开篇极有可能谈论的“一般原则差别”，既然马克思提到这种哲学分化立足于一条普遍的“心理学规律”，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条附注不限于评论黑格尔之后的思想状况，毋宁说在描述事情的本质，无论伊壁鸠鲁抑或青年黑格尔派，都是“自由派”的不同版本，与此相应，无论德谟克利特抑或谢林等人，都是“实证哲学”的不同表现形态。另外，鉴于马克思整个博士论文构思的明显特点就是借现代范畴把握古代思想，鉴于马克思确实在一定意义上用德谟克利特影射谢林，笔者的上述扩张解释更有成立的根据。

(三)《博士论文》的旨趣与地位

有学者恰如其分地评价《博士论文》：

“马克思从一开始就使自己的理论研究从属于并列入各个发展阶段的已被清楚意识到的政治要求。马克思始终孜孜不息的积极参与社会进步，与此同时，他有意识地把当前的问题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这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理论研究的视角和解决问题的途径；对社会进步进行理论分析的彻底性反过来又导致对意识形态要求本身作出准确的表述……决不能把他选择哲学史这一论题看成是偶然的、专业学术上的枝节问题……虽然马克思在这一发展阶段还没有具体的政治经验，但他早就有了政治意图，并为自己的理论工作制订了一个以政治为动机的计划，尽管他的这份计划仍然是以抽象的方式表述的，但他在这个计划里赋予精神斗争以首要的意义。”^①

在马克思及其友人眼里，谢林“实证哲学”背叛了真哲学亦即理性哲学的基本原则，究其本质是败坏了的黑格尔主义，没有能力参与和把握现代世界的现实发展。揭穿谢林的思想缺陷，与其说是出于科学的需要，不如说是出于外在的政治需要：同时担负起宗教—神学批判任务的谢林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包括黑格尔法哲学）的前提，也是德国重新启蒙的前提，与青年黑格尔派之自我界定共同构成《博士论文》的真正旨趣。马克思筹备《博士论文》期间的一系列工作，都与谢林批判一脉相承：根据布鲁诺·鲍威尔 1839 年 12 月 11 日和 1840 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和 7 月 25 日致马克思的信来看，马克思正式写作《博士论文》前曾钻研了黑格尔

^① [德] 汤姆：《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蒋传中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11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6、268 页。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评论了鲍威尔所编的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第2版，批判了“实证哲学”门徒卡尔·菲利浦·费舍的《神性观念》一书，还从哲学上驳斥了海尔梅斯主义，后者进展颇为顺利，以至于他1840年7月请求鲍威尔代为物色出版商。^①马克思把伊壁鸠鲁作为毕生第一个系统钻研的对象，但不是从现代自然科学的意义上理解他的原子论，甚至不是单纯考察唯物论的古代起源问题（尽管这番研究或许客观上为马克思理解市民社会状况，建构历史唯物主义埋下伏笔），而主要考虑到伊壁鸠鲁像青年黑格尔派那样恰好站在晚年谢林的对立面上：伊壁鸠鲁公开抨击古代宗教，历来被列为头号无神论哲人，是“最伟大的希腊启蒙思想家”“古代真正激进的启蒙者”。

① 参见[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89页；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93～29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德]朗格、[德]陶贝尔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2辑，第53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71～72页。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1841年春制作了关于莱布尼茨、休谟、斯宾诺莎和罗森克兰茨著作的笔记。MEGA的编者认为：“这些摘录的目的很难准确地加以确定，因为其中没有任何马克思本人的观点。这些摘录很可能只是马克思研究材料中偶然保留下来的一小部分文献……这些摘录的总背景可以在莱布尼茨、斯宾诺莎和休谟的学说在黑格尔本人那里以及在同时代人围绕黑格尔体系的形成和正确性的争论所起的作用中看到……马克思逻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是分析‘实证’哲学家。在这些哲学家对黑格尔体系的批判中，黑格尔与莱布尼茨、斯宾诺莎和休谟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摘录本的主要内容是逻辑学、认识论和本体论的问题。此外，将哲学从神学中分离出来的要求和神的存在及其存在的可证明性问题占据较大的篇幅。”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四部分第一卷前言》，李妍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3～204页。笔者推测，这批摘录笔记一方面跟马克思对实证哲学的批判和参与后黑格尔哲学论争有关，另一方面也跟他筹备柏林大学任教资格考试有关，因为布鲁诺·鲍威尔1840年3月30日曾向马克思透露，在柏林考试通常主要围绕着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展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一）》，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3页。

正如这些荣誉称号表明的那样，启蒙或者重新启蒙的问题是马克思《博士论文》时期的重要线索。^①《博士论文》序言提到的唯一同时代著作即科本的《弗里德里希大帝和他的敌人》，也把马克思的视野同启蒙问题联系起来，书中指出：当年启蒙领袖弗里德里希大帝的英明之处，就在于他表达了晚期希腊哲学（特别是伊壁鸠鲁哲学）的共和精神、怀疑精神和反神学立场。^②总之，无论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前奏期，还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实施期，马克思都把自己同对抗威廉四世“基督教国家”并开启德国光明未来的斗争事业联系起来。他曾谈到：“如果这个时代以伟大斗争为标志，那它是幸运的；如果这个时代像艺术史上跟在伟大的时

① 以康德为代表的德国后期启蒙运动思想，以及在莱茵省起过特殊作用的法国启蒙运动思想，早在中学时代就在马克思心中播下了种子。由于特里尔文科中学校长约翰·胡果·维滕巴赫的引介和教导，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这篇德语作文里，着重讨论了——尽管还是以抽象的形式——个人和社会的完美是人类发展之目的这一启蒙运动标志性观念。参见《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1～23页。有关马克思与启蒙运动的复杂关系，参见[加]尼尔森：《马克思与启蒙计划》，姚远译，载《金陵法律评论》2014年秋季卷。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7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77～78、82～84页；Baronovitch, Two Appendices to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Some New Light on the Origin of Karl Marx's Dissociation from Bruno Bauer and the Young Hegelians,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Vol. 8, 1978, pp. 220ff. 与此相关，马克思和布鲁诺·鲍威尔1841年曾计划创办《无神论文库》，以弥补《雅典神殿》和《哈雷年鉴》这两本青年黑格尔派机关刊物的意识形态缺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二）》，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7～308页；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7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4、306页。

代之后跛行的那些世纪那样，那它是可悲的。”^①不过，随着马克思批判计划的逐步展开，他的目光逐渐从对德国现状间接而迂回的回答即谢林批判（宗教哲学层面的批判），转向“新序言”（1841年7月至1842年3月间）所说“更具有直接意义的”政治和哲学研究，因此没有继续完成曾经预告的有关三派晚期希腊哲学的综述著作。反谢林的斗争“间接地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抚慰的那个世界的斗争”“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②《博士论文》第4章、第5章、附录第2章的附注，甚至连附录本身可能都未散佚，而是没有为现在流传下来的这份稿本抄录下来，或许马克思还想对这些部分进行润色加工，而且很可能将失传章节里对原则问题和历史处境关联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7页。这种时局判断与布鲁诺·鲍威尔有相似之处，后者主张“真正批判的恐怖主义”，在致信马克思时说起“到处都暴露出极为尖锐的对立，到处都是想掩盖这种对立但结果只会加剧这种对立的徒劳无益的中国式的警察制度”“由于政府在精神文化和政治上进行压制，当前的形势越来越坏，几乎无法忍受……双方的冲突将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即将发生的事情是肯定无疑了，以致不允许人们有片刻的动摇”，并极力敦促马克思尽快参加斗争。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一）》，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2页；[波]罗森：《布鲁诺·鲍威尔和卡尔·马克思》，王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84～19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从这个意义上讲，麦戈文的如下观点就是值得商榷的即马克思在1840～1841年间尚未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反倒是青年黑格尔派、特别是卢格此时已经亮明对黑格尔君主制国家观的批判姿态。参见 McGovern, *The Young Marx on the State*, *Science & Society*, Vol. 34, No. 4, 1970, p. 430。

讨论内容，移入后续作品。^①《博士论文》的事情告一段落以后，马克思转而讨伐历史法学派。

三、马克思讨伐历史法学派

正如《博士论文》所表现的那样，同反动意识形态进行论战，是马克思科学著作的固有要素。完成隐蔽的谢林批判后，马克思把矛头转向同样颇得威廉四世欢心的历史法学派，他们被马克思称为“一帮学识渊博而又温顺听话的奴才”“奴颜婢膝的探究历史的德国人”。^②这一派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早在柏林大学时期就已烂熟于心，甚至能够比较自如地加以运用，1837年柏林法学计划即是明证。《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年8月）一文的直接挑战对象，是历史法学派先驱胡果，但醉翁之意不在酒，“最著名的历史法学家”“胡果的继承者”“当代的立法者”等称谓明显指位高权重的萨维尼。这篇文章还提到，应把哈勒、施塔尔等的理论单纯视为“胡果的自然法的旧版翻新”。哈勒的名字还出现在马克思关于第6届莱茵省议会辩论的第1篇论文里，其代表作《国家学的复兴，或与人为公民状况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Restauration der Staats-Wissenschaft oder Theorie des natürlich-geselligen Zustands, der Chimäre des künstlich-bürgerlichen entgegengesetzt*, 1816~1820年初版，1834年第2版），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曾予以专门抨击。至于施塔尔则希望为普鲁士国家制

① 参见〔德〕朗格、陶贝尔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张念东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2辑，第59~6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1~1002页。当时的情况或许是：马克思本想通过完整描绘晚期希腊哲学状况，但客观形势的突变让他感到有必要公开地、直接地对德国现实发言，因此例如与鲍威尔合写《末日审判的号声》续篇（主要涉及宗教、艺术和法）、有关书报检查和出版自由问题的交锋以及对实证哲学家和历史法学派的批判。马克思激烈的、公开的实践转向，与鲍威尔处境的恶化以及谋取波恩教职希望的破灭不无关系。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5、248页。

度奠定基础，1840年奉旨来到柏林大学讲授法哲学、国家法和教会法，以便清除黑格尔学说和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1842年的时候已被视为普鲁士国家哲学家。^①这一派其他已成气候的成员，包括与萨维尼共同创办历史法学派机关刊物《历史法学杂志》的卡尔·弗里德里希·艾希霍恩，以及1842年接替萨维尼柏林大学教席的普赫塔等。^②马克思1842年4月27日致信卢格，谈到即将完成一组内容上相互关联的文章，即《论宗教的艺术》《论浪漫派》《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和《实证哲学家》。同时，马克思有一段相应的谱系叙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文化的发展，历史学派的这棵原生的谱系树已被神秘的烟雾所遮盖；浪漫派用幻想修剪它，思辨又把自己的特性嫁接给它；无数学术果实都从这棵树上被摇落下来，晒干，并

① 施塔尔的政治哲学和法哲学属于基督新教传统，受历史法学派和黑格尔哲学影响甚深，被视为“欧洲史上最后一套宏大的保守主义体系”。施塔尔的思想出发点是与黑格尔体系的交锋和斗争，他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理性主义的，仅能推证前提概念中固有的结论，唯有借助更高的、活生生的整全才能解释世界。于是，他提出了非理性的第一原则，即“创造性的人格”或者“人格性的、创造性的上帝”，但他在主张信仰作为理智源头的同时并没有走到否定理性的极端。按照施塔尔的国家学说，国家是道德王国的准备，位于自然王国和上帝之国的中间。道德王国的完全兑现就是上帝之国，国家是道德王国的不完美形态，国家秩序的核心是对精神上统一起来的有意识的自由存在者施加有意识的统治，国家权威源出于“创造性的人格”这项第一原则，因此仰赖统治者。不过，按照德鲁克（Peter F. Drucker）的评述，施塔尔的理想国家是作为普遍主义与民族主义折中方案的基督教法治国，其中，君主虽然行使不可分的至高权力，但也担负无可推卸的至高责任，并有义务服从国家利益和法律、尊重臣民的权利，而臣民则享有宗教自由、教学自由和财产自由。再者，施塔尔并不完全抵制革命，而倾向于对不同革命区别对待。施塔尔甚至把舆论这一要素纳入自己的理论体系，视之为整合君主与臣民的纽带、神意涉足历史的渠道，从而在一定意义上向自由主义的要求做出让步。德鲁克得出结论认为，保守主义的国家理论应该捍卫历史上发展起来的政治自由，同时防止极权国家的出现或者国家成为唯一义务，因为国家毕竟只是源自永恒至高秩序的尘世制度，倘若与神意相分离就会成为罪恶的和道德的事物。参见 Drucker, Friedrich Julius Stahl: His Conservative Theory of the State, trans. Chalmers, *Society*, Vol. 39, No. 5, 2002, pp. 46-57.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4、230、238、425、964、1027、1050页；Hastie (ed.), *Outlines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T. & T. Clark, 1887, pp. xxix-xxx, 3-12.

且被加以夸大地存放在宽阔的德国学术库房中。”^①这就把历史法学派纳入了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战线进行考察，将反击谢林(“神秘”“浪漫派”“思辨”)的矛头内在地转向历史法学派。青年恩格斯同样确证了这种内在转向的可能性，认为“驱魔大王”“哲学界的弥赛亚”谢林实证哲学的法学对应物也许就是历史法学，他从慕尼黑到柏林所宣讲的东西是“只能使……施塔尔之流折服的老玩意儿”。^②

(一) 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以萨维尼为中心的考察

历史法学派最声名显赫的灵魂人物当属萨维尼，他1811年成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812年经直接任命而非选举接替费希特的柏林大学校长职位，1817年起担任普鲁士州议会议员，1819年起担任莱茵上诉法院大法官，后来与威廉四世亦师亦友，1842年初奉命担任普鲁士修法大臣，后人常认为其思想同谢林哲学和德国浪漫派，以及更为广泛的1770—1830年德国精神运动多有心心相印之处。

1. 萨维尼与蒂堡1814年的论战

在详细叙述马克思对历史法学派的批判之前，有必要简单介绍这一派的核心观念，特别是它同政治革命(法国大革命)和现代国家的关系，这种联系在《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里被直接建立起来：假如有理由把康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9、62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8页。马克思对宗教和艺术的研究最终没有发表专门论文，其缘由或许可从《波恩摘录笔记》推知一二：1842年4月至6月，马克思由于客观情况干扰没有进行写作，而当他7月重新投入写作时，首先被政治问题吸引。虽说讨论宗教和艺术的文章，同马克思批判威廉四世基督教国家的思想基础的计划联系在一起，但这种文章比当时迫切的政论文章要求更深刻细致的研究，短时间内无法形成系统表达。尽管如此，马克思对宗教和艺术的研究成果在同一时期为《莱茵报》撰写的稿件中或多或少有所反映。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62～6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330、335、341、343页。

德哲学视为“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则应将历史法学看作“法国旧制度的德国理论”。^①1814年萨维尼与蒂堡的论战，标志着历史法学派正式登上历史舞台，论战内容与历史法学派同德国法学界对《拿破仑民法典》的态度息息相关，更一般地说，与整个德国学界对法国启蒙运动和大革命的态度息息相关。首先要说明的是，并不是蒂堡发起了这场论战，他只不过在回应雷贝格（August Wilhelm Rehberg）的观点，后者于1814年发表《论〈拿破仑法典〉及其在德国的引介》，抨击法国大革命的立法遗产，主张不妨回归德意志的早期习惯和旧制度，充其量在某些细节上做些改进就已足够。这样一来，萨维尼把早已酝酿成熟的东西（《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拿出来，应景地回击蒂堡，一定意义上等于在捍卫或巩固（尽管并不完全接受）雷贝格的观点。论战的焦点不是法典化的成本问题，也决不能把论战看成学者间的意气之争，它甚至不是单纯的德意志内部事务，毋宁说真正的要害在于，刚刚赢得解放战争的德国是否承认作为政治革命典范的法国大革命的普遍理念和诉求即人类社会势如破竹地从封建时代迈入现代世界。^②如果说“任何时代都有深刻触动整个民族的法律问题……争论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派系围绕这些问题而产生，这些问题告诉人们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3页。

② 参见[德]克伦纳：《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研究计划及其对19世纪柏林的思想影响》，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12～413页；[德]康特罗维茨、[美]帕特森：《法律科学方法论概要》，姚远译，载《法律方法》（第11卷），第118页。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原本不是作为檄文来构思的，根据萨维尼1814年7月4日的一封信，这篇文章在蒂堡的小册子出版前就写好了，它其实在论证《中世纪罗马法史》的现实性，甚至根据他1810年3月13日的书信，其基本思想当时已经成形。参见[德]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1814—1840年》，[德]沃尔夫编，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6～67页；Kantorowicz, Savigny and the Historical School of Law, *The Law Quarterly Review*, No. CCXI, 1937, p. 336; Gale, A Very German Legal Science: Savigny and the Historical School,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2, pp. 130-131.

哪些领域旧有的观念已经逐渐死亡、法律迫切需要新的创造”，^①那么蒂堡在德意志解放伊始、百废待兴之际，通过《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1814年）表达出对于“未来市民关系”的企盼，自然是切合时宜的。同时，他也针砭时弊，因为恰逢这个重大历史时刻，许多地方不顾先前市民秩序的众多明显缺陷，执意强制重建早期杂乱无章的状态，抵制新法的引进。德意志人经过解放战争的巨大牺牲，最后却换来“所有古老的糟粕”，这是不可容忍的悲凉景象。蒂堡清楚拿破仑统治的优点和缺点，也不打算全盘照搬极度张扬个人主义的《法国民法典》，而是主张德意志民法需要“彻底的、迅速的转变”即编纂“一部简单明了的、符合我们民族情感的、以祖国的有力语言拟定的法典”，以便确立和巩固市民生活状况，推动德意志人的相互活跃交往，促成相同的道德习俗。这部法典不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扫除法制（包括罗马法）乱象，而且可以改善和提升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状况，防止深陷于语文学和历史学中难以自拔，却漠视社会正义和国民需要等实质问题。当然，蒂堡深知优秀的立法是“所有事务中最为困难的”，有赖于立法者过人的才学和品格。为此，他一方面提议组建一流人才的“联合委员会”，凭借公共性的杠杆集思广益，另一方面提议大刀阔斧、坚定不移地借鉴所有其他古老和新兴民族的立法成果，包括《普鲁士一般邦法》（1794年）和《法国民法典》（1804年），由此推算德意志法典不出三四年即可竣工。蒂堡还预先设想了几种可能的反对意见（分为隐秘的和公开的），并分别给予回应。隐秘的反对意见，涉及这部法典对掌权者权力的制约，涉及以困难时期为借口抵制革新，还涉及法秩序的巨变可能激起民众的狂热和暴动，从而重复法国大革命的悲剧。公开的反对意见，则涉及立法因地制宜从而适应特殊的民族精神，涉及推崇法的多样性，涉及拥护传统的神圣性。蒂堡在回应时，区分正派人士和邪恶人

^① [德] 基尔希曼：《作为科学的法学的无价值性》，赵阳译，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

士，秉承启蒙运动的自由民主信条和普遍主义情怀，认为民法不像经济法令和警察法令，而是总体上根植于人类的精神结构，很少根据环境发生变化，政治分裂也不能影响市民生活的相似性，多元法制状况多是隔阂与任意所致，当地习惯和本土理性常常属于法的有待推进的惰性。最后，真正有修养的法学专家居然成为彻底变革德意志民法的最大阻力，蒂堡对此表示愤懑，并在这里影射了萨维尼。^①

可以说，蒂堡的法典化建议是一种政治动员，而萨维尼的适时回应不仅由于蒂堡的含沙射影，更是出于特定的政治信念及其基础上的法学视野。《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提出了一套法学理论，该理论反对法国大革命的自由主义理念及其对“秩序思维”的瓦解，要求“把注意力从立法者个人的卑微角色移开，转向关注那些在法律形成过程中起作用的伟大的自然力量”，要求把法律视为“国家和社会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②萨维尼认为蒂堡的意见有双重背景：（1）遵循欧洲18世纪中叶以来出于狂信人类不断完善、不断进步而实施的各种计划和试验，不再崇尚共同体和制度的自然发展，渴求那种祛除所有历史关联、同等适用于一切时空的新规则；（2）预设了一套有关实定法起源的一般理论，假定所有具体形式的法皆通过最高权力的明文规定而被生产出来，因此立法本身以及法学都沦为完全偶然、变动不居的东西，隐含地允许法制剧变，这显然是在影射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法动荡。萨维尼从第二点突破，对法在各优秀民族中的

① 参见[德]蒂堡、[德]萨维尼：《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蒂堡与萨维尼论战文选》，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9～11、25～26、29、34～36、40、43～46、50～62、64～67页。

② 参见[德]施密特：《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苏慧婕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87页；[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德]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科殷指出：萨维尼从法学史中排除了基于意志和利益差别而产生的冲突、重大历史变革或革命、伟大人物的创造性等不可避免的要害，是过于理想和扭曲的，现代史学已经克服了19世纪那种以一系列持续的微妙变化来解说重大变化的“进化发展史”观念。参见[德]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28页。

实际产生过程进行历史探究，提出在最早出现成文法的时期，亦即各民族的幼年，民法已具有确定的民族特点，与风俗、语言、典章等一道作为本性上不可分割的活动，由“民族的共同信念”连接起来。法本来的居所是“民族的共同意识”，法的成长、发展和消亡，同整个民族历史之间有着基于内在必然性的有机联系，这可以简称为法的“政治要素”。但随着文化的推进，同时也为考察的方便，萨维尼又提出法的“技术要素”即法如今仰赖作为民族代表的法学家的科学工作。萨维尼将自己有关实定法起源的理论概括为：一切法的形成，首先通过习俗和民众信仰，其次通过法学，亦即到处借助“内在的、静默作用的力量”而非“立法者的任意”。萨维尼根据上述理论反思蒂堡旨在全局变革的法典化建议，追问法典的素材来源。鉴于几部新法典都出于实用的立法理由，因此他否定了以普遍理性法来提供法典素材的设想。法典的主干必定是同根民族的既存法，而不是新的制定法，因此法典可被视为获得国家效力认定的既存法集合体。这就要求理解现存法的实体，并使之得到恰当的表达形式，在此便可看出法律科学的价值。而法典趋向于唯我独尊，使人们的注意力偏离了真正的法源，割断同先前时代的关联，容易招致一种死气沉沉的法律观。总之，1814年的萨维尼从理论上把法的发展重心定位于民族的共同意识和法学精英的科学工作，定位于欧洲共同法的文化传统以及各国的既定法秩序，为解放战争胜利之后德意志历史精神的复活而感到欣慰，努力消解蒂堡法典化建议背后的理性启蒙思想，抵制民主力量重构等级制社会秩序的要求。^①

^① 参见[德]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1814—1840年》，[德]沃尔夫编，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16、65～67页；Savigny, *Of the Vocation of Our Age for Legislation and Jurisprudence*, trans. Hayward, Littlewood & Co., 1831, pp. 17-43；[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页；[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489页以下。这里也可以看出，萨维尼并未对法典化本身抱持敌视态度，只是认为当时各种法典化的努力时机尚不成熟，并将阻碍通过民族精神的法律的自然发展。然而当法学家能够发现并阐明扎根于集体意识中的法律时，法典化便成为妥当的、可欲的举动。参见Freeman, *Lloyd's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7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2001, p. 905。

2. 《当代罗马法体系》中的新旧观念

萨维尼在1835年拟定计划、1840年正式出版的《当代罗马法体系》第1卷里，有针对性地为历史法学辩护。他声称自己不是要赋予罗马法以过度支配的地位，不打算笨拙的重复罗马人缔造的法状态，不理睬复古式的研究，而且对于有关历史法学的成见——“产生于过往的法构成被认为是至上之物，必须维持这种至上之物对于当前和未来的永恒支配”——不以为然，愿意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时代的价值和独立性”。但萨维尼进行时代反思，“重新审查所有流传下来的东西”的实际侧重点表明，他完全聚焦于单纯的法学理论层面（尽管他不时强调理论和实践的本质统一），不关心社会实践的进展，反而要求“与过往几个世纪的联合力量一起工作”，要求认清“连接当前和过往的生机勃勃的相互联系”，侧重解读古代法学家的著述以便活跃和充实自身的法学思考，哀叹德国法丧失了“最为重要的构成方式即与早期…的法学思考之间的生机勃勃的联系”，强调像罗马法学家那样自由和娴熟地处理既定法素材，强调“我们的时代与古代之间的关系”，要求到法源中探寻当代罗马法的基础，从而清理“精神生活”和培养“精神力量”，将理论争辩消融于“更高的统一”。^①

如果说这些论点表明萨维尼近30年来坚守的东西，那么《当代罗马法体系》还出现了一些惹眼的新元素，因为信奉基督教道成肉身的萨维尼，后期越来越认同普鲁士当时的一场文化政治运动，那场运动试图在一种较为坚固的根基上（服从实证哲学所描绘的超验上帝的启示）来重建政治权威、社会伦理及法律结构。他与极右翼的宗教政治复辟派的这种情投意合，于19世纪30年代初见端倪，到威廉四世1840年登基时愈加彰显。也就是说，萨维尼从1814年法的内在历史发生理论（自下而上的成长模

^① 参见〔德〕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前言”第1～4、9～14、17～19页。

式), 逐渐转向法的超验目的理论(自上而下的灌输模式), 一幅扎根于基督教伦理的民族国家形象及其法律蓝图开始浮出水面。或许萨维尼经历了某种理想幻灭后认识到, 集体文化意识的自发作用并不确保完成人类的各种社会或道德目的, 单纯由经过内心改造的知识精英牵头和哺育的文化教育过程还是不充分, 国家和宗教有必要凭借其规训力量和超验权威, 助推人类的伦理教育。^① 于是我们在这本书里发现:

(1) 萨维尼虽然依旧警惕法典的危险, 但却多少令人感到费解的开始高扬立法, 认为立法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最为高贵的权利”, 它不是多余的甚或有害的, 而同“科学法”(“法学家法”)一样拥有“独立的生命”。立法不仅补充实定法, 而且支持实定法的渐进发展。立法者汇聚了“民族的精神、价值观念以及需求”, 因此有必要被视为“民族精神的真正代表”, 而且立法者的这种崇高地位与“立法权在各种国家政制中的不同安排”无关。他特别提出, 立法的作用对法制变动“十分有益”, 甚至“必不可少”。^②

(2) 萨维尼依然看重法与“民族的共同意识”的内在关联, 不过这时提出实定法亦可称为“民族法”, 它存在于民族中, 也为了民族而存在。萨维尼在此进一步抛出“民族精神”(Volksgeist)这个概念: 不能说“法经由民族的具体成员的意志而产生……毋宁说, 是在所有具体成员中都共同存在和作用的民族精神产生了实定法, 对于所有具体成员的意识而言, 此实定法并非偶然而必然是相同的法”。据某些学者考证, “民族精神”概念的德文术语源自普赫塔。但无论如何, 蒂堡在《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

^① 参见[美]特夫斯:《法律的内在发生与超验目的——萨维尼、施塔尔与基督教德意志国家的意识形态》, 载吴彦主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 姚远、黄涛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 第165~199页。

^② 参见[德]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朱虎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第37~40、42~43、45页。

的必要性》里面已经明确使用了这一术语：“罗马法真正的立法部分根本不适合于我们，即使人们认为它并不糟糕或者认为它符合罗马的民族精神。德意志人的意识总是……罗马人的精神则完全不同……”此外，蒂堡还有诸如“民族情感”(Volkssinn)、“国族个性”“日耳曼意识”“民族的特别精神”(dem besondern Geist des Volks)、“民族特性”(dem Character der Nation)之类的近似提法。蒂堡本人将这类考察视角上溯至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而后者在分析法与诸多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有机联系时，就曾提到“l' esprit de la nation”(“民族精神”)。这样看来，作为论战对手的蒂堡直接为萨维尼的核心理论构思提供了重要而直接的线索。“民族精神”是一种“独树一帜的、终极的、往往神秘莫测的现实”，同萨维尼对罗马法继受问题的看法一脉相承，顶多不过是一种“法学虚构”。对实定法的不可见的起源，虽然我们无法进行文献上的证明，也不能将之追溯到某个外在事件或特定时刻，但可以通过“法或制定法的神圣起源”类推证明。与此相关，虽然实定法基础的存在不可见，我们却可从外部的习惯中认出它来，习惯不是实定法的“产生根据”，而是其“标志”。不过需要注意，共同体成员对法的认识是直接的，产生于“直观”，而非共同体成员只能借助外部观察，也就是通过习惯来间接认识法。^①

(3) 萨维尼专门解释了“民族”和“国家”的概念，并批判了启蒙运

^① 参见[德]蒂堡、[德]萨维尼：《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蒂堡与萨维尼论战文选》，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4、43、52页；[德]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7~18、33~36页；Freeman, *Lloyd's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7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LTD, 2001, pp. 905-907; Hommes, *Major Trends in the History of Legal Philosophy*,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 190-196; Kantorowicz, Savigny and the Historical School of Law, *The Law Quarterly Review*, No. CCXI, 1937, p. 335. 桑巴特认为“民族精神”并不是脱胎于血统、立足于经验分析的事物，而是通达上帝的统一体，出自超经验的世界，始终如一、恒久不变，是上帝赋予民族的目的或任务，是民族生活的义务标准。参见[德]桑巴特：《德意志社会主义》，杨树人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0~181页。

动的社会契约论和自然状态学说。他认为民族是“自然统一体”“精神共同体”“法产生的本座”，提供了“法产生的能力”，是实定法的“产生者和承担者”。民族不仅涉及民族中的同时代具体个人，其统一性实则贯穿于前赴后继的世代中，并通过“传统”来维持法，因此民族是“观念性的”东西。国家是“这种精神性的民族共同体的实在形态”，是民族的有机表现形式，为民族赋予“真正的人格”亦即行为能力。国家“原始地、自然地民族中，通过民族并且为了民族而产生”，它的产生是“法产生的最高阶段”。国家“首要的、最为不容推卸的使命在于使得法理念在可见世界中居于支配地位”。个人的叠加并不自动形成国家，唯有“符合政制的部分人”构成国家。^①

(4) 萨维尼突出了自己法学理论中的宗教（特别是基督教）伦理色彩，不仅将教会法设定为独立的法领域，提出“基督教的全球范围性质”排斥单纯国家化的处理方式，而且主张“法意识共同体”主要立足于“共同的宗教信仰”，正是基督教成为渐进伦理教化的理据。他承认存在一项各民族都以自有方式来解决的“法的共同任务”，这任务表现在基督教的生活观中，而法正是完成该任务的条件之一。没必要在这种伦理原则之外再承认一条独立的“国民经济原则”（公共福利），因为后者并不包含新的目标。“我们的所有思想，无论其似乎与基督教全然没有任何联系，甚至似乎与基督教相对立，事实上都被基督教所支配和渗透。”^②恰如《当代罗马法体系》的引证所表明的那样，萨维尼不仅将自己的事业继续同胡果和艾希霍恩联系起来，而且明确吸收了施塔尔、哈勒、普赫塔、黑格尔那里神学的、思辨的乃至形而上学的元素。

^① 参见〔德〕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0～25、28～29页。

^② 同上书，第26～27、31～32、47～48页。

（二）马克思对历史法学派的批判

1. 对实证原则的批判

马克思的《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表面上针对胡果的《作为实定法哲学的自然法的教科书》（1819年第4版），实则针对整个历史法学派，这是一种政治上比较稳妥的论战策略。^①由于这篇文章最初是与马克思对实证哲学家（主要是谢林）的批判一并酝酿的，故而其重点讨论了“实证”原则在历史法学派中的表现。马克思说历史法学派是18世纪“轻佻精神”的产物。那么何谓“轻佻”呢？“轻佻”的表现，包括不敌视现状、死抱住现象的个别方面、只抓住特殊事物本身、不能彻底而严肃地触及事物本质、对真正的思想不屑一顾。^②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在于历史法学派极端钟爱法源研究，鄙薄法的实际发展成果以及同社会生活的密切关联，马克思将之比喻为“要求船夫不在江河的干流上航行，而在江河的源头上航行”。马克思把胡果定义为“还没有接触到浪漫主义文化的历史学派的自然人”，把胡果的著作定义为“历史学派的旧约全书”和“散文诗”，这不仅讽刺了胡果法学观念的动物性，讽刺了胡果的原始、粗鄙和幼稚，还暗示萨维尼、施塔尔等晚辈沾染了浪漫主义格调——套用马克思的解释即“带有倾向的诗歌”，其特征包括“不确定性、敏感的内心世界和主观的激昂情绪”“奇妙的灵光”“虚构的深奥和壮观”——而且影射历史法学派的

① 苏联学者这样总结马克思青年时代的论战才华：“青年马克思具有论战的天才，善于在受检查的报刊上——有时采用隐晦的语言——维护民主思想，反击进步的敌人，抨击反动报刊的代表的顽固落后的观点和阿谀逢迎的态度……善于利用敌人的论据打击敌人并揭露敌人违背逻辑……善于用表面奉公守法的形式来表达激进观点，善于把原则性同在严格的书报检查条件下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善于引用巧妙的使敌人无懈可击的法律论据来论证反对派报刊合法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参见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说明》，马哲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13、1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7页。

全部著作与威廉四世基督教国家的内在关联。马克思否认历史法学是康德哲学的分支，主张历史法学派“原则的方法”是“实证的”亦即“非批判的”，或许也可以说是反哲学的。据说该派的哲学不存在于学派发展本身，而产生于学派发轫之前，照此看来，马克思拟定的文章标题本身（“哲学宣言”）就是辛辣的嘲讽。胡果不知道实证和理性的“差别”，甚至一视同仁地援引对立脉络上的材料，比如摩西和伏尔泰、《上帝之城》和《社会契约论》、暹罗人和英国人。在胡果那里，实证事物的效力不是根据理性，而是由实证性本身来判定，实存的东西一概被奉为“权威”，而由此得到的“权威”又接着被当成“根据”，从而形成一种维持现状的恶性循环，以至于“在正义的、有道德的和政治的人看来是神圣的一切”尽遭亵渎。胡果表面上继承了启蒙运动的怀疑精神，却把这种怀疑精神庸俗化，其实彻底背叛了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原则，因为他要扼杀实证事物的“精神”，以便占有作为“残渣”纯实证东西，并醉心于这种“动物状态”。按胡果的意思，摘掉“锁链上的虚假的花朵”，是为戴上“没有花朵的真正锁链”，这简直比宗教统治更加荒唐野蛮。相反，马克思坚持在衡量实证事物时，应根据理性，应当使用“内在观念的本质的尺度”，不能沉迷于“片面和庸俗的经验”，这显然恪守了源自赫拉克利特和亚里士多德——马克思最敬仰的两位古代哲人——的“永远新颖的理性哲学”。^①

2. 对民族精神和习惯法学说的批判

“民族精神”和“习惯法”都是历史法学派的标志性学说（尽管萨维尼 1840 年认为“习惯法”这个名称有颠倒因果关系的误导性，宜限制使用），如前所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支撑起有关实定法起源的历史理论。“民族（德文 Volk，英文 people 或 nation，又译‘人民’‘国民’）精神”据说是某种不可见的、在所有共同体成员那里默默发生作用的、有别于个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8、130、166、227、229 ~ 233、248 页。

人意志的、浪漫深奥的东西，是一切法的内容和生命的源泉。显然，这个概念在历史法学派那里与基督教文化传统有着隐蔽的内在关联，正是这种关联把罗马、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和当时的德意志联系起来，让萨维尼有可能不自相矛盾地同时高举“民族精神”与“当代罗马法体系”两面大旗，并自觉参与构建某种基督教国家蓝图。相反，马克思却把历史法学派手中神秘的“民族精神”，转换成捍卫新闻出版自由的公开概念武器。他指出，各国人民都在自己的报刊里表达自己的精神，自由报刊是“人民精神”的英勇喉舌和公开形式，是“人民精神”洞若观火的慧眼，是对抗那些违反“人民精神”的政府措施的重要渠道，但凡指责人民的报刊就等于指责“人民政治精神”，报刊只有独立自主发展，才能融合“人民精神的一切真正要素”。^①

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借着林木盗窃法的话题，揭露了历史法学派具有浪漫主义贵族情结的习惯法幻觉。马克思铿锵有力地提出贫民习惯法同贵族习惯法的二元对立，并认为贵族（特权等级）的习惯是“和法相抵触的习惯”，贵族的习惯法“按其内容来说是同普通法律的形式相对立的”，是完全自相矛盾的东西，它们不具备“法的人类内容”，却拥有“法的动物形式”，是封建制度（“精神的动物王国”）的余孽，目的在于满足超出合理的怪癖和要求。因此，根本谈不上什么贵族或特权等级的习惯法，不仅应当将其当作违反法律的东西废除掉，甚至应当视情形惩罚利用这类习惯法的举动。马克思最终得出反对历史学派习惯法学说、反对特权合法化的结论。他斩钉截铁地抵制现行立法对那些“没有法而只有习惯的人”的不当对待，转而为贫民伸张正义、主持公道，为贫民要求习惯法，这种习惯法不是地方性的，而贯穿一切国家，其内容所反对的不是法律形式，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3、155、179、352～353、397、427页。

是自己本身的不定形。马克思告诫立法者凭良心行事，正视贫民的生活条件，别把迫不得已的过错设定为犯罪。^①

3. 对新离婚法草案的批判

萨维尼出任普鲁士修法大臣后的第一项重头戏，就是主持起草新的离婚法草案。鉴于婚姻是基督教伦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新草案”正是贯彻威廉四世基督教国家构想的关键举措之一。这项工作于1842年2月启动，整个筹备和讨论都尽量不走漏风声。普鲁士内阁决定从调整普鲁士婚姻关系的地方自治法中废除“违背基督教教规的条款”。根据新草案，僧侣将成为离婚案件的裁判者。到了1842年7月，新草案已付印，但尚不允许公开发表，尽管已有人表达了最初的批评意见。马克思所领导的《莱茵报》通过私下渠道设法弄到了这份新草案，并于10月20日突然公之于众，舆论一片哗然，“顿时引起了异常的震惊和极其不满的普遍斥责……还从来没有过政府的哪一项措施引起了如此深刻的、普遍的骚动”。由于编辑部拒不交代新草案提供者的信息，这自然也成了后来查封《莱茵报》的一大诱因。马克思在《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宣言》里已经用戏谑的口吻讨论过胡果对婚姻制度的看法，讽刺他念念不忘“人的动物本性”，可惜文章于8月9日刊出时，这部分因政治敏感被删掉了。1842年11月，马克思针对《莱茵报》11月6日登载的《评法律修订部1842年7月提出的离婚法草案》（根据“旧普鲁士法学的观点及其实践”），以及11月13日、15日登载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255页。提交各省议会讨论的林木盗窃法草案包括88条，规定了盗窃林木的概念以及相应的起诉制度和刑罚措施。新法案不仅把擅自从根部砍伐树木认定为盗窃林木，而且把从地上捡拾枯枝也认定为盗窃林木。假如违犯者无力给付罚金，则根据“遭受损失的”林木占有者的决定服劳役。1841年11月，威廉四世下达命令，凡各省议会提出的加强针对盗窃林木行为刑罚力度的要求，政府在批准法案时均将予以考虑。1842年秋，有关该法案即将颁布的消息传开，引起群众的严重不安。马克思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公开检讨了莱茵省议会围绕该法案的辩论情况。参见〔苏联〕鲁卡晓夫：《马克思社会政治活动的开始（1842—1843年）》，曾繁茂等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336、355页。

《论新婚姻法草案》(根据“莱茵法学的观点”),撰写了从“一般法哲学观点”出发的编者按(直接为第二篇文章所加)。他要求不停留于正反两方面的个别理由争执,关注婚姻的概念及其后果,力图把两篇文章谴责宗教干预法律事务的观点贯彻到底(“对批判的批判”),阐明婚姻本身的本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宗教性的或非宗教性的,从而表明一以贯之的立法者的应有立场。马克思批评第二篇文章所持“二重性的世界观”,它满足于使婚姻的本质一分为二,一头连着宗教的东西(同教会和个人良知相关),另一头连着世俗的东西(同国家和公民法意识相关),这种世界观不足以抵抗信教的立法者。相反,婚姻就其本质而论属于法的世界(伦理世界),属于法学的对象,而法的世界(伦理世界)与精神世界、法学与哲学有着不可割裂的关联,这里根本就不该有宗教的位置。马克思在1842年12月18日的《论离婚法草案》中,进一步阐明了婚姻制度的伦理性,亦即非宗教性。这里他借助历史法学派的标志性学说来反击萨维尼主持起草的法案:既然立法者并不“创造”或“发明”法律,仅以法律的形式(有意识的实定法)来传达“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因此在婚姻问题上应该关注的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夫妻的“个人意志”或“任性”,而是婚姻本身的意志或婚姻关系的伦理实体,也就是家庭基础的问题。马克思在此借着婚姻问题同样批判了黑格尔法哲学,后者总是局限于“按其概念来说”,而任何伦理关系的实际存在都“不完全符合自己的概念”,因此没有说明伦理关系中蕴含的特殊东西,该思路直接关联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方法论构思。总而言之,马克思聚焦于事物的本质,要求自觉服从“伦理的自然的力”而非“超伦理的和超自然的权威”,这种观念显然是与新离婚法草案的基督教原则直接对抗的。^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4~236、315~317、346~350、1027、1031页;〔苏联〕鲁卡晓夫:《马克思社会政治活动的开始(1842-1843年)》,曾繁茂等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356页。

4. 对历史法学派反动立场的批判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在引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前，再次驳斥了历史法学派，这次驳斥高屋建瓴，不再指向该派的某一学说或概念，而指向它的整个反动立场。从上下文看，马克思在论及德国当时的复辟状况后，紧接着转向对历史法学派的评价，并把它同“德意志狂”相提并论，认为二者虽然表面上路数差别很大，但根本上犯了同样的错误即反对或者背离 1789 年法国大革命所表征的现代世界，向旧制度倒退，开历史倒车。历史法学派迎合威廉四世的复辟政策，对德意志民众的自由毫无怜惜，居然借助于“历史”，借助于基督教—日耳曼的文化传统，充当德国现状的辩护士，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证成“今天的卑鄙行为”。比如，针对之前的（从大的方面看）启蒙时代法哲学和（从小的方面看）柏林理性主义，胡果在其代表作《作为实定法哲学的自然法的教科书》里提出：不存在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只存在经验的、个别的、偶然的权利，故而当代人没有资格推翻传统秩序。^①另一方面，结合恩格斯的相关描述来看，患有“德意志狂”的人仇视法国，希望补充解放战争的事实，希望物质上业已独立的德国进一步摆脱法国人的“精神霸权”，以至于把法国大革命的伟大成果当成“法国式的花招”“法国式的诈骗”弃之如敝屣，仇视法国已蜕变为义务，谁若想谋求更高更超然的立场，就会被扣上“非德意志”的帽子。按照这种极端狭隘的民族主义世界观，仿佛全世界都为德国量身打造，而德国早就达到最高发展阶段了。因此，“德意志狂”虽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12 页；[德] 克伦纳：《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研究计划及其对 19 世纪柏林的思想影响》，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七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0～411 页。如下思想家的立场与胡果形成鲜明对照：黑格尔（1783 年发表《美国的自由》）、克莱因（1784 年发表《论思想自由和出版自由：致君主、大臣和作者》）、门德尔松（1784 年发表《论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克劳尔（1790 年发表《论人类的法》）、根茨（1791 年发表《论法的起源与最高原则》）、威廉·冯·洪堡（1792 年发表《论国家的作用》）以及康德（1793 年发表《论通常的说法：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顾及德国的自由（单就这一点来讲，似乎强于历史法学派），但总想把德国拉回“德意志的中世纪”，甚至“到我们史前的原始森林中寻找我们的自由历史”，寻找“原始德意志的纯正精神”，对“一切不是在德国土生土长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无数萌芽”皆置若罔闻。这就彻底弄错了方向，有可能使德国更加故步自封。^①可以说，马克思讨伐历史法学派，根本上着眼于它（尤其在法学素材的历史先定性方面）与现代意识及现代社会生活状况背道而驰的程度，套用克伦纳提纲挈领的判断，马克思认为历史法学派的整个研究计划“从其胚胎形式到其古典形式都是反动的”。^②

四、马克思对威廉四世治下德国现状的抨击及其演变

随着批判活动的日益展开以及德国反动势力的日益猖獗，马克思的讨论越来越入木三分、不留情面，旁敲侧击与含沙射影越来越少，一针见血、锋芒毕露的言辞越来越多。如果说马克思先前主要关注同时代的反动意识形态（实证哲学、历史法学），那么后来（但时间上有所交叠）则自觉地将宗教问题和政治问题结合起来考察，逐渐把批判矛头直接对准威廉四世治下的德国现实状况本身，开始比照法国大革命的原则和贡献（所谓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9～271、278、302～303页。德意志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反法情绪的高涨、德国知识分子从自由主义向普鲁士主义的转变，参见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39-40。另外，当时历史法学派的日耳曼派分支强调罗马法是时代错乱，日耳曼法才与现代社会价值更合拍。马克思未必接受这样的论点。参见Schepel, *The European Brotherhood of Lawyers: The Reinvention of Legal Science in the Making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32, No. 1, 2007, p. 187。

② 参见〔德〕克伦纳：《萨维尼的历史法学派研究计划及其对19世纪柏林的思想影响》，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10页。实际上，一百多年来，几乎所有反叛历史法学派的彼此竞争的思潮，都在回应前者自绝于社会现实的态度。像“法的关系”和“法的制度”这类概念，在萨维尼那里并不是具体生活关系的表现，而是体系化的概念假设，即使“有机性”也不是指社会现象的生命力，而是法学认识和法学建构过程的特征。

“法国纪年”“历史水平”),关注德国特色的现代问题、德国人参与当代问题的程度。这里有必要指出,马克思批判重点的这种切换,同他的如下论点并不矛盾即在德国实施批判首先不是联系“原本”(德文 *das Original*, 英文 *the original*),而是联系“副本”(德文 *eine Kopie*, 英文 *a copy*)即联系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来实施,后者是德国人的“梦想的历史”(德文 *Traumgeschichte*, 英文 *dream-history*),是现存制度的抽象延续。^①如前所述,实证哲学和历史法学都违背了真正的哲学亦即理性哲学的基本原则,严格来讲配不上“哲学”这个词。提及“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马克思当时想到的人物主要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甘斯、鲍威尔、卢格等。

(一) 批判威廉四世推行的“基督教国家”政策

原本就陷于政治分裂而不能自拔的德国,在威廉四世治下更加落后不堪、积重难返,以至于“即使采取唯一适当的方式,就是说采取否定的方式,结果依然是时代错乱……即使我否定了1843年的德国制度,但是按照法国的纪年,我也不会处在1789年,更不会是在当代的焦点”。^②在马克思看来,这主要由于威廉四世全面推行反动的基督教专制的国家构想。经历了复辟的德国,是“旧制度的公开的完成”,它把现代政治世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8页;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3,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005, pp. 176, 180;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1, Dietz Verlag, 1976, S. 379, 383. 强调之处为马克思所加。利奥波德追溯了“梦想的历史”的思想来源,提到德国人独有的“内在性”情节、荷尔德林、席勒、黑格尔、赫斯、卢格、费尔巴哈等,但最终认为海涅的影响最深远。参见 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6-3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273页;丁凡:《走出黑格尔体系的青年马克思》,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1期,第171~174页。

的“文明缺陷”同旧制度的“野蛮缺陷”结合起来，在威廉四世力图某种程度上恢复的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那里可以找到“一切国家形式的罪恶”。德国的现状是“德国历史上最不自由的实际状况”。所谓的“基督教国家”把国家原则和基督教原则混为一谈，并不符合国家本身的概念，即便某些欧洲国家确实立足于基督教，这类单纯的既定事实也不能被赋予某种规范性。以卡尔·亨利希·海尔梅斯为代表的“基督教的国家哲学家”，根本就不可能有很强的国家观念，他们只是把国家理解为推行基督教公共教育的大规模机构，不把国家视为“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看不到国家的真正公共教育在于“国家的合乎理性的公共的存在”。相反，马克思提出：“不应该根据基督教，而应该根据国家的本性、国家本身的实质，也就是说，不是根据基督教社会的本质，而是根据人类社会的本质来判定各种国家制度的合理性……要么基督教国家符合作为理性自由的实现的国家概念，那时，国家为了成为基督教国家，只要成为理性的国家就足够了……要么理性自由的国家不能从基督教出发来加以阐明……而不是理性自由的实现的国家就是坏的国家，”总之，国家的概念应是独立的，其根据不在于宗教，而应在于自由理性。^①

基督教国家的精神支柱不是自由的“政治理性和法的理性”，而是宗教信仰即对现存事物的普遍承认，其基础是“人类精神的他律”，谢林实证哲学正是对这种信仰的哲学辩护。为确保这种精神支柱不受动摇，威廉四世于1841年12月10日下令起草新的书报检查令，经过书报检查三大臣（内务警务大臣、宗教文卫事务大臣、外交大臣）联名签署，12月27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5～217、226～22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11～12页。与此相关，卢格1842年8月7日致信马克思曾谈到：“在普鲁士，尽管有法制，但人们考虑的不是法律，而只是君王的愿望和警察当局对这种愿望的解释。”《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三）》，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43页。

日首次在政府通报上公布。新法令一反 1819 年旧法令的“理性主义”基调，转向“正统精神”，其中第 2 条把原来的“宗教的一般原则”替换为“一般的基督教或某一教理”，而且隐蔽的规定根本不许以任何方式攻击宗教。这里可以最明显地看到，书报检查制度存在的自然基础恰是法与情感的混合，一旦攻击已被认可的旧制度，或被神化的国家构想和个人崇拜，就激怒了人的情感。只要检查官的鼻子嗅出一丁点儿“非基督教的、非普鲁士的东西”，刊物就不得出版，为达到这种反动效果，新法令甚至不惜破坏一切宗教共同的基本原则即主观思想神圣不可侵犯。马克思强烈希望在基督教国家上面“打开尽可能多的缺口，并且尽我们所能塞进合理的东西”。^①他以及同时代的激进派都看到，在德国，由于基督教国家政策的实施，宗教批判直接具有政治批判的意义，宗教批判是一切批判的条件，整个德国的政治激进运动同时表现出反宗教的外观。故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开篇即专门总结了当时差不多告一段落的宗教批判运动：宗教作为“颠倒的世界意识”“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是“颠倒的世界”的一般理论、百科全书纲要、通俗逻辑学，是“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宗教批判坚持“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人”，它是“对苦难尘世……的批判的胚芽”，“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抚慰的那个世界的斗争”，这种斗争驳倒了德国“制度的精神”。马克思宣布，随着时间的推移，焦点逐渐从彼岸世界转向此岸世界，于是，人的现实层面问题越来越突出，激进运动越来越关注德国的实际发展情况。^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6 ~ 119、12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54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 ~ 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5 ~ 6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3、1008 页；《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一）》，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 年第 2 辑，第 149、151 页。书报检查三大臣之一就是宗教文卫事务大臣约翰·阿尔布雷希特·弗里德里希·艾希霍恩，此人是《莱茵报》的迫害者，1840 年代的著名石版画《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正是讽刺此人。

（二）批判威廉四世的虚伪自由主义

马克思紧紧抓住威廉四世“虚伪的自由主义”，或者说“浪漫主义的伪善”，认为这位国王虽然看起来“完全按照现代方式说话”，但始终没有离开“属于中世纪典型时期的历史基础”。以当时德国热议的新闻自由问题为例，他下令颁布的新书报检查令，尽管具有自由主义的虚幻外观，实则是立足于“警察国家”举措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总之，威廉四世希望扮演王权在一切政体中的角色，导致德国“天真地分享了立宪国家制度的一切幻想，而未分享它的现实”。^① 包括马克思在内的一批政治激进派没有被这种故作姿态、虚情假意所蒙蔽，他们以超过20印张的篇幅突破书报检查令对《德国年鉴》的封锁，让相关成果集中登上历史舞台，这便是从1842年2月开始酝酿、1843年在瑞士出版的《德国最新哲学和政论界轶文集》（以下简称《轶文集》），该书由卢格主编，马克思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就收在里面。卢格自信地对出版商弗吕贝尔说：此书集进步人士哲学之大成，“深刻而大胆地探讨了目前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会令书报检查机关出丑。

这部两卷本《轶文集》的内容分为五大板块：（1）“书报检查”，其中收入了《关于1839、1841、1842年对〈哈雷年鉴〉和〈德国年鉴〉实行书报检查的情况的证据确凿的说明》和马克思的那篇文章；（2）“出版自由”，其中收入了卢格对马克思《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的摘录以及卢格本人的《出版和自由》；（3）“教学自由”，其中收入了卢格的《布鲁诺·鲍威尔和教学自由》、弗莱舍的《公元1842年和公元前399年》；（4）“政治自由”，其中收入了科本的《费希特和革命》、瑙威尔克评论的《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或者说，1840年的普鲁士邦议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129、133、14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6页。

会》和《普鲁士国内形势以及对四个问题的分析》、瑙威尔克本人的《爱国的普鲁士人，一篇赞同的声明》和《贵族和时代》、鲁腾堡的《关于柯尼斯堡宪法提案的文献》和一篇来自莱茵省的匿名文章《来自普鲁士的对普鲁士人的呼声》；(5)“自由的科学”，其中又分为“哲学”“神学”“杂录”三块内容，“哲学”收入了卢格的《德国哲学的新转变》和费尔巴哈的《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神学”收入了布鲁诺·鲍威尔的五篇文章即《神学意识的痛苦和欢乐》《评〈不来梅杂志〉》《评克利福特的〈基督教义史〉》《评阿蒙的〈耶稣生平〉》和《旧的新约全书》，“杂录”收入了卢格的《当代的历史喜剧》和《基督教日耳曼的中庸》、费尔巴哈的《路德是施特劳斯和费尔巴哈的仲裁人》、弗莱舍的《基督教的语文学》、瑙威尔克的《评傅伦的自传》和一篇来自柏林的匿名文章《〈德国年鉴〉的哲学批判》。^①

我们知道，马克思曾在1842年3月5日提到批判黑格尔立宪君主制的文章已经杀青，希望一并收入《轶文集》，3月20日又说需要修改这篇文章的“《末日审判的号声》式的笔调”，代之以“更自由、因而也更透彻的叙述方式”，8月中旬至9月下半月又提到这篇文章，可惜卢格等不及马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二）》，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5辑，第92～97页。卢格1842年2月25日向马克思这样述说《轶文集》的编辑起因：“在您对书报检查进行批评的同时，普鲁士的倾向的书报检查也在积极反对《德国年鉴》。一星期来书报检查官都在删改我们的‘有害的倾向’。您可以想象的到，这牵涉到谁。您的文章已经不可能发表了，凡是带有鲍威尔、费尔巴哈和我的气味的东西，一概遭到拒绝。这样，我手头就攒积了一批经过挑选的精彩而辛辣的文章，它们应该同时给书报检查一记狠狠的耳光……这个文集开卷第一篇要用您的文章，然后加上对萨克森的措施的批评，要指出这些措施是普鲁士制度的产物……”布鲁诺·鲍威尔1842年3月16日致信马克思写道：“事态发展得很快，《年鉴》每天都可能遭到查封……《年鉴》已经没有希望了，在这件事情上必须开创一个新纪元。《轶文集》很有必要，而且应该继续出下去，但是单靠它成不了大事……这一名称就已表明，它是临时性的。至于这种临时性究竟能维持多久，谁也不能确定。”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三）》，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32～333、335～337页。

克思一再拖延,《轶文集》最终没有收录这篇文章。马克思的这篇批判没有保存下来,据说围绕着“内部的国家制度”或“*res publica*”的问题展开,“主要内容是同立宪君主制这个彻头彻尾自相矛盾和自我毁灭的混合物作斗争”。^①我们不妨从拟发表的语境来推断,这篇初次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论文可能并未超出《轶文集》的整体宗旨即紧扣“自由”这个主题,以政治关怀为中心,将政治批判、神学批判和哲学批判熔为一炉。现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肯定利用了这篇文章,但二者不是同一部作品。

(三)《莱茵报》的革新与深入德国具体问题

如果说在1842年4~9月为《莱茵报》撰稿以及酝酿《轶文集》的初期,马克思的批判活动几乎完全浸没在法和国家的维度里,那么到了1842年10月出任《莱茵报》编辑并有意识地实施政治领导前后,马克思便开始进一步深入研究德国的具体问题,显示出拓展社会经济维度的动向,尽管这种动向未必是有计划进行的,更多地受到客观讨论对象的牵引。

在此我们有必要简单了解一下《莱茵报》的创办和发展情况。《莱茵报》全称《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1842年1月1日开始在莱茵地区的科隆出版,这大概跟该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7、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6页。立宪君主制试图调和人民主权与君主世袭尊严、代议制与等级制、下议院与上议院。自从普鲁士的“自由派之春”结束之后,激进分子对立宪君主制国家概念的批判也就意味着对现存国家的批判。参见[德]耶克:《克罗茨纳赫笔记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历史知识和历史研究的作用的探讨》,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5~436页。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与其说是新锐之见,不如说表达了时代共识。《莱茵报》从1842年1月起就刊登了布鲁诺·鲍威尔、弗里德里希·威廉·卡罗夫、莫泽斯·赫斯等人的一系列批判性文章,他们证明立宪君主制是“不彻底的原则”,是“混合物”。参见《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58页。

地区经济活跃、思想开明不无关系。^①1843年1月20日普鲁士借口该报发行从未取得检查部门明确批准,其存在没有法律依据,下令查封《莱茵报》,但出于对订户和股东方面的考虑,允许该报继续出版到1843年3月31日,1843年4月1日正式停刊。《莱茵报》立足于莱茵自由主义典型代表的政治利益,并推动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内部分化,因为长期以来该派拒不利用报纸作为其哲学批判方式,而随着哲学批判转向实践问题,在日常政治评论中进行论辩的需要便产生了。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人物不久便开始纷纷为《莱茵报》撰稿,并越来越决定这家报纸的面貌,以至于它基本上成为该派的喉舌。到1842年夏,《莱茵报》已拥有庞大的作者团队,包括马克思、卢格、荣克、赫斯、鲍威尔兄弟、施蒂纳、科本、爱德华·梅因、鲁腾堡、恩格斯、海尔维格等。

但该报缺乏统一的政治领导,不是编辑部领导作者,而是作者领导编辑部。当时莱茵自由主义代表梅维森强烈抗议布鲁诺·鲍威尔等的空洞批判,认为这有损于报纸的健康发展。马克思1842年10月15日进入《莱茵报》编辑部,很快开始有意识地推动编辑原则革新,同时代人称其为《莱茵报》真正的编辑和真正的论战家,报纸的学理中心、理论源泉和精神领袖,善于从内部摧毁官方的空论和狡辩。^②他首先抵制柏林“自由人”

① 莱茵省是“德国最活跃、最容易接受现代影响的地方”,那里已经部分废除了封建主义法权关系,资产阶级在争取立宪君主制的斗争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政治经验。相应的,《莱茵报》是“德国最重要的一家反对派报纸”,是“民主主义潮流的主要见证”“不仅在德国报刊史中,而且在整个欧洲报刊史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0页;《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4~3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三)》,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6辑,第149、152、164页。1842年初,青年黑格尔派几位重量级成员都殷切期待马克思为《莱茵报》撰稿。1842年1月26日布鲁诺·鲍威尔致信敦促马克思:“你为什么还不为《莱茵报》撰稿呢?”1842年5月12日格奥尔格·荣克致信马克思写道:“不久前梅因来信说,《莱茵报》在柏林已经胜过了《德国年鉴》,它正激起人们的热情。然后他问:马克思是不是会很快出头露面,并让人看看他究竟有什么本事。”《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三)》,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32、338页。

的空谈，有选择地转载其他报纸上的通讯和挑选新的作者，并利用编者按（大多数可能出自马克思手笔）对不符合编辑部观点的见解给出评注、比较或批判，并就一定的政治问题和要求表明编辑部的立场。由于编辑原则的改变，《莱茵报》的政治影响力与日俱增，不仅订阅数量迅速增长（1842年8月885份，11月1820份，1843年1月3300份），而且其他日报比以往更多地转载《莱茵报》文章，比如《特里尔日报》《曼海姆晚报》等。^①

马克思弃绝了“坐在抽象概念的安乐椅上”泛泛议论的方式，要求同时摆脱“枯燥无味的评论和卑鄙的阿谀奉承”，凭借“意识到自己的崇高目标的（虽然是尖锐的）批判精神”商讨国是，力所能及地“协助开辟通往进步的道路”“唤起德国的而不是法国的自由主义”“更多地在批判政治状况当中来批判宗教，而不是在宗教当中来批判政治状况”。马克思还特别指出，不应让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充当点缀，而应多注意“具体的事实”，多提供“实际的知识”。这种新的编辑原则显然与梅维森的立场一脉相承，后者表示：单纯否定一般原则，并未触及任何具体内容，仍然停留于抽象，停留于逻辑的形式理论，但这不会博得人民的同情与赏识，必须“深入研究现实状况的结构，揭露其中死亡的和变形的东西、不自由的和违反精神的东西”，这样才能鞭辟入里地揭露德国现状。^②

按照这种新原则，马克思相继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其中《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写于1842年10月）、《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写于1842年10月15日）、《摩泽尔记者的辩护》（写于1842年12月至1843年1月）等，尤其表现出朝向德国社会经济事实及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思

① 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20～131页。

② 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24～12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43页；[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76～117页。

潮的视野扩展。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实际上是在总结和深化马克思《莱茵报》时期，特别是出任编辑期间的思想成果，^①恢复理性自由法原则应有的现实内容，这要求我们在考察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过程中经常回顾马克思1842年春至1843年春的言论。同时也可以断定，马克思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必定按照这种新的问题意识，以扬弃的态度使用了前述1842年的第一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即不拘泥于单纯抨击立宪君主制，为转向更广阔的社会经济领域做好铺垫。^②

（四）“法德科学联盟”与《德法年鉴》

《莱茵报》被查封之后，马克思的批判事业进一步演化为“法德科学联盟”计划，并在此语境中重新设定思想任务，从而再次明确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背景。这次转型的表现是与卢格联袂创办《德法年鉴》（1844年2月在巴黎出版第1、2期合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就收在其中，如果说该文清晰地勾画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背景和宗旨，那么这只有在《德法年鉴》的缘起和整体旨趣之内才能得到准确领会。

《莱茵报》查封令下达之后，马克思多次致信卢格，对德国的腐朽和压抑深表痛惜，感到自己在德国恐怕一事无成，根本看不到“任何可以自

① 有人这样总结马克思1842年的政治立场：“马克思一方面反对封建反动派的攻击、捍卫自由主义的每一进步，另一方面又提醒人们注意自由主义反对派的不彻底性，要求彻底实现人民的利益；同时，他又反对‘自由人’的激进的批判……马克思要求把哲学和政治结合起来，并付诸实践；他在分析具体政治制度的范围内去解释和阐述哲学。这就加速了认识的过程，巩固了马克思哲学观点的革命的和现实的特点。”《走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之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研究》，张念东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2、51页。

② 奥马利强调了另外的角度即马克思1842年暂时放弃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既是因为时间不宽裕，更是由于欠缺妥当的方法论，而后来费尔巴哈正好提供了马克思所需要的方法论，参见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ed. O' 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ix-x. 类似观点亦参见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9页。

由活动的余地”。他说德国已经扯掉“自由主义的华丽外衣”，赤裸裸地呈现“可恶至极的专制制度”，它作为“最完善的庸人世界”是“政治动物世界”，一味地“轻视人，使人非人化”，其国民“自己作践自己”但至今都没有感到“羞耻”，因此德国必然远远落后于“重新使人恢复为人”的法国革命。^①当时，恰逢卢格负责的《德国年鉴》也在1月3日刚遭查封，卢格想方设法让《德国年鉴》重新获准出版，但马克思表示反对，认为那样一来顶多能弄成“已停刊的杂志的很拙劣的翻版”，已经不合时宜，相反，“《德法年鉴》，这才是原则”！马克思提出前往“新世界的新首府”巴黎，在那里“彻底揭露旧世界，并积极建立新世界”。^②于是，马克思1843年10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写作中断后）携爱妻燕妮迁居巴黎。

“法德科学联盟”的思想当时颇为盛行，费尔巴哈便属于首批倡议者，例如马克思十分看重的《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就提出，真正的哲学家须有“法国人和德国人的混合血统”：“心情，是女性的原则，是对于有限事物的官能，是唯物主义的所在地——这是法国式的想法；头脑，是男性的原则，是唯心主义的所在地——这是德国式的想法。心情是革命的，头脑是改良的；头脑使事物成立，心情使事物运动。”^③但马克思并不止步于费尔巴哈有关德法两国思维对立且互补的抽象观念，而是直接投身于创办两国革命者的机关刊物，力求摆脱单一民族的局限，从外在的、更高的视角评判一国之事，以便唤起民众热忱，产生效果。

不过，《德法年鉴》自始就面临着编辑原则的分歧，这种分歧最终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9、55～58、63页。

② 同上书，第52、63页。

③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11-112页。马克思1843年10月3日邀请费尔巴哈为《德法年鉴》撰稿时说：“您是第一批宣布必须建立法德科学联盟的著作家之一。因此，您也必然是第一批支持实现这一联盟的事业的人之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致停刊，尽管马克思曾辟谣说问题主要出在经济方面。收入《德法年鉴》的卢格版《〈德法年鉴〉办刊方案》，表现出相对肤浅的、偏离现实斗争的书生意气。卢格主张将某种现有哲学理论作为教条接受下来并付诸实施：“天国神权之说将为人世真正的科学取而代之……在德国，哲学还远远没有成为民族的事情，但它应当成为民族的事情……一个民族在使哲学成为它的发展的原则之前不可能自由；而哲学的任务就在于把民族提高到这样的水平。”卢格认为，一方面，德国应以法国为榜样，谋求落实政治自由，另一方面，法国自1789年以来就努力实现哲学运用，因此不妨视其为普遍运用哲学的国度，而当前法国必须继续兑现德国已经制定的纯粹原则，才能永久巩固大革命成果，总而言之，“德国精神和法国精神的真正联合是在人道主义原则上的一种联合”。^①而按照马克思的信念，《德法年鉴》不宜“教条地以新原理面向世界”或者“教条地预期未来”，而应致力于“对当代的斗争和愿望作出当代的自我阐明（批判的哲学）”，这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忏悔”，它既为了世界，也为了德国，既涉及“人类和自由”“我们正在跨入的新时代”，也涉及“正走向腐败和灭亡的德国旧制度”，因此只能是“联合起来的力量的事业”，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就是这事业的固有组成部分。^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6、662～663页；[前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92～2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3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4、66～6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5页。

第三章 马克思的阅读方法

马克思自大学时代以来便逐渐确立起一套批判性的分析和阅读方法，这套方法使他能够从外在和内在的维度彻底扬弃黑格尔法哲学，因此，在探讨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实施之前，有必要弄清马克思究竟秉持怎样的批判方法。正是这套方法或其变形的版本，自始就确立了马克思同其他思想家的固有距离，包括黑格尔、伊壁鸠鲁、布鲁诺·鲍威尔、费尔巴哈、亚里士多德、斯密、李嘉图等，尽管马克思曾经高扬或效仿这些人的思想或思想元素，但从来不是他们亦步亦趋的门徒。套用马克思的晚年自白来说，这套方法对每种既成的思想体系都从其“不断的运动”因而也是其“暂时性方面”进行理解，不对任何东西顶礼膜拜，“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一、从思想家的特定结论和初衷里引申出真正的原则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虽然可以证明马克思在思维方式和具体观点上从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等人那里受益匪浅，马克思却很少直接引证他们的著作，至于明确承认其正面成就和贡献的地方则更加屈指可数。假如把这归结于马克思性格的自负刻薄，以及向受众营造原创印象的意图，则误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4页。

了马克思的批判方法。马克思（以及恩格斯）总是按照自己的立场和问题对待文本，这种阅读自然有可能突破文本的原意，要求从思想家的特定结论和作品初衷里剥离出真正的原则。但这却不算作误读或误解，而且在脱离原初语境运用所领会的成果时，显然既无须引证，亦不便引证，甚至马克思当年纵然阅读了那些他所遗漏或闻所未闻的作品，也可能不会改变自己汲取的精髓。^①这种批判性地阅读、解释、建构的方法，用哲学术语表示即让“潜在”的东西发展为“现实”的东西，或者说，将具备发展能力的真理萌芽兑现为成形的真理。^②马克思一生的各个阶段都经常贯彻这种阅读方法，以至于他可以使看似全然无关的思想脉络和概念范畴交会到同一论题下。

早在准备和撰写其《博士论文》的阶段，马克思就提出，应把“每个体系的规定的动因和贯穿整个体系的真正的精华”与思想家本人的相关阐述区分开来，也就是说，把“像田鼠一样不声不响地前进的真正的哲学认识”与“滔滔不绝的、公开的、具有多种形式的现象学的主体意识”区分开来，后者无非是“哲学论述的容器和动力”。^③他甚至提到思想家本人未必意识到自己的原则不充分，甚或没有充分理解自己的原则，而其研究者应该从思想家本人心知肚明的东西里，洞察和挖掘其“内在的本质的意识”，这样才能取得“知识的进步”。^④马克思不仅把这种方法用于处理伊

① 参见 Uchida, Whether Marx's Misunderstanding of Hegel's Texts, or Marx's Projection of His Own Problematic on Them?, *Economic Bulletin of Senshu University*, Vol. 47, No. 3, 2013, pp. 18-20.

② 这显然得益于黑格尔哲学史观的教诲，可见马克思“不是把黑格尔哲学看成必须用以观察一切现象的教条，而是把它看作独立的思想活动的出发点、前进运动的原则”。参见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说明》，马哲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0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

壁鸠鲁和德谟克利特自然哲学的残篇上，而且推而广之，这可以从他 1858 年 5 月 31 日致拉萨尔的信中得到佐证，信中提到：这些古希腊思想在流传下来的残篇中“只是‘自在的’存在，而不是作为自觉的体系存在”，《博士论文》正是将伊壁鸠鲁的潜在体系从看似相互矛盾的文本中提取出来并发扬光大，这种方法是《博士论文》得以确立历史处境关联的方法论基石；而另一方面，即使在体系化的思想家那里，“他的体系的实际的内部结构”亦可能截然不同于“他自觉地提出的体系所采用的形式”。^①到了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阶段，马克思依然关注黑格尔的“不自觉的功绩”，并致信卢格谈道：“理性向来就存在，只是不总具有理性的形式”，批判者不妨从现存的形式中引申出“它的应有和它的最终目的”。^②在书写《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后期，马克思发现费尔巴哈《未来哲学原理》和《信仰的本质》的“人类”概念相当于“社会”概念，于是兴冲冲地告诉费尔巴哈：“您(我不知道是否有意地)为社会主义提供了哲学基础。”该判断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本身一脉相承，其中称费尔巴哈“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③然而，费尔巴哈的人类学本身其实并没有容纳马克思强调的“社会”或“社会关系”概念。众所周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Thesen über Feuerbach)第 6 条专门批判了这一点，说费尔巴哈假定存在抽象的、孤立的个人，但“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这种前后不一的态度，与其说像有些学者认定的那样缘于马克思立场的转变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40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5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3 ~ 7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5 页。

和观点的成熟，不如说因为马克思 1844 年在表达自己的批判性阅读成果，以至于有人把这时的马克思误当作费尔巴哈主义者，而 1845 年则在客观描绘费尔巴哈的本意及其局限，以便提出自己的正面见解，后来的《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即接续 1845 年的工作。再者，《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待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方法亦有典型意义，马克思尤其提到《精神现象学》“潜在地包含着批判的一切要素，而且这些要素往往已经以远远超过黑格尔观点的方式准备好和加工过了”。^①甚至到了 1873 年，马克思还借着《〈资本论〉第二版跋》的机会，不厌其烦地重申自己的阅读方法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适用：“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没有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也经常运用类似的方法，其相关论述有助于我们进一步领会马克思的方法。恩格斯曾提出“原则”同“结论”的区别，前者总是“不受拘束的和需要自由思想的”，后者往往是“受抑制的，甚至是褊狭的”。^③他同样认为黑格尔辩证法“以其现有的形式”完全无法使用，尽管如此，它毕竟是“一切现有逻辑材料中至少可以加以利用的唯一材料”。^④此外，恩格斯总是“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来理解黑格尔本身，不囿于后者的个别论断，于是他才能同样看到黑格尔的思维方法是彻底革命的，但其政治结论却极其温和，黑格尔本人拘泥于体系的强制性结构，没有明确得出“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必须深入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 页。

到体系内部发掘真正的瑰宝。^①研究方法的这种一致性，或许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形成终生合作关系的重要条件。^②

该方法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适用容后详述，这里仅限于指出，马克思从《法哲学原理》的具体行文中发现：黑格尔法哲学贯穿始终的真正原则或主题是实现了“具体自由”的理性国家，法以自由作为实体规定性，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作为国家制度的法体系是得到实现的自由王国，是一般伦理概念的落实。但黑格尔本人却误以为立宪君主制以及附随的等级制和长子继承权才是理性国家的实现形态，并对公共舆论、言论自由、新闻出版自由持一种慎重甚至鄙薄的态度，这些具体的制度设计背离了黑格尔自己提出和看重的原则。马克思转而提出唯有民主制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理性国家或“具体自由”的形态。

二、分离逻辑形式和经验内容并从前提上检讨法哲学的思辨结构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一再强调，自己的阐述完全遵循《逻辑学》所展示的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高级辩证法（相对于柏拉图的原始辩证法而言）。他宣称，“本书所关涉的是科学，而在科学中内容和形式在本质上是结合着的”，具体说来，形式是作为概念认识的理性，内容是作为伦理现实和自然现实之实体本质的理性，二者结为“哲学理念”。黑格尔的意思是，形式和内容在法哲学中不仅严丝合缝，而且这种情况由理性的自相同一性支撑起来，既不掺杂主观添附的任何成分，也不遵从实际的社会历史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225页。

② 科莱蒂认为，没有文本证据表明马克思也像恩格斯那样区分黑格尔的原则与结论、方法与体系。这种观点显然很成问题。参见 Colletti, Introduction, in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Livingstone and Benton, Penguin Books, 1992, p. 13。

经验。^①大约同黑格尔的影响不无关联，马克思同样极其强调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比如，马克思看到，法国大革命之后旧制度解体，因为“旧形式已不配也不能容纳新的精神”，而倘若“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则一文不值。^②

但马克思反过来发觉，黑格尔法哲学并未完全兑现其形式—内容同一性承诺，在他那里“内容是现成的，而且存在于许许多多不是这个内容的形式的形式之中”，与此同时，“应当作为内容的真正形式的那种形式，却没有现实内容来做自己的内容”。黑格尔总想书写历史的连续性，希望从哲学上化解法国大革命制造的礼崩乐坏景象，总是根据新世界观解释旧世界观，于是导致时代错乱和不伦不类，黑格尔法哲学之难以理解即部分根源于此：“旧世界观成了某种不幸的中间物，它的形式不符合意义，意义也不符合形式，而且既不是形式获得自己的意义并具有真正的形式，也不是意义获得形式并成为真正的意义。”形式和内容的这种不相匹配，在马克思看来明显可见于黑格尔对立法权中等级要素的构想。^③从另一角度看，既然黑格尔法哲学沾染了杂糅新旧元素的混合主义色彩，既然立足于“巨大的历史感”，那么其中必定到处渗透着有关现代世界经验内容的体认和刻画，尽管这些体认和刻画被思辨结构包裹起来——黑格尔法哲学是时代状况的“神学”。因此不应简单将它宣布为谬误而弃置一旁，“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也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④这方面的例子，比如黑格尔所描绘的基于私有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2、13页，正文第38～4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3、28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8、104、119、127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9页；〔德〕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16页。

财产自由发展而形成的市民社会景象。

那么应当如何操作呢？马克思（以及恩格斯）形象地将挽救方法称为头足倒置即从思想的发展回到世界历史发展，从思维过程回到现实事物。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马克思弄清了“黑格尔晚期著作的那种非批判的实证主义和同样非批判的唯心主义——现有经验在哲学上的分解和恢复”，这就是“思辨结构秘密”、黑格尔法哲学的认识论前提。黑格尔运用思辨哲学的理性和语言，将日常生活中特殊的现实东西说成虚幻的、非本质的，宣布它们只是真正本质或“实体”的单纯存在“样态”。同时，为了将由此得到的抽象观念重新与现实经验亦即所谓“多种多样的外观”连接起来，黑格尔又将这实体理解为主体或内在过程，宣布实体不是“僵死的、无差别的、静止的”，而是“活生生的、自身有区别的、能动的”，是现实事物的“总体”，作为“化身”的异彩纷呈的现实世界构成“被有机地划分为各个环节的系列”，而其间的神秘联系确证了理智本质逐渐自我实现的“必然性”。于是，黑格尔不仅把所有现实事物全部消融于“统一体”，而且把它们再生出来，这样他就创造了“奇迹”，从非现实的理智本质中创造了现实的自然事物，以至于每一次说出某种存在物都在重复完成这样看似非凡的“创造行动”。^①

如此解构黑格尔思辨哲学及其变种（“神圣家族”），祛除蒙在实际经验上面的神秘而深奥的蔽障，解放被禁锢、被压制的新精神，这尤其对善于思辨的德国人而言，是如实面对现代世界的重要条件。从思想史脉络上看，马克思如此关注知识的前提，试图重建理性知识的真正体系——《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与《德意志意识形态》对德国哲学的批判皆出于这种考虑——这在一定意义上延续了康德《纯粹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93～9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8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6～280页。

性批判》开辟的德国“批判”传统。^①马克思同样认为，科学与批判是内在统一的，尽管他并不接受康德经由所谓“认识论上的哥白尼革命”而得到的结果（真理的构成论），也不接受康德批判的最终目的（重建彻底的科学的形而上学大厦）。康德致力于检讨经验知识可能性背后的根基和结构，研究经验对象形成中的先天意识要素，总而言之，他的“批判”是为知识和科学奠基的方法。例如，康德曾这样表述《纯粹理性批判》的性质和功能：该书关乎方法，而不是科学体系本身，但的确描述了后者的界限和内在结构，并从原则上判定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及其根源和范围，这项工作旨在校正知识，充当一切先天知识有无价值的试金石，但并不对知识本身加以扩展。^②

关于马克思澄清黑格尔法哲学思辨结构的秘密，转而专注于法、社会和国家的现实研究，将典型的生活关系纳入讨论框架，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取法于费尔巴哈。1843年3月13日，马克思谈到费尔巴哈的《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基本上表示肯定，只是认为费尔巴哈“强调自然过多而强调政治太少”，而当今哲学要成为真理，必须同时关注自然和国家。^③《临时纲要》的基本构思从《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一路延续下来了，只是费尔巴哈思想的浓缩版。按照费尔巴哈《评〈基督教的本质〉》（1842年2月）里面的说法，他的宗教哲学绝不是在解释黑格尔宗教哲学，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批判国民经济学时，首先从作为前提的虚构原始状态或假定状况出发，使之最终不得不陷入自相矛盾。《德意志意识形态》则从德国历史观的虚假历史性出发，提出唯物史观。

② 参见〔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一版序”第3~4页，“第二版序”第18、25页，正文第19、85、506~507页；〔美〕麦卡锡：《批判的概念和方法在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手中的发展》，姚远译，载《哲学评论》第15辑，第1~8页。恩格斯深知马克思在批判时素来重视前提问题，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1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页。

而恰恰产生于反对黑格尔宗教哲学的立场，并只有从这种反对立场出发才能被正确理解：“凡是在黑格尔那里具有派生的、主观的、形式的意义的东西，在我这里却具有原初的、客观的、本质的东西的意义。”^① 费尔巴哈最先揭露了黑格尔体系的秘密，证明哲学是思辨的神秘的经验。他看到思辨是神学的终极支柱，因此把反思辨神学的斗争推向反思辨哲学的斗争，终结和批判了黑格尔，这就比在黑格尔思辨范围内部进行争论的施特劳斯和鲍威尔更加高明。^② 在这个过程中，费尔巴哈运用的一项关键技术就是“改造性批判”，其核心是主语和谓语的置换，而马克思把这项技术原原本本继承下来，转用于费尔巴哈有所预示但很少直接关注的法哲学批判。黑格尔哲学是思辨哲学最发达、最科学的形式，既然黑格尔抵制“精神世界的无神论”，相信“真正的哲学导向于神”，那么可以说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秘密在于神学，亦即当时德国盛行的那种宗教哲学形式，它们都是颠倒的世界意识。有鉴于此，要获得毫无遮蔽的纯正真理，只需“始终让谓语成为主语，从而成为真正的对象和原则”。总而言之，据说马克思通过运用费尔巴哈式的分析技术，才得以将黑格尔法哲学包裹着的经验内容从其思辨框架中剥离出来，为进一步批判现存政治、社会秩序奠定基础。^③

不过通常易被忽略的事实是，费尔巴哈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联系并无直接的文本证据，相反，虽然马克思早在大学时代就对费尔巴哈有所了解，但至少从1842年初到1843年，相对于费尔巴哈，马克思显然更熟悉也更靠近阿诺德·卢格，1843年3月13日讨论《临时纲要》的那封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一）》，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2辑，第15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64、295、330、341～342页。

③ 参见〔美〕奥马利：《卡尔·马克思的方法论》，姚远译，载《金陵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卷，第156～159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4、13页；朱学平：《改造性批判与历史发生学批判——关于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批判”概念辨正》，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信也是写给卢格的，而3月19日卢格的回信表明，他们对费尔巴哈的局限性看法一致，都赞成把费尔巴哈的方法扩展到政法研究。^①卢格的《黑格尔法哲学与我们时代的政治》（*Die Hegelsche Rechtsphilosophie und die Politik unsere Zeit*, 1842年8月）一文，已经先于马克思迈出这一步并对马克思有所启发，尽管相对于后者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言还是非常稚嫩的一步。卢格认为，黑格尔法哲学缺乏政治实践品格，因为它关心的是纯粹科学和抽象理论，执迷于现实事物的逻辑—理性方面，试图掩盖同一性哲学背后的实际二元论；黑格尔混淆了实存（或历史范畴）和逻辑范畴，仅仅根据周而复始的逻辑规定来考量现实国家，但逻辑学中没有实存可言，唯有历史进入科学王国之时，实存才有相关性，而历史认识的要义就是弄清特定实存事物的独特性；法国人代表着片面的政治人，而德国人代表着抽象的理论人，二者应该互通有无、携手共进。^②这些观点要求我们重新审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方法来源问题，进一步反思马克思与

① 参见〔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48页。对青年马克思与费尔巴哈思想关系的经典叙事是这样的：“马克思在这些年代受到了费尔巴哈观点的明显影响。他在费尔巴哈的观点中先是看到彻底无神论的表现，后来，随着他自己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成熟，他就完全看清了其中深刻的唯物主义内容。同时，马克思从自己作为一个政治斗士和《莱茵报》编辑的经验中也意识到了费尔巴哈学说的弱点：直观性、回避尖锐的政治问题和轻视辩证法。”参见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说明》，马哲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Ruge,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the Politics of Our Times, in Stepelevich (ed.), *The Young Hegeli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11-236。当时卢格和马克思都在设法澄清国家的概念、本质、在社会中的作用等问题，卢格还打算撰写《激进政治》一文并将其作为《德法年鉴》创刊号的开卷语，为此他详细研究了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的历史以及法国的现代状况。参见《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2页。与这里对黑格尔法哲学单纯理论立场的批判一脉相承，卢格曾在《基督新教与浪漫主义》（1840年3月）提出：“哲学越是真实，越须有意识地反对过去的僵死精神。哲学总是与真正的当下站在同一阵营，而与过去相对立。”转引自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74-75。

费尔巴哈的思想关系。笔者认为，马克思可以说最开始采用的是卢格的方法论，即便这套方法论最终可以追溯到费尔巴哈，也是经过卢格结合法哲学语境重新塑造过的。

三、借助历史研究对制度和观念进行谱系定位

众所周知，马克思始终看重历史研究，不仅在哲学层面反思黑格尔法哲学，更进一步诉求历史事实进行佐证，以便让法和国家的理论研究接受哲学和历史的三重领导，最终形成合乎历史本身的思想方法（唯物史观）。马克思通过研读充斥着历史要素的《法哲学原理》，已经习得丰富的历史知识，但这些历史要素被思辨结构包裹着，而且不足以实际动摇黑格尔法哲学本身。为了从谱系上精确定位黑格尔法哲学的诸多制度和观念，为了借此机会更好地反思现代国家固有的困境，马克思展开了独立而系统的历史研究，其直接结果是产生了5册《克罗茨纳赫笔记》（作于1843年7~8月）。^①除第5册笔记外，其他皆注明日期，第1、3册是1843年7月，第2、4册是1843年7月、8月，这批笔记不是依次产生的，而是差不多写于同

^① 须注明，《克罗茨纳赫笔记》不太可能是专门为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撰写的，二者在时间和论题上的联系不构成这种假设的充分依据，因为“手稿没有可资证明的直接的摘引和成段的抄录”，而相反的事实则出现在《论犹太人问题》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参见《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8~469页。关于二者的思想联系，参见王代月、孙菲菲：《〈克罗茨纳赫笔记〉：马克思早期政治批判的转折点》，载《求是学刊》2016年第2期。

还需说明的是，马克思在《波恩笔记》中就已经表现出类似的工作程序：认真审视黑格尔所依据的历史材料来源，从而进入越来越彻底且细致的研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四部分第一卷前言》，李妍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6页。威斯特华伦一家迁居克罗茨纳赫的计划和行程、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的生活状况（例如，与燕妮的婚事，与萨维尼的小姨子、浪漫派女作家蓓蒂娜的会面）和研究进度，参见[德]艾斯纳：《卡尔·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日期、人物、克罗茨纳赫笔记》，王宏道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06~432页。

一时期。马克思共计摘录了 24 部优秀作品，没有涉及复辟时期的法国著作。马克思结合法国大革命之前的历史、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法国复辟时期和七月王朝的历史、英国 1830 年之前的历史、德国史、瑞典史（特别是其中的社会史和宪法史）、威尼斯共和国史、汉密尔顿的北美风土人情论述、瑞士史，研读了卢梭《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和马基雅维利《君主论》，这些精挑细选的著作大都是对法、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历史有独到研究的作品。马克思本人将这批摘录笔记简称为“历史—政治的笔记”“法国史笔记”和“德国政治制度史纲要”。^①

马克思希望探讨现代国家理论和社会理论同现代历史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是单纯怀着国别史的兴趣，而是关注“现代国家与民族发展中的宪法的、行政的和社会的历史诸方面，也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和资产阶级政治的产生和本质”，这尤其表现在时而出现的索引和评注中。马克思不是简单地堆积历史事实，而是秉持着特定的问题意识，尤其第 2 册和第 4 册笔记里制作的“主题索引”，虽有相当的局限，但表明马克思对摘录材料做过系统整理。^②总的来说，《克罗茨纳赫笔记》关注三大问题：（1）所有制问题，涉及所有制的起源及其在人类历史不同时代的发展、所有制的各种形式、所有制关系和政治关系的联系、所有制关系对国家和整个社会制度的影响；（2）阶级问题，涉及阶级的形成、阶级和等级的特权性质、封建等级向市民社会阶级结构的转化；（3）国家法问题，涉及立法权和行政权、官僚制度及其形成、官员同王权的相互关系、王室特权、代议制和人民主权等问题。这番历史研究又以法国大革命作为主线，《克罗茨纳赫

^① 参见郭丽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意义新探》，载《河北学刊》2008 年第 5 期。

^② 第 4 册笔记最为典型地反映出《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制作方式：（1）直接抄录原文；（2）按时间次序的原文片断汇编；（3）准确摘录加扼要转述；（4）编写主题索引；（5）撰写自己的评注。参见《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中的第四本笔记本简介》，刘焯星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11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04 页。

笔记》的摘录作品大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这场大革命的前提、进程和结果。

从这种方法的效果来看，克罗茨纳赫研究明显增加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后半部分的历史厚度。历史研究成果的这种介入，大约从马克思对《法哲学原理》“立法权”部分、特别是第303节的分析开始，因为马克思在批判这一节时表现出一种反复研究、深化研究的态度，并且从以逻辑反驳为主转为现实历史过程阐述为主。^①迁居巴黎后，马克思继续研究法国大革命——《巴黎笔记》首先摘录了勒瓦瑟尔（René Levasseur）的《回忆录》——曾计划撰写一部国民公会史，并把法国大革命称为“现代国家起源的历史”。^②我们有理由认为，以《克罗茨纳赫笔记》为代表的前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第23印张的开头摘录了《法哲学原理》第303节，留下第23印张整整四页空白，接着在第24印张前两页抄录第304～307节，然后开始撰写第303节评注。第23印张的四页不够用，马克思在末尾提示他在第24印张剩余的两页空白处续写评注。不仅如此，他还在整个第25印张很清楚地用同样字体、笔势、墨水续写了第303节评注。而在第26印张的上端，他只摘录了第304节并予以详细评注。马克思之所以在此着力，是因为这几节包含着黑格尔法哲学最反动的要素，并且亟须周密的历史社会学知识作为佐证：把无产者排除在政治意志形成过程之外；用普遍等级美化官僚体制；将现存等级政治特权归于长子继承权的享有者；将地产作为国家和王权的支柱，从而证成长子继承权。此外，手稿关于第302节和第303节的评注之间出现明显中断，据推测是在1843年5～6月间，可能跟马克思和燕妮完婚有关。参见〔德〕耶克：《克罗茨纳赫笔记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历史知识和历史研究的作用的探讨》，胡慧琴译；《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9～454、467～468页。

② 参见〔德〕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8～20页；〔苏联〕鲁缅采娃：《关于克罗茨纳赫笔记》，刘漠云、李俊聪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6辑；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9、64～68页；〔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68～17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8～102页；Rubel,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Young Marx*, *Diogenes*, Vol. 37, 1989, pp. 19-22.

奥马利猜想，《克罗茨纳赫笔记》得益于萨维尼和费尔巴哈的“历史—发生学”分析技术，参见〔美〕奥马利：《卡尔·马克思的方法论》，姚远译，载《金陵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卷。但笔者认为这种方法联系极其微弱，难以令人信服，无论萨维尼还是费尔巴哈都不关心现实的历史。

前后一系列时而紧凑时而零散的历史研究，促使青年马克思形成了国家的历史类型学，这种历史类型学反过来强有力地支撑着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诸要素的谱系定位和性质判断，同时也成为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原则的直接历史根据。马克思将历史上实际出现过的国家形态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古代国家、中世纪国家和现代国家，它们既是历史的范畴，也是分析的范畴。

（一）古代国家

在马克思那里，一如在黑格尔那里，古代国家是国家的一种基本历史类型，它以古希腊城邦为表率。不理解古代国家，就不能确切把握黑格尔的国家构想，自然就不能确切把握马克思的批判锋芒。马克思和黑格尔在分析古代国家时，经常将其与所谓的东方国家或亚洲君主专制国家等效处理，其基本特点，套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即立足于“尚未分割的实体性的统一”，“这种统一还没有达到它的内部划分（一个在自身中发展了的机体），从而也没有达到深度和具体合理性”。换言之，古代国家处于“那种还没有达到自己的无限划分和深入到自身的、仍停留于自身的实体性的统一的阶段上”，主观自由原则未得到发展或至少未得到充分发展，主观目的同国家意志保持一致，国家意志对古人而言就是最终的东西，特殊性尚未解除束缚、赢得自由；而套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即“还没有一种与现实的物质国家或人民生活的其他内容不相同的政治制度”，“政治国家还没有表现为物质国家的形式”。比如，在古希腊城邦，“*res publica*”（公共事务或共和国）是市民的现实私事、现实内容，政治国家是“市民的生活和意志的真正的唯一的内容”。有鉴于此，古代国家及其思想捍卫者（如柏拉图的《理想国》）往往一味强化伦理纲常和国家权威，对主观特殊性采取敌视和压制的态度，把它作为社会秩序的腐蚀力量。在这类国家，作为私人生产生活的市民社会还没脱离古代父权制的家庭生活，只是政治社会的奴隶，现

代意义上的亦即黑格尔所描述的市民社会尚未形成。古代国家由于还没有形成有机的组织以及根深蒂固的伦理力量，无力在人类存在的内部寻求国家大事的最终决断，往往不得不乞灵于占卜。立足于共同所有制的整个社会结构，以及与此联系起来国民权力，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走向衰落。^①虽然古代城邦生活有其永不枯竭的历史魅力，但马克思从来不曾沉湎于此：“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儿童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固有的性格不是以其纯真性又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②

（二）中世纪国家

按照马克思的提法，中世纪亦即封建制或日耳曼时代，是法国大革命、更一般地说是政治解放和政治革命的历史前提和实际对象，同时也在一定意义上是黑格尔的某些制度设计和威廉四世基督教国家的仿效样板，是德国政治浪漫派的基本历史尺度。就理解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对德国现状、对法国大革命、对政治解放的批判而言，中世纪国家的形象比古代国家的形象更为关键。与古代国家不同，中世纪国家的发展始于罗马征服所留下的农业普及地域，日耳曼的军事体制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出于土地贵族和城市的需要，广袤的地区联合为封建王国，接受君主的领导。马克思像黑格尔那样认为，城乡二元结构始终贯穿着中世纪国家，城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199、215、261、263、291、299～3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3、65、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11～712页。

市是市民工商业之所在，而乡村是自然伦理之所在。^①

中世纪国家被视为“过时的、腐朽的秩序”，总的来看，可将其状况表述为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同一性的顶峰即“市民社会的等级和政治意义上的等级是同一的，因为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因为市民社会的有机原则就是国家的原则”，那时，各等级的全部存在都是政治存在、国家存在，即便立法活动也只是它们“那普遍的政治意义和政治效能的特殊表现”。不过，这种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同一性，或者说市民社会的直接政治性，还是从封建意义上讲的即公域和私域混合起来，法的一切形式“从各方面来说都是混合的、二元的、二重的”。在这里，如占有、家庭、劳动技艺和方式等市民生活的要素，已经“以领土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这种立足于农奴制的中世纪国家，固然把人作为自己的现实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中世纪是不自由的民主制”，它以奴役为普遍准绳。这里我们不禁回想起《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里的一段经典评价：“不自由的世界要求不自由的法，因为这种动物的法是不自由的体现，而人类的法是自由的体现。封建制度就其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是精神的动物王国，是被分裂的人类世界……在实行单纯的封建制度的国家即实行等级制度的国家里，人类简直是按抽屉来分类的。”^②与此同时，中世纪国家又是“实现了非理性的时代”，它埋葬一切普遍的精神需要，日耳曼的精神与基督教的精神以奇特的方式交融在一起，形成基督教日耳曼国家，比如神圣罗马帝国。不过，表面上结合起来的政治原则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2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5、70～71页；〔日〕望月清司：《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韩立新译，载《哲学动态》2011年第9期。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43、90～91、186～187、21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251～25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41页。

同宗教原则，由于彼此固有的矛盾，难以始终保持和睦，最终不得不动摇国家本身的力量。马克思甚至提出“所谓基督教国家只不过是‘非国家’，是‘不完善的国家’，‘是基督教对国家的否定，但决不是基督教的政治实现’，一言以蔽之，‘由于自己固有的意识，正式的基督教国家是不可实现的’”。^①

中世纪后期盛行着同业公会制度，它是“社会中的特殊社会”，是“市民社会的特殊集团”，是“国家中一个特殊的、封闭的社团”，是人民同自己共同体相分离、同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相排斥的一种表现。由于市民社会各项生活机能和生活条件的介入，由于中世纪市民社会固有的等级结构以及城市中盛行的同业公会制度，个体同国家整体相隔阂，个体的特定市民社会和地位变成其普遍的活动和地位。因此，中世纪不存在作为有机体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被统治者据为己有而与人民相异化，政治精神“似乎被分散、分解、溶化在封建社会各个死巷里”。等级的特权代替法而成为横行无忌的通则，成为主导的东西，成为等级对抗国家的武器。在中世纪，国家整体的立法权几乎没有树立起来，存在的是各等级本身的立法权。也就是说，立法权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化的，它们可在彼此之间以及同政府达成协议，它们要求“把自己的特殊性变成整体的决定性权力”，要求成为高于普遍东西、高于国家整体的特殊东西的力量。鉴于等级制度和同业公会制度是基于“社会内部的分离”，并使得人与自己的普遍本质相分离，从而像动物那样与自己的规定性变得直接一致，因此，马克思轻蔑地将中世纪称为“人类史上的动物时期”“人类动物学”。^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178、186～18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43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9、91～92、100、102～103、113、136、143、186～18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6、436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49～51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14、248、251页。

中世纪等级制度的关键角色非世袭土地贵族莫属，而贵族身份之延续依赖于地产的长子继承权，土地所有制及束缚其上的农奴劳动是中世纪的一种主要所有制形式。当时的地产通常不许买卖，不受占有者本人的任意摆布，是世代相传中真正固定不变的东西，发展为凌驾于人的异化力量，尽管至少在表面上领主是领地的统治者。在中世纪日耳曼各民族那里出现了“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私有财产是“普遍的范畴”“普遍的国家纽带”，各种特权表现为私有财产的形式，私有财产是特权的“类定在”，甚至王权也是私有财产的权力。显然，在私有财产以及继承的观念方面，中世纪国家与古代国家（如罗马）迥异，在后者那里，私有财产法从未“神秘化”，从未成为“国家法”、上升为支配性的“国家范畴”，皇权不是私有财产的权力，国家官职和荣誉不世袭，立遗嘱的任意性是私有财产的自然流溢。^①《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笔记本I对地产的分析，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解剖中世纪国家的经济基础，而马克思得到的结论是：贵族对领地的关系虽然超出单纯实物财富的外观，虽然给领主罩上“浪漫主义的灵光”，但地产必然会彻底卷入私有财产的运动而成为商品，所有者统治的一切政治色彩、所有者同其财产的一切人格关系必然丧失，荣誉方面的联系必然被利益方面的联系所取代。这正是中世纪国家转为现代国家的经济表现。^②

①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122～126、132、134～138、141页；[德]马克思：《1844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9～14、19页。有趣的是，甘斯的代表作就以继承权问题为讨论对象。此外还应注意，费尔巴哈早在《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中就提出：黑格尔法哲学是“最纯粹的思辨经验主义（例如，他甚至推论到长子继承权！）”。参见[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5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60～262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90页。

（三）现代国家

马克思所谈论的“现代国家”，特指17~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主导建立的国家，当时“最完善的例子”是美国，另外还包括法国和英国。至于德国，因为威廉四世致力于落实观念中的基督教国家，可以说介于中世纪国家和现代国家之间，亦即半现代半封建国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当时德国各邦政府杂糅了现代政治世界的文明缺陷以及旧制度的野蛮缺陷。^①与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理论的批判相照应，我们可以把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状况的诊断归纳为：抽象政治国家与抽象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的相互适应、虚幻统一和现实分离，这体现出政治革命或政治解放的力量和限度。现代国家是政治革命、政治解放的主要成果，也是黑格尔法哲学致力于回应和弥补的东西，是在中世纪的基督教日耳曼国家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青年马克思之所以特别关注法国大革命，《克罗茨纳赫笔记》之所以围绕着法国大革命展开，也是为了弄清“现代国家起源的历史”。“只有法国大革命才完成了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过程，或者说，使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了社会差别即在政治生活中没有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这样就完成了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的分离。”^②抽象政治国

①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149、168、181、20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5~217、226~227页。马克思不局限于黑格尔的立宪君主制，也不局限于普鲁士现状，而是批判地审视包括最民主最先进国家在内的现代世界发展成果，正是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才通向作为现代世界既存状况批判的社会主义。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273页。据统计，马克思1843年至1849年间在克罗茨纳赫、巴黎、布鲁塞尔和科隆所使用的400部藏书里，讨论法国的超过200部，其中讨论1789年革命和1830年革命的约有50部，有几部是多卷本著作，这还不包括一系列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作品及名人回忆录。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当年跟布鲁诺·鲍威尔密切合作的时候，正是后者受法国大革命精神影响至深的时候。参见Rubel,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Young Marx*, *Diogenes*, Vol. 37, 1989, pp. 5-7, 23-24.

家，以及与之相对的抽象市民社会，都是现代的产物。在现代，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就是抽象政治国家，因此，在现代问题的语境下讨论时，国家主要是抽象政治国家。不过，马克思在批判国家的一切既有的现实形态和观念形态时，所展望的理想国家或理想社会则恰恰有别于抽象的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在现代，“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治的东西，却并没有真正在统治，就是说，并没有物质地贯穿于其他非政治领域的内容”。人民生活同国家生活的这种“抽象的反思的对立性”是现代特有的现象。不过，抽象的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也彼此紧紧依存，因为抽象事物“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东西而具有意义，而是作为从某种他物中得出的抽象并且仅仅是作为这样一种抽象才具有意义”。在这个意义上就不难发现：“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命”，“政治解放同时也是市民社会从政治中得到解放，甚至是从一种普遍内容的假象中得到解放”，政治国家的设立和市民社会朝向独立个体的分解是一并实现的，一言以蔽之，“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就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此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所谓“现代各国的正式水准”“当代政治的普遍障碍”“对中世纪的部分胜利”，而《论犹太人问题》也首先批判鲍威尔止步于政治解放、现代国家（这同时也是对启蒙运动思想局限性的批判）。^①

1. 现代政治国家的情况

现代政治国家源于市民社会内部无法克服的矛盾，是市民社会的固有产物，政治解放正是“政治国家作为政治国家通过暴力从市民社会内部产生”。现代政治国家是政治的国家形式主义或作为单纯形式的国家，马克思 1842 年曾结合普鲁士现状，在若干名称下讨论过它，比如“政府”“中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43、91、102、111、168、186～188、207、210、214 页。城塚登认为：“启蒙思想满足于在法律上和政治上实现人的解放，而不敢提出更高的要求。”〔日〕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尚晶晶等译，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8 页。

中央政府”“国家管理机构”“当局”“官方”“国家机构”“官僚界”。国家在现代只能表现为“‘纯政治国家’的抽象或市民社会脱离自身、脱离自己的现实状况的抽象”。抽象政治国家不是国家总体本身，只表现为同市民社会相并列的独立存在物。所谓普遍事务的代表不过是“虚幻的共同体”，普遍事务停留于被独占的纯粹形式，或曰“只有形式的东西才是现实的普遍事务”。现代国家中的普遍事务所具有的形式，只能是一种“自欺的、自相矛盾的形式”，一种假象形式，一种非形式，这就是政治异化——对现代国家之内的各个具体构成要素来说，政治国家是“普遍规定的领域”、是“宗教领域”、是“人民生活的经院哲学”、是“真理的镜子”、是“空中的生活”。法国大革命确立并造就了这种“抽象的现实”，从而缔造了“政治原则本身”。^①

2. 现代市民社会的情况

黑格尔曾把市民社会称为“外部的国家，即需要和理智的国家”。马克思有时把现代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称为物质国家、现实国家、国家内容等，而相对于政治国家形式的千差万别，现代各国市民社会的发展状况在马克思看来并没有根本差别，比如他提到：“在北美……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同普鲁士的完全一样，只不过略有改变而已。”现代市民社会随着现代市民阶级的兴起而兴起，并通过政治革命和市民社会革命合而为一的运动确立下来。就同政治生活的关系而论，马克思特别提出，感到自信的现代政治生活往往试图“压制自己的前提——市民社会及其要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113、121、122、167、344、372～374、407、427页；[英]奇蒂：《马克思1842年对国家基础的看法》，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9卷，第39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41～42、80～82、99、133、141、149、175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8、76页。

然而这场“政治剧”必然要以恢复市民社会的一切要素而告终。^①后面我们会看到，正是立足于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批判性分析，马克思才提出用以克服现代异化状况的社会主义原则。

四、透过最重要的时代问题来审视理论的具体实践结果

马克思在实施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计划时，总是围绕着最重要的时代问题，考察黑格尔在其理论框架内给出的回应和阐述，审视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实践结果，揭露其中隐蔽的时代错乱和非批判性，以便把对德国（乃至整个欧美）现状的间接批判和直接批判结合起来，为全景式地分析现代世界做准备。他不仅反击旧制度在威廉四世统治下德国的种种苟延残喘，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1、175、184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198页。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革命理论可能从爱德华·甘斯和洛伦茨·冯·施泰因那里，以及19世纪20～30年代的整个时代氛围那里汲取了灵感。布莱克曼指出：“应该把联合的权利理解为自由主义的抑或社会主义的、个人主义的抑或集体主义的？自由联合究竟是多元主义竞争性市民社会的核心观念和互动模式，抑或是得以克服多元主义和竞争的整合原则？在革命理论、工会激进主义和产业卡特尔之规制等诸多领域，这些根本问题后来成为19世纪和20世纪的争论焦点。然而在19世纪30年代，新近感受到的社会问题、德意志工业化的风潮以及民主政治在七月革命中的复兴，这些方面的压力促使上述议题强烈爆发，并引起知识分子的关注……到了19世纪30年代末，赤贫问题和新兴穷困劳工问题已成为热门话题。”三度旅居法国的甘斯是结合着他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强烈关怀和敏感性研究法学理论的，他一定程度上偏离了黑格尔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的宗旨，采纳了圣西门主义的思想元素，认为将来将更多地涉及无产者和中等阶级的斗争，并提倡自由同业公会（或曰自由联合）作为克服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二元论的手段。[美]布莱克曼：《爱德华·甘斯与黑格尔主义的危机》，姚远译，载《民间法》第16卷。洛伦茨·冯·施泰因则在《当代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Der Sozialismus und C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1842）中追问：“什么是社会革命……它与政治革命有什么区别？简言之，什么是社会，它同国家有什么关系？”参见[德]伊莱安娜·鲍威尔、[德]阿尼塔·利佩尔特：《论马克思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81～483页；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78-79。

同时也警惕现代国家不容忽视的新危机，现代国家“一方面产生了以往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象的工业和科学的力量；而另一方面却显露出衰颓的征兆……现代工业和科学为一方与现代贫困和衰颓为另一方的这种对抗，我们时代的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毋庸争辩的事实”，正在成长中的一代不得不解决日益凸显的矛盾。^①

马克思挑选出来的重大现实议题，包括立宪君主制、理性的自由与政治的自由、宗教与国家、法国大革命和英国产业革命、世袭贵族长子继承权与地产状况、等级制度和阶级分化、等级会议和代议制、同业公会、民主制和人民主权、市民社会状况与国民经济学、市民生活与政治生活的关系、人权和公民权、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学说与财产权、无产者的生存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人的异化等。在他看来，真正的批判首先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是时代迫切要求应对的实际问题，是在内容上有根据的因而也是理性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为捍卫和弘扬整个人类福祉而遇到的问题。不仅联系实际状况来批判文本中的矛盾，而且联系文本来批判实际状况中的矛盾——“批判”的这种双面要求亦即思想与现实的这种互动关系的要害，就是提纲挈领的问题意识，就是把被遮蔽的本质问题重新开放出来并加以理性剖析。可见，马克思力主“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拒绝“坐在抽象概念的安乐椅上”指手画脚，这使他的思想既有别于“不需要提出问题”的黑格尔辩证法，也与“神圣家族”那种同样冠以“批判”之名的观念划清界限。^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75～77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5页。

马克思能够这样做，自然与他投身于《莱茵报》的事业分不开。

众所周知，“批判”是以布鲁诺·鲍威尔为首的青年黑格尔派招牌观念。然而，后来柏林“自由人”（亦即“神圣家族”）误入歧途，把“批判”化为某种超验存在物，化为“妄自尊大的唯灵论”，化为与群众对立的“历史上唯一积极的因素”。他们以为理论批判的需要是唯一现实的需要，而对实践的需要不屑一顾。他们以为自我意识是人唯一的本质。他们以为具有情感或情欲是罪大恶极，“批判家”应是冷酷的哲人。^①相反，马克思始终极其看重人的“激情”（*passion*）和“意志”，看重哲学同尘世或世界的内在联系，看重理论的实践力量和生命力量，这些是环环相扣的。若不强调激情和意志，单纯把它吸纳进作为思维的“现代国家之历史与道德现实的自我意识”，就没有实践感，没有政治斗争的观念，更不可能催生出实实在在的而非想象中的无产阶级（而非贵族的或精英的）革命。^②马克思早在其《博士论文》里就借伊壁鸠鲁和普罗米修斯之口，展示哲学有一颗“要征服世界的、绝对自由的内心”，并“痛恨”所有神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重申，他的批判是“搏斗式的”，“主要情感是愤怒”，主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5～76页。1842年末卢格曾在信中反复表达对于柏林“自由人”的不满：“我将试图‘挑拨’尤其是科本本人去反对鲍威尔的暴政；如果能把这个团体解散，那是最合乎我的愿望的事了。只要他们分开了，每个人都会规矩得多，而且仍然可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哲学不能为这种胡闹承担责任……主要问题在于使鲍威尔本人放弃这样的打算：为‘自由人’和他们的空洞的自吹自擂辩护并把它冒充为某种理性的东西……如果‘自由人’硬要宣扬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荒谬原则，那么，我愿第一个全力以赴地去彻底打败他们并把自由的事业从暴虐的专横中解放出来。这种专横造成的恶果是：谁喊得最响亮，谁打得最起劲，谁就占统治地位。”与此相似，格奥尔格·海尔维格当时也谈到：“上帝可以作证，我像这些‘自由人’一样革命，而且还想使他们全都成为合法的，但是胡闹、捣乱是没有好结果的。”《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四）》，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48、351、353、354页。

② 参见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9-120。

要工作是揭露社会各领域的无形压力和沉闷情绪，揭露居德国统治地位的“卑劣”政治制度，要求“公开耻辱，从而使耻辱更加耻辱”，要让德国人对自己的处境“大吃一惊”，以便激起反抗和革命的“勇气”。任何阶级要致力于社会的普遍解放，务必在自身和群众中激起“瞬间的狂热”，并在这一瞬间成为“社会的头脑和社会的心脏”。革命阶级必须有“坚毅、尖锐、胆识、无情”等品格，必须有等同于人民魂魄的“开阔胸怀”，必须有“革命的大无畏精神”，抵制德国盛行的狭隘道德和忠诚。^①在激情的推动下，或者说以意志的形式，哲学走出“阿门塞斯冥国”，面向尘世现实，这是一条心理学定律。于是，“本来是内在之光的东西，变成转向外部的吞噬一切的火焰”，变成“文化的活的灵魂”，变成“世界公民”，由此产生“世界的哲学化”和“哲学的世界化”的双向运动。而这种双向运动，有助于看清作为自己时代精神精华的思想的“内在规定性和世界历史性”，并为马克思同时超越“实践政治派”和“理论政治派”的诉求打下基础。^②

与此相关，马克思在批判地考察一种思想体系时，首先，不单纯依据该体系所宣称的原则，而是进一步看它的实践转化结果。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理论的实现本身是理论的固有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哲学的实践本身是理论的”。而理论的实践结果可能看起来背离理论明确提倡的原则，这一点往往被人所忽视。比如，德谟克利特是怀疑论者，把感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5、1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6、219～22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3、136～13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约翰森评论道：“虽然马克思的见解有时比较复杂而混乱，但他一直在论证，正确的批判哲学应该在双重关系上跟世界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哲学应设法变革世界；另一方面，它自己的本性和它所关切的问题使它不仅是它本身抽象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它同世界的关系的产物。”〔澳〕约翰森：《青年马克思的哲学和革命》，许其增译，载《哲学译丛》1985年第1期。

性世界看成主观假象，却实际转为到处看到必然性、注重自然科学和实证知识的经验论者；伊壁鸠鲁是独断论者，把感性世界看成客观现象，却实际转为到处看到偶然性，轻视经验，在哲学沉思中感到满足的理性论者；享乐哲学在缺乏实现条件时，却实际转为某种道德说教和禁欲主义的举动。马克思考察时关注一套理论的原则与其具体结果之间的内部矛盾。原则本身往往是单纯形式的、潜在的、非现实的、有待实现的东西，同一原则可能导出截然相反的规定性，原则的理据和真正解释在于它的具体结果，某一理论真正奉行的原则需要借助于具体结果重构出来，这样才能充分理解原则。比如，从黑格尔的理性与现实同一性命题，既可以得出极其险恶的保守结果，也可以得出激烈反权威的革命结果；同样从原子和虚空出发，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在自我意识的自由问题上有天渊之别。^①

可见，马克思在方法上超越了纯粹的学者型启蒙，这使他有可能实际参与和推动政治和社会的变革，拒不接受单纯的实证事物或现状。但无论是拘泥于认识论证成的康德，还是将康德哲学历史化的黑格尔，抑或片面发展黑格尔体系中费希特元素以致成为“批判的批判”的鲍威尔，都不免停留在纯思想的限度内。自康德以来，启蒙被德国人理解为要敢于认识，要有勇气使用你自己的理智，摆脱咎由自取的受监护状态，克服理智上的懒惰和怯懦，这立足于就各种问题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这种运用亦即某人作为“学者”在全体公众面前的那种运用；但康德却赞颂君主弗里德里希的这样一种观念即只要服从，随意思考。^②这种有限的学者型启蒙，

① 参见 Balaba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Young Marx: According to Marx's Approach to the Philosophy of Democritus and Epicurus*, *Diogenes*, Vol. 37, 1989, pp. 37-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0 ~ 29、7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第 489 页。

② 参见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 第 8 卷: 1781 年之后的论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40 ~ 46 页。

显然与德国学者特有的文化教养意识关系紧密，即便通常被视为启蒙之敌的浪漫派也同样把哲学与教养内在地联系起来，^①而近代大学和路德宗教改革则为这种片面的文化教养意识提供了舞台。栖身于大学的德国学者，由于远离重大事件的发生场所，难免秉有静观沉思的特性，仅把思维当作重新构想既成事实的媒介，并且容易陷入某些有关现实本质的幻觉，易将各种实际利益冲突视为陈列在眼前的思想之间的单纯角逐。大学中的闲暇和超然，作为从事学术活动的条件原本无可厚非，但若不注意以现实检验那些推导出来的解答，因学者立场而生的思维偏见必定愈演愈烈。学术创造过程一旦脱离具体情境的要求，就难以避免将自身主题理想化的趋势，而研究方法的精致化，或者更充分地占有和运用原始素材，都未必可以克服这些思维偏见。另外，路德宗教改革将起源于宗教的“精神”概念转为哲学原则，促成精神王国和世俗王国的彻底二元论，并且与之相应，阐发了一套备受推崇的内向精神自由学说，而“奴役”逐渐与物质世界中的受决定状态挂钩，由此强烈压制了对具体情境关联的考量，欠缺实际的社会政治焦点因而成为司空见惯的德国学术陋习。^②

柏林时期的马克思，本来同样打算获取博士学位后进入波恩大学任教，跻身学者行列。他进入柏林大学没过多久，就曾向父亲表示希望未来谋得教职。^③后来布鲁诺·鲍威尔也劝诫他选择这样的人生道路：“如果你献身于实践的官场生涯，那是毫无意义的。现在理论是最好的实践，并且

① 浪漫派代表施勒格尔指出：“哲学就是一切有助于实现合乎逻辑的理想、具有科学的文化教养的东西；”“最高的善和唯一的功利是文化教养。”[德]施勒格尔：《雅典娜神殿断片集》，李伯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69、159页。亦参见[法]列菲弗尔：《论国家》，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3页。

② 参见[德]曼海姆：《文化社会学论集》，艾彦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35、553页。

我们还根本不能预言，理论在多大意义上将成为实践的。”^①然而，经历了一系列现实变故和内在精神发展之后，马克思逐步成长为自由和民权的斗士、反普鲁士官方权威的民主主义者乃至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用尽毕生心血揭露现状中不合理的东西（包括旧制度及其当代残余、现代世界及其固有的非人性的方面），立足某种正义观进行道德谴责，并以引领无产阶级实施政治与社会变革为己任。实际上，这些都是马克思科学著作的固有维度，是提出自己所持进步见解的必要铺垫。^②马克思要求理论研究始终抱有鲜明的实践旨趣，把理论和实践、教育和革命、哲思和激情、头脑和心脏、精神武器和物质武器、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哲学家和无产阶级统一起来，拒绝袖手旁观的姿态，对理论的结论及其实践效果保持清醒的认识，由此彻底扭转了德国古典哲学传统，把德国的哲学造诣同法国的政治成就和英国的社会发展有机整合起来。一言以蔽之，“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生平活动文献——其他人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二）》，马哲组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2页。

② 参见沈真编：《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哲学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39页；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i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p. xvii.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2页。亦参见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ed. O' 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xiv.

第四章 解读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囊括了从大学时代到巴黎时期的庞大文本群，但集中表现于1843年所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中。^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第一次明确而系统的批判成果，在马克思所有论及法和国家的作品中显然是理论层面最复杂同时也是学界议论相对不足、比较容易出现曲解的作品，这种情况非常类似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的境遇。^②

① 马克思1844年春重新研究法国大革命，特别是国民公会史，表明他在延续《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工作。《特里尔日报》驻巴黎记者在1844年8月曾报道：“马克思博士刚刚在这里完成了他的新作《法哲学草稿》，据说这部著作将在今年出版。”马克思1844年8月11日曾致信费尔巴哈，提到“这一批判我已经写完，但后来又重新作了加工，以便使它通俗易懂”。出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计划，至少保持到1845年2月与列斯凯签约之时。参见《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9-47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3页。

② 参见郭丽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意义新探》，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5期；Fine,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Marx's Critique: A Reassessment, in Bonefeld et al. (eds.), *Open Marxism*, Vol. III, Pluto Press, 1995, p. 84.

该手稿是一部未完稿（19厘米×32厘米的笔记本），共40印张，封面和第1印张未保存下来（至少包括第260节的评注）。现存部分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1833年甘斯编订版）国家理论部分第261节至第313节进行了逐节摘录和批判，第313节之后即告中断。行文中提到“留待以后再谈”或“容后详谈”的若干问题，包括教会和国家的关系、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观、本质上的真正二元论、立法权的双重规定等，多半未在手稿本身中得到继续讨论，尽管在撰写手稿前后的其他作品里都有所发挥。^①

现存手稿没有马克思注明的标题和日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依据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序言的线索，给手稿冠名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黑格尔国家法批判（§§261-313）》，全文首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27年历史考证版（MEGA 1）第1部分第1卷。^②早期的两位德国编者兰茨胡特（Landshut）和迈耶（Mayer）曾认为这部手稿完成于1841年4月至1842年4月，但当今学界一般认为它大约形成于1843年3月中旬至9月底。也有人进一步把时间定位在5月至8月，也就是从马克思退出《莱茵报》编辑部到举家迁居巴黎之前，中心地点在克罗茨纳赫，这里也是马克思同燕妮完婚（6

① 参见《关于马克思的1843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69～470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49～650页；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ed. O' 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ix-x; [苏联]阿多拉茨基主编：《马克思年表》，张惠卿、李亚卿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31页；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9. 有人猜测丢失的第1印张上还可能包括第257～259节亦即“国家”章之概论部分的评注。

月 19 日) 及共度蜜月的地方。^① 马克思在这部手稿的写作后期形成了著名的《克罗茨纳赫笔记》。

尽管从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典形态来看,《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境界和构思还十分粗浅,尤其受到政治经济学知识匮乏的制约。但马克思迈出的这一步依然至关重要,因为它决定着马克思同黑格尔法哲学和国家哲学,乃至同整个欧洲政法思想传统的批判性传承关系,也为马克

① 手稿的写作时间问题,对理解此时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具有原则性意义,不容小觑。将写作时间定位在马克思为《莱茵报》撰稿之前(即 1842 年 5 月之前)的那种意见,所依据的是马克思 1842 年的三封书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27、3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16 页。那么为什么现存手稿不是马克思 1842 年屡次提到的那篇文章或者它的准备材料呢?为解决这个疑问,前苏联学者拉宾决定对手稿内容本身进行分析,将其中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的立场与 1841 年至 1843 年间的其他作品相对照:(1) 马克思在《博士论文》里面曾称赞观念论的真理性,而现存手稿开宗明义地批判了观念论的根本缺陷;(2) 马克思 1842 年书信中三次提到的是一篇论文或者一份篇幅不大的手稿,主要探讨立宪君主制问题,而现存手稿篇幅相当长,详细探讨了《法哲学原理》第 261 节至第 313 节的一切问题;(3) 持有现存手稿中那种唯物主义立场的马克思,不太可能产生跟鲍威尔等人继续合作的计划,也不太可能写出《莱茵报》时期的那些颇具观念论色彩的文章;(4) 现存手稿明显广泛利用了《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对官僚主义的批判等创作材料,手稿的最后几节直接采用了《克罗茨纳赫笔记》(1843 年 7~8 月)的历史研究成果;(5) 现存手稿中对黑格尔方法论的批判,明显受到费尔巴哈《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马克思最早在 1843 年 2 月末才读到)的启发。拉宾据此大胆推测:“可能,马克思的这篇文章同准备在《轶文集》上发表的其他材料一起丢失了。还有可能,由于某种原因,马克思根本没有把自己的文章寄给卢格,而在后来写作 1843 年手稿时部分地利用了这篇文章。”参见〔前苏联〕拉宾:《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写作时间》,王治平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11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6~504 页。此外,有学者补充指出:(1) 以逐段评注形式撰写的冗长稿本显然不适合在报刊上发表,作为老手的马克思理应对此心知肚明;(2) 现存手稿所使用的两种书写纸都是带有水印花纹的荷兰产品,马克思此前的作品或者《克罗茨纳赫笔记》都未使用这两种书写纸,当时向德国出口其中一种纸的荷兰厂家需要专门订购(难以想象马克思会这样做),因此最有可能的是马克思在 1843 年 3 月中下旬旅居荷兰时顺便购置了这种纸;(3) 马克思为手稿建立的“索引”直指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神秘化方面,而这样的反思在 1842 年的作品中尚未表现出来。参见《关于马克思的 1843 年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11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64 页。

思后来转向市民社会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铺平道路。

一、马克思为什么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

我们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马克思为何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进行批判？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慎重对待。众所周知，《法哲学原理》作为“精神哲学”的一部分，^①是黑格尔为授课目的而创作的教案或讲义，因此，为了听课者阅读学习的方便，他把原本浑然一体的整部著作，从内容上划分为“导论”（第1～33节）、上篇“抽象法”（第34～104节）、中篇“道德”（第105～141节）和下篇“伦理”（第142～360节）。而“伦理”篇除了概论环节（第142～157节），分为“家庭”（第158～181节）、“市民社会”（第182～256节）和“国家”（第257～360节）三章，“国家”这章除了概论环节（第257～259节），又分为“国家法”（第260～329节）、“国际法”（第330～340节）和“世界历史”（第341～360节）^②三部分。通常的评注理应按照原文的写作次序进行，马克思事后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进行润色、准备出版时，的确也说起打算“用不同的、独立的小册子来相继批判法、道德、政治等等，最后再以一本专门的著作来说明整体的联系、各部分的关系以及对这一切材料的思辨加工进行批判”，但实际情况是马克思于1843年径直从国家理论着手，如此反常的操作背后肯定有特别的理由，不摸清这些理由，就难以确切理解马克思的构思和

① 黑格尔为何把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的一个环节，为何那么看重“精神”的概念对法哲学的意义，部分原因在于，他认为单凭物质需要、生存本能等事物不足以解释法的起源和正当性，社会生活的一切法律纽带务必作为挣脱自然羁绊的“精神”的表达，否则终将崩溃。参见 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48。

② 马克思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共产党宣言》所阐发的世界历史理论，在某种意义上亦可被视为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最终回应和批判。

成果。^①

（一）有意识地突破黑格尔体系的固有结构

在黑格尔看来，真正的哲学就像长久以来被奉为至上学问的神学，既是救赎同时也是审判，它时刻探究着事物的本性和内在关联，时刻警惕着欲望王国的魅惑和侵蚀，时刻体察着历史上或现时代的精神状况。哲学或许引发某种政治效果，但是不必然给出政治承诺，也不必然以人的政治状况为归宿。黑格尔自己立下毕生的使命，要把哲学提升为科学，让哲学成为可以公开传授和学习的共同财富，并以这种概念形式去把握存在于一切真正意识中的、持恒常驻的坚实东西，既抵抗那些逃遁到主观表象或神秘直观寻求慰藉的思想，又抵抗那些回避历史内容、单纯从事形式性教条研究的思想，使那些就其本身而论的理性内容获得理性形式，从而得到科学的证明。

黑格尔希望读者用以上述使命来衡量自己的著作，他主张《法哲学原理》所关涉的是“科学”，是“对在现实中启示其自身的理念的一个部分的加工”，而“整体以及它各部分的形成都是依存于逻辑精神的”，因此期待对该书“主要从这方面予以理解和评价”。^②为此，一方面，黑格尔无限高扬概念及其必然性的角色即逻辑学在法哲学中的作用：“我的方法不过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9页。本哈比博认为，马克思1843年只关注国家理论分析，忽视了黑格尔对契约、财产、劳动力、价值、需求等问题的讨论，这是有缺憾的。在一定意义上讲，这种失望不无道理，但如果明白马克思心目中研究主题的先后主次顺序，这种失望或许是不必要的。参见 Benhabib, *The "Logic" of Civil Society: A Reconsideration of Hegel and Marx,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Vol. 8, 1981, p. 154.

^② 参见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2～3页；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5、241～242页；姚远：《重访黑格尔的现代法治国理论》，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3年秋季卷。

从概念自身发展出来的必然过程”，“在哲学的认识中，概念的必然性是主要的东西”，“我们只要求从旁观察概念本身是怎样规定自己的，我们竭力避免对它加入任何一点属于我们想象和思考的东西”。之所以出现这种立场，因为《法哲学原理》一书是整个黑格尔形而上学体系的子部门，是对《哲学科学全书》预告的相应概念的详尽展开，该书担当的体系位置（systematic position）决定着它本身的前提和结果，以至于黑格尔几乎有悖常理地提出法概念的生成不属于法学本身的范围，其演绎被预先假定着。^①另一方面，既然哲学不再是私人技艺，而具有公共性的存在，那么黑格尔自然十分看重包括《法哲学原理》在内的一切所谓“大学哲学”作品的布局问题。为把那些还不习惯于思辨的读者（而非那些对思辨深信不疑的人）带入思辨之中，黑格尔提倡在著作里“对读者要主动地进行引导”，亦即在整个著作、在每一篇、每一章、每个主题的开头安置概论性的引言（比如《法哲学原理》第1~33节、第142~157节、第257~259节），这种引言本身虽然是历史性的，甚至有些独断性的预告，有悖于辩证逻辑的进展并使之有所停顿，但却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会令学说的阐述更充分，更容易被接受、消化和传播。^②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页，正文第1~3、38~40页；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2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8页，正文第42页；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2、227、231~233页；Ritter, Person and Property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 34-81), in Pippin and Höffe (eds.), *Hegel on Ethics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8.

总而言之，在黑格尔看来，《法哲学原理》的结构服务于教学目的，是严密而考究的，各环节的次序和位置都受到逻辑学的对应规定，以其整个体系来彰显真理生机勃勃的自我运动。恩格斯称之为出于体系的内部需要而诉诸“强制性的结构”。对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开篇就明确表示：黑格尔法哲学“真正注意的中心不是法哲学，而是逻辑学”，只关心“逻辑本身的事物”，不在乎“事物本身的逻辑”，以至于“整个法哲学只不过是逻辑学的补充”。^①这样看来，马克思直接进入国家理论，是在有意冲破黑格尔的逻辑规划，试图在这种交锋中祛除黑格尔体系的强制性结构，揭露和切断法哲学（更确切地说，“哲学中的法”）同哲学全书的固有关联，消解法哲学的体系位置，摸索与黑格尔相抗衡的新社会原则，以便日后用新的体系或体系化理论来全面（而非局部）取代黑格尔法哲学：“我们不是教条地以新原理面向世界：真理在这里，下跪吧！我们是从世界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意识改革不是靠教条，而是靠分析连自己都不清楚的神秘的意识。”^②当然，直接切入国家理论只是马克思突破黑格尔逻辑结构的第一步尝试而已，真正彻底的超越需要更先进的、远超过费尔巴哈的方法论原则，这正是后来主要由《德意志意识形态》完成的任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6、19、22～2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6页；李淑梅：《体系化哲学的突破与政治哲学研究方法的转变——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再解读》，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9期。

（二）国家问题在当时的优先地位

国家问题在当时的德国处于思想交锋的中心。^①1840年威廉四世登基之后，普鲁士当局开始全面推行反动的旧制度复辟政策，力求把普鲁士改造成基督教专制国家，把政治原则与基督教原则合而为一，这直接酿成了德国史无前例的不自由状况。谢林、施塔耳、萨维尼、卡尔·亨利希·海尔梅斯这些普鲁士国家哲学家，无一例外地站出来捍卫和证成威廉四世的思想 and 举措，萨维尼甚至以修法大臣的身份着手把基督教国家观落实到具体的立法条文中。作为回应，德国激进思想运动风起云涌，其中的代表人物（主要是青年黑格尔派）先是从各个角度驳斥宗教哲学，揭露宗教，特别是基督教的隐秘，而由于基督教国家观把宗教事务和国家事务内在联系起来，宗教批判遂成为政治批判的先导和铺垫，它同时直接具有政治批判的意义和潜力。

马克思公开参与德国方兴未艾的激进运动时，这场运动的批判对象正处于转换过程中，宗教批判基本已经结束，国家问题逐渐发展为焦点。^②这个阶段，出于对国家问题以及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共同兴趣，加

① 柏林“自由人”虽然预感到迫在眉睫的变革将是“反对社会制度的战争”，但讨论依旧主要围绕着国家的普遍原则展开。例如，到了1843年的时候，埃德加·鲍威尔在《德国自由派的努力》中认为，代议制阻碍了真正的人民国家，在《批判派同教会和国家的争论》中甚至进一步追问：“总的来说国家中能有完全的自由吗？一个国家内将不再有所谓的‘机构’吗，不再有互相从属的等级和阶级、富人和穷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立法者和守法者的‘划分’吗？”不过，青年马克思跟柏林“自由人”的一大区别，就是他十分看重黑格尔的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二元论。当然，这种关注点的迁移也从时人的讨论中获益匪浅，因为时人已在关注“公共事务”的具体内容和承担者的问题。参见[德]伊莱安娜·鲍威尔、[德]阿尼塔·利佩尔特：《论马克思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胡慧琴译，载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484、487、494页。相比之下，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仅对国家问题投入实用主义的目光，没有深入探究国家的本质、形式、历史与社会改造的关系等重大课题。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之《轶文集》和《德法年鉴》的合作关系，马克思一度靠近青年黑格尔派中主攻政治哲学的卢格。^①马克思在1842年提出，基督教国家和君主制国家皆不符合国家的本质，因为国家应当是理性自由的实现，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应当以自身为重心之所，应当以政治和法的理性作为精神支柱，应当把自由地联合有道德的个人作为目的。因此，马克思要

① 必须注意，马克思向卢格的靠近在根本上是有限的。卢格和其他青年黑格尔派成员有个共同的毛病即不能深入现实，偏爱在理论层面指点江山，尽管卢格相对而言略胜一筹之处在于，他没有被思辨神学话语所禁锢，而且至少看到了德法科学联盟的必要性。马克思与卢格思想分歧之端倪，不仅可见于二人各自的《〈德法年鉴〉办刊方案》（1843年底至1844年初），甚至可见于卢格早先的《黑格尔法哲学与我们时代的政治》。卢格在这篇文章里激昂地宣布：“我们的时代是政治的时代，我们的政治意在此岸世界的自由。我们不再为教会国家奠基，而是为尘世国家奠基，对于政治自由这一公共议题的兴趣，随着人类的每一次呼吸而日益增长。”在卢格看来，德国人不再全身心扑在自然、家庭或小市民生活上，而像英、美、法等自由民族那样要求感受国家及其统治，并且与此相伴生的是耻于成为无产者。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由于写作当时那个不够政治化、欠缺公共生活和讨论的氛围，虽然隐蔽地要求超越家庭国家（王朝世袭土地占有）和市民社会国家（警察国家和官僚制度），达到具有公共的自决结构的国家形式，却始终停留在抽象理论的范围内。黑格尔虽然以“伦理”来超越康德的“道德”，却由于新教狭隘性所限，没有明确走向政治的、实践的立场，尽管有理由把该书第257节解释为主张：国家就是公共精神和公共思考过程及其成果，国家是本质，而有自我意识的主体是其实存，国家的内容就是公民的政治感。但黑格尔甚至抵制甘斯在柏林大学开课时从《法哲学原理》中延伸出来的自由主义结论。最后，借着讨论宗教和国家的关系问题的契机，卢格提出：法国所代表的天主教精神发展了政治自由但阻碍了精神自由，而德国所代表的新教习气却正好相反，因此两国理应相互汲取对方的成果，这样才能形成真正完善的国家。卢格后来年回忆起这篇文章时，还表示恪守其中的原则，自负地宣称从理论上预告了1848年革命。另外，如果说马克思截至1842年8月发表的4篇时政评论文章与卢格的上述文章还颇有心心相印之处，那么马克思之后发表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摩泽尔记者的辩护》等文章在思想水平、视野和立场上已经超出卢格，这种趋势到了系统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阶段已经彰显无遗。因此我们看到，《德法年鉴》甫一面世便因为二人办刊原则分歧而夭折，马克思的《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写于1844年7月31日）标志着二人公开决裂。参见 Ruge,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the Politics of Our Times*, in Stepelevich (ed.), *The Young Hegeli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11-236; [英]奇蒂：《马克思1842年对国家基础的看法》，姚远译，载《历史法学》第9卷，第391～393页。

求尽可能从各个维度摇撼旧制度的国家形式，代之以理性的东西。^①于是，马克思于1842年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首次批判指向国家形式问题，这不足为怪。1843年完成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很大程度上延续了该思路，依然从国家理论入手，尽管这第二次批判在方法和视野上逐渐超出第一次批判。这次批判让马克思有机会归纳、清算、深化自己先前对国家问题的理论把握，有机会反思德国“实践政治派”和“理论政治派”的争论及各自的局限性，从而澄清和确立自己的进步立场。如果说1842年马克思的工作重点是检讨旧制度的国家原则，借机表达自己的理性国家构想，那么1843年以来的工作重点则是通过检讨现代国家的形式和内容及其思辨影像，从而检讨现代国家、社会和法的本身，不仅考察现代各国的“正式水准”，而且展望它们“最近的将来要达到的人的高度的革命”，展望德国解放的物质基础和实际可能性。^②既然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必须联系德国的特点来选定切入点，而鉴于德国国家制度的现状表现了旧制度的完成，德国国家理论的现状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机体本身的缺陷，鉴于“我们的爱国主义的空洞和国家制度的畸形”，^③马克思从国家问题切入，就可以水到渠成地考察旧制度元素和现代元素在当时德国的杂糅和矛盾。

此外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于1845年2月1日同出版商列斯凯签约，拟出版两卷本的《政治批判和国民经济学批判》，其中政治批判先于国民经济学批判，该书显然意在全面总结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成果。作为这项写作计划的准备工作，马克思此前不久拟定了一份提纲即《关于现代国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5、217、226～22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9、11、15页；[日]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尚晶晶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46、54页。当然，1843年的时候马克思依然常常论及基督教国家、中世纪、封建主义、旧制度。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汉译本把时间标为1844年11月，而英译本标为1845年1月，后者的时间判定与阿多拉茨基一致。这篇提纲依次涉及如下主题：现代国家的起源史（法国大革命）、人权宣言和宪法、国家和市民社会、代议制国家和宪章、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民族和人民、政党、普选权。同列斯凯签约后，马克思在1845年春的一篇札记里再次把国家问题摆在显赫位置，其中提到“革命时期关于古代国家的误解”，以及“革命——现代国家起源的历史”。这两份文本都收录于马克思1844至1847年的笔记本，位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之前。^①

（三）国家理论是黑格尔法哲学的主题及核心演绎成果

黑格尔法哲学的主题是国家本身，以国家理论作为主要内容，致力于说明应如何认识国家这一伦理世界，“是把国家作为其自身是一种理性的东西来理解和叙述的尝试，除此之外，它什么也不是”。在实际的阐述过程中，黑格尔打破了17~18世纪的片面区分即一方面国家法被视为国家的无生命的解剖学骨架，另一方面政治被视为国家的生理学，涉及个别部分的生命活动。就此而言，黑格尔恢复了柏拉图《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古代传统，他的国家法理论同时也是政治理论，两个面向浑然一体，共同构成国家理论或国家学。^②

国家理论在黑格尔法哲学演绎中的核心地位，由黑格尔本人的方法论所决定。根据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贯穿《法哲学原理》始终的“逻辑精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273、505、509页；Marx,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ed. O'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15; [苏联]阿多拉茨基主编：《马克思年表》，张惠卿、李亚卿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3~4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0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2页；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p. 88.

神”），亦即黑格尔的笔法，概念的运动原则不仅消融普遍物的特殊化，而且不断把它产生出来。先于某概念出场的整个前进运动或者说生成运动的成果，都是这个概念的证明或演绎。法哲学遵循概念次序而非历史次序，遵循出于概念的发展而非基于历史原因的发展。法理念最初只是抽象的概念，它必须不断进行自我规定，这个最初的抽象规定不仅没有被放弃，反而“只会在自身中愈加丰富起来，于是最后的规定是最丰富的规定”，恰如萌芽虽然还不是树，但在自身中已有着树，包含树的全部力量。当被问及为何不从最高级事物即具体的真实东西（在法哲学中即国家）入手，黑格尔答曰：他恰恰希望看到“采取结果形式的真实东西”，因为他反对从对象的定义着手不断演绎出具体内容，认为这种程序把本该作为整个研究结果的东西预先假定为全部研究的前提，这不利于受众领略整个思辨过程。在黑格尔的进展程序中，各种抽象形式不是作为“独立存在的东西”而是作为“不真实的东西”显现出来，国家不仅高于抽象法（形式法）和道德（主观意志的法），高于家庭和市民社会，而且是伦理自由的最具体形态，是不自足的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果和真理，并将二者囊括在内，或者更确切地说，重新整合起来：“从直接伦理通过贯穿着市民社会的分解，而达到了国家——它表现为它们的真实基础——这种发展，这才是国家概念的科学证明。”^①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5～7、37～43、252页。平卡德对黑格尔概念辩证法作了如下有趣解读：辩证法认为“某些种类的描述（我们不妨称之为话语层面）唯有在对其有所扬弃的更大描述语境中才能获得它们的规定性（亦即获得意义）……辩证法的要义是表明，在某种话语层面上获得表述时，某些范畴彼此产生表面上的冲突，而一旦进入更高的话语层面，则我们便可解说各种较低范畴的隐含主张是如何可能相融的。换言之，鉴于表面上的相互矛盾，同时秉持各种范畴或范畴组合乍一看似乎不可能，但辩证论辩表明，当从丰富了的描述框架来看时，它们实际上是能够相融的”。参见〔美〕平卡德：《黑格尔伦理学中的自由与社会范畴》，姚远译，载《知识分子论丛》第13辑，第167页。科耶夫（A. Kojève）则提出：“辩证法绝不是某种思维方法，或者某种哲学阐述的技巧。它正是具体现实本身的结构，唯有当它把现实作为整体加以描述的时候，它才进入哲学思想。”转引自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 43。

既然国家理论集黑格尔法哲学之大成，自然的逻辑推论即这里是动摇黑格尔体系的最佳切入点，黑格尔思辨原则的结果及其弊病尽在其中，马克思也显然洞察到这一点。黑格尔自以为在通过思想运动建设世界，其实只是根据绝对方法把所有人的思想进行系统改组和排列。但尽管哲学意识从根本上颠倒了思维与现实的关系，黑格尔法哲学中的国家仍然是作为“思想总体”“思想具体”的“具体总体”，而“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既然据说作为有机体的国家是法的高级形态，也是思辨演绎的主要成果，并在自身之内包裹和整合着辩证前进运动中出现的各种概念规定和形成物，那么，这里套用马克思的晚年形象说法，“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来说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出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从国家问题入手继而探讨市民社会问题，即便按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来说也是比较顺理成章的事情。当然，选择某个问题作为着眼点，不等于认为这个问题是最根本、最基础的问题，正如马克思从现代社会入手，管窥中世纪和古代的状况，不等于主张现代社会是中世纪和古代的基础及决定条件。^①

二、黑格尔法哲学概述

在阐述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批判及其成果前，宜相对独立于马克思的批判同时也照应马克思的批判，从整体上解说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及其国家理论，以便更好地评估马克思的洞察力和批判力。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1～22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01、705页。

（一）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

从黑格尔的传世文本来看，不仅他的法哲学，甚至他的整个哲学，都力图坚定地站在现代立场上。（但后面我们会看到，马克思令人信服地证明，黑格尔虽然汲取了现代发展的诸多成果，也以现代国家的异化状况为思考前提，但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却沉浸于对旧世界的缅怀，以至于构造出自相矛盾的混合物）黑格尔自认为法哲学方法之基石的《逻辑学》是“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因而该书处理和容纳了“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①《法哲学原理》一书对现代立场的肯认俯拾即是，正是“现代世界第一次使理念的一切规定各得其所”，^②就此而言，马克思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状况，将前资本主义社会状况列为次要考察对象，这与黑格尔的看法倒是一脉相承。与其现代立场相适应，黑格尔法哲学高扬作为普遍与特殊之辩证法的“具体自由”，后者以路德宗教改革为历史和精神方面的先决条件，更与被法国大革命提升为国家秩序普遍原则的政治自由一脉相承。为了确定和捍卫自己所推崇的原则立场，黑格尔既批判了片面高扬主观特殊性的弗里斯式智术师原则，又批判了片面高扬抽象普遍性的康德式空洞形式主义原则，就法哲学而言，这两种片面原则共同的直接效果就是抽象自由观。

1. 反对片面高扬主观特殊性——黑格尔对弗里斯式智术师原则的批判

《法哲学原理》序言特别面向德意志年轻人，明里暗里地抨击弗里斯（Fries）代表的所谓“在国家问题上最自负的那新时代哲学”“自诩自封的哲学”。这种哲学对热血青年百般逢迎，说真理（包括国家的真理）本身不是经由科学得到认识和证明的，而是每个人心底情感的自然流露，公共

^① 参见[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页。

事务的原则和国家秩序的生机亦如此。黑格尔把这套伪哲学概括为“专断的智术”或“智术师原则”，这些原则把国家等同于“主观目的与意见”，等同于“主观情感和特殊信念”，从而摧毁了国家公共秩序的根基。智术师原则不从无限多样的意见里区别和发掘出“普遍得到承认的和有效的东西”，只是在意见世界的虚浮与特立独行中自欺欺人。因此人们心安理得沉沦于意见世界，真理反成为饱受质疑、众人疏远的冗余之物，有人甚至自诩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占有真理，这不啻是对哲学的极度侮蔑。智术师原则告诉人们，自由不过是离经叛道，应把法律奉为死敌、自由的“枷锁”，唾弃人在国家中才拥有的具体自由。这种片面的自由观甚嚣尘上，致使国家的复杂内在表达或国家理性架构横遭蹂躏。智术师原则由于对现行国家秩序保持简单的否弃态度，念念不忘确立起莫须有的乌托邦，要求一次又一次在当下重新建立理想国家，这便隐藏着虚无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危险。相反，黑格尔认为国家的真理是人类文化史的长久发展成果，等待着自由思维的理解与肯认。^①

2. 反对片面高扬抽象普遍性——黑格尔对康德式空洞形式主义的批判

“具体自由”的概念，要求黑格尔不仅摒弃智术师原则，同时也要超越空洞的形式主义立场，诉诸丰富而厚重的历史内容、现实对象和时代意识，这具体表现在他对康德式伦理学的批判（根据黑格尔的体系，国家是“伦理”的内在组成部分，国家理论的立场当然也就离不开伦理学的规定）。按照《法哲学原理》的阐述，康德式伦理学坚持所谓“道德”（德文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3-10页，正文第152~153页；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82-388. 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在评论《法哲学原理》第274节时谈到，符合黑格尔期待的国家制度，“本身具有与意识同步发展、与现实的人同步发展的规定和原则”，而这正是智术师（Sophists）的观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Moralität, 英文 Morality) 立场, 其中心是以自身为对象的意志, 这种意志遵循自己的法理念来活动, 这正构成了康德式“自主性”观念, 换言之, 自由即自我立法。这样一来, 康德式伦理学终究成为“规则伦理学”, 其仅仅关注哪些规则、哪些规则间的形式关系妥当地把握住了自由意志的道德属性, 旨在寻求唯一的道德真理或一组最低限度的道德真理, 以及由此推演其他道德真理的客观程序, 未能达到任何实在事物。也就是说, 唯有形式性的意志, 才是自主的意志。可是, 这种规则导向的伦理学不免造成这样的局面即最高的普遍性就是形式的普遍性, 绝对的内容即无内容, 伦理只剩作为空洞诫命的应当如何。假如固守“道德”的观点, 就等于坚持空洞的形式主义, 只提供为义务而尽义务的修辞。^① 与此相对, 黑格尔转向“伦理”(德文 Sittlichkeit, 英文 Ethical Life 或 Ethicality) 概念, 把意志自由的关键置于意志的对象上, 而非意志自我设定的规则上, 关心何为恰当的意志对象。他指出, “伦理”与“道德”在词源上虽相近, 但却代表着有根本差别的两种观念, “伦理”牵涉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和社会关系, 是一套无法用形式规则来涵摄的生动传统和文化习俗。“伦理”的出场要求扬弃贫乏的抽象普遍性, 进入公共的背景原则, 经由文化世界来获取形式性道德规定的具体内容。^②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第112~113、137~138页; [美]平卡德:《黑格尔伦理学中的自由与社会范畴》, 姚远译, 载《知识分子论丛》第13辑, 第170~171页; 郁建兴:《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黑格尔政治哲学及其影响》, 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 第84~94页; 张盾:《“道德政治”谱系中的卢梭、康德、马克思》, 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这里不讨论黑格尔对康德伦理学立场的批判是否公允, 也不讨论康德主义者和康德研究者对黑格尔的回应。

② 参见 Westphal, *The Basic Context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34, 241, 247, 254; Pelczynski,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Freedom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State*, in Stern (ed.), *G. W. F.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Routledge, 1993, pp. 257ff.

3. “具体自由”及其问题意识来源

(1) “具体自由”的概念

在各个场合批判过那些片面的抽象自由观之后，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第260节正式提出了“具体自由”和现代国家的概念，值得完整援引：

“国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但具体自由在于，个人的单一性及其特殊利益不但获得它们的完全发展，以及它们的权利获得明白承认（如在家庭和市民社会的领域中那样），而且一方面通过自身过渡到普遍物的利益，另一方面它们认识和希求普遍物，甚至承认普遍物作为它们自己实体性的精神，并把普遍物作为它们的最终目的而进行活动。其结果，普遍物既不能没有特殊利益、知识和意志而发生效力并抵于完成，人也不尽作为私人而为了本身目的而生活，因为人没有不同时对普遍物和为普遍物而希求，没有不自觉地达成这一普遍物的目的而活动。现代国家的原则具有这样一种惊人的力量和深度即它使主观性的原则完美起来，成为独立的个人特殊性的极端，而同时又使它回复到实体性的统一，于是在主观性的原则本身中保存着这个统一。”^①

可见，“具体自由”的核心是把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移入作为自由王国的国家，国家的一切皆系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黑格尔将国家设想为“具体自由的现实”，其中普遍性分解为看似独立的特殊性，而这些特殊性其实都包含在整体中并只有这样才能维持。黑格尔的国家力图在原则上成为“现代国家”，绝不像个别学者认为的那样模仿立足于缺乏真实无限力量之简单原则的古代国家，尽管其某些制度的安排有复旧之嫌。伊尔廷（K.-H. Ilting）主张黑格尔试图超越现代政治理论的边界，返归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启的传统来补救自由主义观念的潜在缺陷，“伦理”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60页。强调处为黑格尔所加。

在所有要点上都契合柏拉图《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结构，最终确立起古代理论相对于现代理论的优先性，其核心即善的理念。^① 这种观点虽然富于启发性，但其解释的大方向还是值得商榷。伊尔廷主要想强调黑格尔法哲学中国家（对应着古代思想）高于市民社会（对应着现代思想）这一点，就此而论他的说法无可厚非。但问题在于黑格尔构思的国家制度，是作为所谓现代成就的立宪君主制，它以市民社会的充分发展以及市民社会等级要素的政治化为前提，这些前提都不存在于古人的视野内。

在黑格尔看来，欠缺甚或压抑特殊性、以共性消融个性，是古希腊城邦生活的弊端。古希腊认为人依其本性是政治动物，是其所属城邦之子，是不断发展着的历史共同体的成员，唯有通过城邦方可获得潜能的全部实现。古希腊公民全身心浸润在公共事务中，不加质疑地接受城邦的诸般传统理想和宗教规矩，行事不依有关幸福和德性之己见。可以说，在古希腊城邦里不存在完全的特殊性，个体及其主观自由似乎只是政治机体的媒介。按黑格尔的观点，柏拉图《理想国》作为城邦生活的观念化，准确体现了这一点，并通过取消私有财产、婚姻、家庭生活、职业选择等举措将之贯彻到底，这样一来所有通往情欲、争执、仇恨，简言之即主观特殊性的大门就此关闭。相反，具体自由才是现代国家的本质所在，它使国家成为“肢体健全的和真正有组织的国家”，也是现代国家原则具备“惊人的力量和深度”的根本原因。现代国家为特殊性有组织、有纲纪地发挥留有

^① 参见 Ilting, *The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98ff.

充分余地，若没有特殊性的方面鼎力相助，普遍目的维度便是空中楼阁。^①借用约翰·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的相关解释，黑格尔的“具体自由”，从利益层面看指国家使得个体能够实现自己的特殊利益，这些利益已经在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权利义务所允许、法治所保障的界限内发展；从观念层面看指公民由于认识到社会凝聚力的另一维度在于理性秩序感，或曰有关正义的共同善观念，因此其意识超越日常市民世界；至于“具体自由的现实”，则指整个国家是公民自由得以实现的基本政治社会制度框架。^②

（2）“具体自由”的问题意识来源——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诊断

“具体自由”概念的问题意识，从历史的角度看，主要来自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的诊断和回应。法国大革命作为具有核心意义的现代性事件，作为欧洲政治法律史的一道分水岭，把一系列重要问题摆上了现代议事日程，同时也激发了各种政治辩驳，云集了各种哲学规定性，包括市民社会的崛起、社会契约论与革命意识、人权与公民权的观念、暴力、恐怖统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0、13页，正文第126～127、141～142、169、199～200、215、255、260～261、263、280页；Pelczynski,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Freedom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State*, in Stern (ed.), *G. W. F.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Routledge, 1993, pp. 250-254; Kain, *Hegel's Political Theory and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Stern (ed.), *G. W. F.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Routledge, 1993, pp. 378-380.

② 参见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Her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52-356。不过必须指出，罗尔斯的解释以黑格尔国家理论自成一体、可独立于形而上学得到解释为前提，这当然肯定了黑格尔国家理论的现实关怀和当代意义，但有遮蔽其本来面貌的潜在危险。后面将看到，“具体自由”的建筑术不仅是政治理念的问题，同时也是逻辑方法的问题。另外，罗尔斯认为黑格尔的国家理论与哈登堡所描述的德国改革派主张异曲同工即借助政府的智慧而非暴力冲动，开启一场使人变得高贵的真切变革，追求“君主制中的民主原则”。但这种联系是不够确切的，罗尔斯没有看到黑格尔同德国改革派的距离，恰如黑格尔所言：“现代有许多人谈论君主制中的民主要素和贵族要素……是不适当的，因为他们所设想的这些规定，既然发生在君主制中，就不再是什么民主的和贵族的东西了。”[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7～288页。

治、帝国主义侵略、复辟、民族传统与习俗的命运、现代国家的重建等。^①黑格尔法哲学同法国大革命的内在关联，直接体现出黑格尔法哲学力图成为时代的思想反映，是现代世界的产物。黑格尔坚信，把握现时代摆在人们眼前的丰富素材并洞察其背后的真谛，是思想家必备的勇毅态度，世界一定会向勇敢的认识者展露自己的隐蔽本质。^②总的看来，黑格尔一分为二地看待法国大革命：

一方面，黑格尔也看到法国大革命克服了精神的自我异化，使法国摆脱了旧制度的束缚，使天国降临人间，实现了希腊哲人阿那克萨戈拉有关“努斯统治世界”的论断，因而是“光辉灿烂的精神黎明”，“一切有识之士皆分享着新纪元的欢欣”，“一股精神热诚激荡着整个世界，仿佛现在头一遭实现了神圣与世俗的和解”。^③黑格尔敏锐地洞察到，法国大革命所提出但一定程度上依然悬而未决的核心问题，是自由的实现。法国大革命第一次将政治自由“提升为社会与国家的原则和目标”。自此以后，我们不再可能从法国大革命及其成果向后倒退，当前和未来的每一套国家秩序，都必须预设法国大革命的普遍自由原则，以之为出发点。随着自由被提升为法的普遍原则，法国大革命也就要求时代将自由理念铸入法和国家的内容。《法哲学原理》采纳了法国大革命的自由原则，并视其为一切未来国家的预设。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黑格尔法哲学就其深层动因而言，是最深切的法国大革命哲学。^④

另一方面，黑格尔批判地检讨了法国大革命，特别是雅各宾派恐怖统

① 参见[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14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③ 参见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80, 397, 480;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Sibree, The Colonial Press, 1900, p. 447.

④ 参见Ritter,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Winfield, The MIT Press, 1982, pp. 43-59.

治的负面效果，将其精神渊源追溯到一种错误的自由观即抽象的自由，或更形象地说“否定的自由”。它蜕变为“破坏一切现存社会秩序的狂热”，终而酿成“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不可思议的惊人场面”“最可怕和最残酷的事变”即法国人根据自己头脑中的抽象物，推翻了一切现成的东西，“从头开始建立国家制度，并希求仅仅给它以想象的理性东西为其基础”。黑格尔认为，这种自由观背后的“单个人的意志”原则就其本身而论是“没有精神的”，应当被吸收为更完满的自由概念的有机构成要素。而这种更完满的自由概念就是“具体自由”，这是从实体性出发的要求使然，该自由概念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扬弃卢梭式社会契约论的国家观，树立作为“有机体”的国家、作为自由概念之“组织”的国家，形成国家的“深度和具体合理性”。因为社会契约论在黑格尔看来把国家降格为任意的东西，降格为单纯的市民社会状况，抛弃或摧毁了伦理世界的内在理性统一。^①

（二）黑格尔国家理论的对象与方法

1. 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讨论对象

澄清了整个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和原则，接下去我们来澄清黑格尔据此构想的国家理论。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讨论对象是什么？换言之，黑格尔对其所要描述的国家进行了怎样的规定？对这个问题的错误判断，历史上造成了有关黑格尔法哲学的许多曲解和偏见，而相形之下，马克思的理解则准确高明得多。

黑格尔曾在探讨国家理论的开篇（第258节“补充”），专门语重心长地提醒人们：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15、82～83、173、197、207、254～255、258～259、263、268、287、291、318页。

“在谈到国家的理念时，不应注意到特殊国家或特殊制度，而应该考察理念……人们容易陷入错误，只注意国家的个别方面，而忘掉国家本身的内在机体。国家不是艺术品；它立足于地上，从而立足在任性、偶然事件和错误等领域中，恶劣的行为可以在许多方面破损国家的形象。但是最丑恶的人，如罪犯、病人、残废者，毕竟是个活人。尽管有缺陷，但也有肯定的东西即生命，依然绵延着。这个肯定的东西就是这里所要谈的东西。”^①

也就是说，黑格尔非常明确地把讨论主题锁定在国家的真正本质上，锁定在“合乎理性的国家”上。它超脱于任性、偶然和错误的范围，有别于所谓“坏的国家”，因为“坏的国家”宛若病体或断臂，是“仅仅实存着的国家”，仅是“尘世的和有限的”，没有“真实的实在性”。在黑格尔法哲学的行文中，一切单纯关乎功利、外部事物、实定权威、片面情绪、历史证成的东西，或者套用他本人的话讲，“通过本质在外界中的映现所形成的无限繁复的情况”，都被排除在外，不被承认为哲学的对象。这样我们便不难理解《法哲学原理》序言对全书讨论对象的归纳即“把国家作为其自身是一种理性的东西来理解和叙述的尝试”。^②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黑格尔的理性国家不等于没有缺陷的国家，其中依然存在诸如离婚、贫困、战争等给人类社会带来苦难的问题，偶然、意外、不幸、厄运也都是理性国家的题中之意，理性的社会制度设计无力消除这些东西，只是提供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3、11页，正文第259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2页，正文第280～281、300页。

具体自由的条件，并让国家成员有可能获得自由意识。^①

黑格尔构想的国家是“国家的类”（德文 *Staatsgattung*，英文 *the genus of the state*）或一般而言的国家，试图打破前述国家的历史类型学，内在于古往今来的所有国家，只不过以相对彰显的形态表现在实际存在的现代国家中，以相对潜在或被遮蔽的形态表现在那些古代国家和中世纪国家中。由于黑格尔构想的国家吸收了现代世界的原则和发展成果，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但在根本上背离了）实际存在的现代国家状况，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真实而完满的国家、本质上的国家就是“现代国家”。黑格尔笔下特指的“现代国家”，并不等于美、英、法等实际存在的现代国家，更不像许多学者以为的那样就是比美、英、法更落后的普鲁士。事实上，《法哲学原理》勾勒出许多普鲁士尚不具备的政法制度和观念，仅仅论及那些普鲁士所“部分地实现了的东西”，普鲁士同其他现代国家一样，只是黑格尔国家理论的不完善体现。实际上，根据当年的书信判断，黑格尔计划前往柏林，考虑的都是学术风气、研究平台、任教薪水等日常事宜，没有考虑自己的哲学与普鲁士本身及其政策的内在关联，这种内在关联是由其

① 参见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Her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35-336. 有必要指出，黑格尔的国家神话跟一句误译有关。《法哲学原理》第 258 节“补充”里提到“Es ist der Gang Gottes in der Welt, dass der Staat ist”，汉译本的表达是“神自身在地上的行进，这就是国家”。常见英译本将其译作“The state consists in the march of God in the world”或“The state is the march of God through the world”或“The existence of the State is the presence of God upon earth”或“The march of God in the world, that is what the state is”或“It is the course of God through the world that constitutes the state”。有学者提议正确的或更稳妥的译法是“It is the way of God in the world, that there should be [literally: is] the state”，也就是说，黑格尔想表达的不是国家乃上帝在尘世的行进，而是国家的存在本身乃神意计划的组成部分。参见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9 页；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9；Avineri,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76-177.

弟子罗森克兰茨 (Rosenkranz) 在第一部黑格尔传记《黑格尔生平》(1844) 里构想出来的, 后来由海姆进一步发挥。^① 马克思确实曾谈到, 黑格尔在世时想为那个年代的普鲁士制度奠定基础。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意思, 就必须认识到所谓“基础”不是凭靠外部的实证权威, 而是某种坚固的、历久弥新的东西。为了获得这样的基础, 黑格尔必定不愿安于现状 (尽管事实上他的方法具有内在的保守性)。^②

黑格尔对国家理论讨论对象的这种限定, 同他对“现实”这个概念的特定理解环环相扣。《法哲学原理》序言有句闻名遐迩的 (或臭名昭著的?) 格言, “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 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 这话乍一看仿佛传说中地狱入口的告语——“进来的人呵, 抛开一切希望吧!”——让所有的自由拥护者胆战心惊。可是黑格尔紧接着似乎匪夷所思地主张: 哲学和一切天真意识共同怀有这一信念, 并且在考察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 (包括国家) 时正以此作为出发点。^③ 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黑格尔对“现实”的理解极大背离了这个词的日常意思。在黑格尔看来, “特定存在一般说来部分地是现象, 而只有一部分是现实”, 理性能够辨别什么东西纯属现象, 什么东西才配冠以“现实”之名。唯独概念化、唯独可被概念化的东西, 才具有现实性。国家既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 当然仅涉及如下事物的概念化表达即整个人类文化史中经过理性甄别的、有意义有前景的政治法律成果, 以及实际国家生活中具有坚实正当性基础

① 参见 Ritter,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Winfield, The MIT Press, 1982, pp. 95-99。《法哲学原理》并非应景逢迎之作, 它背后有前后一贯的理论作为支撑。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425 页; 姚远:《重访黑格尔的现代法治理论》, 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3 年秋季卷。

③ 参见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序言”第 11 页。

的观念、制度和传统。^①

2. 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建筑术

黑格尔不仅把基于现代世界原则的理性国家作为法哲学讨论对象，而且进一步提出了相应的构思方法。假如我们像黑格尔那样把国家看作“建筑学上的大建筑物”，则不妨把这套构思方法称为“理性国家的建筑术”，它正是黑格尔期待成为法哲学评判尺度的逻辑精神，也是整个黑格尔哲学的浓缩和概括。^②于是，法和国家的原则兼有思辨逻辑原则的身份。我们试从如下要素说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建筑术：

(1) “概念性把握”

所谓“概念性把握”或“从概念上把握”（德文 *Begreifen*，其动词形式是 *begreifen*；英文 *comprehension* 或 *conceptual comprehension*），一般译为“理解”或“把握”，是黑格尔哲学或思辨认识的起点，也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习得并加以改造的关键方法，指把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材料转化为概念并进行加工整理的操作。根据日本学者山之内靖的提示，“*Begreifen*”与“*Begriff*”（英文 *concept* 或 *notion*，“概念”）是同源词，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理解，而应译成“概念性把握”或“从概念上把握”，日本“岩波文库”“国民文库”和“青木文库”的马克思著作译本都是这样翻译的，并在注释里专门就这种慎重的译法给出说明。^③正如黑格尔对《法哲学原理》第1节说明的那样，除了概念本身所设定的东西，其他一切都是暂时

① 参见[德]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8、308页；Peperzak,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p. 93-117, 137. 黑格尔非常清楚自己的术语极具迷惑性和误导性，当年获悉有人对《法哲学原理》发表评论的时候，他首先向朋友询问的正是人家如何看待那篇序言。参见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1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0页。

③ 参见[日]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彭曦、汪丽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页。

的、虚妄的、缺乏本质的、偶然的，要进行正确的甄别，要真正从哲学上理解法，务必“在法的概念及其定义中来认识法”。“概念性把握”本来只是哲学思维中常见的概念重构工作，但黑格尔一再重申，哲学科学中的概念发展有别于历史发展，有别于经验科学那种首先分析表象，其次总结共性的做法，是概念的自生自发运动，是概念的自我驱动和自我创造，其过程和次序与一切主观的愿望、历史的资格、偶然的意识无关；法哲学家只是在静观法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发展，绝不添附任何主观东西。黑格尔笔下的“概念”不同于我们通常所谈到的那种作为个别实在事物的抽象共同命名的“概念”，而是与神学背景息息相关，相当于上帝的智慧和创造力，它是理性与现实的绝对同一性，是有生气的、活跃的、动态的思想，是将自己特殊化的普遍物，是一切实际事物的内在生命原则，既具有逻辑的维度也具有本体论的维度。正因此，思辨认识同日常意识相去甚远，哲学化的世界看起来像是颠倒的世界，黑格尔本人对此心知肚明。^①

（2）“具体”与“抽象”

在黑格尔的文本中我们总是看到，他到处抨击单纯的主观主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抨击完全囿于感性事物、日常经验、主观意识、情感、知性定义、形式演绎的认识活动，说它们都是“抽象的”，而自己的哲学成果才是“具体的”。这不禁令人感到困惑：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反而抽象，完全依从概念的东西反而具体，这是什么道理？原因在于，所谓“抽象”在黑格尔那里并不指我们通常所说的“空泛”“玄奥”“晦涩”，而指片面的东西，单纯潜在的东西，没有充分发展的东西，从更丰富的语境和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2-3页，正文第2-7、29、38-40页；Knox, Translator's Foreword,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viii.

更真确的规定中抽离出来或脱离出来的东西。^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把《法哲学原理》中处理传统所谓“私法”或“自然权利或自然法”的第一编，命名为“抽象法”。因为其中的所有内容或对象，都采取直接性或自在所是的形态，没有同家庭、市民社会、国家这样的社会语境结合起来讨论，因此是不充分的、片面的，它们在社会语境中的效力和功能尚未得到表达和检验，依然处于单纯潜在的、单纯假定的状态，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方法论虚构”（methodological fiction）。与“抽象法”相对，国家据说是“具体自由的现实”，亦即获得实现的“具体”自由。既然了解何谓为“抽象”则不难推知，所谓“具体”一方面指思想不停留于空洞的躯壳，而是不断规定自身，不断将自身特殊化；另一方面要求哲学家依事物的真理，依其充分发展，从而依其与自我赋予之内容的综合来看待事物。按照黑格尔的特定理解，思想的本质是其具体性，是概念的前进运动。因此，随着法哲学叙述的不断推进，在开端被假定的法概念不断从隐含的状态显露出来，不断作为单纯形式的东西同更多内容结合起来，发展为越来越具体的东西即规定性或要素越来越丰富的东西，也就是发展到法的真理（国家）。在这种逻辑进展程序里，后面出现的東西才更丰富、更自足、更真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抽象法和道德不能自为存在，须以伦理为其“承担者和基础”。^②

（3）“制度”与主观状况

为使国家作为法概念的演绎运动的成果和真理，黑格尔法哲学极其鲜

① 本哈比博以为黑格尔的“抽象”是指难以或不能具体而穷尽的列举，亦即某种无限性。参见 Benhabib, *The “Logic” of Civil Society: A Reconsideration of Hegel and Marx*,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Vol. 8, 1981, p. 157. 这不符合黑格尔的一般方法论。

② 参见 Knox, *Translator’s Foreword*,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viii-ix;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9～42、162页。

明地倚重“制度”（他这个术语相当于有组织的生活方式），采取了“制度化”的手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黑格尔法哲学是一种“制度理论”，黑格尔构想的国家是一套“制度伦理”。^①比如，他的法哲学论及财产的形成、交换和保障制度，论及家庭和其中的婚姻继承制度，论及市民社会和其中的司法、警察、同业公会制度，论及政治国家和其中的君主、行政、立法制度，行政制度的核心是官僚制度，而立法制度则包括等级会议制度、公共舆论制度等。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黑格尔虽然强调主要作为客观事物的制度，一定程度上将实践的这种客观结构视为实际事务的普遍基础，但法概念各个发展阶段上的主观情况，也都在黑格尔法哲学的考虑范围内。也就是说，黑格尔所构想的国家合理性，显然不宜简单等同于系统功能的合目的性，毋宁说所有制度架构都服务于相应的主观状态。按照《法哲学原理》的表述，“抽象法”对应着作为权利能力持有者的人，“道德”对应着具有反思能力的主体，“家庭”对应着家庭成员，“一般市民社会”对应着相当于资产者的市民，作为“需要的体系”的市民社会对应着具有种种社会物质需要的人，“政治国家”对应着公民。^②黑格尔尤其在讨论整个“伦理”时提纲挈领地提出，其中既有“客观环节”，也有“主观环节”，主观性充满了客观东西。^③于是，我们看到黑格尔相继谈论作为伦理基础的美德，谈论家庭中的爱，特别是夫妻间的恩爱和信任，谈论市民社会中人的自利需要、教养、市民对法的信任、人与人的疏远、贱民的扭曲心态，谈论国家中的政治情绪或爱国心。谈到国家问题时黑格尔甚至主

① 参见 Bubner, *The Innovations of Idealism*,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8-90.

② 参见 Markus, *Political Philosophy as Phenomenology: On the Method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hesis Eleven*, No. 48, 1997, p. 3;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第 205 ~ 206、251、262 ~ 263 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第 164 ~ 165 页。

张：国家“间接存在于”个人的自我意识及其知识和活动中，爱国心与国家制度是一体两面的东西，国家并不靠权力维持，相反，“需要秩序的基本感情是唯一维护国家的东西”。^①

（4）“中介”或“中项”

为将法的王国里的主客观事物的概念素材，建构成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过程，亦即内部不断分化且不断自我提升的动态体系，黑格尔必须保证演绎过程不存在断裂，亦即不遇到无法克服的本质矛盾。于是，我们看到《法哲学原理》呈现出一种“动态的自相中介（self-mediation）的过程”，这也是黑格尔“精神”概念的要义。^②黑格尔在别处专门从整体上说明了自己的这种叙述手法即法哲学遵照思辨逻辑的内在要求，而非某种自然因果关系的解释，因此国家如同太阳系一样，都是三项“推理”组成的系统：

“单个的人（个人）通过他的特殊性（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需要，它们本身进一步得到发展，就产生市民社会）而与普遍东西（社会、权利、法律、政府）结合起来；个人的意志、活动是起中介作用的东西，它使对于社会、权利等等的需要得到满足，就像使社会、权利等得到充实和实现一样；但普遍东西（国家、政府、权利）是实体性的中介，个人及其满足在这个中介里享有并获得它们的得到实现的实在性、中介过程和持续存在。这些规定中的每个规定在中介过程把它与另一个端项结合起来时，都恰恰在其中自相结合起来，生产自身，而这种生产就是自我保存。只有通过这种结合的本性，通过这种由具有同样的 *terminorum*（各项）的推理所组成的三一体，才能真正理解一个整体的组织。”^③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3、266、268页。

② 参见Bubner, *The Innovations of Idealism*,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5.

③ 参见[德]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1～342页。强调处为黑格尔本人所加。

将之翻译成非思辨的语言即若没有形形色色的精神和物质需要作为中介，就不会形成人与人的普遍联系，当然也就不会存在社会关系和政法制度；唯有通过具体的意志和活动，人们才能满足自己对权利和社会这类普遍事物的需要，权利和社会也才不至于停留在主观想象中，而能成为活生生的现实事物；个人为满足一己之需而形成的各种关系，若没有政法制度的支持和干预，必定沦为混乱无序的状态，并最终摧毁人类的存在基础。

“中介”（或更确切地说，逻辑推理意义上的“中项”）是黑格尔法哲学演绎的关键，被用于化解一些看似不可克服的矛盾。黑格尔在解释通常被认为多元利益纷争最尖锐的“立法权”问题时，特别强调了一条逻辑真理即“作为对立面而处于极端地位的特定环节，由于它同时又是居间者，因而就不再是对立面，而是一种有机的环节”。他还宣称那些利益冲突不是“国家机体的本质要素”，只算得上“比较特殊和琐碎的事物”，而倘若它们不仅是表面现象，果真是实体性对立，则必然招致国家灭亡。总而言之，国家制度本质上是一套中介体系，“中介作用”的存在是形成“合乎理性的关系”的要义。^①这种观点究其原因是，黑格尔认为各种事物（包括国家）的理性标准是合乎逻辑，也就是说，凡是合逻辑的就是合理的，至于国家是不是符合人民的利益，能不能改善人民的处境，不在他的考虑之列。进一步讲，黑格尔最深切的理论关怀是“欧洲人全部的思想经验、宗教经验、道德经验、社会经验和政治经验的连贯性”，这种前后一致的状态已因英国工业革命、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大革命而动摇，唯有诉诸逻辑学而非某种特定的价值标准，才能超越历史分歧，重新书写那种连贯性。^②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21～323页。

② 参见Pelczynski, Introduc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Hegel's Separation of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3.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具体实施与成果

国家建设方案及其评判依据问题，是当时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核心问题之一，马克思从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入手，不仅可以在最高最具体演绎成果的层面检讨黑格尔法哲学，而且可以参与当时的流行讨论，展示主流话语和现代国家本身的内在局限。在批判地审视黑格尔法哲学时，马克思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并没有直接提出所谓的理想社会蓝图来取代黑格尔的国家以及现代国家，也没有简单地从黑格尔的写作意图亦即道德问题入手，谴责黑格尔居心不良、道德败坏、人格堕落，而是侧重于知识问题，推动知识进步。^①他在准确把握黑格尔法哲学方法和内容的基础上，^②从黑格尔的构思方法和对国家制度的细节安排着手，揭露其中往往背离了自身所宣称的原则，探究黑格尔如何期望超越现代世界的困境却终究失败，这正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4、66～6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75页。

② 本哈比博提出：宜假设马克思的自我评价不能很好地指导我们对他与黑格尔关系的理解。随着黑格尔毕生思想演化进程的全貌日渐清楚，政治经济学因素对黑格尔的影响越来越不能小觑，特别是黑格尔把握到法律契约关系同以货币为基础的交流关系之间具有相互依存性，这显示出他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敏锐洞察。因此，阐明黑格尔的政治经济学，可以促进反思有关黑格尔与马克思关系的既有成见。参见 Benhabib, *The "Logic" of Civil Society: A Reconsideration of Hegel and Marx*,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Vol. 8, 1981, pp. 153, 156. 这种努力方向值得肯定，但她对黑格尔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阐明并不能否定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准确把握和犀利批判。另外，正如杜凯特所言，我们不宜把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看法简单等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尽管两者在根本立足点和前提上多有重合，但黑格尔还是对政治经济学做了隐蔽的批判。参见 Duquette, *Marx'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p. 222.

“内在批判”（immanent critique）的手法。^①这样，马克思也就在一定意义上表明，现代世界的哲学补救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穷途末路，唯有诉诸另一条现实的道路、另一套社会关系原则才能求得破解之策，这便是马克思社会主义原则的出场背景。^②里德尔（Manfred Riedel）曾感慨地说：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19世纪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评注中，唯一堪与黑格尔本人的探讨能相提并论的作品。^③

（一）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构思方法的批判

马克思认识到，整个黑格尔哲学都被概括在方法中，黑格尔的国家理论乃至整个法哲学的原则和具体安排都受到思辨哲学的规定并由思辨哲学推导出来，因此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当然绕不开对其方法的批判，并且有必要将方法问题单列讨论。但马克思后来在加工整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过程中发现，宜先批判法哲学的各个具体环节，再批判起支撑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4、66～6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75页。不少学者都注意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所采取的这种“内在批判”思路，参见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p. 661; Depew, *The Polis Transfigured: Aristotle's Politics and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McCarthy (ed.), *Marx and Aristotle*, Rowman & Littlefield, 1992, pp. 38-41; Daremas, *Marx's Theory of Democracy in Hi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in Chitty and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81, 84. 显然，“内在批判”的操作同马克思的解读方式密切相关。

② 看到马克思将黑格尔法哲学视为现代世界状况的一种行不通的补救方案，我们也就不难回答伯尔基的如下困惑即尽管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称赞黑格尔法哲学的现代性，提到它是现代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在哲学上的反映和表达，然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却到处抨击黑格尔的保守落后和中世纪情结。参见Berki, *Perspectives in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16-219。

③ 参见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61。

作用的思辨原则。^① 马克思的考虑或许是这样的：鉴于黑格尔体系本身的逻辑严密性，撇开法哲学的具体结论和安排直接来攻击思辨原则本身，不仅十分困难和乏味，而且也没有有什么实际成果和说服力，更起不到同时批判地分析现代国家状况及德国政法意识的作用；相反，应该首先在法和国家的细节层面揭露黑格尔的种种无效和不当，再反过来强调凡此种种的无效和不当都同思辨方法本身挂钩，这样的批判才能水到渠成。在马克思看来，理论原则（这里指理性的自由）的转化结果和实际结论（这里指国家理论的各个环节）也是理论原则本身的固有组成部分，是它的题中之意，是它得到充分理解和充分批判的基本条件，这就在一定意义上照应了《博士论文》的进路：“在细微之处可以证实的东西，当各种情况在更大范围表现出来的时候就更容易加以说明了，相反，如果只作极其一般的考察，就会令人怀疑所得出的结论究竟是否在每一个别场合都能够得到证实。”^② 但为了阐述和阅读的方便，本书依然决定首先讨论方法问题。^③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9页。法恩认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马克思完成自己的终生计划构成不必要的阻碍，后来马克思在撰写《资本论》的时期重新回到了黑格尔方法论，只不过那时的讨论主题是价值形式，而黑格尔的讨论主题是法的形式，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资本论》和《法哲学原理》恰好共同建构起对现代性之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整体理解。参见 Fine, *An Unfinished Project: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Chitty and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105, 117-119。对这种观点的批判性分析，宜另行撰文探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③ 伯尔基或许出于类似的理由采取这样的阐述思路，他主张既然黑格尔的基本政治原则由其形而上学衍生而来，那么要理解黑格尔的国家理论，首先必须弄清黑格尔的方法论和哲学观。参见 Berki, *Perspectives in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9-201。科莱蒂十分高明地看到如下三组事物之间具有某种逻辑上的相似性即黑格尔哲学方法的内在颠倒同现代社会发展状况的内在颠倒、黑格尔的“理念”与人类生活中的“金钱”、黑格尔的“非批判的唯心论—非批判的实证论”与现代世界的“抽象的唯灵论—粗陋的唯物论”，这构成了马克思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迈向资本主义经济批判的隐蔽线索，参见 Colletti, Introduction, in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Livingstone and Benton, Penguin Books, 1992, pp. 33-37。

就构思方法而言，马克思准确地看到，黑格尔既然在阐述法哲学而非实定法学，必定总以法理念衡量法和国家的现存状况，而不会用法和国家的现存状况来衡量法理念。既然法理念才是尺度和准绳，那么黑格尔很容易就把理念作为社会经验事实背后的能动主体，把事实说成理念的活动。黑格尔只关心思辨的科学，关心现实领域的纯粹哲学表达，希望看到“科学的内在发展即从简单概念到它的全部内容的推演”，而在这个过程中，出现在前的东西总是所谓“抽象的”，出现在后的东西总是所谓“具体的”。结果，“具体的内容即现实的规定成了形式的东西，而完全抽象的形式规定则成了具体的内容”。为了完成这种内在发展、这种推演，他频频借助于“中介”或“中项”这个逻辑工具，展现出理性国家的建筑术。在他看来，“合乎理性的关系”就是“推理”，而他总是把“推理”理解为“中项”。这样一来，“真正注意的中心不是法哲学，而是逻辑学”。^①

必须着重指出，到此为止很难直接得出结论说黑格尔法哲学的构思方法有问题，甚至是错误的、荒谬的，顶多能说黑格尔的构思方法不符合传统及常识。但传统和常识的优先性本身并非能不证自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建筑术”正是他本人引以为荣的事情，至少从一定意义上看，相对于先前和同时代的政法讨论有着明显的优越性，连马克思也毫不掩饰地承认它确实是“前进了一大步”。比如，黑格尔不是从神学和宗教出发，而是从理性和经验出发；他把国家看作有机体而非机械的集合体；他能够强调而不回避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现实矛盾；他没有把法和国家简单地归于某种心理学或生理学事实。^②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简单地拒绝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建筑术”，而是从这套方法的实施效果着手，提出两点主要反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4、22、35～36、70、10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9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228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

驳，以下试针对黑格尔同情者的观点予以说明：

1. 黑格尔法哲学由其方法导致的固有保守性

对于黑格尔的确切政治立场，学界素来聚讼不已。如果说从 19 世纪中叶的鲁道夫·海姆到 20 世纪中叶的卡尔·波普尔营造出了黑格尔的极端保守形象，那么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主流看法，似乎更多地为黑格尔正名，认为其法哲学体现出自由和批判的观点，着力弘扬其当代意义和价值。比如，罗尔斯把黑格尔法哲学解释为“关注自由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 of freedom），视其为持温和进步立场和改良意识的自由人士，高扬政治自由。^① 韦斯特法尔（Kenneth Westphal）将黑格尔视为具有改良意识的自由主义者，认为主张共同体是达成个人自主性的必要条件。为了澄清黑格尔的政治立场，韦斯特法尔专门将其置于同时代自由主义、浪漫主义和保守主义的谱系中予以说明。在同保守主义对比时，韦斯特法尔认为这主要涉及黑格尔与历史法学派特别是萨维尼的关系，与普鲁士复辟运动、特别是哈勒的关系，他的有机体观念，他对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判断等。最后韦斯特法尔得出结论：“总而言之，黑格尔反对当时的一切保守势力。”^② 法恩（Robert Fine）指出，黑格尔法哲学其实是对作为法国大革命产物的现代国家的分析和批判，“不仅比马克思本人意识到的更接近马克思的批判，而且挑战了马克思当时想要主张的那种作为政治批判基础的‘真正民主制’立场”。黑格尔意在同（包括现代的与传统的、批判的与保守的）自然法理论相决裂，为政治哲学与社会学的现代整合奠定基础。黑格尔虽然批判了时兴的各种激进主义，但这不是要接受现存秩序，而是要通过反思现代

① 参见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Her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30。

② 参见 Westphal, *The Basic Context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34-244。

国家来重建激进主义。^① 伊尔廷 (K.-H. Ilting) 通过比对黑格尔 1818 年至 1819 年度冬季学期的法哲学讲义, 追溯了《法哲学原理》的创作史。1818 年至 1819 年度的讲义将那种以古代为中心的共和主义, 清晰地表述为现代自由民主法治国的观念。1819 年上半年, 黑格尔忙于撰写《法哲学原理》, 原计划秋季刊印此书, 恰逢卡尔斯巴德决议颁布, 政府加强对德国大学的政治控制, 书报检查制度更为严格。《法哲学原理》直到 1820 年底才面世, 从完成讲授并动笔到实际刊行之间的一年多, 黑格尔大幅增订了文稿, 最终的出版文本包含 360 节 (不是前期讲义的 142 节), 而且补入了序言和解说文字。结果, 不仅公民的国家变成了官僚的国家, 共和主义国家观变成了威权主义国家观, 甚至国家概念的逻辑结构也时而紊乱, 这些都可以归咎于黑格尔的明哲保身之举。^②

从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来说, 上述看法确有一定道理, 而且都可以在黑格尔的叙述中找出佐证。把这些观点概括一下即黑格尔法哲学的初衷是正当的, 那些倒退和混乱源自外部政治压力, 尽管如此, 黑格尔的初衷还是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下来。但马克思的高明之处在于, 他一定程度上赞成和接受了黑格尔对现代 (自由主义) 国家的总体批判和反思, 特别是黑格尔对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裂状况的痛心疾首, 但敏锐地看到黑格尔的思辨方法不足以兑现这种意图, 甚至会适得其反。也就是说, 马克思没有像个别学者批评的那样, 撇开黑格尔的具体政治意图, 死盯着他的形而上学文风, 单纯就逻辑问题发难, 急于确证费尔巴哈有关主谓颠倒的论点,

^① 参见 Fine,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Marx's Critique: A Reassessment*, in Salter (ed.), *Hegel and Law*, Ashgate, 2003, pp. 33-34。

^② 参见 Ilting, *Hegel's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Marx's Early Critique*,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93-113。

以至于没有看到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在政治上的关键缺陷和倒退。^①相反，马克思认为方法的缺陷表明了真正原则上的缺陷，这种缺陷很可能超越了黑格尔的政治意图，是更为根本的事情。思辨哲学只是从逻辑上对既有经验事实进行分解和恢复，“把经验的事实歪曲为形而上学的公理”，“把某种经验的存在非批判地当作观念的现实真理性”，到头来不过是以曲折的路径将现存事物接受下来，授予其“哲学的证书”：“黑格尔应该受到责难的地方……在于他用现存的东西冒充国家本质……不合乎理性的现实性处处都同它关于自己的说明相反。”这种固有的保守性、“适应”、“非批判性”，深深扎根于黑格尔构思方法的偏颇，这种偏颇甚至是黑格尔本人都未能明察的（假如他意识到这一点，想必不会放任这种有违初衷的事情出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称之为“非批判的实证主义和同样非批判的唯心主义”。结果，黑格尔本来的同一性哲学一元论（理性=现实），却意外演变为二元论（思辨+经验），演变为“体系的发展的二重化”。^②

2. 黑格尔法哲学的方法不能胜任法和国家的真正解释工作

有的黑格尔研究者站出来捍卫黑格尔法哲学的方法，认为这套不可多得的方法很好地完成了法和国家的解释工作，马克思不该彻底摒弃。例如，海因里希（Dieter Henrich）提醒我们：黑格尔排除并超越了法和国家的经验主义因果关系解释，将法和国家视为可从形式关系本身推出的东西，甚至市民社会向政治国家的发展也成了逻辑过程，因为在他看来，只有通过具有相同项的推理所组成的三位一体模式，才能真正从概念上把握整体的结构，才能描述出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在复杂性，使之成为可以进

^① 参见 Ilting, Hegel's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Marx's Early Critique,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4, 108, 111-112.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34、48、51、55、80~81、110、159、31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75页。

行哲学理解的东西。与此同时，黑格尔可以把各个逻辑阶段上的三段论建构为共时有效的东西，国家也就保持了之前的全部演绎成果。马克思虽然保留了“整体的组织”以及发展阶段连续性的视角，却不恰当地倒退回经验主义因果关系解释，抛弃了黑格尔法哲学方法的内在形式性，从而忽略了这套方法的真正力量，名为采纳实为误解。^①这里暂且不谈马克思对哲学解释本身局限性的清醒认识即仅仅解释世界而不改变世界，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法哲学纵然作为法和国家的解释，从方法上说恐怕也不能胜任。连伊尔廷也承认，黑格尔试图借助三段论这种过度简约的模式展开法哲学的解释工作，确实不妥。^②但马克思的批判比伊尔廷更加入木三分：

(1) 批判黑格尔的概念性把握方法

黑格尔对“现象”进行思辨的概念性把握时，亦即把现实关系素材重构，转译为哲学概念时，仿佛法理念这种“异己的精神”本身成为真正活动着的东西、“动力”，“按照一定的原则和一定的意图而行动”。于是他营造出“双重的历史”即“隐微的”历史和“显白的”历史。如果说显白的历史只是表面现象，谈论的只是“比喻”，只是理念的“容器”，只是理念的意义强加于经验存在，那么隐微的历史亦即从国家中重新找出逻辑概念的发展，才是黑格尔法哲学真正的主旋律。实际情况是，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组成部分，使自身成为国家，国家公民同时也是家庭成员和市民社会成员，国家从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员群体中产生，但在黑格尔那里，这些反倒成为法理念的“内在想象活动”。也就是说，黑格尔的概念性把

① 参见 Henrich, *Logical Form and Real Totality: The Authentic Conceptual Form of Hegel's Concept of the State*, in Pippin and Höffe (eds.), *Hegel on Ethics and Politics*,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41, 244-248; [德]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1~342页。

② 参见 Ilting, *Hegel's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Marx's Early Critique*,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09.

握方法有意或无意地弄错了出发点，颠倒了现实领域与哲学概念、存在和思维的关系，“制约者被设定为受制约者，规定者被设定为被规定者，生产者被设定为其产品的产品”。最终的结果，整个法哲学只不过是逻辑学之补充，是应用逻辑学：不是国家的性质决定思想，反倒是现成的思想决定国家。

马克思捕捉到的这种尴尬效果，黑格尔本人肯定也不愿见到，但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罪魁祸首是黑格尔法哲学特定的“考察方式或语言表达方式”，马克思称之为“神秘化”或者“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总之，黑格尔只是一再重复逻辑学概念，制造神秘深奥的印象，不能向我们解释清楚现实事物本身的逻辑或“特殊本质”，而“没有指出特殊差别的解释就不成其为解释”，他所谓的真正认识其实是假象。在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仅仅为哲学家们所熟悉的诸神的战争”）中，自由的精神“给自己以现实，并把自己创造为实存世界”。因此，黑格尔不免陷入幻觉，混淆了事物本身的产生过程和它在精神上的再现过程，以为实际事物是思维“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结果，这样一来，他也会“诱使”读者混淆“思辨的阐述”和“现实的阐述”。^①后来，马克思于1847年借着批判蒲鲁东的机会，进一步驳斥了黑格尔的“概念性把握”方法。黑格尔法哲学采用有别于日常语言的奥秘语言，把事物都归结为逻辑范畴，把运动都归结为方法，于是自然得出结论：社会活动及其产物、运动和事物的总和皆可归为“应用的形而上学”。按照黑格尔的构思，“简单范畴”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9、22～24、32、52、62、114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0、295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01页。值得一提的是，杜普雷援引《小逻辑》的相应论述为黑格尔辩护，主张马克思在费尔巴哈误导下曲解了黑格尔基于同一性哲学的主谓关系判断理论，使得现实碎片化，丧失彼此之间的固有联系，倒是马克思对黑格尔具体政法制度的批判才更切中要害。参见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p. 96-97。

辩证运动产生“群”，“群”的辩证运动产生“系列”，“系列”的辩证运动又产生整个“体系”。在他那里，不存在符合时间次序的历史（显白的历史），只存在理念在理性中的顺序（隐微的历史），结果，现实世界全部淹没在抽象世界里。毫无疑问，黑格尔颠倒了事物的本来面目，把作为暂时产物的概念当成永恒的东西，并试图用纯逻辑公式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他的宏大理性建筑物终究要宣告失败。^①

马克思把黑格尔的“概念性把握”的方法继承下来，改造之后纳入自己的批判观念，二者的内在联系显而易见。马克思同黑格尔一样认为，必须切合各种条件的内在关联，切合内容的必然运动，始终从整体上定位各种情况，也就是说，必须把握事物的本质，深刻理解现实社会关系，弄清现实社会关系间的必然转换过程。但马克思认为黑格尔颠倒了现实社会事实与概念辩证法的关系，演绎出虚幻的动态结构。^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主张，批判时应该不仅揭露存在的矛盾，而且解释矛盾，从概念上把握矛盾的诞生过程和必然性，但这种概念性把握不在于像黑格尔构思的那样到处重新辨认既成的逻辑规定，而在于掌握“特有对象的特有逻辑”。^③可见，经过改造的“概念性把握”，要求关怀一定社会形态中各种情况的实际内容，始终强调概念同历史事实和现代社会状况挂钩，要求持续不断地对作为抽象物的社会科学范畴（包括法学范畴）给出现实解说，从而原原本本地逆转了黑格尔方法的运行方向，击穿了黑格尔自身的思想结构。^④《1844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7～223页。

② 参见 Berki, Perspectives in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05.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页。着重标记为笔者所加。

④ 参见[日]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彭曦、汪丽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6～52页；Volpe, *Rousseau and Marx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 Fraser, Humanities Press, 1979, p. 191.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批判国民经济学时，便明确运用了新型“概念性把握”的方法，认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这个事实出发，没有在概念上把握私有财产的运动规律即没有说明这些规律如何产生于私有财产的本质。马克思则从工人及其产品的异化这个经济事实出发，将异化劳动设定为该事实的概念，并从异化劳动这个概念得出私有财产这个概念。^①

（2）批判黑格尔对“具体”和“抽象”的理解

在黑格尔那里，“具体”原本指概念不断自我规定，不断使自己特殊化，不断同由此赋予自己的内容结合起来，而“抽象”原本指脱离语境、单纯潜在的东西，也就是说，无论“具体”还是“抽象”，皆就概念而论，现实的经验事物总受到“鄙视”。可是马克思表明，法哲学实属应用逻辑学，是补充了政法经验的逻辑学，有时简直是“对某些国家中的经验状况的简单描述”，那些具体规定是“从外部获得的”，是“某种附加的东西”，亦即并非概念自身的产物。究其原因，“他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自身已经形成了的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已经形成了的思想来发展自己的对象”。再者，从经验到逻辑，或者从事实到概念，总需要某种衔接方式，某种联系渠道，那么黑格尔法哲学有没有提供这样的东西呢？马克思认为答案是否定的，他敏锐地发现，黑格尔的“文体”有个特点即随意使用“由此可见”这样浑水摸鱼的词语来连接理念发展和现实关系，打造“逻辑顺序、演绎和阐释的假象”，将经验真理“冒充”为“哲学上的发现”“先前阐释的结果”，好像现实的政法制度是由法理念推导出来的。黑格尔文体的这个特点“随时可见，而且是神秘主义的产物”。不过，虽然黑格尔满心希望将有机体规定为法和国家的制度，然而，“从机体的一般观念通向国家机体或政治制度的特定观念的桥梁”并未架设起来，而且永远也架设不起来。黑格尔往往不是在谈“逐渐的过渡”，而是在谈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275、277页。

“变体”，无视显而易见的鸿沟。

另外，黑格尔法哲学引以为荣的由抽象迈向具体的辩证过程，只是一句空话，因为既然“事物的基本概念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当然谈不上丝毫的所谓科学进展，例如抽象人格曾是抽象法的主体，后来化身为国家人格，也就是说，“作为政治人的人重复表现为私法中的人那样的贫乏的抽象”。这些事实使得黑格尔对“具体”和“抽象”的说法乃至他整个法哲学的演绎过程不攻自破。马克思认为，家庭和市民社会才是现实的人借以实现其现实内容、使自身客体化的“最具体的”“类形式”（德文 Gattungsgestaltungen，英文 species-forms），黑格尔却错误地宣称自己构想的国家才有这样的优点。其实，“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黑格尔构想的那种国家依然没有免除现代国家的那种抽象性质。^①

（3）批判黑格尔基于“中介”或“中项”的推理方式

法哲学中隐微历史的展开，从抽象到具体的逐渐迈进，无疑都依赖于黑格尔那套以“中介”或“中项”为纽带的推理方式，他甚至宣称国家制度究其本质是“中介体系”。可是，黑格尔所设计的“中介”或“中项”基本上都是“混合物”，是“木质的铁”，希望消除对立，却往往是“被掩盖了的对立”。那些据说本来对立着的“极端”，好似双面雅努斯，借助于单纯逻辑学的转换，“时而起着极端作用，时而起着中项作用”。马克思说这像是《仲夏夜之梦》里的狮子、布利丹的驴子，又像是夫妻吵架和医生居间调解的故事，并以漫画手法描绘了这里的荒谬：“我们面前就出现了一帮好斗之徒，可是他们又非常害怕彼此真打起来会打得鼻青眼肿，而准备打架的两个对手也都想法使拳头落在给他们劝架的第三者身上，但后来打架双方中的一员又成了第三者，结果由于过分小心，他们始终没有打起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9、22～23、35、38、52～53、77、98页。

来。这一中介体系还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一个人想打自己的对手，同时又不得不保护自己的对手不致挨打；由于这样一身兼二职，他的打算全部落空了。”真正现实的极端并不是单纯存在上的差别，而是两种本质间的差别，正因此，它们既不能互为中介，也无须任何中介，企图用中介加以调和是理应避免的错误。黑格尔没有看到，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那种看似停留在现象层面的矛盾，背后是本质矛盾，因此天真地力求在理念中加以统一。^①

对黑格尔法哲学构思方法的批判，进而对一切思辨唯心主义的批判，最终将马克思引向历史唯物主义，其众所周知的标准表述：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通向历史唯物主义的门径。^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8、105、109～112、1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坎贝尔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评价甚高，认为其中马克思对社会科学经验方法的贡献，可与穆勒的《逻辑学体系》或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相媲美。参见Campbell, Rationality, Democracy, and Freedom in Marxist Critiques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quiry*, Vol. 28, 1985, p. 64。

(二) 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制度安排的批判^①

我们知道，黑格尔法哲学秉持独到的制度化进路，该进路源自黑格尔

- ① 该主题之下盛行着一种关于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关系的叙事，即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理论始于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联袂塑造，黑格尔首先在学理上确立了市民社会（等于“社会”）与政治国家（等于“国家”）的二分结构，而从马克思开始的后世学者基本上接续了黑格尔的这一历史判断和思想传统，亦即在很大程度上（隐含地）接受了黑格尔所定义的市民社会即单纯私人特殊利益的领域或受到蔑视的原子化的伦理分裂态，并赞成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二分结构，但认为（市民）社会不是由（政治）国家决定而是反过来决定（政治）国家。这段叙事（或其变形和局部片段）时而昭彰、时而含混地通行于市民社会理论家之间，也为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众多当代研究者所欣然采纳或默会接受。

该叙事之所以获得认可并流行起来，涉及下列因素（在不同学者那里有不同的表现）：（1）极权主义在20世纪的兴衰浮沉（特别是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市场经济体制在全球的扩张、民主化的一波又一波浪潮，点燃了学术界对市民社会问题及其思想源流的强烈兴趣和高度敏感。他们急于从历史上寻求关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二元结构的支撑性理论资源，沿着哈贝马斯、阿伦特和葛兰西一路向前追溯，终于在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那里找到合乎时宜的表述，但这种急迫的心境也为仓促的阅读埋下伏笔。（2）恩格斯的两段权威回忆，尤其在马克思主义内部促成了前述叙事：“马克思……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对莱茵省议会辩论的批评，迫使马克思着手研究有关物质利益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获得了一些无论法学或哲学都不曾提供的新观点。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09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3）思想先驱在解读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时，主要基于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里面的判断，没能有效区分马克思的复述、转译、反讽、刻意曲解和正面阐述，于是将注意力集中在集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大成的“需要的体系”环节，集中在作为前提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二元对立结构。之所以依赖青年马克思，一方面因为青年马克思的政治谱系相当特殊，无论马克思主义阵营抑或自由主义阵营都容易认同；另一方面也因为从同情式理解角度对黑格尔市民社会学说的考察起步较晚（尤其忽视“司法”“警察和同业公会”环节），学术界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主要关注黑格尔的政治国家学说，后者因其与法西斯主义的内在关联而声名狼藉，反过来殃及整个黑格尔研究的健康开展。（4）作为另一核心文本的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本身，确实为前述叙事提供了某些印证。该书将“市民社会”和“国家”单独成章讨论，又让理性—逻辑次序和自然—历史次序分分合合，令不熟悉黑格尔辩证法的人误会二者的关系，成功隐藏了“基于市民社会的国家”这一关键论点；在特定语境下提出（自由主义）市民社会显示了“荒淫和贫困的景象……生理上和伦理上蜕化的景象”“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之类的惹眼论断；颇具唯物主义色彩的“需要的体系”，客观上遮蔽了“市民社会”迈向“国家”的多重环节及其辩证运动；在“国家”部分交替使用“国家”和“政治国家”，从而有意淡化二者背后的重大观念分野，以及这种观念分野背后的反普鲁士倾向。这种行文上的隐微技艺和政治立场上的保守退缩，与《法哲学原理》行将刊印之时颁布的卡尔斯巴德决议直接相关。（5）思想史学者（市民社会思想史的研究者亦不例外）对观念连续性往往有某种先天执念。他们经常下意识地判定，相同的术语（或其对译形态）对应着或者至少透露着一以贯之的观念。有鉴于此，从希腊文 *koinōnia politiké* 到拉丁文 *societas civilis*，再到西欧各民族语言中的 *civil society*（英文，另有 *bourgeois society*）、*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德文，另有 *Zivilgesellschaft*）、*société civile*（法文，另有 *société bourgeoise*）等，必定构成了可以彼此追溯的思想传统，其中，同时使用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一词的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尤其考虑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采取先抄写原文、后逐段批驳的形式——肯定在表达相似的意思，因此能够（而且实际上习惯性地）予以合并讨论。这样一来，他们就容易忽略黑格尔和马克思在选择或创制关键术语时出现的“旧瓶装新酒”现象，也容易忽略术语的表面微调——“政治的”和“市民的”这两个修饰词的增与删——所透露的重大理论转向。

对人类生活方式的深刻洞察：人的自我实现的本质潜力，深嵌于有组织的政治形式和社会形式中，这些政治形式和社会形式就是黑格尔笔下的“制度”，它们奠定了人类集体活动的可能性，人随之成为得到“制度”支撑的实践行动者，国家随之成为有机的生活。人的现实历史生活和其难以接受的分裂状况，明确要求建立恰当的制度形式，一旦脱离制度，人根本无从实现其特有的生活方式。但制度不是任意而为的、凭靠机缘的东西，不限于确保集体存续的技术建构，制度的确立要考虑历史的积淀，要维系人类生活的合理性。英国学者伯尔基甚至提出，制度化是黑格尔最重要的政治遗产之一，我们纵使拒绝黑格尔相对脆弱的具体制度安排，也需要认真对待他那宏大的制度化原则，而马克思 1843 年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显得草率之处就在于试图以无定形的民主取而代之，抛弃了制度化原则，没有充分考虑到“内部结构分明”（internal structuring）是一切共同体的必要条件。^① 其实，马克思解构黑格尔法哲学中的国家制度安排，并不就意味着他不承认制度化进路本身的效力。毋宁说，马克思这个阶段所看重的并非要不要制度化，而是基于何种原则的制度化，简言之，要立宪君主制的制度，还是要社会主义的、民主的制度？社会生活中，原则问题高于一切，不可动摇。

1. 黑格尔本应描述民主制，实际上却在描述立宪君主制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涉及的主题错综复杂，按其英译者奥马利（Joseph O' Malley）的归类，可分为“黑格尔对国家的神秘化”“论主权、君主制和民主制”“现代国家的起源”“官僚制”“国家制度的变动”“现代社会中的个人”“现代社会的性质”“主权、私有财产和国家”“论普选权”等，

^① 参见 Bubner, *The Innovations of Idealism*,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8-90, 100; Berki, *Perspectives in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09-210.

但它们都围绕着国家理论来谈。^①黑格尔的初衷是描述理性国家的本质。《法哲学原理》并不试图描述某个实际存在的国家，比如在某些研究者那里呼声甚高的普鲁士、英国等，更不打算描述坏的或有残缺的国家。不仅如此，黑格尔力求站在现代立场上构思和言说，汲取现代世界的各种发展成果（比如市民社会），同时也无意间反映出现代世界的根本异化情况，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黑格尔法哲学是现代国家的阐释者，它是德国的法意识和政治意识中最能够同欧美先进国家状况平起平坐的理论。对这些事实马克思心知肚明，因此他恰当地指出：黑格尔法哲学的主题是“国家的类”，^②并且有可能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同时批判现代国家本身。

但是，《法哲学原理》实际上描述的却是立宪君主制，马克思认为这就违背了黑格尔本人的初衷。固然，按照黑格尔引以为荣的说法，国家成长为立宪君主制是现代世界令人瞩目的成就，它把古代那种相互区分开来的君主要素、贵族要素和民主要素都降格为自身固有的环节。立宪君主制据说有别于封建君主制，因为在封建君主制下，国家生活关系被固定下来成为个人和同业公会的合法私产和特权，国家之维持系于荣誉问题，欠缺真正意义上的对内主权，整体上并未形成有机体，毋宁说只是集合体。立宪君主制据说亦有别于君主专制，因为君主专制就是无法无天，取决于单纯的权力和任意，特殊意志本身就有法律效力甚或取代法律。结果，无论封建君主制还是君主专制，历史上都表现为“交替不绝的叛乱、暴政、内战、君主和朝代的没落，以及由此产生的内部和外部的普遍破坏和毁

^① 参见 Marx,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ed. O'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7.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0页。

灭”。^① 宪法结构同君主制的结合，号称造就了有机而坚固的国家状况，在其中，国家的每个环节都不是独立自主、各自为政的东西，而是在完成其本身职能时也保存其他环节，甚至可以说，保存其他环节同时就是每个环节自我保存的实体目的和结果。黑格尔还宣称君主不可为所欲为，总是受制于具体咨议内容，“当国家制度巩固的时候，他除了签署之外，更没有别的事可做”，“唯有法律才是客观的方面，而君主只是把主观的东西‘我要这样’加到法律上去”。^② 乍一看，黑格尔似乎预先反驳了所有对立宪君主制可能提出的质疑，把它描绘成理性国家的固有形态和典范，有能力克服一切不完善的人类生活状态（比如市民社会中的荒淫和贫困）。

马克思则迎难而上，硬是在黑格尔的立宪君主制上撕开口子，挖掘出黑格尔自相矛盾之处，其突破点就是君主问题。黑格尔把君主称为立宪君主制的“顶峰和起点”“对公共自由和合乎理性的国家制度说来是最重要的”。^③ 君主果真如黑格尔所许诺的那样伟大而美好吗？马克思敏锐地看到：黑格尔对君主的信任和愿望（“这种应当如何如何”），已经通过政治有机体的观念大白于天下，但他在证明“这怎样付诸实现”时却发生混乱。既然黑格尔将“有意识的理性”奉为理性国家的至上原则，那么在国家职能和国家权力的设计中就不该掺入非理性的因素，更不能以之冒充合乎理性的东西。^④（1）黑格尔本来想阐明“国家主权意义上的王权”，却顺着自己的逻辑把这一客观事物人格化，把君主设定为这一环节的主人或主体，以为君主是“真正的神人”“观念的真正化身”“化身为人的主权”“具有肉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7～288、290、294～295、307页。

② 同上书，第295、300、302、307～308页。

③ 同上书，第287、307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体形式的国家意识”，隐含地将其他人从主权中排除，这就不妥了。马克思在此质问黑格尔：假如主权不代表“公民的现实的自我意识”，不代表“国家的共同灵魂”，只体现于某个人身上，它配称为主权吗？有可能从这种情况出发，形成所谓合乎理性的体系吗？难道不是只有人的“类定在”，才是黑格尔那种人格观念的实现吗？^①（2）与此同时，黑格尔把“作为自我规定的最后决断环节”的王权设定为政治国家的开端，亦即它尚未同立法权的普遍性原则和行政权的特殊性原则相结合，这就等于说君主的决断没有前提、没有根据、没有条件、没有制约，从而将整个国家决断托付给作为任意的王权，恩赦便是它的最高表现。也就是说，除了“朕意如此”，黑格尔并没有把别的内容赋予这一人格化的主权，隐含地接受了“朕即国家”这一专制旨趣，这显然极其不妥。^②（3）在君主和人民的关系问题上，黑格尔再次犯下错误。他声称：“如果没有自己的君主，没有那种正是同君主必然而直接地联系着的整体的划分，人民就是无定形的东西，无定形的东西不再是国家，不再具有只存在于自身已形成的整体中的任何一个规定，也就是说，没有主权、没有政府、没有法庭、没有官府、没有等级，什么都没有。”他甚至拒不承认存在同君主主权相对立的人民主权，说人民主权不过是“以人民的粗陋观念为基础的混乱思想”。马克思说：确实，主权概念本身就意味着不可能有双重的、对立的存在，要么是君主主权，要么是人民主权，这里只有二选一的问题。他主张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才构成现实的国家，假如确实需要君主的话，君主顶多算是“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8、30、32～33、35～36页。

② 同上书，第28、32～33、35、47页。杜普雷从黑格尔法哲学的内在逻辑角度为黑格尔辩护，他认为虽然把纯主观决断作为客观精神的最终合题乍看之下有些匪夷所思，但绝对精神在走完其客观过程后必定回归它本身的主观性，君主决断作为整个伦理生活的最高合题，吸纳了全部的客观性，与开端阶段的纯粹任意不可同日而语，因为二者之间相隔着迈向理性自由的整个演化。参见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p. 56。

民主权的代表、象征”；人民主权的产生不是凭借君主，君主的产生倒是凭借人民主权。^①（4）黑格尔将君主的权威同世袭制亦即得到法律保障的肉体出生结合起来，这又是个致命缺陷，马克思自然不会放过。黑格尔的这种设计意味着主权与生俱来，结果，掌握国家最高层决断权的居然不是理性，而是单纯的肉体。君主必定是肉体出生的，这当然毫无疑问，但黑格尔没有证明（而只是简单向大家保证）“出生造就君主”，后一点决非超自然的真理，这又是黑格尔玩弄的那套以非理性事物冒充理性事物的“魔法”，完全可以“从人类的幻想和关系”来把握。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指明：“在理性的机体中，不可能头是铁的，而身体却是肉的，”世袭君主与国家的其他部分明显不是“同出一源”，而是与国家其他部分的“理性主义意志的平凡”对立起来的“自然的魔法”，他的最高宪法活动竟然是他的生殖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据说可以制造君主。实际上，王权不应由出生规定，就是说，“王权不是世袭的，而是流动的”，亦即王权是一种“国家规定”，要由政治制度轮流指派给服务且代表国家的个体。^②由此可见，黑格尔天真地认为君主只作形式上的决断，是“对抗激情的自然堡垒”，结果适得其反。采纳君主这个所谓“国家统一的自然环节”“国家的自然规定”，“把人变成主体化的国家”，绝不是什么兼顾主观与客观、理性与自然的高招，反而表明黑格尔根本误解了理性国家的性质，简单嫁接了现代欧洲立宪君主的属性。^③我们这样就可以理解，马克思为什么把黑格尔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7～39页。

② 同上书，第44～49、52-53页。

③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34、40页。这里也可看出，马克思并没有承袭费尔巴哈的实体原则即自然主义，他认为将国家权威系于肉体的或自然的规定上，正表现出黑格尔理性国家的自甘堕落。参见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p.660。

种作为理性国家的立宪君主制，称为“彻头彻尾自相矛盾和自我毁灭的混合物”。^①

那么，黑格尔本应描述什么样的国家呢？马克思给出的答案是民主制。民主制才是“国家制度的类”（德文 *Verfassungsgattung*，英文 *the genus Constitution*），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都是“整体人民的环节”，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人民的自我规定”“人民自己的作品”“人的自由产物”，法律总是为人而存在，总是“人的存在”。相形之下，君主制则仅仅是“国家制度的种，并且是坏的种”，其中政治异化得到完备表现，人民从属于政治国家制度，整体的性质由局部来决定，整个国家制度的构成“适应一个固定不动的点”，人总是为法律而存在，总是“法定的存在”。既然黑格尔希望见到“采取结果形式的真实东西”，马克思将计就计地主张，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但君主制不是民主制的真理。或许有人误认为同君主制真正针锋相对的是共和制而非民主制，甚至误认为民主制就是共和制。其实，共和制不过是民主制的“抽象国家形式”，共和制与君主制之争始终停留在抽象国家的范围内，二者完全可能拥有大致相似的“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总而言之，民主制才是黑格尔法哲学的应有主题，才是理性国家的楷模。唯有民主制才能实现黑格尔法哲学孜孜以求的形式和内容相统一、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政治生活和人民生活相统一，才能消除政治国家的彼岸本质或者说政治异化。它是一切国家制度的本质，所有的国家形式都把民主作为自身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真理，“有几分不民主，就有几分不真实”。^①

2. 黑格尔希望克服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状况，可惜未能如愿

黑格尔法哲学以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现代的状况”）为前提，以中世纪那种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同一性已经消失为前提，也就是说，他对政治革命及由此诞生的实际现代国家的基本情况了如指掌，并将之设定为自己法哲学的出发点。这当然同他关心政治、关心英国和法国、一辈子养成看报的习惯有关。不过，他转而力求克服人类生活的有机完整性在现代惨遭瓦解的情况，用“复旧的办法”（但不是回归威廉四世的“基督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43、72～73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0页。这里有必要立即指出，鉴于19世纪初还不存在我们所熟知的民主制生活，马克思对“民主制”的界定也并不详细和清晰，加上“民主制”本身就是个内容和渊源极其含混，甚至被相互冲突的政治世界观所援引的东西，马克思此处的思想确实容易给批评者留下把柄。但是，马克思“民主制”的主旨和方向是清楚的，它是对黑格尔“君主制”的内在驳斥，反映出有别于自然必然性的理性必然性，反映出对抗单纯自然主义或肉体物质主义的基于社会的唯物论。我们不应把马克思的“民主制”同自由立宪主义意义上的政治民主制（包括代议制、三权分立、由国家保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甚至一切有待采纳的现成宪法结构蓝图混为一谈。马克思的“民主制”作为一种使人重新恢复人之本色的社会历史进程，恰恰意味着消灭现代的抽象政治国家，解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既存分裂状况，取消二者的现有存在形式。为了实现人的自由或全面发展，单凭政治民主制是不够的，民主需要向社会经济领域蔓延，或者说需要获得某种社会学基础。选举改革不是实现“民主制”的原因，而是迈向“民主制”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参见 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p. 662; Daremas, *Marx's Theory of Democracy in Hi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in Chitty and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79, 85; Niemi, *Karl Marx's Sociological Theory of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48, 2011, pp. 39-49. 科莱蒂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民主制”概念，同孟德斯鸠和卢梭的启蒙思想、同1871年巴黎公社的实践联系起来，参见 Colletti, *Introduction*, in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Livingstone and Benton, Penguin Books, 1992, pp. 40-45. 吕贝尔推测，马克思这里的民主观埋下了日后无政府主义的种子，本将成为《政治批判与国民经济学批判》的重要内容，同他对托克维尔的阅读息息相关，但马克思后来借助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者的著作，得以超越托克维尔的贵族视野。参见 Rubel,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Young Marx*, *Diogenes*, Vol. 37, 1989, pp. 12-13.

教国家”图景)来消除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二元性,将法和国家建立为现代人的真正归宿、“自由的最高定在”、有自我意识的理性定在。^①而恰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第一句评注开门见山表达的那样,这部手稿的焦点是,马克思着力证明黑格尔所建构、所期待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同一性,亦即黑格尔的具体自由,不过是“应有的、双重的同一性”,也就是说,不过是徒劳、假象、虚构、单纯的愿望。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在黑格尔法哲学那里一如在现代世界那里,最终仍旧保持其未能克服的分离状态、“统一性内部的异化”。马克思批判的力量就在于无情地摧毁了黑格尔精心建构的“中介体系”。^②

(1) 市民社会向政治国家的过渡问题

在黑格尔法哲学中,市民社会过渡到政治国家的能力,已经预先被设定在市民社会的特性之中。据说市民社会有两条原则:特殊的人“作为各种需要的整体以及自然必然性与任性的混合体”,以自身为目的;同时,特殊的人通过他人的中介、普遍性形式的中介彼此联系起来,从而自我肯定和自我满足。黑格尔对现代市民社会作了这样的生动概括:一方面,“一切癖性、一切禀赋、一切有关出生和幸运的偶然性都自由地活跃着”,宛若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那些“相互交织的现象”初看之下令人难以置信,甚至出现了荒淫和贫困,因此这里成为“主观目的和道德意见的理智发泄它的不满情绪和道德上愤懑的场地”;另一方面,“一切激情的巨浪”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2、71~72、80、91~93、103、143页。

② 同上书,第7~8、93页; Teeple,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s: 1842-1847*,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 p. 53; Henry, *Marx: A Philosophy of Human Reality*, trans. McLaughl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35. 杜凯特将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挑战和质疑很好地概括为:“国家的合理性如何能够把就其本性而言对抗真正普遍目的地市民社会诸要素,培育提升为普遍性的形式呢?”参见 Duquette, *Marx'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p. 225。

仅仅受制于“向它们放射光芒的理性”，亦即特殊性受到普遍性的限制，“相对的整体和内在的必然性”存在于现象背后，“在一切方面相互倚赖的制度”得以确立，表现为可以被认识的运动规律，并发生朝向国家的不可遏制的内在辩证发展和潜在普遍性。^①可见，黑格尔为市民社会确立的固有原则，使其成为“国家”的某种缩影和雏形，使其向政治国家的过渡成为可能。

若把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形象单纯归为自私自利者的领域、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或者把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单纯归为特殊性与普遍性的二元对立关系，或者以作为市民社会第一环节的“需要的体系”来取代整个市民社会的有机结构，显然并不符合黑格尔的完整描述，也无法解释如下问题即“市民社会”环节为何包含警察、司法等政法设置兼内在制度驱动力？《法哲学原理》第182节为何把市民社会中的制度称为“外部的国家即需要和理智的国家？”黑格尔为何认为当时许多国家法学家的国家概念其实只是市民社会概念？黑格尔为何将“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一个环节？毋宁说，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与国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和国家”，它们是“人类社会结合的两种类型”，所谓市民社会“不仅仅指社会，而是兼容了社会 and 国家的某些特征与内容”，类似于社会契约论中的国家。不宜把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化约为社会甚至化约为社会经济关系领域，不宜用“需要的体系”这一环节取代整个市民社会。^②从所谓“市民社会的不自足性”径直导出对政治秩序化亦即政治国家的要求，这实际上就退回到黑格尔所着力批判的卢梭式社会契约论的逻辑理路上去了。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199、205、309页。

② 参见丛日云：《论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载《哲学研究》2008年第10期；韩立新：《从国家到市民社会：马克思思想的重要转变》，载《河北学刊》2009年第1期；Westphal, *The Basic Context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59, 269;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Her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46-347.

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这种曲解，可能受到马克思无意间的误导。因为马克思曾说黑格尔“市民社会的定义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但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只是在复述《法哲学原理》第289节的附释，无论是黑格尔还是马克思都不打算在此提供市民社会的完整定义。^①黑格尔确实谈到市民社会“首先显示为伦理的丧失”，这当然也体现出他深切的伦理关怀，但这主要指向“需要的体系”，他始终承认普遍性是市民社会的基础、归根结底起支配作用的东西，尽管还只是“内部的基础”，因此，得到充分发展的市民社会越来越显现出国家的景象。^②实际上，黑格尔将“司法”“警察”和“同业公会”（不等于商贸协会，还包括宗教团体、学术社团、城镇议事会等）作为市民社会的环节，它们确保了市民社会不至于彻底堕落为反伦理的自然状态，而具有伦理的、文明的内涵，这正是市民社会（或文明社会）不同于一般的人类联合体之处。

但马克思认为，警察的概念对应着“安全”这个关键的法价值，是“市民社会的最高社会概念”，可惜并没有超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反倒是这种利己主义的保障。^③此外，马克思很清楚黑格尔重构了当时刚被废弃的同业公会制度，知道他试图抑制中世纪同业公会的多元主义倾向，亦即成为国家中的国家并作为独立存在的联合体而行动的倾向，同时又使其成为国家真正力量的依靠，将其重新引入市民社会环节，也明明白白地看到黑格尔的同业公会是“市民社会的国家”、是“市民社会企图成为国家的尝试”、是黑格尔官僚制度的前提，二者相互依存。但马克思清醒地认识到，市民社会一旦苏醒并充分发展，难免“由于自己固有理性的推动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5～19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页。

逐渐摆脱同业公会”，^①这正是近代废除同业公会的缘由。他似乎还暗示我们，黑格尔并未充分遏制同业公会在中世纪的独立自主倾向，国家有机体面临解体的危险。

（2）市民社会同行政权的内在衔接问题

黑格尔的行政权问题主要涉及官僚制（德文 Bürokratie，英文 bureaucracy，又译“官僚政治”“科层制”）。马克思是为数不多的专门讨论过黑格尔行政权理论的人，他认为官僚制是“国家形式主义”，代表着“国家意识”“国家意志”“国家威力”，同时，由于它竭力将自身建构为一种现实的力量，使自己成为自己的物质内容，故而不过是“各种实际的幻想的网状织物”，是“国家的幻想”。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官僚制称为“僧侣共和国”，把官僚称为“国家耶稣会教士和国家神学家”，把官僚制精神称为“纯粹的耶稣会精神、神学精神”。官僚制是“同实在的国家并列的虚构的国家”，这个圈子所贯彻的等级制是“知识的等级制”，它的普遍精神是“秘密”，它的知识原则是“权威”，它的信念是“神化权威”。官僚制的内部弥漫着消极服从和例行公事的状态，本质上并不能成为市民社会赖以管理自身固有普遍利益的代表，反而使得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对立固定下来。黑格尔试图让市民社会同行政权衔接起来即建立二者的同一性。为此，他设计了区乡组织和同业公会负责人的混合选拔制度，但这种制度不过是妥协，它的背后显示出“特殊领域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反对国家的最高利益”。他还提到每位市民都“有可能”担任国家官员，但这只是证明这种权利的现实原本并不存在。他还设计了通过考试遴选官员的制度，但与古希腊罗马的情况相比可见，这无非是官僚制“对知识的洗礼”、是“官方对世俗知识变体为神圣知识的确认”。此外，他声称等级制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0～31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8～59页。

本身可以履行权力监督职责，但问题在于，权力的滥用是等级制的内在本性，何况等级制本身不会轻易相信自己的成员犯有罪行。至于他谈到对官员进行道德教育和思想教育的问题，这种方式更加脆弱，只是“从精神上”抵消。马克思不无嘲讽地说，官员的薪金才是黑格尔所追求的最高同一。^①

（3）市民社会同立法权的内在衔接问题

马克思发现，黑格尔讨论立法权问题时，最根本的错误在于将现代意义上的立法权同中世纪等级制度结合起来，希望“市民社会各等级本身同时构成立法社会的等级要素”，这是“最坏的一种混合主义”。等级要素是市民社会向政治国家派出的“代表团”，但终究不过是国家事务的“虚幻存在”，是市民社会的“政治幻想”，是“立宪国家批准的法定的谎言”。黑格尔构思的等级要素这一“奢侈品”，不是为了找到真正普遍事务亦即“社会的事务”的恰当落实方式，而主要为了迎合逻辑的要求，将某个经验实存融入逻辑范畴。等级要素在政府和人民之间扮演中介角色，如果说政府是君王的政治抽象，等级要素则同样是市民社会的政治抽象，它意在成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合题。正因此，等级要素汇集了现代国家的一切矛盾，从而立法权也就成为“设定的叛乱”，“各种完全不同的原则”在其中相互冲突。等级要素包括两部分即同土地占有等级——这个实体性等级不依靠选举——相对应的部分，以及同城市工商业等级相对应的部分，这就要求等级会议实行两院制。然而，两院（姑且称之为贵族院和众议院）不是“同一原则的不同存在”，而是“属于两种本质不同的原则和社会状况”，前者代表市民社会的“现代存在”，后者代表市民社会的“中世纪存在”。总而言之，所谓市民社会和立法权的内在衔接并不成功，黑格尔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9～60、64～68页。虽然马克思痛批黑格尔的行政权理论，但就黑格尔生活的时代而言，基于科层制的行政权观念几乎算得上普鲁士最具进步意义的制度设计了。

的立法权反倒成为其政治国家状况“公开的、未被歪曲的、前后一贯的表现”，是“未加掩饰的矛盾”。立法权作为政治国家之总体或有组织的总体政治国家，本应代表人民，代表“类意志”。作为当时政治改革焦点的选举改革问题，确实是一大进步，因为选举改革“要求这个国家解体，但同时也要求市民社会解体”，但其局限在于，依然停留在“抽象的政治国家的范围内”，与超出国家层面，着眼社会本质层面的真正民主制还有原则差距。^①

3. 黑格尔期待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这种期待不仅落空，而且背离了实际情况

首先，马克思发现黑格尔所推崇的地产长子继承权，使得政治国家凌驾于市民社会的期望落空。长子继承权是来自中世纪的“畸形儿”，是土地占有等级（贵族）安身立命之本，该等级以家庭的自然原则为基础，是市民社会中的稳定部分。土地所有制及束缚其上的农奴劳动是中世纪的一种主要所有制形式。地产在黑格尔那里是首要的私有财产，是最高阶段上的私有财产，是独立自主的私有财产，同其他资产相比是特殊资产，还不具备由社会意志所设定的财产形式。地产不得买卖转让，这样就切断了它的“社会神经”，切断了它“同作为社会财产的财产的联系”，从而得以将“同市民社会的隔离”固定下来。地产不受占有者本人的任意摆布，反倒成为意志的主体，占有了人的意志。这违背了“抽象法”环节对私有财产的规定，我们知道，黑格尔凭借某种方法论虚构的把意志自由和财产自由置于整个法哲学的开端即抽象法，而马克思看到，抽象法部分谈到的私有财产是可以让渡的，其实质是“具有最抽象形式的私人任意，极端狭隘的、非伦理的、粗陋的意志”，^②这种私有财产正是现代市民社会的基石。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4、79、81～82、86～87、93、95、103、105、111、114、116、119、140、147、150页。

^② 同上书，第126～127页。

抽象法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以康德和费希特为代表的现代自然法学的要素和结构，而且突破了古代国家和中世纪国家的秩序结构，因为古代国家和中世纪都立足于人身依附式的奴役，同时其社会关系也没有为财产或商品经济的独立自由发展提供足够空间。无论如何，黑格尔把现代世界所高扬的意志自由原则作为法的本质规定。^①来自日耳曼传统的长子继承权，明显没有遵循抽象法部分的财产权规定，马克思因此质问黑格尔：“私有财产的独立性在私法中的意义竟不同于在国家法中的意义，这还算什么法哲学！”地产是世代相传中真正固定不变的东西，它在这个过程中“拟人化”，似乎把长子作为不可与家庭分离的属性延传下去，长子沦为地产的财产，土地把长子继承下来，发展为凌驾于人的异化力量，尽管至少在表面上领主是领地的统治者。在黑格尔那里，以地产作为目的或规定性因素的长子继承权，据说给私权自由带上枷锁，其实摆脱了一切社会和伦理的枷锁，其实是固化的私有财产，是发展到最高自足性和鲜明性的私有财产，是私有财产的顶峰，因而显示出私有财产的政治意义，显示出私有财产（这里指地产）对国家的权力，使得最高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信念沦为私有财产的制度 and 信念，使得最高的政治结构沦为抽象私有财产的建构物，黑格尔令政治国家凌驾于市民社会的希望因此落空：“在以长子继承权作保证的国家制度中，私有财产是政治制度的保证，”于是，政治国家只剩下“幻

^① 参见 Ritter,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Winfield, The MIT Press, 1982, pp. 126-128。这里简单说明一下黑格尔的“抽象法”同罗马法的关系。“抽象法”固然汲取了不少罗马法的元素和历史法学派的研究成果，但是，被纳入思辨的自由理论时，罗马法不是湮没在历史里的东西，而是为根据理性法制定的首批法典奠定基础的伟大遗产，比如《普鲁士一般邦法典》《奥地利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也就是说，黑格尔将罗马法理性化、理念化了，这绝不是罗马法的本来面目，黑格尔对罗马法的援引和支持都以罗马法之概念改造为前提。在他看来，随着政治革命降临和市民社会兴起而来的欧洲动荡，罗马法的各种概念得到熔铸，被填充了属于现代世界的内容，比如平等的观念。历史上罗马法的所谓人格自由，实际属于特定阶级的人，其中包含着对奴隶的权利和人格减等问题，那时的财产自由，甚至包括将奴隶和儿童作为家长财产的规定，这些在现代世界中也在黑格尔法哲学中被废除了。

想”，是“由各种支柱支撑着的无力量的东西”。与之类似，在中世纪日耳曼各民族那里也出现了“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私有财产是“普遍的范畴”“普遍的国家纽带”，各种特权表现为私有财产的形式，私有财产是特权的“类定在”，甚至王权也是私有财产的权力。这样便不难理解，中世纪的贵族总是为自己的血统、家世感到骄傲，这当然是“动物学”的观点，贵族的秘密是动物学。^①

其次，马克思开始把目光转向了真正的实际情况，看到市民社会事实上决定着政治国家。马克思不仅使地产长子继承权同黑格尔的财产理论产生逻辑矛盾，而且进一步向我们指明了社会实际情况。《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开篇即谈到市民社会（以及家庭）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前提”“自然基础”，是国家存在的“必要条件”，这确是迈向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原则弥足珍贵的一步，尽管是极其稚嫩、论证粗糙的一步。^②

但这里有必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

（1）黑格尔和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界定有所不同

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就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提出的相反判断进行对比时，需要弄清二人对市民社会的概念界定是否有分歧。黑格尔笔下的市民社会，就其术语来源和构成要素而言，专门表征现代世界，但就其理论意图而言，却深具古典的、保守的气息。按照马克思的看法，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术语取自18世纪英国和法国的先例。后来的学术考证基本上能够佐证马克思将该术语形成年代定位于18世纪的判断，尽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43、122～138、142页；[德]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曾宪森、熊子云译，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第9～14、19页。从另一方面看，私有财产得以具有政治意义，也表明黑格尔体系里的私法领域和公法领域没有完全分离。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12、58页。国内学者联系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互动结构对法治理论进行的理解和发挥，参见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具体来源依然难以确切查考。《法哲学原理》英译者诺克斯 (T. M. Knox) 主张,“市民社会”一词传入当时的德国思想界,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弗格森 (Adam Ferguson) 的《市民社会史论》(*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德译本面世,标题中的“civil society”即被译为“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里德尔 (Manfred Riedel) 则暗示另一可能的来源:施洛瑟 (J. G. Schlosser) 1798 年翻译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52a 1-7) 的时候,曾以“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意译希腊文“*koinōnia politiké*”,而后者的拉丁对应词正是英文“civil society”的拉丁词源“*societas civilis*”。莱文谈到黑格尔所阅读的詹姆斯·斯图亚特,著有《市民社会原则之探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Society*),奠定了黑格尔关于经济相互依存性的论述。植村邦彦在前人基础上重新检视了黑格尔的概念来源,提出了更有说服力的猜想。他看到,1778 年黑格尔在读书笔记里抄录了瑞士学者苏尔泽 (J. G. Sulzer) 的一段话,其中仍将国家和市民社会等而视之,于是他着力探求黑格尔概念变迁的契机。他认为,没有确凿证据表明黑格尔读过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论》,他读过的只是加尔夫 (C. Garve) 翻译的弗格森《道德哲学原理》。而在这部《道德哲学原理》的德译本中,加尔夫将“civil society”“society”“community”和“political institutions”一律译成“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显然停留在古典市民社会理论的范畴内,黑格尔不太可能据此获得新概念的灵感。尽管有学者精心考证黑格尔市民社会学说同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论》的相似观点,但这种相似性充其量只体现在只言片语之间,无从说明黑格尔的概念改造契机。植村邦彦猜测,加尔夫翻译的斯密《国富论》是黑格尔新概念的摇篮。理由是该译本始终以“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译解斯密的“(商业)社会”,而且黑格尔一生所有提到斯密或其《国富论》学说的场合,包括 1803-1804 年《耶拿体系构想》的“精神哲学手稿”片段、1817~1818 年“法哲学讲义”、1818~1819 年“法哲学讲义”、1820 年《法哲学原理》、1821~1822 年“法

哲学讲义”、1828~1830年《哲学史讲演录》的“近代哲学”部分，除了《耶拿体系》更可能参考了巴塞尔出品的英文版之外，其德文措辞与加尔夫译本相同或相近，而明显有别于其他德译本。植村邦彦最终把黑格尔新市民社会概念的处女秀，锁定在1817~1818年“法哲学讲义”，又称海德堡《自然法与国家学讲义》或“第一法哲学”。^①假如以上说法能成立的话，那么黑格尔的做法着实意味深长，因为他在术语上既采纳了近代启蒙运动的先例，把握住了法国大革命前后政治社会秩序格局的大变动，同时又隐隐约约地追溯和缅怀古希腊的主题观念。

黑格尔自称市民社会的形成晚于“国家”，是“现代世界”的产物，^②古代国家相对于现代国家的最大缺点就是没有立足于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在古代世界解体后登上历史舞台的。没有现代市民社会的充分发展，就根本谈不上作为具体自由之现实的现代国家。而学界一般也认为，黑格尔法哲学的现代性景象正集中体现在其市民社会学说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从结构上看包括三个环节：“需要的体系”“司法”“警察和同业公会”。“需要的体系”环节显然从古典政治经济学这门诞生于现代世界的科学受益匪浅，甚至直接提到斯密、萨伊、李嘉图的名字，在思辨哲学的框架内对需要及其满足方式、劳动、社会等级和财富等政治经济学经典问题进行了精辟分析和回应，这也令马克思第一次系统地接触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成果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Knox, Translator's Foreword,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x; 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he Hegelian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34-135; [美]莱文:《作为马克思主义先驱的黑格尔》(上)，臧峰宇译，载《江海学刊》2010年第1期；[日]植村邦彦:《何谓“市民社会”？》，赵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3~85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页。

思想原则。^① 后世学者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的看重，主要涉及“需要的体系”这一市场经济原型环节，他们为黑格尔自青年时代以来即已如此熟谙现代世界的经济学基础而欢欣鼓舞，为这里潜藏着的历史唯物主义种子而倍感欣慰。然而，在黑格尔法哲学以及市民社会学说的体系内，“需要的体系”实际上并无任何特别的相对重要性，更不能代表整个的市民社会，正如在马克思看来，伊壁鸠鲁自然哲学并未穷尽古希腊的整个自我意识哲学一样。

许多学者对待“司法”以及“警察和同业工会”这两个环节欠缺必要的同情式理解，仅仅站在马克思的立场上展开理论想象，视其为黑格尔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4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黑格尔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读，可以上溯到18世纪末即他的青年时代。当时德国人普遍沉醉于对古希腊特别是雅典城邦的浪漫想象，认为古希腊达到了宗教、道德与政治等元素的紧密整合和公民个性的全面发展，那里让人怡然如在家园，而这些东西在现代生活中遗憾地失落了，可望而不可求，于是人们纷纷感到有必要重建某种古希腊式的和谐、重建那作为古希腊文化核心的人的完整性。在这个时代背景下，黑格尔对现代弊病的最初诊疗方案是：鉴于古希腊生活的统一性在于诉诸人类全部精神力的民众宗教，而现代基督教又过度理性化和神学化，因此大致要通过根本改造基督教信仰来重新发现某种类似古希腊民众宗教的东西。但黑格尔很快意识到：直面眼前的丰富素材并洞察其背后的奥妙是思想家必需的勇毅，法和国家的理论要想与现代生活联系起来，就必须将现代市民社会纳入考虑范围。那时黑格尔开始钻研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1798年译注并匿名出版的瑞士律师卡特的《关于瓦特邦（贝德福）和伯尔尼城先前国法关系的密信》，是黑格尔发表的第一部作品。1799年2月19日至5月16日，他还曾细致拜读和评注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德译本。斯密、弗格森等人的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单纯的经济学，而是同时包括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在内的广义的社会认识体系，这点对《法哲学原理》的构思有重要影响，后者在一定意义上正是经过德国国家主义视角改写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因此便扮演着政治经济学批判之序曲的角色，即便没有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启发，马克思同样会走向后来的理论道路。参见Plant,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Stern (ed.), *G. W. F.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Routledge, 1993, pp. 221-222; Ritter,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Winfield, The MIT Press, 1982, p. 188; Westphal, "The Basic Context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44; 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薛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9、16页；韩立新：《从国家到市民社会：马克思思想的重要转变——以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研究中心》，载《河北学刊》2009年第1期。

市民社会结构中不够彻底、不够精纯的元素，认为只有将其从市民社会中一笔抹杀，方能真正看清现代世界的实际样态。他们之中鲜有人追问：黑格尔果真不知晓现代世界的实际情况吗？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与作为历史一经验现象的市民社会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既然黑格尔可以在“国家”中添加那么多普鲁士并未甚至从未确立的制度元素，有没有可能以同样的立场对待他所真切体察的、当时已初见端倪的现代市民社会？黑格尔为“国家”赋予伦理优越性，就意味着他贬低和轻视“市民社会”及其各个构成要素吗？与法国大革命的弊病和恐怖活动相对抗的有机体“国家”，在“市民社会”环节是如何体现的？意识不到“司法”以及“警察和同业公会”这两个环节的分量，就意识不到黑格尔市民社会在其现代性外表的背后，隐藏着多么古典和保守的理论意图，也就意识不到市民社会范围内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法，及其朝向国家的内在前进运动。在黑格尔之前，德国政法理论界已经有人专门讨论过市民社会的概念。黑格尔和马克思在不同脉络里曾着重点名批判过的保守主义思想家哈勒，其代表作的标题是《国家学的复兴，或与人为市民状况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他认为，“市民社会”这个传承自古代世界的惯用语，摇身一变成为启蒙运动的革命性概念。采纳这个古典政治概念，酿成了18世纪的大革命，从而令人遗憾地荡涤了一切自然的社会关系。^①黑格尔对市民社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6～25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4、238页；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31-145.

黑格尔法哲学与之前的亚里士多德模式和自然法模式的关系、自然法模式同家庭理论和市民社会概念的关系，参见Bobbio, *Thomas Hobbe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trans. Gobetti,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p. 1-25。对市民社会的历史背景与概念渊源的探讨，参见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张康之、张乾友：《对“市民社会”和“公民国家”的历史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会的理解当然有别于哈勒，但假如自然社会关系指围绕家庭伦理和齐家术形成的人际关系网络，那么二者确实都认为市民社会超越了这一界限。不过，承袭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元素的“需要的体系”，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浸没在自然性之中，恰如马克思所言，在黑格尔那里“家庭和市民社会仿佛是黑暗的自然基础，从这一基础上燃起了国家之光”。但为了扬弃这种自然性的局限，黑格尔没有直接诉诸政治国家所代表的高级伦理状况，而是谋求在市民社会内部克服“需要的体系”所呈现出来的“荒淫和贫困的景象”“生理上和伦理上蜕化的景象”，至于国家则是市民社会内在自我扬弃过程的必然产物。套用塞利格曼的一番话，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确系“社会秩序危机和既成秩序观念范式瓦解的结果”，^①但黑格尔的理论不是单纯反映出时代处境的变迁（从家庭向市民社会的过渡），而是在自身的框架内有所回应，其方式便是安置了“司法”以及“警察和同业公会”这两个鲜有人善意关注的环节。黑格尔意图遏止市民社会朝向单纯工商业社会（以及作为物质基础的经济活动）的发展趋势，矫正其中蕴藏着的竞争性和自利性，于是在作为“需要的体系”的经济要素之外依然保持了旧式道德和政治结构的限制，而这些限制又在根本上推动着市民社会向国家的过渡，使这种过渡具有概念上的内在可能性，而无须诉诸“社会契约”之类的理想程序设置。

黑格尔“司法”（Rechtspflege）环节的核心，是法的法律化，或曰法获得实定法的形式，并且通过适用而取得具体内容，这里的关键程序一方面是法典的编纂和公布；另一方面是法院的运作。经过司法环节之后，法的渊源虽然一如既往，但其形态和性质却发生了重大改变。法不再依个人理解或主观意见，而取决于市民社会中的公共判断，私力救济和复仇也让

^① 参见〔美〕塞利格曼：《近代市民社会概念的缘起》，景跃进译，载邓正来、〔美〕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51页。

步于司法机关手中掌握的公共制裁和惩罚。换言之，普遍的、一般的东西施加于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并致力于后者的提升和改造。司法以及实定法是脱离自然状态的前提，也是社会得以可能的条件，它打开了通往国家的入口。^①与此相似，如果说等级要素和官僚政治是市民社会在政治国家中的缩影，那么警察和同业公会也是政治国家在市民社会中的缩影。

黑格尔的“警察”（Polizei）是个中性概念，与19世纪40年代以来臭名昭著的“警察国家”不是一回事（有的学者对此发生误会），其含义非常宽泛，远超出“警察”一词的日常意思（主要针对侵权和犯罪），大致相当于“公共权威”（public authority）——这正是英语世界对黑格尔“Polizei”的惯常译词，而“police”的译法极易引起误解——是变形了的旧式政治生活，是唯一可能与自律的市民社会形式建立关联的准政治构造。黑格尔把“警察”界定为“与市民社会相联系的范围内的国家”，它包含着为个人福利而支持和规制市民社会活动的一切国家职能，囊括了诸如公共建设（公路、港口、航道等）、经济（如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调节机构、社会福利体系（如义务教育、慈善事业）等，不是单纯捍卫个人消极权利的机制，而是同时发挥着某种伦理功能，使得“需要的体系”变成更加稳固的东西。这种定义绝不是黑格尔个人异想天开的东西，“Polizei”在德文中原本确有这样丰富的含义，例如，《普鲁士一般邦法典》（1794）就提到“Polizei”涉及施工管理、消防、公共卫生和赈济等职能。17~18世纪现代行政官僚体制的发展成果，体现于一系列“警察学”或“国家警察学”（Polizeiwissenschaft 或 Staatspolizeiwissenschaft）方面的作品中。警察在黑格尔法哲学体系中的出场，是因为司法及其正当程序无力克服市场失灵带来的社会弊病，也是司法运作本身的内在要求。可以说，“警察国家”

^① 参见 Foster, *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Plato and Hegel*, Russell & Russell, 1965, pp. 150-152, 154。

(Polizeistaat)对黑格尔那一代的德意志人而言,同今日所称的“福利国家”比较接近,而与今日所称的“警察国家”相去甚远。值得一提的是,黑格尔在课堂上讲授法哲学时,还多次强调德文“Polizei”同希腊文“politeia”的词源关系,后者指政制、政体、公民资格等一系列意思,柏拉图的《理想国》其标题正是“*Politeia*”。有人(比如费希特)认为警察应该知道各个公民每时每刻的置身之处和所作所为,黑格尔对此颇不以为然。在他看来,警察(以及司法)的存在理由是,在私人活动这一基础之上,总要有公共权威的运作和对自发利己行为的干预,以便确保人和财产的安全,确保每个人的生存权、福利权和教育权,这些正是市民社会的根基所在,也是局限于市民社会范围内的制度安排。国家可以对此进行指导和调整,但并不直接介入此类事务,否则会扼杀市民社会的生命力和自主性。黑格尔对此是这样表述的:“诚然,正确的关系会在整体中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然而,为了平衡起见,需要进行一种凌驾于双方之上的、有意识的调整工作。”^①

① 参见 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51-155; Duquette, Marx'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pp. 223-224;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0; [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46页;罗朝慧:《从经济自由到政治自由——论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的两个自由层次》,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35页;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50-454;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7~248页; Peperzak, *Modern Freedom: Hegel's Legal,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pp. 461-469; Knowles,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Hegel and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Routledge, 2002, pp. 283-293;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国外黑格尔哲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90、294、301、334~335页; [日]植村邦彦:《何谓“市民社会”?》,赵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2页; Smith, *Dialectical Social Theory and Its Critic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53.

警察要应对的最棘手甚至最令人恐慌的问题,要属作为市民社会内在结构性现象的贫困问题和贱民(德文 Pöbel, 英文 rabble, 常被视为马克思的“无产者”的雏形)问题,这就构成了针对亚当·斯密“普遍富裕论”的直接批判,相关灵感很可能来自卢梭。

如果说“警察”是古典政治的降格形式，“同业公会”（Korporation）则有旧式家庭生活统一体（希腊文 *oikos*，英文 *household*）之遗风。警察固然在国家和公民之间建立了某种纽带，但这种依托于强制力的纽带并不牢靠——借用黑格尔对罗马世界的判断即“无精神的统一体”“冰冷的抽象物”——因为它在联结普遍意志和单个人的时候欠缺个人方面的合作，也就是说，它依然被利己主义的经济竞争和相互较量的状况所困扰着。同业公会——它是产业等级所特有的制度，不为农业等级和普遍等级所分享——的出场就是为了解决警察的困境，而其另一个基本前提便是市民社会劳动组织的部门化格局。同业公会与家庭一道奠定了国家的双重“伦理根源”，是市民社会中伦理精神的最重要承载者。“婚姻的神圣性和同业公会的尊严性是市民社会的无组织分子所围绕着转的两个环节。”同业公会作为“第二家庭”，要照料市民社会的成员，设法克服层出不穷的贫困和贱民问题，确立职业准入资质，为成员提供应有的尊严和稳定生计，彰显对于普遍利益的（尽管有限的）关注，甚至为立法机关推选代表，同时也有助于在确保国家实体力量的前提下，遏制国家极权主义和大革命式恐怖主义倾向的滋长。如此一来，国家不再以绝对权力的面目出场，而是以维系同业公会有序安排的法律权威（典型的“法治国”）的面目出场，这就是“同业公会精神”的要义。同业公会不等于行会制度（*guild system*），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后者乃是脱离了国家公共权力监管的故步自封的各自为政状态。1810年11月2日和1812年9月7日，哈登堡（Hardenberg）在施泰因（Stein）建议下，通过两道敕令废除了德意志的同业公会。黑格尔对此感到遗憾，认为他们的自由主义立场具有解构性的效果，毕竟在现代条件下，公民参与国家普遍事务的机会有限，同业公会可以作为某种次优选择，为个人在一己之私以外投身于普遍活动提供空间，克制抽象化和

自然化。黑格尔在“同业公会”的多元法律特权之上安置了现代的国家主权，从而有别于中世纪的政治格局。^①“司法”“警察”“同业公会”和先前的“劳动”一道，构成了市民社会范围内的重要教育形式，而黑格尔的所谓“教育”或“教化”，正是使人不断从自然的质朴性中解放出来，打磨人的特殊性，使其合乎事物的本性，合乎更高程度的普遍性，为人的发展提供某种内在动力。^②总而言之，黑格尔的“司法”以及“警察和同业公会”，确保市民社会不至于彻底堕落后为反伦理的自然状态，而是具有伦理

① 参见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54-455;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第 248 ~ 252 页; Peperzak, *Modern Freedom: Hegel's Legal,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pp. 469-473; Knowles,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Hegel and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Routledge, 2002, pp. 292-301; Greer, Individuality and the Economic Order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Vol. 6, 1999, pp. 574-57; Heiman, The Sources and Significance of Hegel's Corporate Doctrine, in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17-135; Finelli, Some Thoughts on the Modern in the Works of Smith, Hegel, and Marx, *Rethinking Marxism*, Vol. 2, No. 2, 1989, p. 121; [日]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 韩立新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8 页; Brudney, *Marx's Attempt to Leave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16. 有趣的是, 黑格尔后来将教会和地方当局也纳入“同业公会”的范畴。

② 伊尔廷认为可以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意义上谈及这种教育过程: 一是作为一种历史进展, 早期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私人据之逐渐发展政治意识; 二是作为一种解释学过程, 黑格尔在对其市民社会话语的辩证建构中进行了追踪叙述。参见 [德]伊尔廷:《市民社会的辩证法》, 载吴彦主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 姚远等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157 ~ 158 页。

的、文明的内涵（这正是 civil society 何以“civil”），^① 确保市民社会发展为潜在的、隐含着的国家，拥有伦理变形的内在必然性，进而形成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无缝衔接。显然，这是黑格尔结合德意志的特色，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元素进行了重新加工，凸显了市民社会内在的普遍性契机。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包含的那些复古怀旧的意图和要素，在马克思那里完全消失了。如果说市民社会在黑格尔那里显示出“政治化”的形象，并使得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内在联系顺理成章，那么它在马克思那里则显示出“去政治化”的形象，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裂遂成为题中之义，其间的根本差别一目了然，不容混淆。^② 如果说黑格尔站在理性、文明（对自然的克服）、教养的立场来讨论问题，此时受到费尔巴哈和赫

① 实际上，在近代之初，civil society 指向那种已经发展出城市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种共同体有自己的市民法，倾向于文明的举止和优雅的礼数，市民活动皆依据市民法展开，城市生活和工商业技艺开始彰显。英语世界最权威的、依据历史主义原则编纂的《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对“civil”一词给出了相当丰富的义项说明，跟黑格尔的理论意图相关的用法至少包括：（1）涉及单个市民或市民群体的；（2）涉及国家或者政制的；（3）涉及某些市政机构的；（4）良序的、治理有方的；（5）文明的、有教养的、有礼节的、不野蛮的、精致的、生活方式先进的、置身于共同体状态的；（6）非军事的；（7）世俗的、非宗教的、非神圣的；（8）形容相对于自然事物的法定状况；（9）涉及罗马法传统上的市民法的。由此可见，黑格尔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古典传统，这也是符合黑格尔法哲学的基本立场的。亦参见 Mille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 77; [日] 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彭曦、汪丽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7 ~ 78 页。关于 civil society 观念在古代、中世纪以及近代早期（截至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演变和传播史，参见 [日] 植村邦彦：《何谓“市民社会”？》，赵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 ~ 62 页；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08.

② 即便马克思确实从黑格尔那里接受了“市民社会”概念，也进行了多重的批判和改造，本来的样子早已面目全非。不过，以现代语境下的“市民社会”（真正的市民社会）来对比现代社会安排与封建奴役关系，从而赋予该词强烈的意识形态内涵，使之表达新兴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倒与黑格尔一脉相承。参见 [英] 塞耶：《政治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作品里的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和国家》，姚远译，载《民间法》第 15 卷，第 384 页。

斯强烈影响的马克思则更多站在感性、自然（对文明的批判）、生命的立场展开论述。部分地由于此种立场变动，同时也由于在《莱茵报》任职时期对德意志市民社会状况的直观体察，马克思一度化约了黑格尔市民社会错综复杂的构成要素（市民社会的“具体形象”），将其改造为贯穿人类历史始终的经济基础，或者说社会生产关系、交往关系的综合体（市民社会的“抽象形象”），^①但同时也建立起泛指和特指的概念区分。我们知道，马克思提过古希腊的市民社会（而黑格尔坚持市民社会的现代归属），说“在希腊人那里，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的奴隶”，也提过封建时代市民阶层的兴起和同业公会制度的建立，换言之，“市民社会”在马克思那里古已有之，贯穿着人类的发展史。《德意志意识形态》对此有一番经典表述：“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这个社会是以简单的家庭和复杂的家庭即所谓部落制度作为自己的前提和基础的……这个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

① 参见〔日〕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彭曦、汪丽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64、110～120、124～125、171、184、204～205页。泰勒主张：“从某种角度讲，正是由于马克思这种化约观点的影响，‘市民社会’才一直被人们从纯粹经济的层面加以界定。这无疑减损了黑格尔概念的诸多意义。”〔加〕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冯青虎译，载邓正来、〔美〕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日本学者城塚登从市民社会的人类学基础、市民社会的克服手段、国家与人权的定性等方面，论及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根本差别，进而认为马克思从费尔巴哈那里借用的“类存在”概念为不断深入的研究所充实，以至于展现了全新的思想世界。城塚登还提到，1845～1846年的时候，马克思的“市民社会”形象一分为二并交错使用：（1）“具体形象”即近代政治革命催生的资产阶级社会，其中经济关系与一定的政法关系紧密嵌扣；（2）“抽象形象”社会生产关系或交往关系的综合，后来称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参见〔日〕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尚晶晶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57-60、150-156。亦参见Pelczynski, “Introduction”, in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2。

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

另一方面，马克思同时也区分了泛指的市民社会和加引号特指的市民社会（这种区分在黑格尔那里是没有的），后者也就是这里提到的“真正的市民社会”，亦即资产阶级工商业交往关系和组织，从历史谱系上看，其大致对应着黑格尔笔下的市民社会，尽管二者在结构上保持着显著差异。泛指和特指的区分，表明马克思在此已经意识到市民社会概念本身的模糊性，于是马克思逐步倾向于直接以物质生产方式或交往关系来取代泛指意义上的市民社会，而市民社会主要被用于表示资产阶级社会。后来，马克思觉察到市民社会概念表示力的局限以及潜藏的意识形态蒙蔽性（妨碍市民内部的阶级区分），加上他越来越聚焦于更加晚近更加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状况，这个概念退出了马克思的关注范围，如果说没有彻底消失的话（有时出现在对早年研究的回顾中）。这样我们也就印证了张一兵先生根据文本词频统计得出的一项结论：马克思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对“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市民社会）和“Bourgeoisgesellschaft”（资产阶级社会）进行实质区分，差别主要在于后者自法语演变而来。^②

（2）《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理论依然受制于黑格尔法哲学

主张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自然基础，这与其说是同黑格尔相对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7、211页。

^② 参见张一兵：《学术文本词频统计：马克思哲学思想史研究中的一个新视角》，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9期。亦参见Mizuta, The Japanes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and Marx's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in Uchida (ed.), *Marx for the 21st Century*, Routledge, 2006, pp. 110-111.

的独到观点，不如说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转译。相关看法集中在对《法哲学原理》第 262 节的评注上，而在评注伊始，马克思这样写道：“如果我们把这一段译成普通的语言，那就是这样：……国家是从家庭和市民社会之中以无意识的任意的方式产生的。家庭和市民社会仿佛是黑暗的自然基础，从这一基础上燃起国家之光。”^①显然，马克思这里只是揭示思辨结构中包裹着经验要素，把黑格尔没有明说的东西点破而已，并没有完全超出黑格尔，甚至黑格尔本人也未必会反对，只是没有把讨论重点放在经验方面。黑格尔深知在经验世界中市民社会构成政治国家的基础，《法哲学原理》虽然包裹着众多经验世界的元素和内容，但始终依循逻辑的前进运动，在此过程中通过概念关系对经验要素进行加工和重构。有人或许要提出反对意见：在黑格尔那里明明是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怎么说他未必反对马克思的这种提法呢？黑格尔的确主张市民社会“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认为国家“在现实中”是第一位的东西，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真实基础”。不过我们必须注意，在黑格尔法哲学内部，始终存在着经验和逻辑两条并行交织的线索，这给人们准确理解黑格尔所传达的意思带来了很大难度。黑格尔本人在《法哲学原理》第 3 节分析实定法学的局限时便明确指出，有必要区分单纯的历史研究 vs. 真正的哲学知识、外在的现象 vs. 事物的本质、相对的东西 vs. 绝对的东西、基于历史原因的发展和论证 vs. 出于概念的发展和论证。上述论断的语境不是自然—历史次序，而是理性（与这里的“现实”同义）—逻辑次序。黑格尔本人承认，“一系列定在形态的实际出现在时间上的次序，一部分跟概念逻辑的次序是互有出入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法哲学原理》遵循后一种次序，亦即所谓“隐微的历史”。^①《法哲学原理》的那些表述，丝毫不妨碍黑格尔看到在真正的现实世界，家庭和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自然基础”。有个相关的细节也可以佐证笔者的判断即黑格尔写道：“家庭……在市民社会中是从属的东西，它只构成基础，它的活动范围还不这么广泛。”考虑到黑格尔法哲学设想的整个严格方法论架构，此处对家庭和市民社会关系的经验性描述，必定同样适用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②黑格尔的问题在于总是轻视经验事实，视其为哲学上无关的东西，“想使‘自在自为的普遍东西’——政治国家——不由市民社会决定，而是相反，使它决定市民社会”，^③但该愿望之未能彻底兑现亦属必然。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序言”第11页，正文第1、5～7、38～40、152、197～198、252页；[德]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梁志学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8、308页。

那么，人们为何长期以来如此强调黑格尔法哲学的理性—逻辑维度，而对其中所包裹的，得到马克思充分发展的自然—历史要素很少予以足够关注，甚至根本视而不见呢？黑格尔法哲学这种特定形象的生成原因，恐怕还要回到马克思及其青年黑格尔派盟友卢格中探寻。在他们看来，黑格尔法哲学是其形而上学体系的固有组成部分，服从于其整个形而上学原则的支配。黑格尔秉持理念的内在性(immanence)而非理念的超验性，运用“精神”(Geist)这一具有灵动伸缩性和动态自相中介功能的核心概念，一方面强有力地连接了形而上学和历史经验，开辟了崭新的哲学进路，另一方面也注定容易被历史经验所动摇乃至摧毁，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我们不妨改写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一段名言，来表达青年黑格尔派阵营对法的黑格尔主义形而上学的批判：法不是抽象地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法就是法的世界，就是国家和社会的实际生活秩序。这套生活秩序产生了法的形而上学，一种颠倒的法意识，因为它就是颠倒的法的世界。法的形而上学是这套生活秩序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是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法的形而上学是法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法的本质尚未得到真正的实现。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41页。图赫舍雷尔（以及许多其他研究者）不清楚“基础”一词在黑格尔体系内的双重意义，因此过度诠释了马克思的相关论断，参见[德]图赫舍雷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1843—1858)》，马经青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5～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这部手稿在检讨黑格尔的国家理论时，固然把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当作重点，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究竟谁是决定者、谁是被决定者的问题，并不是这部手稿本身的要害，毋宁说是从这部手稿中最终引申出来的必然结论。实际上，直到马克思越过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把批判焦点直接对准实际存在的现代国家，关于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谁决定谁的命题才正式浮出水面。也就是说，严格意义上的这一命题不是通过费尔巴哈式改造性批判径直颠倒黑格尔法哲学结论而来，甚至主要不是直接借助于批判黑格尔法哲学，而是在直面和如实描述现代国家的情况，详细地研究现代国家本身的运行规律，据此提出基于唯物史观的丰富研究结论。^①这也就证实了恩格斯的判断：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初表述——“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并且“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如此——并没有出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里，而至少等到《德法年鉴》。^②

① 学界不够重视费尔巴哈式改造性批判在适用于黑格尔法哲学时的限度，实际上，这种批判方法虽然有助于破解思辨哲学的结构，甚至更换政治法律理论的规范性基础，但在关键的实质问题上欠缺分析力。历史起源的分析通过直面政治—社会体系本身的现实内部矛盾，才真正拓展和落实了改造性批判得出的结论。参见 Duquette, Marx'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pp. 225-228.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段忠桥先生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初表述问题上捍卫了恩格斯的观点，反驳巴加图利亚，后者认为《德法年鉴》中根本看不到接近历史唯物主义的表述，反倒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有若干类似提法，参见段忠桥：《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初表述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还是在〈德法年鉴〉》，载《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3期。朱学平先生亦持相似看法，认为驱除黑格尔国家理论中的神秘主义和批判政治异化，才是整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核心，该手稿并未明确揭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问题，但各种情况表明，该思想无疑是“马克思的批判所获得的真正成果和最重要的结论”。参见朱学平：《异化的扬弃：从政治批判到社会批判——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他甚至认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论断必然是马克思在分析黑格尔的立法权之后得到的结论，否则，如果马克思真的一开始就得到了这一结论的话，那么他就不必白费力气去批判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而是直接进到《论犹太人问题》的思想视域之中了。”

（三）马克思的现代市民社会批判与社会主义学说的提出

看到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甚至发现法国大革命（作为政治革命之表率）最根本的缺陷就在于它作为“政治理智的古典时代”总是在政治国家的范围内思考问题，^①不等于马克思赞成现代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因为无论是现代市民社会抑或是现代政治国家，都是人的异化的表现，都是有待扬弃的对象。实际上，看到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还只是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出场前的序曲。作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直接延续，马克思在反思现代市民社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学说，这是他的伟大贡献。

1. 马克思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批判性分析

（1）现代市民社会的原则或形象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由于论题所限，并没有详细讨论现代市民社会内部的客观关系，只说留待评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时再议，仅有的一些讨论也主要是联系现代政治国家以及黑格尔的国家理论进行的。不过，马克思确实留下了某些进一步发挥的线索，比如，他认为现代市民社会是得到贯彻的“个人主义原则”，各种活动和劳动只是保障个人生存这一终极目标的手段；等级差别在社会内部发展为“各种以任意为原则的流动的不固定的集团”，市民社会成员的形成本身是任意的而非有组织的，金钱和教育是市民社会的主要标准；享受和享受能力是“市民等级或市民社会的原则”；一无所有和直接劳动的群体构成“市民社会各集团赖以安身和活动的基础”。^② 马克思对现代市民社会问题的第一次专门探讨，是在《论犹太人问题》里，这篇文章实际上部分地兑现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7页。

^② 同上书，第100～102页。

研究承诺，当然也就奠定了马克思社会主义原则的基础。在《论犹太人问题》中，现代市民社会的形象主要是负面的、反社会伦理的，马克思这时似乎接受了自己曾经强调过的《法哲学原理》第 289 节附释所提供的定义即“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同样，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与共同的特殊事务冲突的场所”。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就是利己主义的领域，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是“需要、劳动、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等领域”，“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总而言之，市民社会扯断“人的一切类联系”，“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这里，马克思使用了原子论比喻，但同时有个关键的语境限定即“在基督教的统治下”，也可以说，市民社会的原子论形象是基督教世界对市民社会的想象。而实际上，按照《论犹太人问题》的提法，市民生活的成员“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这种现实显然驳斥了原子论想象。^①《神圣家族》后来更加明白无疑地拒绝了这种市民社会的原子论形象，主张市民社会的成员“只是在观念中、在自己想象的天堂中才是原子，而实际上他们是和原子截然不同的存在物”，理由是：原子是没有需要的、自满自足的，原子之外的世界是虚空，然而“自然必然性”“人的本质特性”“利益”生活需要却把市民社会的成员联合起来，每个人都得扮演彼此需要的“牵线者”。^②但无论如何，这并没有更改马克思基于社会主义立场对现代市民社会总体状况的负面评价。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4、173 ~ 174、194、196 页；[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9 页；Breckman, *Marx,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the Origins of Radical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94. 利奥波特仍然以为马克思坚持市民社会的原子论形象，参见 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5-66。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1 ~ 322 页。

(2) 现代市民社会中人的形象和法的价值

一旦政治国家真正形成，人不仅在思想意识里而且在现实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即天国生活和尘世生活。市民社会中的生活便是人的尘世生活，市民生活便是人的尘世领域，是“最直接的现实”，人（这里指“bourgeois”亦即法文中的市民、资产者，与“citoyen”亦即法文中的公民相对）在其中作为“私人”、作为“尘世存在物”、作为“自然人”、作为“本来意义上的人”进行活动。^①这样的生活语境，酝酿出市民社会广为奉行并得到政治国家正式认可的法价值，比如自由、平等、安全，^②马克思结合法国和美国18世纪末若干典型的进步宪法文件予以说明，因为这两个国家是这些法价值的“发现者”。在他看来，这些化身为“基本人权”的法价值，以及立足其上的资产阶级法治，并未超出人的实际二元化分裂状况，甚至有时预设似乎更加极端即人仅仅是“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是“孤立的、退居于自身的单子”，是“独立自主的单子”，法的基础不是人与人相结合，而是人与人相分离，作为类生活本身的社会至多显现为某种“外部框架”，显现为对个体原有自足性的制约，纵使人际纽带果真存在，这纽带也不过是“自然的必然性”“需要和私人利益”、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的要求。这样的法价值显然是抽象的、虚构的。比如，那些宪法文件中谈到的“自由”即“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根本上立足于人与人的分隔而非结合，仿佛彼此不是自由的“实现”而是“限制”，这种“自由”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权，它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平等”就其非政治意义来说就是这种“自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2～173、185、188页。

② 从哲学方法上看，自由主义往往借着这类抽象的法价值概念来定义和捍卫特殊的政策，而马克思则设法回到这类抽象的法价值概念的社会基础，回到它们的现存状态和传统制约，从而引申出超越资产阶级政治解放的革命结论。参见 Collier, Marx and Conservatism, in Chitty and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94-95, 99-100.

由”的平等。“安全”是“市民社会的最高社会概念”，但它不过是利己主义的保障，没有超越市民社会的总体格局。^①可见，唯有借助于现代政治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关系，借助于政治解放、政治革命的本质，才能澄清上述法价值，而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得到的结论是：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虽然分解了市民生活，但没有“变革”和“批判”由此分解出来的组成部分，亦即构成市民生活内容的“那些精神要素和物质要素的不可阻挡的运动”，反而将之作为前提和基础予以正式承认，并通过法律文件固定下来，这正是现代国家乍看之下令人困惑的“普遍的局限性”。^②

(3) 现代市民社会的弊病

早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就通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摩泽尔记者的辩护》等文章，特别强调现代市民社会在物质利益方面的困境，并痛心疾首地总结说：“贫苦阶级的存在本身至今仍然只不过是市民生活的一种习惯，而这种习惯在有意识的国家制度范围内还没有找到应有的地位。”^③这当然还局限于现象层面的描述，尽管这种实证调查难能可贵。1843年，马克思在现代国家的分裂状况中找到了政治国家冷落市民生活的初步原因，并且暗示我们：市民社会本应是“人的对象性本质”“人的内容”之所在，文明时代却把它当成“某种仅仅是外在的、物质的东西”与人相分离。^④到了1843年底，马克思进一步阐明了政治解放（“资产阶级解放”）的限度，即不仅没有克服市民社会那种狭隘、自私自利的、拜金的状况（“犹太精神”），反而从政治上、从宪法文件上将之认可和固定下来。但此时马克思对现代市民社会本身的矛盾及其成因没有多少细致探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185页；Lefebvre, *The Sociology of Marx*, trans. Guterm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30.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0、182、185、18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3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

讨，只限于指出：“在利己的需要的统治下，人只有使自己的产品和自己的活动处于异己本质的支配之下，使其具有异己本质——金钱——的作用，才能实际进行活动，才能实际生产出物品。”^①

既然政治经济学是现代市民社会的解剖学，那么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当然同时就是对现代市民社会及其意识形态的批判，这种肇始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问题意识，最终发展成为马克思的终生事业。这样一来我们就容易理解，现代市民社会的弊病以及随之而生的社会主义原则，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第一次以犀利而深刻的方式呈现出来即久负盛名的异化理论（尽管“异化”这个概念还主要是哲学家易懂的词汇）。^②对此中外学术界数十年来已有极其详尽的讨论，因论文主题所限，这里不再赘述，仅限于指出：马克思看到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内部运动，最终使整个社会分化为有产者和无产者两大阶级，即便在自身界限内达到理想状态即最富裕状态，依然会造成社会的不幸，工人依然会被贬低为最廉价的商品；而一旦社会财富趋于衰落，没有一个阶级会像工人阶级那样遭受深重苦难，贫困仍然会以错综复杂的形式保持不变。在市民社会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7、390页。

② 从这里开始，马克思凭借其“异化”“物化”“抽象化”“拜物教”“物的暴力”“资本主义生产的无序状态”等理论，彻底扭转了从弗格森到涂尔干的欧洲社会理论基本分析路向，后者即个人越是分化，反倒越是相关依存，越有社会凝聚力。参见〔英〕塞耶：《政治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中期作品里的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和国家》，姚远译，载《民间法》第15卷，第385页以下。有关马克思这个时期的笔记（“巴黎笔记”）的介绍，参见〔前苏联〕鲁缅采娃：《关于巴黎笔记》，卢晓萍、章丽莉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4辑；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35～155页。当然，马克思很快就发现“异化”概念过于笼统，不能靠它完成资产阶级社会的解剖学，更不能靠它揭示鲜活生动的经济有机体的固有关系。因此，大而化之的异化理论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另外，不宜说马克思在大学时期甚或1844年之前对政治经济学一无所知，因为他通过研读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等书，可以了解到思辨哲学所吸收和转化的那部分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参见Mandel, *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Marx: 1843 to Capital*, trans. Pearce,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p. 11-12。

中，“劳动的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其程度和结果可谓触目惊心，而这些又源自工人自己的劳动产品蜕变为异己的甚至敌对的对象。此番奴役状态的顶点是：工人“只有作为工人才能维持自己作为肉体的主体，并且只有作为肉体的主体才能是工人”。异化劳动从客观方面看是物的异化，从主观方面看是人的异化。它导致自然、人的生命活动、人的类本质同人相异化，而人的异化又只有通过人际关系得到表现和实现，这里便引出工人与非工人（“劳动的主人”）的关系亦即阶级对立的问题。^①

显然，黑格尔以及国民经济学家这类的现代市民社会理论家，由于固守市民社会的现成私有制前提，没有考察劳动同劳动产品的关系、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特别是没有考察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的关系——“尽管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但确切地说，它是外化劳动的后果……后来，这种关系就变成相互作用的关系”^②——因此不可能从这些视角检讨市民社会的机理和矛盾、揭示劳动本质的异化，顶多能够看到社会贫困现象不易根除。黑格尔首先求助于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最终求助于政治国家来解除市民社会的局限性，这不过使市民社会的矛盾在另一个层面反映了出来，所有根本矛盾都原封不动延续下来。

2. 从“市民社会”到“社会”——社会主义作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最终成果

无论在国民经济学那里，抑或在汲取了其成果的黑格尔法哲学那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7、230、232、266、268～269、271～277页。

^② 同上书，第227、230、232、266、268-269、277～279页。

“社会”仅仅是现代市民社会。^①但恰如亨特（Geoffrey Hunt）所言，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著作里，市民社会不再是主要的理论概念，而被视为“掩盖了根本的剥削性生产关系的、对于商品交换关系的意识形态叙述”，当代马克思主义相关讨论的一大欠缺，就是忽视了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批判。^②马克思与同时代盛行的意识形态作斗争的过程中，不时抛出自己对理想社会的规定，虽然命名方式多次改变，但始终秉持着某些根本的原则要素。而且这种理想社会不停留于（甚至主要不是）对未来远景的期待，它实际上扮演着“实体原则”（substantive principle）的角色，涉及对现存人类生活世界的批判性理解和本质性刻画，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和具体自由有着相似的逻辑意义。^③

1842～1843年，亦即从批判基督教国家到撰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阶段，马克思抨击旧制度，热烈拥护作为国民生活整体的理性且自由的现代世俗国家，或套用马克思那里的一个等位概念“*res publica*”，^④这种聚焦于一般国家形式而非作为社会规制者的特定政府的做法，自然接续了黑格尔法哲学的根本意图，实现了黑格尔未竟的理想。但他对黑格尔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页；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209页。

② 参见Hu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Marx*,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8, No. 2, 1987, pp. 263-264。按亨特的说法，马克思后来在使用市民社会概念时经常给它加上引号，这暗示了一种批判的、有所保留的立场。

③ 参见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pp. 654-658, 669-671。杜凯特主张，马克思取消了作为国家之辩证基础的市民社会，这样一来，马克思所构想的社会新形态相比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或多或少显得虚浮空洞；如果说黑格尔对既存现实不够批判，那么马克思对自由的要求则没有抱持足够务实的态度。参见Duquette, *Marx'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pp. 219, 233。

④ 马克思认为德国当时还没实现“*res publica*”的理想，以至于这个拉丁概念简直无法译成德文，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立宪君主制及其配套的政治社会制度作为理性国家模型的做法不以为然，^①似乎更多地嫁接了共和主义，甚至民主主义的解释。按照《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观点，黑格尔法哲学本应描述民主制，把人作为国家制度的原则，作为一切实体性东西的本质，国家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本身具有与现实的人同步发展的规定和原则，形式的原则与物质的原则保持统一，普遍事务成为“社会的事务”，成为人民本身，政治国家的彼岸本质、“空幻的普遍等级”由此消解，国家制度得到“重新肯认”（德文 Revindikation，英文 reassertion），这也是历史任务使然。简言之，现实的民主必须为自己塑造出合乎理性的国家形态，套用张盾先生的提法，这是“人类政治理性自己立法的社会世界的自律性”。^②可见，当马克思力求扬弃作为特殊体制的国家形式，以保持黑格尔式理性国家的普遍主义内容时，从“市民社会”到“社会”（the Social）^③的概念或原则转变在此已初见端倪，而该转变又以对人的定性的转变为先决条件即超出有关人之本性的个体主义原子论想象，转而将人定位为某种社群存在，这种社群性质的发挥受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离状

① 《莱茵报》时期，马克思极少正面谈论自己的国家理想，我们主要借助于三组对立事物反过来推断他的看法即理性国家 vs. 基督教国家、新闻出版自由 vs. 书报检查制度、有机统一体 vs. 自私自利的等级利益。参见 McGovern, *The Young Marx on the State*, *Science & Society*, Vol. 34, No.4, 1970, pp. 436-443。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9、39～42、52、65、72、82、144～146页；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1843年3月20日毕特儿曾说：“马克思博士的极端民主的观点同普鲁士国家的原则是完全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三）》，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6辑，第153页。不过，马克思在这时虽然阐述了“国家的社会学理论”，但尚未明确拥护社会主义，参见 Bottomore and Rubel (eds.), *Marx: Selected Writings in Sociology & Social Philosophy*, McGraw-Hill, Inc., 1964, p.2。

③ 这里的“社会”与其说作为现代社会学学科对象的“社会”，不如说是某种批判的范畴，不指向特殊的领域。参见 Neocleous, *From Civil Society to the Socia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 No.3, 1995, pp.399, 403, 406。

况的遏制。^①

《论犹太人问题》在“人的解放”这个主题下谈论同一问题，并得出结论说：只有当社会从市民社会的现行面貌（即“犹太精神”）中解放出来，“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才能完成人的解放。^②《〈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继续强调了“社会”的核心地位，提出“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其中的“社会”决不指市民社会，二者的原则差别一旦联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就很容易理解，其中区分了市民社会与“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后者是“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表达了现实的人的本质即“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到了撰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阶段，马克思再次肯认了“社会”的原则，特别强调“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主张个体是“社会存在物”。而根据同一时期马克思书信里的提法，这里的“社会”概念，或曰“真正的人的本质的现实性”，不是别的，正是“整个社会主义原则”，这无疑从法国社会主义思潮中汲取了某些思想要素。^③

① 参见〔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6～217页。国内有学者将马克思的“社会”概念追溯到卢梭政治哲学，认为二者具有理论模式的同构性，参见张盾、袁立国：《对社会的再发现：从卢梭到马克思》，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3期。但这恐怕无法回应黑格尔对社会契约论以意志作为国家原则之不自足性的批判，而马克思对这一批判必定心领神会，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4～25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19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9、302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50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4～65、73～74页；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p. 666. 曼德尔认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完成了“哲学共产主义”向“社会学共产主义”（sociological communism）的转化，参见Mandel, *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Marx*, trans. Pearce,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30。

《德意志意识形态》则从分工的角度就该主题作了进一步发挥：只要身处自然形成的社会，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则人本身的活动便成为同人相对立的异己力量，任何人都局限于一定的活动范围，社会活动被固定化，而在理想的新社会中，“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任何人都可以随自己兴趣在任何部门中发展。换言之，只有在消灭现有分工形式的共同体（即“社会”）中，个人方能获得全面发展才能的手段，才能达到真正的自由。^①

与这种从“市民社会”向“社会”的原则转变相呼应，马克思构想了冲破市民社会既定结构之枷锁的革命运动即共产主义革命或无产阶级革命。社会性质是整个革命运动的普遍性质，这样才能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达到“人的高度”，才能触及“当代所谓的问题之所在的那些问题的中心”。唯有经历真正的革命，全新而合理的社会制度才能得以确立，“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才能被推翻。真正有效的批判须与这种革命运动保持同样水平。单纯市民社会内部的革命，亦即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并取得普遍统治，只是治标不治本。唯有无产阶级才能宣告“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解体”，它是“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它无所依归，不属于黑格尔市民社会的三大等级（农业等级、产业等级和普遍官僚等级）。也就是说，唯有无产阶级革命才是真正冲破市民社会本身局限的革命，才能克服人的完全丧失，达到人的完全复归。无产阶级要求否定作为市民社会基石的私有财产，把社会已提升为无产阶级原则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这样便与

^① 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1、63页。

1844年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联系起来。^①

马克思拒绝秉持平均主义或私有财产普遍化的粗陋共产主义，不片面地否定“整个文化和文明的世界”，拒绝倒退到“非自然的简单状态”，同时也拒绝那种还具有政治性质或尚未完全摆脱政治国家的共产主义。他所赞同的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是回归“社会的人”即“合乎人性的人”，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向自己的人的存在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是“历史之谜的解答”。共产主义作为“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式和有效的原则”，其重要效果就是肯认和塑造“社会”，使之成为人与自然的业已完成的本质统一，使黑格尔所谓的世界历史成为“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至少按照马克思1844年的提法，“社会”才是一切革命运动的最终目的，“共产主义”只是过渡，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来说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本身并非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204～205、207～208、210、213、301、394～395页；[日]望月清司：《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韩立新译，载《哲学动态》2011年第9期。张盾先生有一番相关评论：“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政治思考中，康德对自然与自由的划分获得了具体的但却截然不同的意义：在黑格尔的思考中，个人原则扬弃为社会原则意味着政治作为创制领域从自然层面上升到它的自由的伦理层面；马克思则不在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之间划分自然与自由，而是把现实中的现代个人和现代社会关系全部划入一种物化世界的自然性，同时将另一种彻底超越性意义上的‘真正人的状态和人的关系’建立为自由的新界面，它有着不同于物化世界的另一套逻辑，因而能够提供关于个人原则和社会原则之内在统一性的新理解。”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有必要注意的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里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主要不是针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针对工业落后、资产阶级孱弱的德国。马克思在此主要致力于从哲学上表明德国社会革命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还没有从经济角度论证其在所难免。直到1844年春之后，社会革命问题在马克思那里才转为经济批判，跟卢格的决裂也发生在这个阶段。

“人的发展的目标”，并非“人的社会的形式”。^①真正的唯物主义须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亦即“社会”原则作为基本理论准则。故而，我们确实有理由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看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最终成果和题中之意，它标志着青年马克思不仅在方法上而且在结论上扬弃了黑格尔法哲学，同时也兑现了一方面回应物质利益难题；另一方面回应当时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的研究初衷。于是，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的批判观念重新提炼为：异化劳动的问题在于它不完全是社会劳动，异化社会的问题在于它没有充分社会化，最终要努力实现的是共产主义的自由，亦即完全社会化的自由。^②

在此不妨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理论有一个从市民社会理论到共产主义理论的转变……在一定意义上，马克思终其一生的所有思想历程都始于他对社会进行的法哲学批判分析，虽然最终的完成和结束语不是法哲学式的”，他真正关怀的是人类的社会整体，法哲学批判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5～301、310～311、314、331页；《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需要注意的是，莫泽斯·赫斯在马克思转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过程中发挥的影响不应被低估。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Neocleous, From Civil Society to the Socia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 No. 3, 1995, pp. 404-405. 作为后续延伸，马克思在1845年3月编订了《〈外国杰出的社会主义者文丛〉计划》，筹备翻译出版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邦纳罗蒂、霍尔巴赫、傅立叶、勒鲁、边沁、葛德文、爱尔维修、圣西门、欧文、德萨米、孔西得朗、卡贝、蒲鲁东等人的作品。恩格斯本人甚至亲自译注了傅立叶讨论商业问题的片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72、318-359页。可喜的是，当代中国人已经大致完成了马克思当年的翻译设想。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1859年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计划来龙去脉的说明，是一种事后自圆其说的线性发展解释，实际的研究过程远为曲折和分散，参见David J. Depew, *The Polis Transfigured: Aristotle's Politics and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George E. McCarthy (ed.), *Marx and Aristotle: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 Social Theory and Classical Antiquity*, Rowman & Littlefield, 1992, pp. 37-38。

主要扮演着构造社会理论之分析工具的角色。^①这套社会理论不仅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要线索（尽管后者的评注形式很大程度上妨碍马克思对其社会理论进行正面的详细阐发）和隐含结论，^②甚至可以说是德国古典哲学、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在马克思那里得以熔为一炉的主要思想装置。诚然，青年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学说的解释还不充分，社会主义还主要以同市民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针锋相对的形象出现，社会主义从原则向科学形态的转变还需要长期的发展过程，但其整体旨趣还是非常清晰的，它也是马克思为之奋斗终生的事业。^③马克思在这新的研究成果基础上继续前进，他后来还多次回到黑格尔法哲学，但那些零散的批判和反思超出了本书的阐述范围。

① 参见付子堂主编：《历史与实践之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98～101页。

② 参见〔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6页。

③ 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名称选择，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90年德文版序言里有过专门交代：《共产党宣言》无疑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作品，但在1847年撰写此书时不宜将之称为“社会主义宣言”，因为那时“社会主义”意味着资产阶级运动，主要包括空想主义者及某些社会庸医，他们排斥工人运动，求助于有教养阶级；“共产主义”则意味着工人运动，联系着那种要求超出单纯的政治变革并根本改造社会的信念。实际上，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联手批判地梳理了当时流行的各种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思潮。而到了晚年，恩格斯又发表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该书被马克思盛赞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后人应该关注的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概念使用背后的信念、意图和理据，而不是执着于单纯的命名问题。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4～6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3～640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3页。

结 语

“批判”无疑是马克思毕生事业连续性的观念基础和外部标志。^①从1843年开始，它频频出现在马克思重要作品的正副标题里，除了作为本书讨论中心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还有《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哥达纲领批判》等。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虽不是马克思批判事业的开端，却是其更有直接意义的第一部系统专著的主题，而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则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计划的最终成果。马克思有关法和国家的新理论，正是首先借由《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撰写得到实际明确，它不是在研究实定的政法制度，而是从社会理论的视角批判地分析法和国家，由此以某种方式兑现黑格尔法哲学的理论意图，而这种兑现唯有与黑格尔体系彻底决裂才能完成。倘若离开黑格尔法哲学及其背后的历史—社

^① 参见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second edi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78, p. xxix; 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ed. O' Mal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xiv-xviii.

会谱系，就难以索解马克思学说的一些基本要素。^①

当马克思为德国的现状痛心疾首、为德国的出路殚精竭虑的时候，他敏锐地发现：

“我们是当代的哲学同时代人，而不是当代的历史同时代人，德国的哲学是德国历史在观念上的延续。因此，当我们不去批判我们现实历史的未完成的著作，而来批判我们观念历史的遗著——哲学的时候，我们的批判恰恰接触到了当代所谓的问题之所在的那些问题的中心……德国人民必须把自己这种梦想的历史一并归入自己的现存制度，不仅批判这种现存制度，而且同时还要批判这种制度的抽象继续。他们的未来既不能局限于对他们现实的国家 and 法的制度的直接否定，也不能局限于他们观念上的国家和法的制度的直接实现。”^②

在这样的思考框架下，他认为在当时所有流行的德国思想中，唯有黑格尔的哲学遗产体现了“现代性和当代科学观点的立场”，没有固执地反对时代进步和弘扬基督教国家，而是同德国现状有着根深蒂固的内在矛盾，同英、法、美等国强烈显示出来的现代社会要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黑格尔法哲学在形式上最切合逻辑科学（“最系统”），在内容上触及最多现代社会经验元素（“最丰富”），最贴近现代发展的最新成果（“最终”），^③对这种法哲学的批判当然最富有成效，也最有利于抬高眼界，可一箭双雕地完成了理论批判与现实批判的历史任务；相反，“在庸人国家特

① 参见葛洪义：《法律与社会理论的批判意识——略论马克思社会理论中的法律思想》，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2期；[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7～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强调处为马克思本人所加。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0～391、474～475、489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有的基础上消灭庸人国家”，无疑是走不通的。^①从柏林大学时期第一次接触黑格尔法哲学，到1842年春形成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初步意向，到《莱茵报》时期理论素养和现实关怀的逐步增长，再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正式实施和最终成果，马克思的眼界从德国扩展到欧美先进国家再到反思现代性的高度，完成了自我总结和自我澄清的工作，成长为社会主义思想家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具体的使命和关注点虽然难免变动，但整体的理想和旨趣却经久保持。^②恰如凯利所言：

“我们无法按照20世纪的教科书对思想史或其各分支的解释来领会马克思。与多数思想家相比，他汲取了更加博大精深的学识，其中不仅有现代知识以及我们如今可视为有意义的或‘科学的’知识，还有不少我们难以确知的——除非我们努力领会马克思这类博采众长的思想家的视角——前科学和前革命时期的博闻思辨。关键是他在一堆西方思想遗产中摸爬滚打，奋力与之争锋，并力求重塑或挣脱这些遗产……而倘若我们希望理解马克思的成就，我们务必弄清其倾注心血的范围和类别。”^③

笔者希望绪论里所设定的诸多目标都在本书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兑现：本书结合欧洲近代法学史和哲学史的语境，详细推断了马克思1837年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② 麦戈文这样评论青年马克思的政法思想发展历程：“在某种意义上，马克思早期作品对国家问题的讨论程度，类似于费尔巴哈对宗教异化的讨论程度。他证明了国家是一种异化，但没有证明它的起因或者朝向特定形式的发展动力。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才克服了这一缺陷……黑格尔声称，国家正是‘意志’的体现，是客观精神对自由的最高程度兑现；而马克思如今把国家解释成一种盲目的物质力量，全部超出人的控制并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他先前对黑格尔的批判由此告终。”参见 McGovern, *The Young Marx on the State*, *Science & Society*, Vol. 34, No. 4, 1970, pp. 460, 463, 465-466。

③ 参见 [美] 凯利：《作为科学的人类学——论垂暮之年的马克思》，姚远译，载《民间法》第13卷，第417页。

动各种学识并转向黑格尔法哲学的全过程；本书把同谢林哲学和历史法学的关系，置于马克思早期精神活动的中心，重新厘定了普鲁士国家哲学家群体的范围以及马克思对待他们的态度和方式；本书阐明了马克思着手系统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之前的视野升华，梳理了各种思想元素的连续性；本书比较详尽地总结了马克思的批判性阅读分析方法，它是马克思辩证法的固有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本书澄清了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前提和背景、着手点设定的理据以及同黑格尔法哲学本意的关系；本书将社会主义学说的出场，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内在地联系起来；本书广泛运用了马克思的书信、笔记、文本中的暗示，反思性地汲取和回应了我国法学界没有足够重视的一些研究成果，使得马克思法学思想的成长面貌更加丰满，最大限度避免了断章取义的风险；本书表明了马克思与恩格斯自始的根本一致性，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内在统一，并从阅读方法的角度解释了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态度转变以及对青年黑格尔派的超越。

同时，笔者也需要指出，由于主题、视角和逻辑线索的制约，本书并没有全面而详细地阐述马克思青年时代所有的法学理论思想要素，毋宁说为某些有待后续展开的法理研究奠定了基础，比如马克思的财产理论、异化理论、自由理论、市民社会批判理论、社会主义学说、辩证法、阶级分析方法、与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关系等。如果法学以及其他领域的读者由于展阅本书而感到有重新研读青年马克思的兴致和需要，则本书的目的已达到。

主要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一) 著作

1. 邓正来、[美]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
2. 付子堂主编:《历史与实践之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代化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3. 公丕祥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第一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4. 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5.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二) 译著

1. [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

2. [日] 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 尚晶晶等译, 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
3. [德] 蒂堡、萨维尼:《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 蒂堡与萨维尼论战文选》, 朱虎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4. [德]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荣震华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5. [苏联] 古留加:《谢林传》, 贾泽林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6.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企泰译, 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7.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 杨一之译, 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
8. [德] 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 薛华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9. [德] 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 梁志学译,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1. [法] 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 I: 1818—1844》, 刘丕坤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12. [苏联] 拉宾:《论西方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 马哲译,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3. [苏联] 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 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14. [德]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5.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 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 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2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二、三卷),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30. [英] 麦克莱伦:《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 夏威仪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31. [英] 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 王珍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2. 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33. [美]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 邓正来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34. [德] 萨维尼:《历史法学派的基本思想: 1814—1840 年》, [德] 沃尔夫编,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35. [德] 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朱虎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36. [日] 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彭曦、汪丽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7. 沈真编:《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哲学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38. 吴彦主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姚远、黄涛等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
39. [德] 谢林:《布鲁诺对话》,邓安庆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
40. 熊子云、张念东编译:《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译文集》,重庆出版社 1983 年版。
41. 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11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
42. 杨金海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26 卷,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
43. [日] 植村邦彦:《何谓“市民社会”》,赵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三) 论文

1. 陈学明:《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法律思想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 年第 1 期。
2. 丛日云:《论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载《哲学研究》2008 年第 10 期。
3. 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

4. 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论要》,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5. 韩立新:《从国家到市民社会:马克思思想的重要转变——以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研究中心》,载《河北学刊》2009年第1期。
6. 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7. 王代月、孙菲菲:《〈克罗茨纳赫笔记〉:马克思早期政治批判的转折点》,载《求是学刊》2016年第2期。
8. 姚远:《重访黑格尔的现代法治理论》,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3年秋季卷。
9. 姚远:《马克思1837年柏林法学计划的谱系与出路》,载《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14年第1期。
10. 姚远:《隐蔽的谢林批判——马克思〈博士论文〉旨趣新探》,载《江海学刊》2016年第2期。
11. 姚远:《从黑格尔到青年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史一段流行叙事的批判》,载《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16年第1期。
12. 姚远:《黑格尔法哲学的第一突破口——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着眼点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5月18日。
13. 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14. 郁建兴:《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主义起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7期。
15. 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16. 张契尼:《〈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译文商兑》,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
17. 张一兵:《学术文本词频统计:马克思哲学思想史研究中的一个新视角》,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9期。
18. 周尚君:《马克思的法律社会理论及其当代启示》,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5期。
19. 周永坤:《Civil Society 的意义嬗变及其内在逻辑》,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4期。
20. 朱学平:《异化的扬弃:从政治批判到社会批判——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解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四) 译文

- 1.《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活动文献——同时代人之间的书信摘编》,马哲组译,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2、5、6辑。
2. [以]阿维纳里:《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姚远译,载《法理学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3. [美]奥马利:《卡尔·马克思的方法论》,姚远译,载《金陵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卷。
4. [德]甘斯:《1833年版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编者序》,雷磊译,载《历史法学》第七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5. [美]凯利:《法的形而上学——论少年马克思》,姚远译,载《法制现代化研究》2014年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6. [法] 科尔纽:《马克思在巴黎(1843年10月—1845年2月)》, 曾枝盛译, 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
7. [德] 朗格、[德] 陶贝尔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张念东译, 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2辑。
8. [苏联] 鲁卡晓夫:《马克思社会政治活动的开始(1842—1843年)》, 曾繁茂等译, 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
9. [苏联] 鲁缅采娃:《关于克罗茨纳赫笔记》, 刘漠云、李俊聪译, 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6辑。
10. [德] 马克思:《1843年克罗茨纳赫摘录笔记》, 曾宪森、熊子云译, 载《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年卷。
11. [美] 麦卡锡:《批判的概念和方法在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手中的发展》, 姚远译, 载《哲学评论》第15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12. [苏联] 涅尔谢相茨:《黑格尔的〈法哲学〉和马克思主义》, 汤钰卿译, 载《哲学译丛》1981年第3期。
13. [英] 奇蒂:《马克思1842年对国家基础的看法》, 姚远译, 载《历史法学》第9卷, 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14. [英] 塞耶:《政治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中期作品里的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和国家》, 姚远译, 载《民间法》第15卷, 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5. [德] 施罗德:《19世纪的德国法律科学》, 傅广宇译, 载《中德法学学术论文集》第2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6. [德] 施米特:《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 张念东译, 载《马列主

义研究资料》1989年第3辑。

17. [德] 斯托伊斯拉夫编:《布鲁诺·鲍威尔言论选》, 赖升禄、冯申译, 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6辑。

二、外文文献

(一) 著作

1.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 Breckman, *Marx, the Young Hegelians, and the Origins of Radical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3. Burns and Fraser (eds.), *The Hegel-Marx Connection*, Macmillan Press, 2000.
4. Chitty and McIvor (eds.), *Karl Marx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5. Dupré,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6. Hastie (ed.), *Outlines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 T. & T. Clark, 1887.
7.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8. Hoffheimer, *Eduard Gans and the Hegelian Philosophy of Law*,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9. Jessop (ed.),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1st series, Routledge, 1990.

10. 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1. Levine, *Marx's Discourse with Hegel*,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12. Moggach (ed.), *The New Hegeli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3. Pelczynski (ed.),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4. Pelczynski (ed.),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5. Peperzak,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16. Pippin and Höffe (eds.), *Hegel on Ethics and Politics*, trans. Wal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7. Riedel,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he Hegelian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rans.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8. Ritter, *Hegel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Winfield, The MIT Press, 1982.
19. Stepelevich (ed.), *The Young Hegelians, An Ant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0. Stern (ed.), *G. W. F.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Routledge, 1993.
21. Teeple,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s, 1842—1847*,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
22. Weil, *Hegel and the State*, trans. Cohe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二) 论文

1. Balaban,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Young Marx, *Diogenes*, Vol. 37, 1989.
2. Benhabib, The “Logic” of Civil Society: A Reconsideration of Hegel and Marx,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Vol. 8, 1981.
3. Berki, Through and Through Hegel: Marx’ s Road to Commun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8, No. 4, 1990.
4. R. Bobbio, Gramsci and the Concep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Mouffe (ed.), *Gramsci and Marxist Theory*, Routledge and Paul, 1979.
5. Colletti, Introduction, in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trans. Livingstone and Benton, Penguin Books, 1992.
6. Duquette, Marx’ s Idealist Critique of Hegel’ s Theory of Society and Politic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1, No. 2, 1989.
7. Hu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Marx,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8, No. 2, 1987.
8. Knox, Translator’ s Foreword,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9. McGovern, The Young Marx on the State, *Science & Society*, Vol. 34, No. 4, 1970.
10. Neocleous, From Civil Society to the Socia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 No. 3, 1995.
11. Reimann, Nineteenth Century German Legal Scienc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31, 1990.

12. Rubel,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Young Marx, *Diogenes*, Vol. 37, 1989.
13. Uchida, Whether Marx' s Misunderstanding of Hegel' s Texts, or Marx' s Projection of His Own Problematic on Them?, *Economic Bulletin of Senshu University*, Vol. 47, No. 3, 2013.

后 记

本书从我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来，得到 2014 年度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和 2015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15SJD149）的大力资助，并有幸被纳入中国法学会首批部级研究课题后期资助项目，特此鸣谢。

这篇博士论文的整个选题和写作过程，首先得益于我的博士生导师杜宴林教授的殷切关怀和悉心指导，亦得益于邓正来教授通过多重方式提供的学术基本功训练，同时也离不开张文显教授、马新福教授、姚建宗教授、黄文艺教授、宋显忠教授、李拥军教授、钱大军教授、刘红臻副教授、刘雪斌副教授等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导师组成员以及徐忠明教授、俞江教授、尹奎杰教授等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谆谆教诲。

感谢郁建兴教授、麦克莱伦教授、奇蒂教授、利奥波特教授、凯利教授、内田弘教授、蒂普教授、朱学平先生等在文献遴选方面鼎力相助。感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及其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为我在论文修订和相关项目申报方面提供的便利。感谢法律出版社黄倩倩编辑为本书付出的心血。最后，感谢我的亲人和师友们多年来在我迷茫时赐予勇气和信心，在我困顿时传递灵感和慰藉，我无以为报，唯有继续坚定前行。

从 2014 年我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至今两年间，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和近代德国（法）哲学研究合奏出一段激昂的高潮：中央编译局推

出了卷帙浩繁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丛书，公丕祥教授和龚廷泰教授领衔主编了煌煌四大卷《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刘森林教授主持的“经典与解释·马克思与西方传统”新出3本相关名著，先刚教授开始发力译注谢林哲学经典，填补国内空白，舒国滢教授倾力推出关于近代欧陆、特别是德国法学方法论的系列研究论文，朱学平先生的马克思政法思想研译作品陆续面世，周尚君教授牵头撰写了《自由的德性——马克思早期法哲学思想研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同在上海滩执教的两位老朋友黄涛和吴彦在知识产权出版社联手主编了“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其中有8部著作与本书主题直接相关）。我本人也在海内外刊物陆续发表相关作品，自觉参与到这股时代洪流之中。此次修订尽可能反映了上述研究工作的推进状况，但由于可资利用的时间有限，我常感力不从心，希望能在日后进一步充实和延伸既有研究。此外，由于编辑需要，本书参考文献目录仅保留所使用的主要资料，更详细的引证情况敬请阅读正文和注释。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祖母（1935—2015）。



解读青年马克思的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一切为了思想

独雨雪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哲学

ISBN 978-7-5197-0189-5



9 787519 701895 >

定价：45.00元